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2 卷　第 1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出版

～～目　錄～～

報 告 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編號第 1 號～第 40 號案）…… 2

特　載

「高雄石化專區與產業發展」公聽會紀錄 ……594
「正視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問題」公聽會紀錄……628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聽會紀錄 ……662
「高雄市文化機關行政法人化」公聽會紀錄 ……692
「如何落實老年長照與托育整合」公聽會紀錄……731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贈閱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報 告 案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4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530219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說　　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愼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80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目　　錄

甲、單位預算案

一、經濟發展局…… 1

二、地政局…… 1

三、交通局…… 1-2

四、財政局…… 2

五、環境保護局…… 2

六、人事處……2-3

七、殯葬管理處…… 3

八、體育處…… 3-6

九、經濟發展局……6-7

十、工務局…… 7

十一、動物保護處……7

十二、勞工局…… 8

十三、捷運建設局…… 8

十四、文化局……8-9

十五、市立圖書館…… 9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

甲、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央統籌分配稅 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	待中央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墊付。	附帶決議
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罰款收入 1. 農地及該土地上之設施若均是作農業使用，農業局應輔導其合法化。	依決議事項辦理。	附帶決議
3		2. 基於考量養蝦業的特殊歷史環境背景，請地政局、農業局及海洋局輔導其合法化。		附帶決議
4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罰款收入 交通罰款收入應提撥收入50%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	1. 105 年本府各單位交通違規罰款運用於改善交通秩序，如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購置交通執法裝備費用等(約 4,740 萬元)；改善交通安全，如辦理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等(約 9,714 萬元)；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如辦理公車票價優惠措施、候車環境改善等(約 7 億 8,528 萬元)，投入經費已逾交通罰款收入之 50%。 2. 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設施，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未來本府於資源分配時亦將優先考量相關施政政策所需經費，並持續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推動相關交通安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全改善計畫。	
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財產作價 1. 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	所列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市有土地，105 年度預算執行依附帶決議辦理。	附帶決議
6		2. 原七賢國中校地，財政局在做處分決策前，應送市議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執行。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什項收入 請環境保護局行文雲林縣政府，在 105 年 3 月之後，應自行處理其雲林縣之家戶垃圾。	本府環保局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530324700 號函請雲林縣環保局妥善規劃其轄內家戶垃圾自主處理方式、期程等。	附帶決議
8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請人事處及財主單位針對領取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是否符合真正公平正義作逐年檢討。	1. 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經歷年修正及函釋，現行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發給慰問金，照護對象計有退職之政務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退職工友(含技、駕駛)、在職死亡公教人員之遺族等。 2. 為完善法制規定及基於財政及公平性之考量，有關三節慰問金發放對象宜否限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縮於照護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乙事，業以 105 年 1 月 20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530061700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釋，俾以為研議參據，目前尚未核釋。 3. 本案擬俟該總處函復後，以「維護長輩尊嚴、照顧弱勢及公平正義」觀點研擬檢討方案。	
9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殯葬遷墓後之土地及鄰近地區，都應做整體規劃，俾能改善當地環境、交通狀況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5 年度殯葬遷墓項目如下： 1. 阿蓮區第一公墓預計 105 年度遷葬完成，遷葬完成後將辦理綠美化，並交由阿蓮區公所協助維護管理，以提供民眾休閒場所之用。 2. 覆鼎金公墓預計 107 年度遷葬完成，自 105 年度起，逐年分區完成墳墓遷葬，遷葬後將交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逐年施工，開闢三民區雙湖公園。	附帶決議
10	高雄市體育處	1. 請市長、范局長邀請中鋼、中油、台電認養高雄各級運動球隊及賽事。	范局長巽綠偕同康議長裕成、沈議員英章、王副局長進焱及黃處長煜於 105 年 1 月 11 日 10 時拜訪台塑公司(仁武廠)，就國際滑輪溜冰場之未來營運發展及贊助事宜討論，台塑公司將再就本案進行內部討論。	附帶決議
11		2. 請教育局、體育處、文	本市體育處業經 2 次(104 年 11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化局共同與漢威企業重新檢討小巨蛋合約,使用優惠時間及條件(其中修正條款應有SBL/HBL 特別優惠條款)並送議會備查。	月 18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與漢威巨蛋及凱格大巨蛋公司協商，其決議內容如下： 1. 本市體育處提供「2015-2016 年第 13 屆 SBL 冠軍賽」賽事相關訊息（含修繕建議）予漢威巨蛋及凱格大巨蛋公司，具體提供暨說明有關運動組織運作方式，建議前揭公司協助賽事招商及宣傳事務，漢威巨蛋及凱格大巨蛋公司同意更積極引進優質運動賽事至高雄巨蛋，並優先提供運動賽事檔期暨經費相關協助。 2. 漢威巨蛋及凱格大巨蛋公司同意將體育活動之場地租借費用調降，即市府局、處單位共同主辦之體育活動免場地費，水電費以原表列打 5 折、空調費用以原表列 75 折計算。另因「2015-2016 年第 13 屆 SBL 冠軍賽」檔期未提前申請，致無法於 2016 年於高雄巨蛋舉辦，該公司已積極爭取下屆賽事至高雄巨蛋舉辦。 3. 另為引進優質國際賽事並活絡高雄巨蛋，擬規劃於本市舉辦「2016 年第 18 屆亞洲青年男子排球錦標賽」，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本市排球委員會、漢威巨蛋及凱格大巨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蚤進行研商，並於同年月 20 日進行場勘，後續將再進行研議並整體評估辦理可行性。	
12		3. 請體育處檢討前鎮游泳池設施與功能，並建請由中央支持升級為市民運動中心，或以 ROT 方式成立，鼓勵市民運動。	1. 前鎮游泳池主要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鄰近國中小游泳教學及民間團體救生員訓練使用，該池基地面積為 4,830 平方公尺，目前設施內容包含 8 水道之泳池(具遮雨棚)、辦公室及衛浴設備。103 及 104 年平均開放天數為 291 天，平均使用人數為 69,615 人。 2. 經檢討 94 年至 96 年前鎮游泳池委外整建(ROT)案，已釐清附屬設施設置之可能性，得設置本市認定之運動休閒設施。後續將評估先向中央申請補助修建後再以 OT 方式委外，或以 ROT 方式直接委外辦理。	附帶決議
13		4. 請體育處積極評估北高雄地區運動中心設置之可行性？包括選址、經費 來源、營運方式制定等，以提供包括左營、鼓山、三民、鹽埕等區市民舒適合宜之運動場域。	本案初步評估情形如下 1. 土地可行性： （1）楠梓區目前無已徵收或取得所有權之體育場用地可供規劃，如需設置國民運動中心，須考慮土地取得成本高昂。 （2）學校預定地：北高雄學校預定地目前皆由民間單位認養、本府養護工程處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借用中，或未來有設校可能；如需使用需與目前借用單位協議，並須符合相關規範。 2. 楠梓運動園區場地設施於 104 年 9 月底整修更新，目前亦規劃結合園區第二期整體綠美化、第三期場館外觀與內部整修工程，增設休閒性運動設施(如籃球場地等)，以改造園區成為多功能運動中心，滿足楠梓地區居民休閒運動需求，另邀請現有使用單位共同研商推廣模式以擴大服務族群。 3. 未來將以楠梓運動園區多功能運動中心替代國民運動中心功能，並配合學校附屬運動設施及公園休閒設施，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未來視本府政策及財政狀況再行評估興建可行性。	
1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請經濟發展局與能源局協議太陽能補助，除原有綠電補助機制，另可選擇設備補助，二選一，加速太陽能在本市設置。	將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除現行的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制度外，是否恢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方案，使申請者可有多種選項以提高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意願。	附帶決議
15		2. 建請經濟發展局向經濟部申請每年編列公民營市場改善經費補助及退場預算。	有關向經濟部申請每年編列公民營市場改善經費補助及退場預算，涉中央法規新訂及預算編列，因往年無是項經費，擬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函請經濟部辦理。	
16		3. 民有市場已不具經營需求，經提出，市府應專案轉型或變更地目退場。	傳統市場已式微，有關民有市場轉型或退場相關條文，因涉中央法規修訂，擬函請經濟部修訂，以利本府經發局輔導不具市場商業機能的民有市場轉型或退場。	附帶決議
17		4. 公有攤位沒有實際營業，經市府同意報備後，維持其權利，由市場管理處短約轉租，增加營運績效。	有關公有市場攤位短期轉租，因涉中央法規修訂，擬函請經濟部修訂，以利本府經發局配合辦理。	附帶決議
1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要求市府與鐵工局協商務必提供實際工程進度，據此撥付配合款。	鐵工局函請市府撥付鐵路地下化配合款時，須提供實際工程進度予本府，據以配合撥款。	附帶決議
1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 請動物保護處訓獸師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市民認養犬隻。	目前台灣查無訓獸師，本府動保處擬請消防局及專門訓練犬隻與人有互動行為的相關單位，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提升市民認養犬隻。例如：志工-阿勇	附帶決議
20		2. 不得用於購買安樂死藥物。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1		3. 救援動物人力經費，僅能執行救援工作，不得假救援之名行補犬之實，並由義務動保人員陪同救援。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中央不可重北輕南，應比照補助台北市之勞健保費方式補助高雄市，以符合公平正義。	1. 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函文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表達反對補助款獨厚台北市之立場，要求比照補助台北市之勞健保費方式補助本市。 2. 勞動部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與 105 年 1 月 7 日來文，健保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1 月 11 日來文，認為補助未有不公並要求本府儘速還款。 3. 105 年 1 月 12 日本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爭取中央重新計算補助本市勞健保積欠款相關事宜，後續將再研議因應方案陳報中央核定。	附帶決議
23 24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輕軌與橘線在文化中心/五塊厝站的轉運街道設施設計，請捷運局先行規劃，舉辦國際設計招標案，提出優良轉運空間規劃案。 2. 輕軌與紅線凹仔底站的轉運設計，亦同。	本府捷運局已將附帶決議納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之機關需求書，於「4.5 轉乘設施」增列：「廠商應辦理環狀線輕軌 C32 站與捷運橘線 O7、O8 站，以及 C24 站與捷運紅線 R13 站等二處之轉運規劃案，並提送轉運街道設施設計。」，由第二階段統包商辦理附帶決議相關轉運設計規劃事宜。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2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黃埔新村西 6 巷 61 號暫緩以住代護計劃，作為史料展覽之用，並且研議未來是否可能進行由原眷戶提	1. 有關黃埔眷村歷史展示課題，本府文化局初步已擇選東 6 巷 132 號眷舍並獲國防部同意代管，刻正進行修繕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供史料以住代護的示範計劃。(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移轉、地籍分割等 4,677,000 元。)。	工程，亦同步蒐羅原眷戶相關史料，俟完成後可做為黃埔眷村文史展示空間。 2. 有關西 6 巷 61 號建物，本府文化局將盡力媒合進駐團體、原住戶與藝術家，以過去生活故事為基底進行創作展示，做為以住代護的示範計劃。	
26	高雄市立圖書館	請市府針對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爭議，建議由市議會與市政府研商模擬公投或民調由相對多數決定，藉由本案提昇公民意識，環保教育。	本案擬以辦理民調方式收集民眾的意見，並藉以提昇公民意識，達到環保教育的意義。	附帶決議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7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路邊停車場高週轉率停車格，應改為累進收費，以提高周轉率。	考量部份停車熱點金融機構、大眾運輸場站及小型賣場等處產生停車需求集中化之現象，本府交通局持續評估設置「高費率停車格位」，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高費率停車格除第 1 小時費率提高至 50 元/時以外，並同時採用第 2 及第 3 小時費率 100 元/時之累進費率，可達到提高周轉率之效用，截至本(104)年止，全市已設有 618 格高費率停車格，有效改善停車熱點周轉率，未來亦將持續推動，以改善本市停車環境。	附帶決議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562500 號函

案　　由：市府各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說　　明：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二、旨述期間經本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75 案新台幣 9 億 2,191 萬 5,0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74 案新台幣 9 億 1,741 萬 5,069 元及回饋金 1 案新台幣 450 萬元。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87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辦單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有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等 24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共 75 案計新台幣 9 億 2,191 萬 5,0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74 案新台幣 9 億 1,741 萬 5,069 元及回饋金 1 案新台幣 450 萬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永安區公所	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辦理「永安區永達路無名橋改建工程」。	4,500,000	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	104.08.12興達字第1048069873號函	第240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1案			4,500,000元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民政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2015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品質提升計畫。	396,576	交通部觀光局	104.09.11觀旅字第1045001952號函	第243次
2	楠梓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辦理「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105.01.14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1次
3	大寮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辦理「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105.01.14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	岡山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6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105.01.14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1次
5	阿蓮區公所	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劃補助本所辦理「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劃」。	1,20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105.01.14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2次
6	美濃區公所	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各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1,35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105.01.14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	六龜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龍興發電廠往中庄上邊坡穩定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經費補助計畫。	1,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4.09.24水七管字第10450136450號函及104.09.30高市府水利字第10405430100號函	第251次
8	杉林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辦理「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105.01.14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1次
9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1及103年度補助本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賸餘款。	12,332,000	衛生福利部	102.02.08台內社字第1020102792號函	第237次
1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	54,6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09.18社家支字第1040900845號函	第244次
1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4年度補助本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額度增加案。	2,867,000	衛生福利部	104.09.25主預社字第1040102057B號函	第24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強化災害救助整合創新方案-全國災害救助研討論壇」。	142,018	衛生福利部	104.08.27衛部救字第1040123338號函及104.09.25衛部救字第1040024582號函	第246次
13	社會局	104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3次撥款核定）。	31,6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10.14社家幼字第1040601015號函	第247次
14	社會局	104年度補助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及住院看護增加補助。	1,064,000	衛生福利部	103.08.07衛部會字第1032460468號函及104.09.30衛部救字第1041362665號函	第247次
1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4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4次撥款核定）」。	11,0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11.19社家幼字第1040601088號函	第251次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	286,000	衛生福利部	104.10.22衛部救字第1041362216號函	第25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無障礙心視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服務方案等共10案。	12,18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	104.11.13社家企字第1040501185號函、105.01.13社家老字第1040801207號函、104.12.17衛部護字第1041461600號函、104.12.24部授家字第1040501485號函、104.12.14衛部救字第1041363319號函及104.12.16衛部心字第1041700193號函	第260次
18	原民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2015年全國射耳祭儀暨原鄉產業行銷、文化傳承系列活動」。	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09.14林企字第1041662498號函	第241次
1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	3,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08.28原民經字第1040048038號函	第24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增加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3,2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09.21原民教字第10400536312號函	第243次
2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基礎設備補助計畫」。	396,9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0.15原民社字第1040055983號函	第246次
2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第二期經費需求計畫」。	2,538,3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0.16原民建字第1040058270號函	第248次
2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	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0.13原民建字第1040056501號函	第248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5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08.28原民社字第1040047177號函	第259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5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2,84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1.08原民教字第1050001637號函	第261次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1,1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1.06原民教字第1050000366號函	第261次
27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桃源部落農特產加工經營輔導計畫」。	4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09.08原民社字第1040050926號函	第26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8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2016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活動經費。	3,000,000	客家委員會	104.12.28客會文字第10400210232號函	第257次
29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第51屆六堆運動會」。	55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1.21客會文字第10500015011號函	第262次
30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05年客語沉浸教學計畫」。	4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1.25客會文字第1050001656號函	第262次
31	經發局	經濟部水利署104年度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本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40,367,700	經濟部水利署	104.08.17經水源字第10415107880號函	第240次
32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	2,273,4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08.13文資蹟字第10430072472號函	第240次
33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300,3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09.07文資蹟字第10430080562號函	第246次
34	文化局	104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傳承與展望-核心博物館發展計畫」及「舞光弄影－皮影戲館活化與關懷教育計畫」。	1,651,000	文化部	104.10.01文源字第1043026385號函	第24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5	文化局	國立臺灣圖書館補助本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辦理「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徵選」。	200,000	國立臺灣圖書館	104.11.03圖閱字第10403001560號函	第255次
36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5年度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等3案。	2,8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12.17文資綜字第10430113539號函	第256次
37	文化局	105年高雄市「鳳邑鳳儀・新城新藝」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案。	1,750,000	文化部	104.12.23文創字第10430344972號函	第258次
38	文化局	文化局「105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2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1.07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函	第258次
3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乙等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丙等暨新劃定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	1,90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5.11農輔字第1040020087號函	第250次
4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辦理「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高雄市」。	501,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10.26農糧生字第1041065771號函	第254次
41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辦理「旗山區鏡洲排水出口端渠道改善工程」。	18,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4.01.15水七管字第10350192780號函	第24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2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定結果本府獲頒激勵獎金。	2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0.01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769號函	第246次
43	水利局	104年度「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工程」。	31,631,000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04.10.15營水授南字第1043688301號函	第247次
44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辦理「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61,988,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4.11.23經水地字第10417083190號函及104.12.01水六產字第10418029010號函	第252次
45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兩水下水道工程」。	33,085,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11.23營署水字第1042919394號函	第252次
46	水利局	本年度(104年)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高雄(第五期)、臨海(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增加之中央補助款。	46,76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10.23台內營字第1040814910號函	第254次
47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局辦理「六龜區文武里河邊巷中小排水及旗山區六號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3,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4.12.31水七管字第10450185390號函	第25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04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4,682,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08.19漁一字第1041314655號函	第238次
49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04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其中「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2項工程。	2,61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08.20漁一字第1041314760號函	第239次
5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計畫。	8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0.06農授漁字第1041347523號函	第245次
51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5年度補助辦理「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2,2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01.20漁一字第1051313221號函及105.02.02漁一字第1051313337號函	第261次
52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2015田寮奇幻月世界系列活動」。	2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09.10觀旅字第1045001942號函	第245次
53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六龜區十八羅漢山服務區跨域整合規劃及細部設計案」。	2,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10.20觀技字第1040922364號函	第24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4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05年度「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2,124,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11.16觀旅字第10450024021 4號函	第254次
5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自由行、好行大高雄觀光旅遊推廣計畫及高雄觀光行銷短片製作計畫」。	1,7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11.26觀國字第1041004544號函	第254次
56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2016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12.28觀旅字第1045002880號函	第262次
57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辦理「本市104年第2次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	8,260,000	交通部	104.08.24交路字第1040026328號函	第240次
58	交通局	本市104年第3次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	8,060,000	交通部	104.10.20交路字第1040033266號函	第247次
59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	67,804,575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09.17路監運字第1043005183號函及104.09.30路監規字第1043010830A號函	第24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0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10年以上車輛汰舊換新專案」。	333,4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11.04路監規字第1043028398號函	第250次
61	交通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05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	6,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12.18觀旅字第10450026127號函	第260次
62	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購置「全球定位系統GPS」。	100,000	內政部消防署	104.10.14消署民字第1041500357號函	第246次
63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5年第1階段補助經費」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癌症篩檢人力計畫。	37,489,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08.26國健企字第1041400821號函	第243次
64	衛生局	法務部補助「105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4,686,000	法務部	104.08.25法保字第10405513620號函	第243次
65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970,000	衛生福利部	104.08.28衛部保字第1040125890號函	第243次
66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5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20,000	衛生福利部	105.01.05衛部照字第1041562632號函	第260次
67	都發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4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	1,54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10.06營署宅字第1040063883號函	第24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8	地政局	內政部補助辦理汰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設備105年度經費。	170,000	內政部	104.08.25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7423號函	第239次
69	工務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仁武區仁心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64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08.28路規計字第1041006203號函	第244次
70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4年度第2階段「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2,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09.15營署道字第1042915348號函	第245次
71	工務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山線環島路線—臺39線至臺22線里嶺大橋銜接屏東路段自行車道工程規劃設計」。	1,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4.07.27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22607A號函及104.09.16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28343號函	第245次
72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增額補助辦理103年度「三多路（中山路至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77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10.30營署道字第1042918099號函	第249次
73	工務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	15,26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4.12.04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36985B號函	第25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4	工務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辦理「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1,090,00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4.11.05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函	第254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74案			917,415,069元			

國營事業回饋金　　第1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6號
聯 絡 人：黃全興
傳真：(07)691-6125
電子信箱：u455939@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691-2811#3353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興達字第1048039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6087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永安區永達路無名橋改建工程」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450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覆貴公所104年4月28日高市永區經字第10430411900號函。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4年7月23日協准建字第0176號核准通知單。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五、本案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下支應，不另協助。

六、本案橋梁改建工程，不可影響本廠24英吋天然氣管線安全，規劃及施工時需避開該管線，以維本廠運輸及方之安全

永安區公所 1040812
1043082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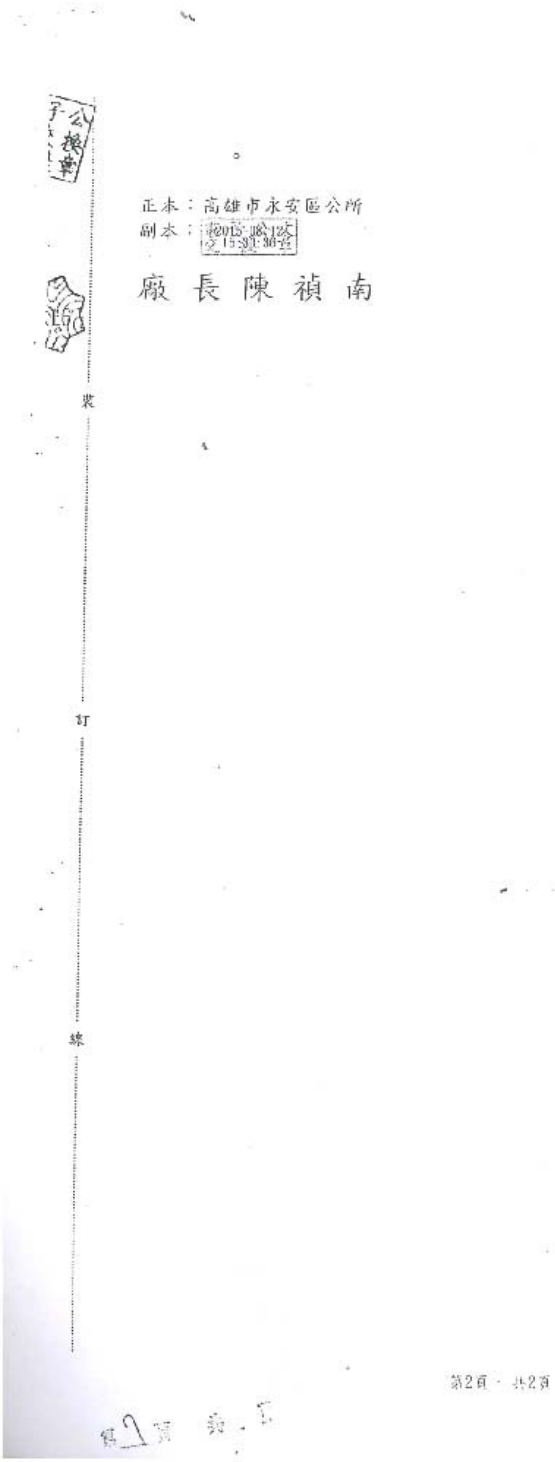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

廠長陳禎南

裝

訂

線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副本	鍾副總經理炳利、發電處、高雄區營業處	發文文號	(104)協准建字第 0176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興達發電廠 104/05/21 D 興達字第 1040513001 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04003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區永達路無名橋改建工程	4,5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 104 年 7 月 23 日 第 10407 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 1 項，金額合計 肆佰伍拾萬 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 89.76%，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促協金請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核銷。
五、本協助案核銷請帳列「各單位　231301」(報銷單「參考碼 3」請鍵入 231301104，「內文」請註明本項計畫編號及名稱)，若有結案賸餘款請依 104 年 2 月 25 日協字第 1048015326 號函辦理。(本案列帳 e 表單號後 6 碼:472430 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開製)
六、本案其中「空氣汙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下支應，不另協助。
七、本案橋梁改建工程，不可影響貴廠 24 英吋天然氣管線安全，規劃及施工時需避開該管線，以維電廠運轉及多方之安全。

中央補助計畫　　第1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5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郁勳
聯絡電話：04233126888#109
傳真：0423330861
電子信箱：skychen101@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4500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府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品質提升計畫，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8月31日104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5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4年8月20日高市府民區字第104319008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5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1,045萬元之4.78%），補助經費指定用於加強網路媒體及電臺廣告等行銷及與文史團體合作加強在地的文化導覽等項目。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

高雄市政府 1040911
10405162000

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9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5~16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廣告」。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六、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16-09-1 10:43:02 章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

NO：1040300100002

補助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補助辦理：「2015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品質提升計畫

經　　費：新台幣參拾玖萬陸仟伍佰柒拾陸元整（396,576 元）

該款項將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特此證明。

市　　長：高雄市市長陳菊印

財政局局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印

主計處處長：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張素惠印

業務機關首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張乃千印

受補助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2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部長 陳威仁

105.01.12
民政局

第1頁，共1頁

105.01.11 -3

高雄市政府
10500152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6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查核准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楠梓區公所 1050115

10530094000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105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105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12月31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三）各補助計畫如未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註銷，並重新調配補助經費。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科司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喻雅梅	
本部會計處	科長	陳玲芳	
本部營建署	課長	翁樹陽蘇孝斌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豪	
本部民政司			
會計處	科員	郭書曦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瀚卿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文勝	
	視察	周大清	
	專員	楊秋蓮	
	科員	黃琇靖	
	〃	李淑芳	
	〃	楊惠元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股長	陳耀川 曾[illegible]盛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珮甄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科員	黃慎良 王怡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雅苓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鄭中志	
宜蘭縣政府	科員	甄淑貞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怡靜	
苗栗縣政府	科長 [illegible]員	徐[illegible] 黃志揮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羅純[illegible]	
南投縣政府	科長 科員	[illegible] 蔣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永明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嘉義縣政府	專員 科長 科員	林聰盛 呂肇凱 蔡文義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玉光、洪俊仁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建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郁儀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洪雪鈴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帥婕	
嘉義市政府	辦事員	說怡敏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旻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3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圳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3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部長 陳威仁

105.01.12
民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5.01.11

高雄市政府
10500152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6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查核准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大寮區公所 1050115
10530105300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 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 12 月 31 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三）各補助計畫如未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註銷，並重新調配補助經費。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科司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喻雅梅	
本部會計處	科長	陳玲芳	
本部營建署	課長	翁樹陽蘇青城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棠	
本部民政司			
會計處	科員	許書娥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瑞卿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茂勝	
	視察	周大清	
	專員	楊秋麗	
	科員	黃瑞靖	
	〃	李淑琴	
	專員	楊麗君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股長	陳[illegible]川 曾[illegible]成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illegible]鵬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科員	黃[illegible]長 王[illegible]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雅[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陳中志	
宜蘭縣政府	科員	甄[illegible]員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illegible]靜	
苗栗縣政府	科長 [illegible]員	徐[illegible] 黃[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羅[illegible]	
南投縣政府	科長 科員	[illegible] 蔣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illegible]明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嘉義縣政府	專員 科長 科員	林聰盛 呂肇凱 蔡文豪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玉光、洪俊仁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煒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舒儀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楚雪怡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佩媛	
嘉義市政府	科員	說怡妏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旻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3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圳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5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周大清
電　話：049-2391751
傳　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部長 陳威仁

105.01.12 民政局

第1頁，共1頁

105.01.11

高雄市政府
105001528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6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查核准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岡山區公所 1050115
10530098400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2016-01-15 17:06:38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 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 12 月 31 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三）各補助計畫如未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註銷，並重新調配補助經費。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科司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喻雅梅	
本部會計處	科長	陳玲芳	
本部營建署	課長	翁樹陽蘇青城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棠	
本部民政司			
會計處	科員	許書娟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瀚卿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茂勝	
	視察	周大清	
	專員	楊秋霞	
	科員	黃琇靖	
	〃	李淑芳	
	專員	楊惠元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股長	陳[illegible]川 曾[illegible]成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illegible]飄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科員	黃[illegible] 王[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雅[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陳中志	
宜蘭縣政府	科員	甄[illegible]貞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illegible]靜	
苗栗縣政府	科長 [illegible]	[illegible] 黃[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羅[illegible]	
南投縣政府	科長 科員	[illegible] 蔣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永明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嘉義縣政府	專員 科長 科員	林聰盛 呂肇凱 蔡文彰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玉光、洪俊仁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煉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郁儀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楚雪鈴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帝媛	
嘉義市政府	辦事員	魏怡敏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旻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3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圳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5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部長 陳威仁

105.01.12
民政局

第1頁，共1頁

105.01.11

高雄市政府
10500152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6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查核准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職章　技佐呂耕瑋

阿蓮區公所 1050115
10530067800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 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 12 月 31 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職章 技佐呂耕瑋

（三）各補助計畫如未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註銷，並重新調配補助經費。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圳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職章 技佐呂耕璋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3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技佐呂耕璋

耕瑋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簡工程司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喻雅梅	
本部會計處	科長	陳玲芳	
本部營建署	課長	翁樹陽蘇書斌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豪	
本部民政司			
會計處	科員	郭書蟻	

1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職章 技佐呂耕瑋

技佐呂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瑞卿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茂勝	
	視察	周大清	
	專員	楊秋麗	
	科員	黃琇靖	
	〃	李淑琴	
	專員	楊麗召	

2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職章　技佐呂耕瑋

瑋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股長	陳[illegible]川 [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科員	黃[illegible] 王[illegible]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陳中志	
宜蘭縣政府	科員	甄[illegible]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illegible]	
苗栗縣政府	科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羅[illegible]	
南投縣政府	科長 科員	[illegible] 蔣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illegible]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職章　技佐呂耕瑋

技佐呂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嘉義縣政府	專員 科長 科員	林聰盛 呂肇凱 蔡文豪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玉光、洪俊仁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建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illegible]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洪雪[illegible]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	辦事員	沈怡[illegible]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illegible]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職章 技佐呂耕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6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周大清
電　話：049-2391751
傳　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部長 陳威仁

民政局

第1頁，共1頁

105.01.11 -3

高雄市政府
10500152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6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查核准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美濃區公所 1050115
10530075600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 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 12 月 31 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三）各補助計畫如未於105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註銷，並重新調配補助經費。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簡工程司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喻雅梅	
本部會計處	科長	陳玲芳	
本部營建署	課長	翁樹陽蘇青城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棠	
本部民政司			
會計處	科員	許書娥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瑞卿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茂勝	
	視察	周大清	
	專員	楊秋麗	
	科員	黃瑞靖	
	〃	李淑琴	
	專員	楊麗君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股長	陳鍾川 曾[illegible]成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科員	黃[illegible] 王昭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雅苓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陳中志	
宜蘭縣政府	科員	甄淑貞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illegible]靜	
苗栗縣政府	科長 [illegible]	徐[illegible] 黃[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羅[illegible]	
南投縣政府	科長 科員	[illegible] 蔣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永明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嘉義縣政府	專員 科長 科員	林聰盛 呂肇凱 蔡文彰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玉光、洪俊仁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煉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舒儀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楚雪怡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沛璇	
嘉義市政府	科員	魏怡敏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旻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3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圳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fax:18667452286 system administrator 7452286 Receiver:6894593　　2015.10.20 17:59:54 page1 total1

第7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翁富章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wra07.gov.tw
傳　　真：08-7552656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450136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提報計畫書件乙份

主旨：貴府函送「龍興發電廠往中庄上邊坡穩定工程」公益支出施行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9月14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436002500號函。

二、所送旨揭計畫尚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同意更替原核定「104年度高雄市杉林區旗山溪杉林大橋下游防汛道路綠美化計畫」，補助金額150萬元，餘相關經費支用及核銷規定，請參照本局104年3月20日水七管字第10450031670號函辦理。

三、檢還原提報計畫書件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李宗恩

104. 9. 25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承辦人：陳雪芬
電話：07-7995678-2169
傳真：(07)7452286

84441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18號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利字第1040543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提報「龍興發電廠往中庄上邊坡穩定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案，同意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150萬元整，餘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04年9月24日水七管字第1045013645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參辦及檢還原提報計畫書。

正本：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局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當長判發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8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部長 陳威仁

105.01.12
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
10500152800

第1頁,共1頁

105.01.1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6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查核准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杉林區公所 1050115
10530057200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 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 12 月 31 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三）各補助計畫如未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註銷，並重新調配補助經費。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科司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喻雅梅	
本部會計處	科長	陳玲芳	
本部營建署	課長	翁樹陽蘇青城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棠	
本部民政司			
會計處	科員	許青娥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瑞卿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茂勝	
	視察	周大清	
	專員	楊秋麗	
	科員	黃琇靖	
	〃	李淑琴	
	專員	楊麗[illegible]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股長	陳[illegible]川 [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股長 科員	[illegible] 王怡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雅[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陳中志	
宜蘭縣政府	科員	甄[illegible]貞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illegible]靜	
苗栗縣政府	科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羅[illegible]	
南投縣政府	科長 科員	[illegible] 蔣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永明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嘉義縣政府	專員 科長 科員	林聰盛 呂肇熟 蔡文豪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玉光、洪俊仁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煉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舒儀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楚雪怡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帝媛	
嘉義市政府	科員	魏怡敏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旻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3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圳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9案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胡彩惠
電話：(02)23565222
電子郵件：moi5573@moi.gov.tw
傳真：(02)235662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102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102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1月至3月執行數請於4月30日前函送或掃描傳送本部，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1年12月21日院授主預案字第1010102973A號函辦理。

二、本案第1季執行數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旨揭期限報送本部（如附件1），俾作為年度經費分配依據。

三、101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如有賸餘，無需繳回財政部，本部將減列102年第2季分配數，原所需額度部分由賸餘款支應；如有不敷情形，本部則增列補充之。

四、101年第4季執行數如尚未報送（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苗栗縣及宜蘭縣），或需修正先前報送之資料，皆請於102年2月20日前報送完竣，俾作為102年第2季分配數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兒童局、會計處、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社會救助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身心障礙機構輔導科】（均含附件）

4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陳桂華　(02)3356-7382
電子郵件：joy@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主預社字第103010257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AD13725_1_281624125464.xls)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為建請撥付103年度第4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24日部授家字第1030500625號函辦理。

二、103年度第4季貴府因應低收入戶家庭與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調整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詳附表）。

三、貴府所獲前述款項之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其中歲入請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又前揭行政院核定之撥付情形表中，貴府所獲之各項津貼全年度分配數係衛生福利部估算數額，該部將於103年度結束後，重新核算貴府之年度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與

高雄市政府 103/10/29

原分配數有所不同，其差額部分將於衛生福利部結算完竣後，於核撥104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時併同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10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6月執行情形						
	人數	執行率	與上月相比【人】	與上月相比【N】	與上月相比成長率【%】	備註
1月	29,287	189,790,549	0	0	0%	
2月	29,550	193,061,359	263	3,270,810	1.69%	
3月	29,737	193,689,948	187	628,589	0.32%	中央補助調增103,621,000
4月	29,850	194,217,230	113	527,282	0.27%	
5月	30,021	195,230,483	171	1,013,253	0.52%	
6月	30,038	195,443,361	77	212,178	0.11%	中央補助調增111,809,000
總計		1,161,433,230			0.49%	

10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6月執行情形						
	人數	執行率	與上月相比【人】	與上月相比【N】	與上月相比成長率【%】	備註
1月	29,564	193,788,305	0	0	0.00%	
2月	29,768	195,816,460	204	2,028,155	1.34%	
3月	30,037	198,151,810	269	1,745,350	0.88%	中央補助調增104,274,000
4月	30,169	198,379,614	132	217,804	0.11%	
5月	30,302	199,128,103	133	748,489	0.38%	
6月	30,336	199,329,180	34	201,077	0.10%	中央補助調增99,909,000
總計		1,185,203,472			0.47%	

	103年度7-12月執行情形		104年度7-12月預估-以成長率0.5%		104年度7-12月預估-以成長率0.2%	
月份	人數	執行數	人數	執行數	人數	執行數
7月	30,162	195,747,378	30,488	200,325,826	30,366	199,727,838
8月	30,202	195,852,847	30,610	201,127,129	30,397	199,927,566
9月	30,283	196,725,047	30,732	201,931,538	30,427	200,127,494
10月	30,434	197,479,011	30,855	202,736,364	30,458	200,327,621
11月	30,528	198,103,497	30,978	203,550,322	30,488	200,527,949
12月	30,719	199,777,803	31,102	204,364,523	30,518	200,728,477
		1,183,685,583		1,214,038,802		1,201,366,945

104年度總預算	2,367,161,000		
104年度以成長率0.5%預估執行率	2,399,242,274	不足數	32,081,274
104年度以成長率0.2%預估執行率	2,386,570,417	不足數	19,409,417

預估說明

本次預估104年7至12月執行數，採取2種成長率

以成長率0.5%-係以104年1至6月平均成長率0.47%四捨五入計算

以成長率0.2%-係以103年7至12月執行數與104年7至12月預估相比較成長率

歲入

項目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	低收高中	低收兒童	低收及中低收醫療補助	低收及中低收看護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住院病患膳食費補助	小計
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增（入科目：稅課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	第一季		50,868,000				52,200,000	107,916,000	36,561,000		247,545,000
	第二季		60,907,000				117,000,000	108,555,000	37,776,000		325,298,000
	第三季		58,212,000				131,393,000	109,555,000	37,776,000		336,940,000
	第四季						117,197,000	109,555,000			226,752,000
	小計		169,987,000				417,794,000	486,581,000	112,113,000		1,136,475,000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入科目：補助收入-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第一期款		70,853,900		145,100	995,000	25,979,000	95,000,000		240,000	193,213,000
	第二期款		27,740,000				25,979,000	95,120,000			148,839,000
	第三期款		77,657,100		364,900	995,000					79,017,000
	小計		176,251,000		510,000	1,990,000	51,958,000	190,120,000		240,000	421,069,000
	合計		346,238,000		510,000	1,990,000	469,752,000	676,701,000	112,113,000	240,000	1,557,544,000
			77,657,100		367,900	416,465	20,481,000	95,000,000		0	

歲出

項目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	低收高中	低收兒童	低收及中低收醫療補助	低收及中低收看護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住院病患膳食費補助	小計
	合計		268,580,900		142,100	1,573,534	449,271,000	531,701,000	[illegible]	240,000	1,251,508,534
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增	1月	259,565	7,198,252					21,190,880			28,589,197
	2月	6,988,960	8,037,500	6,213,100			25,220,700	25,552,090			72,112,350
	3月	7,213,960	6,725,549	8,225,814			26,879,300	61,233,090			110,282,513
	4月	2,945,928	8,571,110	3,292,100							14,809,138
	5月	7,380,056	8,425,152	7,110,987							22,916,195
	6月	7,415,926	8,484,000	7,281,731			116,791,910	109,555,000			249,528,577
	7月	7,676,160		6,941,464							14,617,624
	8月	7,667,753		6,902,568							14,570,321
	9月	7,606,980	11,205,592	10,211,503			131,397,000				160,421,055
	10月							109,554,940			109,554,940
	11月										
	12月						96,924,090	14,555,000			111,479,090
	小計	55,160,298	58,647,635	56,179,067			397,313,000	341,581,000			908,881,000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	1月										
	2月										
	3月										
	4月	30,118,630	8,169,870	22,565,400							70,853,900
	5月					539,500	25,979,000				26,518,500
	6月					441,292					441,292
	7月				142,100						142,100
	8月										
	9月	27,740,000									27,740,000
	10月							95,000,000		240,000	95,240,000
	11月					592,742					592,742
	12月						25,979,000	95,120,000			121,099,000
	小計	57,858,630	18,169,870	22,565,400	142,100	1,573,534	51,958,000	190,120,000		240,000	342,627,53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2月28日

列印日期:104/03/03　　頁　次:1

憑證編號	摘　　要	金　額
40015702	貸:收財政部國庫署撥行政院 助101年第4季辦因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	96,638,000
40015802	貸:收-內政部兒童局補助101年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	1,227,717
小　計	123302－暫收款-102年	97,865,717
100375	貸:收 長青中心繳回103年長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測餘款	2,291,521
100542	貸:收 財政局退還衛福部103年補助辦長期照顧第二期計畫剩餘款	8,438,506
40015902	貸:收內政部補助辦低戶家庭生活補助及醫療.看護費等補助第三期	34,762,000
40016002	貸:收財政部國庫署撥行政院 助101年第4季辦因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	26,768,000
40016102	貸:收內政部補助本局辦推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經費	691,075
40016202	貸:收內政部兒童局 102年公彩回饋補助辦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計畫	2,053,762
40016302	貸:收 財政部補助本市102年辦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	38,667,000
40016402	貸:收本市102年第4期辦低收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餘款經費	34,645,000
40016802	貸:收本局辦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經費	326,076
40016902	貸: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經費	868,000
40017102	貸:收 本局辦103年婦女數位資源網路產權與整合方案實施計劃	7,500
小　計	123303－暫收款-103年	147,518,440
40017202	貸:收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局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畫	225,843,000
40017302	貸:收本市辦中央專案加發康芮颱風暨0831豪大雨住戶淹水救助金	3,960,000
40017402	貸:收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局辦102年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	39,000,000
40017502	貸:收本局辦 102/1-9月身障者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	852,000
40017602	貸:收本市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居家服務(102年請增)-含障福五百萬	199,186,644
40017702	貸:收 本市辦102/10-12月身障者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292,000
40017802	貸:收本局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補助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	1,512,000
40017902	貸:收本局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74,500,000
40018002	暫:收本局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	717,000
40018102	貸:收本局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整放人力補助經費	891,000
40018202	貸:收 衛福部補助102年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等	68,000,000
40018302	貸:收本局辦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990,000
40018402	貸:收本局辦兒少保護個案親屬安置服務方案計畫經費	720,000

4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暫收款明細表

列印日期: 104/03/03　　中華民國104年02月28日　　頁 次: 2

憑證編號	摘　　要	金　額
400185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劃	442,200
40018602	實收衛福部補助辦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經費	526,293
400187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社會福利營造物高雄市老人公寓計畫經費	800,000
400189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1032D4004	4,350,000
40019002	實收 衛福部補助本局辦103年高雄市17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	3,000,000
400191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高雄市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經費	8,700,000
40019202	實收莫拉克委員會撥付大陸善款補助本市杉林永久屋中心興建經費	3,800,000
小 計	123304－暫收款-104年	638,082,137
40019302	實收 衛福部103年補助本局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第3次經費	121,010,000
40019402	實收 本局辦103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46,000,000
40019502	轉正 本市103年辦理因應社福津貼調整所需轉入暫收款中央補助款	304,098,000
40019602	實收衛福部社家署 辦103年長照整合第二期居服.日間照顧所需經費	8,101,000
小 計	123305－暫收款-中央補助款	479,209,000
400197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經費	629,300
40019802	實收 103年本局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劃第4次經費	2,900,000
小 計	123306－暫收款-105中央補助款	3,529,300

低收 144,908,000
身障 109,143,000
中老 10,694,000
(103年已支用)中低低收 39,353,000
304,09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紀雅芬(04)2250287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6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4090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900845-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核定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5月7日院臺衛字第1040017759號函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依核定金額於本(104)年10月30日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同本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或法定預算書影本，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本核定函表影本各1份，並註明貴府（局）帳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併同本年度核定本項補助經費案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依補助編號分列填寫），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

社吉局 1040921

10437944000

四、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本署預算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
104U3204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	60,000,000 0	60,000,000	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104.12.31	0%
104UX204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6,600,000 0	116,600,000			
104UC204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1,400,000 0	41,400,000			
104US204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34,881,000 0	134,881,000			
104UU204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3,500,000 0	33,500,000			
104U4203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600,000 0	54,600,000			
104UB204p	宜蘭縣政府		0 14,000,000	14,000,000			
104UD204p	新竹縣政府		19,500,000 0	19,500,000			
104UE203p	苗栗縣政府		7,900,000 0	7,900,000			
104UG203p	彰化縣政府		0 20,250,000	20,250,000			
104UH203p	南投縣政府		0 2,900,000	2,900,000			
104UI204p	雲林縣政府		0 7,540,000	7,540,000			
104UJ203p	嘉義縣社會局		3,644,000 0	3,644,000			
104UM203p	屏東縣政府		0 3,350,000	3,350,000			
104UN203p	臺東縣政府		0 4,050,000	4,050,000			
104UO204p	花蓮縣政府		0 2,989,000	2,989,000			
104UP202p	澎湖縣政府		0 814,000	814,000			

104UQ204p	基隆市政府		4,989,000	4,989,000				
			0					
104UR203p	新竹市政府		14,100,000	14,100,000				
			0					
104UT204p	嘉義市政府		0	4,050,000				
			4,050,000					
104UV204p	金門縣政府		0	1,700,000				
			1,700,000					
	連江縣政府		0	0				
			0					
合計		第二預備金	491,114,000	552,757,000				
		本署預算	61,643,000					

第11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陳桂華　(02)3356-7382
電子郵件：joy@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主預社字第10401020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為建請撥付本(104)年度第4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15日部授家字第1040501068號函辦理。

二、貴府因應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調整本年度第4季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定自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詳附表），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納編年度預算辦理（其中歲入請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另前揭行政院核定之撥付情形表中，貴府獲配之各項津貼全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部預估數額，該部將於本年度結束後，重新核算貴府之年度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與原分配數有所不同，其差額部分將於衛生福利部結算完竣後，於核撥105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時併同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40925
10405448300

第1頁　共1頁

104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補助各地方政府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項合計

項目 經費	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 實際分配數	1至3月 分配數	4至6月 分配數	7至9月 分配數	10至12月 分配數
	7,100,462	7,045,639	1,771,084	1,689,145	1,668,859	1,916,551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43,296	4,564,267	1,119,462	1,089,046	1,096,058	1,259,701
臺北市	563,725	567,859	115,638	159,260	134,936	158,025
新北市	927,488	927,488	243,796	202,738	215,880	265,074
桃園市	366,203	374,082	93,343	83,609	94,090	103,040
臺中市	784,843	784,843	195,557	193,146	186,760	209,380
臺南市	609,830	615,921	151,463	138,382	146,890	179,186
高雄市	1,291,207	1,294,074	319,665	311,911	317,502	344,996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49,219	2,471,817	649,214	597,563	570,929	654,111
宜蘭縣	136,153	132,760	34,419	32,126	29,393	36,822
新竹縣	100,136	91,649	25,375	21,053	21,762	23,459
苗栗縣	172,952	172,952	42,210	41,131	39,330	50,281
彰化縣	375,811	359,706	94,290	90,733	85,489	89,194
南投縣	209,344	198,623	51,072	49,122	48,047	50,382
雲林縣	306,272	302,990	78,524	71,207	67,185	86,074
嘉義縣	199,394	205,906	54,514	47,574	51,042	52,776
屏東縣	378,776	367,256	94,030	89,758	84,937	98,531
臺東縣	146,101	139,280	43,682	30,347	27,927	37,324
花蓮縣	151,555	147,181	38,324	34,886	34,341	39,630
澎湖縣	50,078	45,116	12,097	11,434	10,681	10,904
基隆市	147,757	139,283	37,434	34,929	31,603	35,317
新竹市	81,125	79,465	20,149	20,663	18,053	20,600
嘉義市	93,765	89,650	23,094	22,600	21,139	22,817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947	9,555	2,408	2,536	1,872	2,739
金門縣	6,783	8,288	2,116	2,213	1,636	2,323
連江縣	1,164	1,267	292	323	236	416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

項目 經費	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 實際分配數	1至3月 分配數	4至6月 分配數	7至9月 分配數	10至12月 分配數
	1,565,748	1,545,330	386,319	396,168	325,327	437,516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16,920	1,120,780	265,735	290,641	253,594	310,810
臺北市	284,036	284,036	46,029	85,181	64,324	88,502
新北市	195,851	195,851	62,217	39,588	41,599	52,447
桃園市	64,716	68,576	18,300	14,242	17,299	18,735
臺中市	178,048	178,048	43,697	47,037	40,134	47,180
臺南市	121,582	121,582	29,490	29,837	27,002	35,253
高雄市	272,687	272,687	66,002	74,756	63,236	68,693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47,470	421,606	119,840	104,629	71,494	125,643
宜蘭縣	27,062	24,863	7,458	6,655	3,502	7,248
新竹縣	20,948	17,339	5,680	4,182	3,055	4,422
苗栗縣	37,259	37,259	9,351	8,812	6,509	12,587
彰化縣	39,075	35,453	10,022	8,571	7,330	9,530
南投縣	25,410	22,831	6,879	5,412	4,309	6,231
雲林縣	61,268	64,921	17,361	15,169	7,159	25,232
嘉義縣	14,101	14,657	3,899	3,056	2,779	4,923
屏東縣	68,217	65,250	17,849	15,285	12,758	19,358
臺東縣	55,842	51,718	15,422	14,560	7,474	14,262
花蓮縣	28,538	28,529	7,624	6,895	5,448	8,562
澎湖縣	14,295	10,931	3,596	2,729	2,188	2,418
基隆市	26,159	18,922	7,080	5,509	3,192	3,141
新竹市	17,985	17,464	4,598	5,036	3,462	4,368
嘉義市	11,311	11,469	3,021	2,758	2,329	3,361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58	2,944	744	898	239	1,063
金門縣	812	2,288	594	722	146	826
連江縣	546	656	150	176	93	23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項目 經費	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 實際分配數	1至3月 分配數	4至6月 分配數	7至9月 分配數	10至12月 分配數
	1,603,238	1,618,020	405,275	401,575	406,784	404,386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39,639	1,056,750	264,559	253,300	274,261	264,630
臺北市	140,422	144,556	34,443	38,455	35,645	36,013
新北市	147,521	147,521	38,414	30,974	34,227	43,906
桃園市	74,499	78,518	18,545	19,247	21,835	18,891
臺中市	150,610	150,610	39,737	36,612	36,720	37,541
臺南市	112,601	118,692	29,146	28,103	33,271	28,172
高雄市	413,986	416,853	104,274	99,909	112,563	100,107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62,647	560,244	140,466	148,024	132,248	139,506
宜蘭縣	24,430	24,802	6,253	6,013	6,458	6,078
新竹縣	16,827	14,951	4,187	3,010	4,005	3,749
苗栗縣	29,305	29,305	6,993	7,716	8,188	6,408
彰化縣	83,326	81,381	21,722	26,367	16,646	16,646
南投縣	71,324	69,329	17,168	17,816	16,905	17,440
雲林縣	66,515	67,753	16,553	17,217	17,073	16,910
嘉義縣	62,245	63,587	15,286	16,851	16,284	15,166
屏東縣	87,056	86,573	22,108	21,420	19,530	23,515
臺東縣	14,803	14,774	3,843	3,551	3,342	4,038
花蓮縣	19,728	20,885	5,150	5,083	4,572	6,080
澎湖縣	11,147	10,541	2,484	2,754	2,580	2,723
基隆市	35,468	36,708	8,861	9,940	7,860	10,047
新竹市	15,027	15,023	3,695	3,625	3,353	4,350
嘉義市	25,446	24,632	6,163	6,661	5,452	6,356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52	1,026	250	251	275	250
金門縣	793	880	216	217	241	206
連江縣	159	146	34	34	34	4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項目 經費	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 實際分配數	1至3月 分配數	4至6月 分配數	7至9月 分配數	10至12月 分配數
	3,145,591	3,115,879	783,016	734,166	762,245	836,452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64,150	1,864,150	458,521	440,873	451,837	512,919
臺北市	139,267	139,267	35,166	35,624	34,967	33,510
新北市	438,188	438,188	106,683	99,020	105,848	126,637
桃園市	182,075	182,075	45,270	41,950	45,257	49,598
臺中市	348,373	348,373	85,170	84,333	83,848	95,022
臺南市	300,699	300,699	74,090	71,531	72,793	82,285
高雄市	455,548	455,548	112,142	108,415	109,124	125,867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77,413	1,247,645	323,483	292,255	309,380	322,527
宜蘭縣	74,971	73,434	18,285	17,447	17,245	20,457
新竹縣	48,119	46,119	11,947	10,750	11,591	11,831
苗栗縣	95,827	95,827	23,226	22,420	22,259	27,922
彰化縣	201,859	192,607	49,658	44,032	49,187	49,730
南投縣	103,734	97,844	24,806	23,658	24,669	24,711
雲林縣	148,250	145,753	37,050	35,343	37,278	36,082
嘉義縣	95,225	101,949	28,373	22,014	25,679	25,883
屏東縣	193,703	186,025	46,623	46,280	45,727	47,395
臺東縣	64,654	62,868	21,716	10,230	14,758	16,164
花蓮縣	79,790	77,030	19,675	18,325	19,342	19,688
澎湖縣	23,174	22,229	5,651	5,606	5,569	5,403
基隆市	67,012	66,895	16,713	16,080	16,496	17,606
新竹市	40,592	40,143	9,976	10,204	9,890	10,073
嘉義市	40,503	38,922	9,784	9,866	9,690	9,582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28	4,084	1,012	1,038	1,028	1,006
金門縣	3,633	3,708	920	942	935	911
連江縣	395	376	92	96	93	9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項目 經費	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 實際分配數	1至3月 分配數	4至6月 分配數	7至9月 分配數	10至12月 分配數
	785,885	766,410	196,474	157,236	174,503	238,197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2,587	522,587	130,647	104,232	116,366	171,342
臺北市	0	0	0	0	0	0
新北市	145,928	145,928	36,482	33,156	34,206	42,084
桃園市	44,913	44,913	11,228	8,170	9,699	15,816
臺中市	107,812	107,812	26,953	25,164	26,058	29,637
臺南市	74,948	74,948	18,737	8,911	13,824	33,476
高雄市	148,986	148,986	37,247	28,831	32,579	50,329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61,689	242,322	65,425	52,655	57,807	66,435
宜蘭縣	9,690	9,661	2423	2,011	2,188	3,039
新竹縣	14,242	13,240	3561	3,111	3,111	3,457
苗栗縣	10,561	10,561	2640	2,183	2,374	3,364
彰化縣	51,551	50,265	12888	11,763	12,326	13,288
南投縣	8,876	8,619	2219	2,236	2,164	2,000
雲林縣	30,239	24,563	7560	3,478	5,675	7,850
嘉義縣	27,823	25,713	6956	5,653	6,300	6,804
屏東縣	29,800	29,408	7450	6,773	6,922	8,263
臺東縣	10,802	9,920	2701	2,006	2,353	2,860
花蓮縣	23,499	20,737	5875	4,583	4,979	5,300
澎湖縣	1,462	1,415	366	345	344	360
基隆市	19,118	16,758	4780	3,400	4,055	4,523
新竹市	7,521	6,835	1880	1,798	1,348	1,809
嘉義市	16,505	14,627	4126	3,315	3,668	3,518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609	1,501	402	349	330	420
金門縣	1,545	1,412	386	332	314	380
連江縣	64	89	16	17	16	40

備註：本(104)年度第4季之分配數係依各地方政府福利人口別推估，並參考103年度各季執行數據及104年度第1、2季執行數據調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	8 款 1 項 12 目 1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751100-8福利服務 751101-1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預算數	3,479,261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分支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承辦單位	實施進度	完成方法	預期成果	預算金額
一般業務	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老福科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依照有關法令施政計畫辦理。	分期完成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加強本市社會福利工作。	134千元
老人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	老福科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依照規定辦理。	積極改善老人福利，提昇生活品質。	1,110,686千元
老人活動場所管理	老人活動場所管理。	老福科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依照規定辦理。	維護老人活動場所，鼓勵老人參與社會活動。	1,280千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救助科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依照規定辦理。	改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品質。	2,367,161千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934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95,430千元。
	年	1	2,733,000	2,733,000	1.補助本市65歲以上長期照顧10年計畫無障礙環境改善、購置生活輔具及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等。 2.本項經費總計3,988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2,733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1,255千元。
三、老人活動場所管理				1,280,000	
(一)、業務費				780,000	
1.委辦費	年	1	780,000	780,000	各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業務經費。
(二)、設備及投資				500,000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修繕零星工程。(指定施政-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
2.雜項設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充實本市各老人活動中心暨敬老亭設施、設備。(指定施政-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367,161,000	
(一)、獎補助費				2,367,161,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367,161,000	
	年	1	1,901,217,000	1,901,217,000	補助本市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之老人，每人每月發給7,200元。 2.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3,600元。 3.領有院外就養金榮民符合上該津貼資格者，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津貼。
	年	1	413,986,000	413,986,000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11日部授家字第1030015574號函補助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調整，補助辦理10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中央補助)
	年	1	51,958,000	51,958,000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18日社家老字第1030800437號函補助104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央補助)

第12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江佩耘(02)85906619
電子郵件信箱：saychcese@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0123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核定表1份、成效報告(空白表)1份(1040123338-1.docx、1040123338-2.doc)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104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強化災害救助整合創新方案」經費辦理「全國災害救助業務研討論壇」計畫案，核予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8月4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436407400號函。

二、貴局所報計畫經本部核予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詳如核定表(如附件1)，請貴局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須修正實施計畫者，應於5日內報部核備。

三、請依核定金額製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貴局應依預定完成時間內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經費檢具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本部辦理核銷；另應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相關成效報告(附件2)，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社會局1040828
10437239800

，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考核執行成效。

四、貴局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六、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2015-09-28 08:42:28

部長 蔣丙煌 出國

政務次長 林奏延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江佩耘(02)85906619
電子郵件信箱：saycheese@mohw.gov.tw

80203 郵件編號102239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002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1紙

主旨：有關貴局所送申請本部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強化災害救助整合創新方案」補助辦理「全國災害救助研討論壇」計畫修正暨請撥經費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9月2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437239800號函。

二、貴局所報旨揭計畫修正，明列論壇講者1節，本部同意備查。

三、另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聖淵

四、基此，104年8月27日本部衛部救字第1040123338號函中「依核定金額製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一節，係屬誤植。檢還貴局所附收據，請依核定金額重新製據(抬頭請載明「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併同檢附104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社會局 104.9.29
10438023C00

如另簽稿
部長 龔聖淵

五、有關計畫核銷，請貴局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有關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部查核。並於核銷後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它收入等報部辦理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導資料、印刷品、活動舞臺背景及購置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執行績效將做為未來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部長 蔣丙煌

約聘專員 社工司

全國災害救助論壇經費執行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實際支出	說明
1	交通費				$63,120	$9,838	講師及民間團體交通費
						$12,000	遊覽車接駁費用
2	餐費	人	120	$250	$30,000	$30,000	餐費
3	印刷費	式	1	$15,000	$15,000	$10,580	活動手冊及海報印製
4	場地租借費	式	2	$22,000	$44,000	$44,000	場地租借費
5	場地佈置及環境清潔費	式	1	$18,000	$18,000	$18,000	海報展架及布條費用
6	出席費	人	12	$2,000	$24,000	$16,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7	雜支	式	1	$5,880	$5,880	$1,600	文具費用
總計					$200,000	$142,018	

第13案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梁文馨(04)2250082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65@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40601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4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3次撥款修正核定表、育兒津貼執行概況表(1040601015-1.pdf、1040601015-2.xlsx)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3次撥款修正核定表」1份，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於104年9月21日以社家幼字第1040600918號函諒達，惟因部分縣市實際執行有變動，本署另動支第一預備金，爰重新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原函註銷，請依本函辦理請款事宜。

二、惟本次經費撥付後，104年12月補助款(105年1月底撥付)如仍有經費不足情形，本署將及早辦理105年度經費核撥事宜，請貴府(局)先勻用105年預算支應，以避免影響民眾請領權益。

三、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3次核撥金額」製據，併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104年約入預算證明」、「育兒津貼執行概況表

社會局 1041015

1043554000

」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四、本案請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表，連同本函(含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Ⅲ)
104年度第3次撥款修正核定表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單位：千元）			第1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2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3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78,746	2,530	881,276	373,520	2,530	373,520	131,706	104VX445F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21,760	1,676	523,436	260,880	1,676	260,880	0	104V3446F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33,081	1,267	434,348	181,810	1,267	181,810	69,461	104VC447F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47,787	1,904	649,691	272,900	1,904	272,900	101,987	104VS448F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00,961	1,198	402,159	165,820	1,198	165,820	69,321	104VU449F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9,420	1,801	551,221	258,910	1,801	258,910	31,600	104V4450F
宜蘭縣政府	112,544	407	112,951	50,870	407	50,870	10,804	104VB451F
新竹縣政府	103,058	315	103,373	47,110	315	47,110	8,838	104VD452F
苗栗縣政府	132,698	373	133,071	52,490	373	52,490	27,718	104VE453F
彰化縣政府	306,137	1,052	307,189	139,920	1,052	139,920	26,297	104VG454F
南投縣政府	117,072	420	117,492	55,050	420	55,050	6,972	104VH455F
雲林縣政府	168,982	684	169,666	83,330	684	83,330	2,322	104VI456F
嘉義縣社會局	112,512	449	112,961	54,790	449	54,790	2,932	104VJ457F
屏東縣政府	195,699	754	196,453	91,360	754	91,360	12,979	104VM458F
臺東縣政府	59,739	201	59,940	25,900	201	25,900	7,939	104VN459F
花蓮縣政府	92,471	281	92,752	38,100	281	38,100	16,271	104VO460F
澎湖縣政府	32,268	100	32,368	13,570	100	13,570	5,128	104VP461F
基隆市政府	61,404	175	61,579	25,800	175	25,800	9,804	104VQ462F
新竹市政府	86,832	274	87,106	37,570	274	37,570	11,692	104VR463F
嘉義市政府	64,432	185	64,617	25,000	185	25,000	14,432	104VT464F
金門縣政府	42,540	128	42,668	15,700	128	15,700	11,140	104VV465F
連江縣政府	2,520	3	2,523	850	3	850	820	104VW466F
合計	5,122,663	16,177	5,138,840	2,271,250	16,177	2,271,250	580,163	

第14案

附件一

電子公文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5061
聯絡人及電話：范家毅(02)85905915
電子郵件信箱：ac0622@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衛報會字第1032460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1份　(1032460468-1.xls, 1032460468-2.xls)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縣（市）政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當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上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部長　邱文達

108AE01442

第1頁　共1頁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94,361	293,581	780
衛生福利部	1.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990	660	330
衛生福利部	2.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6,203	16,203	-
衛生福利部	3.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	-	-
衛生福利部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4,285	3,835	450
衛生福利部	5.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	-	-
衛生福利部	6.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10,459	10,459	-
衛生福利部	7.聘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10,689	10,689	-
衛生福利部	8.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8,350	8,350	-
衛生福利部	9.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240	240	-
衛生福利部	10.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	161,804	161,804	-
衛生福利部	11.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	1,104	1,104	-
衛生福利部	1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648	5,648	-
衛生福利部	13.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74,589	74,589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第1項聯絡人：廖淑鈴 02-85907355
第2項聯絡人：蘇秋霞 02-85907456
第3項聯絡人：林淑美049-2332161#3246
第4項聯絡人：林淑美049-2332161#3246
第5項聯絡人：林淑美049-2332161#3246
第6項聯絡人：李幸珊02-85906666#7128
第7項聯絡人：劉松燕 02-85906665
第8項聯絡人：劉松燕 02-85906665
第9項聯絡人：古桂美 02-85906605
第10項聯絡人：劉雅雲 02-85906606
第11項聯絡人：劉雅雲 02-85906606
第12項聯絡人：周慧婷 049-2332161#3274
第13項聯絡人：戴淑霞 02-27065866#2115

10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製宣導、會議資料、調查表及製發會辦單位感謝狀、獎牌及宣導費用。
	年	1	55,000	55,000	邀請社政相關人員個案研討觀摩聯誼座談及各項宣導費用。
	年	1	30,000	30,000	召開業務檢討會將餐點、茶支。
7. 國內旅費	年	1	16,000	16,000	赴中央及業務相關之機關開會、洽公旅費。
二、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醫療及乘車船補助				8,938,000	
(一)、獎補助費				8,938,000	
1. 社會福利津貼及獎助				8,938,000	
	年	1	1,750,000	1,750,000	1. 依據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補助辦法辦理市民醫療補助。 2. 公費收容養護市民健保不給付醫療補助。 3. 終倒病患醫療補助。 4. 本項經費總計4,000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總列1,750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2,250千元。
	年	1	4,600,000	4,600,000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總計14,100千元，分別於本

8-1-10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局單位預算編列4,600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9,500千元。
	年	1	1,484,000	1,484,000	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免費乘車船，本項經費總計4,200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484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2,716千元。
	年	1	1,104,000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7日衛部會字第1032460468號函補助104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illegible]。([illegible])
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1,534,894,000	
(一)、業務費				34,00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21,000	21,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局辦理103年度業務啟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相對配合款。
2. 一般事務費	年	1	13,000	13,000	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座談會及辦理低收入戶技能訓練班。
(二)、獎補助費				1,534,860,000	
1.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34,880,000	
	年	1	140,000	140,000	補助低收入戶[illegible](分)[illegible]
	年	1	529,762,000	529,762,000	辦理第1-3類低收入戶家庭[illegible]補助及低收入戶各節慰問[illegible]

8-1-105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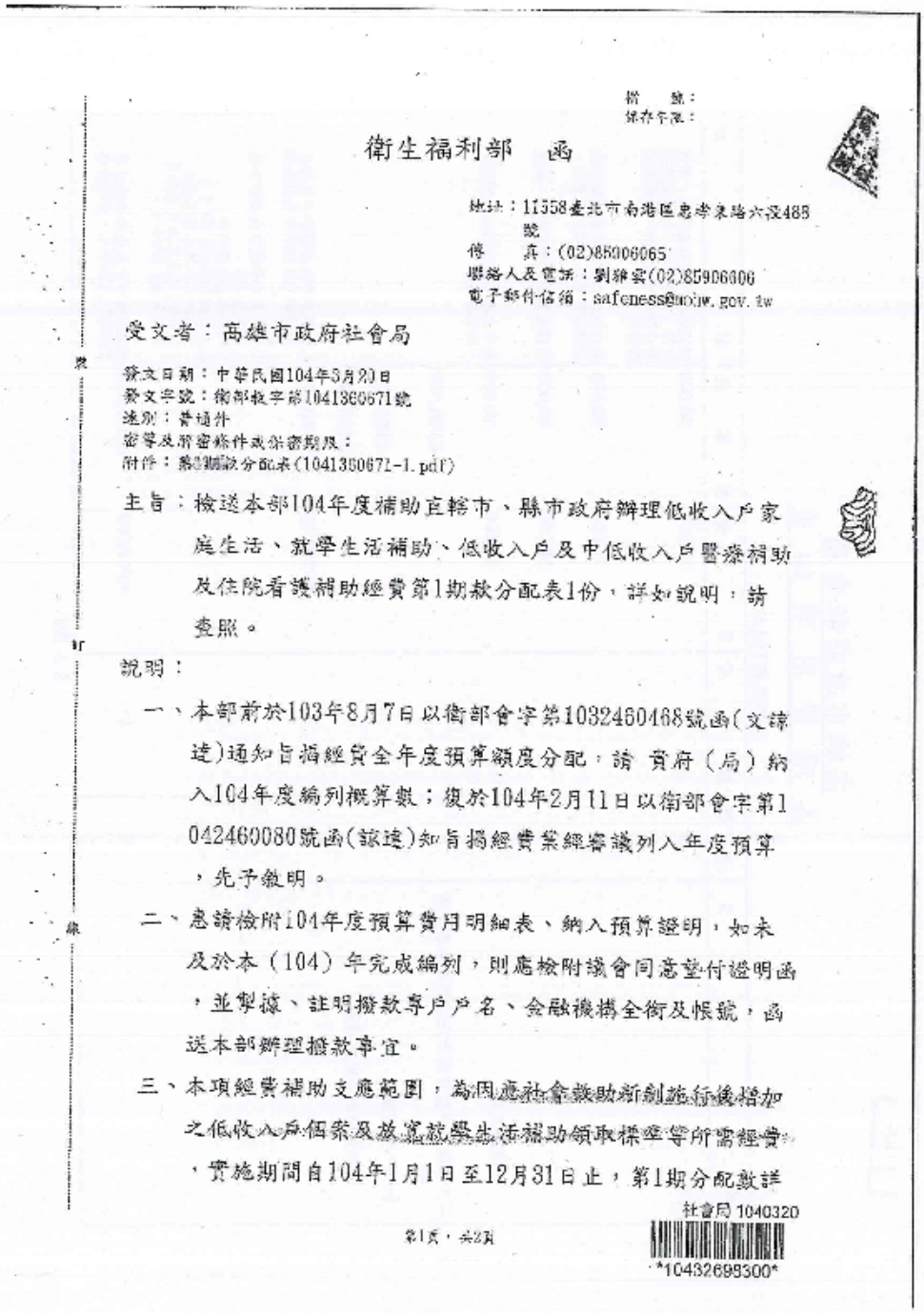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劉雅雲(02)85906806
電子郵件信箱：safeness@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36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期款分配表(1041360671-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第1期款分配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03年8月7日以衛部會字第1032460468號函(文諫達)通知旨揭經費全年度預算額度分配，請 貴府（局）納入104年度編列概算數；復於104年2月11日以衛部會字第1042460080號函(諫達)知旨揭經費業經審議列入年度預算，先予敘明。

二、惠請檢附104年度預算貴月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4）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製據、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項經費補助支應範圍，為因應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後增加之低收入戶個案及放寬就學生活補助領取標準等所需經費，實施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1期分配數詳

社會局 1040320

10432699300

如附件，第2、3、4期撥款額度則按實際增加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

四、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貴府（局）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本案於年度結束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填報執行情形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影本、賸餘款等辦理結案，未及核銷者另需辦理經費保留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部長 蔣丙煌

第2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劉筱雲(02)85906606
電子郵件信箱：sufeness@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36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第2期款分配表(104136188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第2期款分配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03年8月7日以衛部會字第1032460468號函(文諒達)通知旨揭經費全年度預算額度分配，並請 貴府(局)納入104年度編列概算數；復於104年2月11日以衛部會字第1042460080號函(諒達)知旨揭經費業經審議列入年度預算，先予敘明。

二、本案依本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公務統計報表，以104年第1季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扶助及就學生活扶助領取人數較100年修法前增加之領取人數計算家庭生活扶助分配額度，第2期共計分配新北市等13縣市，合計2億3,052萬2千元，其餘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9縣市經查領取

社會局 1040720
10436188000

人數未增加，故第2期款暫不予分配，未來若有需求再予評估調整。

三、另依本部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統計報表，以103年發放金額較100年修法當年發放金額增加情形分配額度，第2期共計分配新北市等16縣市，合計997萬6千元，其餘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6縣市經查發放金額未增加，故第2期款暫不予分配，未來若有需求再予評估調整。

四、本項經費補助支應範圍，為因應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後增加之低收入戶個案及放寬就學生活補助領取標準等所需經費，實施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3期撥款將於8月分配，撥款額度按實際增加案件數查新調整。

五、惠請檢附104年度預算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4）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卷付證明函，並舉據、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六、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貴府（局）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本案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填報執行情形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影本、賸餘款等辦理結案，未及核銷者另需辦理經費保留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illegible]

部長 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劉柱雲(02)85905806
電子郵件信箱：safenet88@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362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期分配表及經費執行概況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第3期款分配表及經費執行概況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03年8月7日以衛部會字第1032460468號函(文諒達)通知旨揭經費全年度預算額度分配，請　貴府(局)納入104年度編列概算；復於104年3月11日以衛部會字第1042460080號函(諒達)知旨揭經費業經審議列入年度預算，謹先陳明。

二、本案依本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公務統計報表，104年第2季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扶助及就學生活扶助領取人數較100年修法前增加之領取人數計算家庭生活扶助分配額度，第3期共計分配新北市等15縣市，合計2億3,052萬2,000元，其餘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7縣市，經查領取人數較修法前無明顯增加，故第3期款暫不予分配，未來若有需求再予評估調整。

三、另依本部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統計報表，以104年第2季止發放金額推估全年，較100年修法當年發放金額增加情形分配額度，第3期共計分新北市等18縣市，合計1,038萬元，其餘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等4縣市經查發放金額未增加，故第3期款暫不予分配，未來若有需求再予評估

社會局 1040830
10438170100

第1頁　共2頁

調整。

四、本項經費補助支應範圍，為因應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後增加之低收入戶個案及放寬就學生活補助領取標準等所需經費，實施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4期撥款將於10月分配，撥款額度按實際增加案件數重新調整。另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情形，惠請於104年10月7日前回復本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電子檔傳送safeness@mohw.gov.tw)。

五、惠請檢附104年度預算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4）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掣據、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六、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貴府（局）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本案於104年12月底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填報執行情形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影本、賸餘款等辦理結案，未及核銷者另需辦理經費保留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社會局 1040930

第2頁　共2頁

104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地方政府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預算分配表-第1期款

地區別	104年度預算數			第1期分配數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總計	922,087	42,353	964,440	230,599	10,704	241,303
新北市	185,583	9,791	195,374	46,395	2,447	48,842
臺北市	83,837	1,813	85,650	20,959	453	21,412
臺中市	176,255	8,985	185,240	44,064	2,246	46,310
臺南市	121,071	4,847	125,918	30,268	1,211	31,479
高雄市	161,804	1,104	162,908	40,451	276	40,727
桃園市	17,304	79	17,383	4,326	20	4,346
宜蘭縣	103	106	209	103	106	209
新竹縣	8,720	0	8,720	2,180	0	2,180
苗栗縣	27,661	1,146	28,807	6,915	287	7,202
彰化縣	19,149	2,156	21,305	4,787	539	5,326
南投縣	1,687	0	1,687	422	0	422
雲林縣	5,669	694	6,363	1,417	174	1,591
嘉義縣	2,913	1,988	4,901	728	497	1,225
屏東縣	75,723	305	76,028	18,931	76	19,007
臺東縣	15,606	4,026	19,632	3,902	1,007	4,909
花蓮縣	6,027	0	6,027	1,507	0	1,507
澎湖縣	0	832	832	0	208	208
基隆市	0	49	49	0	49	49
新竹市	12,512	3,503	16,015	3,128	876	4,004
嘉義市	0	637	637	0	159	159
金門縣	0	292	292	0	73	73
連江縣	463	0	463	116	0	116

1.104年預算數為預估經費，將分4次撥款，第1期款額度按104年度預算數1/4撥付，第2期、第3期及第4期款撥款額度則按實際核定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
2.宜蘭縣及基隆市預算數偏低，於第1期全數分配。

104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地方政府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預算分配表-第2期款

地區別	104年度預算數			第1、2期已分配數	第2期分配數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總計	922,087	42,353	964,440	481,801	230,522	9,976	240,498
新北市	185,583	9,791	195,374	60,140	10,458	840	11,298
臺北市	83,837	1,813	85,650	34,042	12,178	452	12,630
臺中市	176,255	8,985	185,240	145,641	96,830	2,501	99,331
臺南市	121,071	4,847	125,918	68,771	35,924	1,368	37,292
高雄市	161,804	1,104	162,908	85,201	43,501	973	44,474
桃園市	17,304	79	17,383	17,383	12,972	65	13,037
宜蘭縣	103	106	209	209	0	0	0
新竹縣	8,720	0	8,720	2,357	677	0	677
苗栗縣	27,661	1,146	28,807	13,492	6,290	0	6,290
彰化縣	19,149	2,156	21,305	13,284	6,848	1,110	7,958
南投縣	1,687	0	1,687	610	0	188	188
雲林縣	5,669	694	6,363	2,083	0	492	492
嘉義縣	2,913	1,988	4,901	2,857	1,306	926	1,632
屏東縣	75,723	305	76,028	19,071	0	64	64
臺東縣	15,606	4,026	19,632	5,946	0	1,037	1,037
花蓮縣	6,027	0	6,027	3,269	1,662	100	1,762
澎湖縣	0	832	832	304	0	96	96
基隆市	0	49	49	931	882	0	882
新竹市	12,512	3,503	16,015	5,316	994	318	1,312
嘉義市	0	637	637	205	0	46	46
金門縣	0	292	292	73	0	0	0
連江縣	463	0	463	116	0	0	0

1.104年預算數為預估經費，將分4次撥款，第1期款額度按104年度預算數1/4撥付，第2期、第3期及第4期款撥款額度則按實際核定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
2.宜蘭縣及基隆市預算數偏低，於第1期全數分配。

104年國民社會救助金修正相關地方政府增加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分配表-第3期款

地區別	104年度預算數			第1、2、3期已分配數			第3期分配數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生小孩收入戶醫療生育及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生小孩收入戶醫療生育及住院看護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生小孩收入戶醫療生育及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總計	225,087	42,353	904,440	722,703	641,843	81,080	230,562	10,350	240,912
新北市	155,553	5,791	185,374	93,417	80,986	8,431	83,133	144	83,277
臺北市	56,857	1,815	85,352	55,889	54,545	966	21,706	81	21,787
臺中市	176,235	8,986	185,240	223,274	215,136	7,958	74,243	3,184	77,433
臺南市	121,071	4,847	125,918	96,899	96,294	3,542	27,205	953	28,158
高雄市	181,804	3,276	182,808	126,787	124,610	2,177	41,667	1,919	41,582
桃園市	17,304	79	17,383	31,408	30,301	1,107	13,005	1,022	14,026
宜蘭縣	103	106	209	209	106	106	0	0	0
新竹縣	9,720	0	9,720	3,142	3,142	0	985	0	985
苗栗縣	27,561	1,143	28,607	18,703	18,431	287	5,276	0	5,276
彰化縣	19,143	2,166	21,305	19,793	17,273	2,520	5,838	871	6,909
南投縣	1,587	0	1,587	1,146	423	724	0	598	686
雲林縣	5,880	884	6,764	2,748	1,417	1,329	0	853	853
嘉義縣	3,913	1,088	4,901	4,661	3,493	1,168	1,484	340	1,824
屏東縣	75,723	805	78,023	19,807	19,681	406	0	825	820
臺東縣	15,405	4,026	19,432	6,514	3,902	2,612	0	588	608
花蓮縣	6,027	0	6,027	5,454	5,285	169	2,116	69	2,185
澎湖縣	0	832	832	897	0	897	0	98	98
基隆市	0	49	49	5,845	5,805	40	4,414	0	4,414
新竹市	13,512	3,503	15,015	7,770	5,152	1,548	1,090	304	1,394
嘉義市	0	687	687	363	161	292	101	87	188
金門縣	0	202	202	227	0	227	0	154	154
連江縣	453	0	453	351	349	2	282	2	284

1.104年預算數為預估數，得分次辦理，第1期款係依104年度預算數1/4撥付，352期、第3期及第4期款撥款數額應依該實際決定年度全額調整撥款。
2.重陽敬老慰問金預算數請依，計第1期分配分配。

醫療及看護　第1期3萬5　$ 276,000
2　973,000 → 145,000 尚未請款
3　919,000 → 919,000 尚未請款
2,168,000
減請領數　(1,104,000)
未請領數　1,064,000

附件三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台(90)忠授六字第 032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1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 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 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 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 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 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15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張友馨(04)2250082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65@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40601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4次撥款核定表(1040601088-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4次撥款核定表」1份，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院臺內第1000070406號函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自101年1月1日起開始辦理，預估104年度所需總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 47億6,242萬元整，其中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45億5,867萬7,000元，用以辦理育兒津貼發放及親職教育推動事項，其餘合計2億374萬3,000元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三、本案補助款業採分次核撥方式辦理，前於104年1月及5月核定撥付金額，總計45億5,867萬7,000元已全數撥付。另經估算，本計畫原核定預算不足以支應全年需求，本署前爭取動支本署與行政院之第一與第二預備金支應，業於104年10月核定撥付5億8,016萬3,000元款項完竣。

四、惟經費府反應經費不足，於104年12月底時將無法足額撥

社會局 1041119

10439530100

付補助款（104年11月款），爰勻支本署其他預算撥付本次補助款，以支應11月底育兒津貼補助款可如期撥付予民眾（核定表如附件）。

五、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4次核撥金額」製據，併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104年納入預算證明」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六、本案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含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illegible]

第2頁，共2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IV)
104年度第4次撥款核定表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單位：千元）			第1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2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3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4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78,746	2,530	881,276	373,520	2,530	373,520	131,706	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21,760	1,676	523,436	260,880	1,676	260,880	0	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33,081	1,267	434,348	181,810	1,267	181,810	69,461	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47,787	1,904	649,691	272,900	1,904	272,900	101,987	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00,961	1,198	402,159	165,820	1,198	165,820	69,321	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60,420	1,801	562,221	258,910	1,801	258,910	31,600	11,000	104V4467F
宜蘭縣政府	113,194	407	113,601	50,870	407	50,870	10,804	650	104VB468F
新竹縣政府	103,058	315	103,373	47,110	315	47,110	8,838	0	
苗栗縣政府	134,098	373	134,471	52,490	373	52,490	27,718	1,400	104VE469F
彰化縣政府	321,637	1,052	322,689	139,920	1,052	139,920	26,297	15,500	104VG470F
南投縣政府	121,072	420	121,492	55,050	420	55,050	6,972	4,000	104VH471F
雲林縣政府	183,532	684	184,216	83,330	684	83,330	2,322	14,550	104VI472F
嘉義縣社會局	112,512	449	112,961	54,790	449	54,790	2,932	0	
屏東縣政府	211,199	754	211,953	91,360	754	91,360	12,979	15,500	104VM473F
臺東縣政府	59,739	201	59,940	25,900	201	25,900	7,939	0	
花蓮縣政府	93,571	281	93,852	38,100	281	38,100	16,271	1,100	104VO474F
澎湖縣政府	35,068	100	35,168	13,570	100	13,570	5,128	2,800	104VP475F
基隆市政府	61,404	175	61,579	25,800	175	25,800	9,804	0	
新竹市政府	95,332	274	95,606	37,570	274	37,570	11,692	8,500	104VR476F
嘉義市政府	64,432	185	64,617	25,000	185	25,000	14,432	0	
金門縣政府	42,540	128	42,668	15,700	128	15,700	11,140	0	
連江縣政府	2,520	3	2,523	850	3	850	820	0	
合計	5,197,663	16,177	5,213,840	2,271,250	16,177	2,271,250	580,163	75,000	

附件1

第16案

檢　號：
檢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李林榮(02)85906832
電子郵件信箱：saying5073@mohw.gov.tw

80203　郵件編號100964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0413022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成效報告空白表各1份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部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經費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案(計畫編號：1041B2028-7)，同意補助新臺幣28萬6,000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7月15日高市社工字第10435848000號函。

二、貴局所報計畫經本部核予補助新臺幣28萬6,000元整，詳如核定表(如附件)，請貴局配合核定表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須修正實施計畫者，應於文到1週內報部核備。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核定金額掣據(抬頭請載明「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送部辦理請款，另請貴局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須併同檢附104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4)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另已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

社會局　104.10.28
10438791800

第1頁　共2頁

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案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須俟該計畫核銷完成後，始辦理撥款事宜。

四、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內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財產、物品增加單及其他收入等送本部辦理核銷；核銷之支出憑證，則請貴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另應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相關成效報告(如附件)及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考核執行成效。

五、貴局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六、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七、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

部長蔣丙煌

第 2 頁 共 2 頁

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審查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1B2028-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	1,004,900元	286,000元	經常門：140,000元(若屬物品，請務必檢附物品增加單) 1. 電話錄音系統：10,000元(5,000元x2組) 2. 照明設備：9,000元(3,000元x3台) 3. 視線死角反射鏡：2,000元 (1個) 4. 錄音筆：6,000元(3,000元x2支) 5. 攝影機：50,000元(5,000元x10台) 6. 防狼噴霧器：1,800元(200元x9個) 7. 警報器：1,200元 (300元x4個) 8. 特約計程車：60,000元 資本門：116,000元(請務必檢附財產增加單) 1. 監視器設備(主機x1台、螢幕x2台、鏡頭x6台)：56,000元(1組) 2. 裝置警報系統及緊急按鈕：20,000元(1組) 3. 行車紀錄器：40,000元(10,000元x4台) 教育訓練：30,000元 1. 講師鐘點費：24,000元 2. 雜支：6,000元

備註：1. 依據本部核定項目及金額，修正實施計畫後再報部核備，嗣後計畫如須修正應事前報本部核備。
2. 申請教育訓練之縣市、單位邀請之講師時應具有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或於社工人身安全領域有相關研究或論著。
3. 申請設施設備之數量應具嚴實、合理性，請依本部核定數量採購；經費編列應具適當性，申請單價以本部訪價所訂金額為基準。
4. 申請單位申請相關設施設備需檢附設施設備之安裝配置圖(購單之場域配置圖)。
5. 本計畫補助之衛星導航、行車紀錄器等僅限於裝置公務車輛使用。
6. 設施設備僅補助設備之單價費用，其餘租賃費、服務費、業務費非補助項目，屬自籌範疇。

附件2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址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諸項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執政需要而指定必須分設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其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簽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簽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孟瑋(02)2653194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78@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40501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府）所送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已審查完竣，相關資訊並已登載於本署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之最新公告，請自行上網下載審查結果核定表，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報署核辦。

三、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

社會局 1041113

10439464000

，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局(府)製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

六、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局(府)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七、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局(府)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並於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傳資料，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八)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2015-11-13 15:58:2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10樓

機關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許庭芸(02)2653-198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058@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4080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業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於完成104年度補助案件核銷程序後，依核定金額製據（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及預算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函報本署，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說明：

一、依本署105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推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辦理。

二、有關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項目詳如核定表，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三、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105. 1. 15　社會局　105301515630

四、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106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局)辦理核銷。另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五、本案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府（局），及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10年；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部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核辦。

六、本案請貴府(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衛生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老人福利組

署長簡慧娟

第3頁 共3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吳冠穎(02)85906693
電子郵件信箱：psky@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4146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所送申請本部保護服務類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旨揭申請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ps/），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5年1月15日前報部核備。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電子公文騎縫章

社會局 1041217

"10440442600"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中心)掣據領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六、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中心)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局、中心)辦理核銷。另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中心)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它收入等，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

件（詳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並於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傳資料，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執行績效將做為未來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

（八）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2015-12-17 12:05:00

部長 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孟瑋(02)2653194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40501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501485-1.xlsx)

主旨：有關貴局(府)所送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業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案內經審核同意補助案件，請配合編列至少30%之自籌經費辦理，請款時應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另實際支用金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賸餘款。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5年1月18日前報部核辦。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

社會局 1041224

10440675800

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局（府）製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六、請依下列事項規定辦理：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受補助單位應考?執?能?覈實估?計畫執?期程，並完善先期規劃及可?性評估，確實依原訂進?執行計畫；若申請工程相關案件，應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招標採購及請款事宜，並依計畫期程執行施工作業、驗收及核銷報結。

(五)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導資料、印刷品、活動舞臺背景及購置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2019-12-24 11:20:1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楊碧雲(02)85906622
電子郵件信箱：saycloud@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363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本部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及毒品防制類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旨揭補助案件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請自行下載審查結果核定表，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5年1月15日前報部核備。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

社會局 1041215

10440342900

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製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部查核。

六、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局)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並於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傳資料，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執行績效將做為未來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

(八)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 2016-10-14 17:18:32

部長 蔣丙煌

第3頁，共3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陳琬菁(02)85907439
電子郵件信箱：morabbit@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417C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一覽表.xls(1041700193-1.xls)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所送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1份，請轉知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於105年1月15日前報部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貴府(局、中心)所送旨揭申請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於本部網站；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貴府(局、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編列預算執行。

社會局 1041216

10440428200

四、本案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六、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辦理核銷；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2015-12-16 15:46:21

部長 蔣丙煌

高雄市政府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社會局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5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辦理墊付金額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社家署核定6案			16,803,064	12,031,000	0	12,031,000		3,898,000
1051E402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從城市到偏鄉，中起樂老女力的行動-高雄市中高齡女性及偏鄉生活關懷支持與生涯規劃諮詢」服務方案	1,911,900	850,000	0	85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講師鐘點費、3.交通費、4.宣導費、5.印刷費	850,000
1051G4157A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105年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5,085,264	3,787,000	0	3,787,000	專業服務費360萬7,2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9人、督導3萬7,000元*13.5個月*1人（105年1月至12月）×80%】，餘請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3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0
1051P4196G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無遠礙心視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互建中心服務計畫	3,324,000	2,683,000	0	2,683,000	1.專業服務費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2.兼任督導費7萬2,000元（6,000元*12個月）、3.訓練及評估鐘點費115萬元（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4.成長團體課程6萬元（2萬元*3場）、5.技藝、藝能及休閒服務活動4萬元（1萬元*4場）、6.場地租借費36萬元（3萬元*12個月）、7.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4萬元（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8.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202,000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5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辦理墊付金額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51P4239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3,634,900	1,865,000	0	1,865,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費4萬8,000元、3.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講師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招生人數未逢10人者不予補助）、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4萬元（補助2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商者，不在此限）、6.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105萬5,000元、7.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	0
1051Q4081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強化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902,000	1,902,000	0	1,902,000	1.專業服務費178萬2,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4人；所聘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科系要件，核銷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12個月，含加班費、差旅費、講費、交通費、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	1,902,000
1051Q2051-2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105年度辦理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	945,000	944,000	0	944,000	本案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2人計94萬4,000元(含年終獎金)(薪資以35,000元計，計畫執行期間105年1月-12月)。 2.本案所聘之專業人員應符合本計畫所規定之「專業社工人力」資格；核銷時需檢附專業證照或碩士學歷證明，並應配合本署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944,000
社救司核定4案			10,748,959	4,500,000	0	4,500,000		0
1051C400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	4,431,056	840,000	0	840,000	相對提撥款84萬元（1,000元/戶*70戶*12月）	0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5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辦理墊付金額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51C40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2,888,780	2,295,000	0	2,295,000	專業服務費229萬5,000元（社工員34,000元/月*13.5月*5人）；含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但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及證照證明），另應自籌30%。	0
1051N400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5年度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45,000	545,000	0	54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3,000元*13.5月*1人，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2.業務費10萬元	0
10511401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社區育成培力中心計畫	2,884,123	820,000	0	82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3,000元×13.5個月×1人）、講師鐘點費5萬元（外聘1,600元/時，內聘800元/時，應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講師學（經）歷證明及現職服務單位資料，以憑審核）、專家學者出席費3萬元（每人每場次2,000元計）、臨時酬勞費5萬元（120元/小時）、印刷費3萬元（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加註「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限為計畫內所須印刷之文件與報告；報銷時應填明印刷文件之名稱、用途等）、住宿費5萬元、交通費3萬元（交通費及住宿費按實報支，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住宿費、機票、高鐵票均須檢附票根核銷，計程車費不補助）、場地租借及佈置費4萬元（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場地及佈置，不補助單位內部場地費）、膳費6萬元（每人午、晚餐各80元），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事宜，核銷時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2.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3.本計畫以扶植轄內潛力型社區為優先，並應於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到部。	0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5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辦理墊付金額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保護司核定4案			3,545,520	2,878,000	170,000	3,048,000		2,286,000
1051H4107A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整合計畫	900,000	762,000	0	762,000	一、人事費44萬5,500元：專業服務費1名（3萬3,000元*13.5月*1人）。 二、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31萬6,500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1,600元，內聘800元）、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2,000元）、印刷費、演出費、膳費（每人次8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優先）、器材租金費、佈置費、撰稿費（每千字630元）、設計費。 三、個案服務費請貴府自籌辦理。	0
1051H4211B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原鄉家庭暴力防治三年計畫	1,520,520	1,500,000	0	1,500,000	一、人事費135萬6,750元：專業服務費3名（社工人員每月3萬3,500元*13.5月，含保護性社工年資加給1年，前開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建議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身份，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需檢附學經歷）。 二、業務費14萬3,250元：團體督導/個案研討費（視授課學、經歷而定，外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1,6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800元，未滿一次小時者減半支給），印刷費（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核銷時請檢附樣張）、雜支（最高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1,500,000
1051H4231L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設置偏鄉遠距視訊設備五年方案（105年至109年）	225,000	16,000	170,000	186,000	一、業務費1萬6,000元：通訊費。 二、設施設備費17萬元：視訊系統（含麥克風，最高補助新臺幣13萬元）、攝影機、液晶螢幕顯示器（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點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186,000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5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辦理墊付金額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51114418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服務方案計畫	900,000	600,000	0	600,000	安置費60萬元（2,500元*20名*12月）。	600,000
公營造物核定3案			9,115,732	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52L400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建築修繕計畫	1,937,600	0	1,000,000	1,000,000	1.補助空調系統、2.本案申請撥款時請併同檢附該中心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	1,000,000
1052L400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老人公寓設施設備修繕	1,405,810	0	1,000,000	1,000,000	1.地下1樓自動泡沫滅火設備及泡沫噴頭改善、2.2樓及地下1樓無障礙廁所空間老舊法拉修繕、3.長者房間修繕（浴室整修、鋁窗更新及塑膠地板更新）、1樓公共走道塑膠地板更新。	1,000,000
1052P4000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增設服務據點修繕計畫」	5,772,322	0	4,000,000	4,000,000	1.結構補強工程費、2.水電及空調設備工程費、3.景觀工程費、4.電梯設備工程費、5.門窗工程費。	4,000,000
總計核定17案			40,213,275	19,409,000	6,170,000	25,579,000	0	12,184,000

第18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王培欣
電話：2351-5441#606
傳真：02-23519702
電子信箱：m3096@fores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41662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為辦理「2015年全國射耳祭儀暨原鄉產業行銷、文化傳承系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案，本局同意補助相關文宣及硬體租借費用新臺幣6萬元整，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8月28日高市府原民經字第10430889300號函暨依據立法院簡委員東明國會辦公室104年8月17日立簡字第10420928號函辦理。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條第3項略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另應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為利後續申撥作業，請貴府儘速辦理納入預算證明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第0804號補助，補助基準內所提補助比率均以計畫實際執行數計算，而非以申請金額計算。請於活動結束後儘速製據（註明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統一編號），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連同結案會計報表（如接受兩個以上政府機關補

高雄市政府 1040914
10405204500

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送本局辦理撥款及結案事宜。

四、有關本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內容之變更、計畫經費採購程序、計畫購置財務之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以及計畫執行成果之發表、歸屬--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辦理。相關之記帳憑證與原始憑證亦應另行裝訂，不得與各機關之普通經費或其他經費之憑證混合，請貴府確實辦理，若發現有重複申請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

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機關，其人員不得於補助計畫內支領出席費及稿費；另計畫執行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六、請貴府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oa.gov.tw）之「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簡委員東明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9-14 13:42:40

第19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潘翊禧
電話：(02)8995-3218
電子信箱：domo@ap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40048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及金額暫配表）、說明四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第1年度（104年）核定金額及第2—3年度暫配金額一覽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104）年度執行期程至104年12月31日，請各提案單位依會議紀錄及表列核定金額修正計畫內容（配合款至少為年度計畫總經費5%），並請於文到20日內依下項方式申領款項。

（一）中央所屬機關（單位）請檢附修正計畫書及領據送會申領。

（二）非中央所屬機關（單位）請由縣市政府彙整所轄各機關（單位）之修正計畫書，併同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會申領。

二、本（104）年度核定經費須於105年1月15日前，檢送期末成果報告書、費用結報明細表（含補助款及配合款）辦理結案作業，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逾新臺幣5萬元須一併繳回。

三、倘計畫執行單位為所轄民間團體或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者，請務必專款專用，併於收訖本會款項時，至少預撥80%予計畫執行單位，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四、隨文檢送「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　產業示範區計畫補助作業與款考要點」，請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原民會
104.08.31
高雄市政府
10402882400

第1頁　共2頁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本會經濟發展處

主任委員林江義
Mayaw · Dongi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20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楊錦浪
電話：02-89953104
傳真：02-85211593
電子信箱：yc110015@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400536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增加補助貴會104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新臺幣320萬元整，請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5月19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430485500號函。

二、本項補助經費請依「本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審慎支給，並於105年1月10日前辦理結報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9-22 16:41:47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40922
10430982500

第21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張沛瀠
電話：02-89953162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peggy66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055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5983A00_ATTCH1.xlsx)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基礎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一、請轉知貴轄各部落文化健康站之執行單位，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並請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到會，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二、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受補助之單位依計畫所購置之財產，應列冊並妥為保管，並註明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該財產僅供該執行單位使用，不得移置其他場所或作為其他用途（機構、個人）使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illegible]

10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文化健康站基礎設備補助金額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設站年新舊站	執行單位	健康站名稱	設置地點	地方政府初審申請金額	本會核定補助金額
2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02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善事業基金會	阿里山鄉山美部落文化健康站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3鄰51號	100,000	100,000
3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98	阿里山鄉樂野社區發展協會	阿里山鄉樂野部落文化健康站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54號	100,000	100,000
3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98	阿里山鄉來吉社區發展協會	阿里山鄉來吉部落文化健康站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4鄰100號	100,000	100,000
32	嘉義縣	番路鄉	102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天生教安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番路鄉逐鹿部落文化健康站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18鄰梅花1路1號	100,000	100,000
3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00	阿里山鄉里佳社區發展協會	阿里山鄉里佳部落文化健康站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2鄰29號	100,000	100,000
34	高雄市	茂林區	舊	社團法人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	茂林區茂林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37號	0	0
35	高雄市	桃源區	100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桃源區建山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59號	100,000	100,000
36	高雄市	茂林區	102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茂林區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44號	100,000	100,000
37	高雄市	那瑪夏區	103	高雄縣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秀嶺巷82號	100,000	100,000
38	高雄市	杉林區	103	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關懷協會	杉林區大愛部落文化健康站	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28巷2-1號	96,900	96,900

第22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葛靜雯
電話：02-89953263
傳真：02-89953684
電子信箱：chingwen28@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40058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104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第二期經費需求計畫」，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計253萬8,300元整，請貴府於104年10月23日前提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證明送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於104年12月5日前完成結報，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倘未能依限辦理結案，務請函知本會可結報期限並敘明理由。

二、本案經費請專款專用，並依所送核定名冊優先核實支付。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1041016
10405830400

第23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顧吉民
電話：(02)8995-3262
傳真：(02)8995-3684
電子信箱：jimmy610105@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40056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市陳玉英君申請「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一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5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4年10月6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431030500號函。

二、按「本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之規定，請貴會於本會核定補助款2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核撥補助款。另受災戶興建住宅完工後，貴會應就住戶使用執照、興建成本及興建樓地板面積確實審核，並檢附相關文件併同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主計室、本會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41014
10431085300

第1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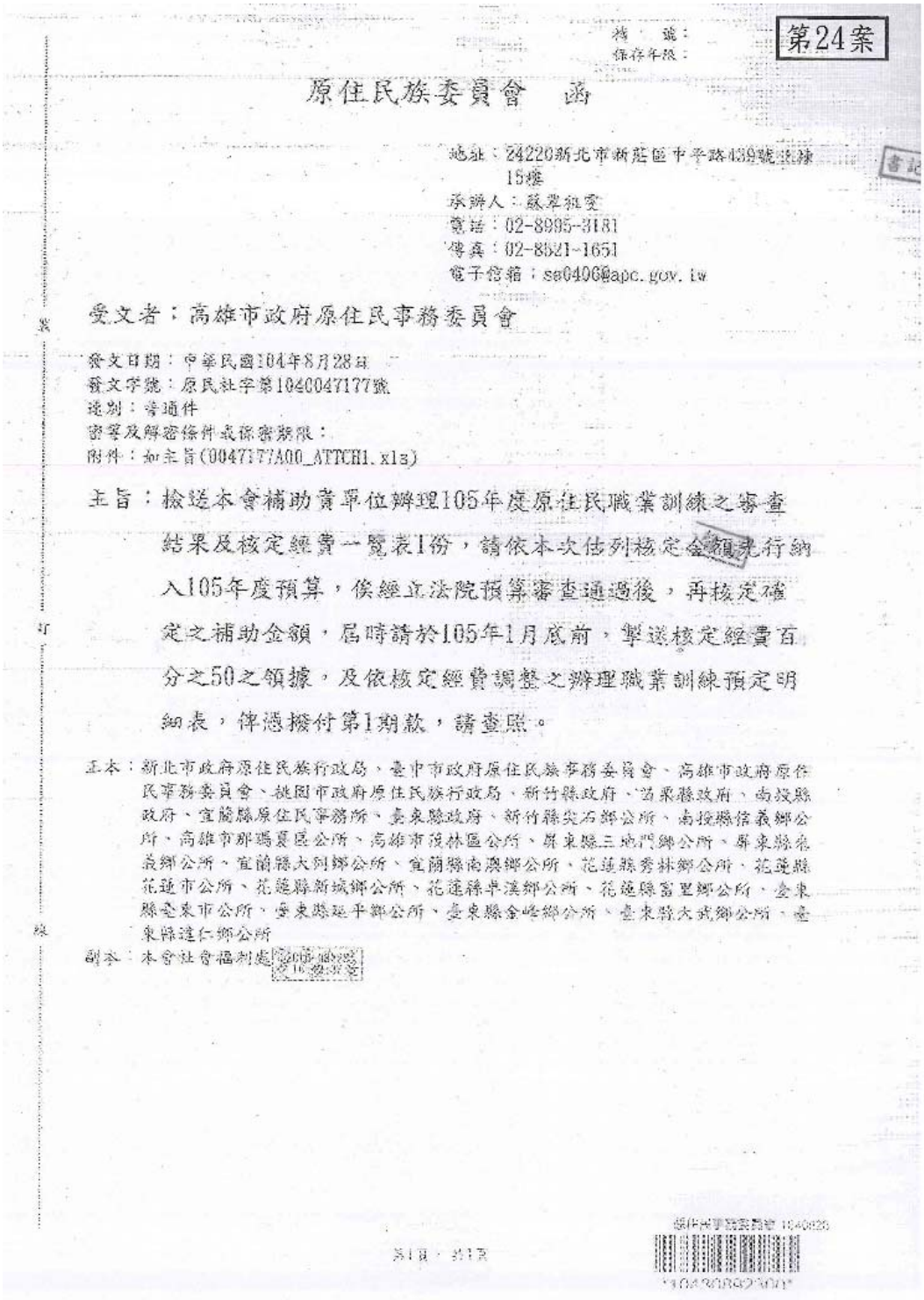

第24案

文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蘇翠紐雯
電話：02-8995-3181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su040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0047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47177A00_ATTCH1.xls)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貴單位辦理105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之審查結果及核定經費一覽表1份，請依本次估列核定金額先行納入105年度預算，俟經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再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屆時請於105年1月底前，擎送核定經費百分之50之領據，及依核定經費調整之辦理職業訓練預定明細表，俾憑撥付第1期款，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臺東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第1頁，共1頁

105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核定經費表

項次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
1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50,000
2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00,000
3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500,000
4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500,000
5	新竹縣政府	$900,000
6	苗栗縣政府	$1,200,000
7	南投縣政府	$1,500,000
8	宜蘭縣政府	$1,500,000
9	臺東縣政府	$1,000,000
10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800,000
11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60,000
12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000,000
13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800,000
14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1,000,000
15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1,000,000
16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360,000
17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800,000
18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700,000
19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000,000
20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600,000
21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000,000
22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600,000
23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000,000
24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800,000
25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600,000
26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800,000
27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000,000
	小計	$24,470,000

第25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毛原挺
聯絡電話：02-89953456分機3107
電子郵件：mmocool@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50001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0779_105D2000444-01.xlsx、105D000779_105D2000445-01.docx、105D000779_105D2000446-01.docx)

主旨：檢送105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以下稱活力計畫)核定補助單位一覽表、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及複審會議委員審查意見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轉知轄內受補助單位依所附複審會議委員審查意見參酌修正計畫後，於105年1月20日前函送本會修正後計畫及修正前後對照表1式3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並副知貴府，俾憑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

二、依旨揭計畫-拾、一、經費撥付規定，本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貴府應於105年1月31日前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由本會撥付補助經費50%。爰請貴府依限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依旨揭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所列補助貴府暫估金額之50%)請領第1期款。

正本：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1050111
10500169300

第1頁，共1頁

105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

縣市	編號	部落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類型	暫估金額(元)
苗栗	1	鯉魚潭	苗栗縣巴宰族群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00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10,000
	小計				1,010,000
臺中	2	沙轆社	臺中市沙轆社文化促進會	第2年秧苗型	85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10,000
	小計				860,000
南投	3	牛眠	南投縣埔里鎮牛眠社區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85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10,000
	小計				860,000
臺南	4	六重溪	台南縣六重溪平埔協會	第2年秧苗型	850,000
	5	口埤	保證責任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	第1年秧苗型	850,000
	6	公舘	台南市左鎮區公舘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090,000
	7	北頭洋	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000,000

	8	吉貝耍	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	第1年結穗型	1,13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10,000
		小計			4,930,000
高雄	9	枋寮	高雄市杉林區金興社區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850,000
	10	荖濃	高雄市荖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850,000
	11	日光小林	高雄市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13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10,000
		小計			2,840,000
	合計				10,500,000

第26案

速　別：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毛原旋
聯絡電話：02-89953456分機3107
電子郵件：maocool@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5000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0630_105D2000345-01.docx、105D000630_105D2000346-01.docx、105D000630_105D2000347-01.xlsx)

主旨：檢送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核定補助單位一覽表、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及本會複審會議審查意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轉知轄內受補助單位依所附複審會議審查意見參酌修正計畫後，於105年1月15日前函送本會修正後計畫1式3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並副知貴府，俾憑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

二、有關旨揭計畫第1期款申領事宜，請依下列內容辦理：

(一)依旨揭計畫-拾、一、經費撥付規定，本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貴府應於105年1月31日前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由本會撥付補助經費50%。爰請貴府(苗栗縣政府除外)依限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依旨揭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所列補助貴府暫估金額之50%)請領第1期款。

(二)請苗栗縣政府轉知轄內受補助單位依105年度活力計畫-

高雄市政府 1050108

拾、(二) 對受補助單位之撥付規定逕向本會請款及辦理核銷事宜。

正本：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2018-01-08 09:38:17

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					
縣市	編號	部落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類型	暫估金額(元)
新竹	1	民生	新竹縣清泉伍萊部落多元文化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1,010,000
苗栗	2	鵝公髻	苗栗縣賽夏族瓦祿部落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690,000
	3	向天湖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拉魯姆萬整體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990,000
	4	士林	苗栗縣士林部落瑪拉乎文化協進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5	麻必浩	苗栗縣麻必浩部落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4,680,000
南投	6	馬赫坡	南投縣仁愛鄉馬赫坡觀光休閒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990,000
	7	眉原	南投縣仁愛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2,000,000
屏東	8	好茶	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產業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690,000
	9	文樂	屏東縣來義鄉鳩浙恩滂文教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690,000
	10	新來義	屏東縣來義鄉新來義部落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790,000
	11	七佳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790,000
	12	中興	屏東縣牡丹鄉原住民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950,000
	13	瑪家	屏東縣禮納里產業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14	萬安	屏東縣泰武鄉萬安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15	佳興	屏東縣泰武鄉佳興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10,900,000
高雄	16	寶山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790,000
	17	星哈兒	高雄市布農族社會永續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2,800,000
台東	18	大狗	臺東縣達仁鄉瑪拉拉彿史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790,000
	19	魯加卡斯	中華民國原住民魯加卡斯教育文化關懷協會	第2年秧苗型	990,000
	20	嘉發那	臺東縣達仁鄉臺坂社區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990,000
	21	巴拉雅拜	台東縣原住民陽光文化創作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22	Kasavakan (建和)	臺東縣射馬干青年文化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5,770,000
花蓮	23	華東	花蓮市原住民華東產經文化觀光體育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690,000
	24	靜浦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2,700,000
合計					29,86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歲入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年	1	400,000	400,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家庭、法治、婦女、兒童閱讀教育（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民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年	1	2,500,000	2,500,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型（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民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年	1	7,835,000	7,835,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都市原住民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都原計畫）（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民綜字第1040040871函核定補助）。
	年	1	3,693,000	3,693,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推動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都原計畫）（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民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年	1	1,690,000	1,690,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民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年	1	125,000	125,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關懷站（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2-16-38

第27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高慈如
電話：02-89953682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amiss@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050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50926A00_ATTCH1.xls)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貴單位運用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計畫預算估列暫分配金額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請先行納入貴單位105年度預算，待計畫經財政部核備及立法院各項預算審查通過後，再發函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1040908

第1頁　共1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計畫預算估列暫分配金額一覽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暫分配金額（新臺幣：元）
新北市政府	3,700,000
臺中市政府	1,000,000
高雄市政府	400,000
桃園市政府	0
臺南市政府	0
新竹縣政府	2,000,000
新竹市政府	250,000
苗栗縣政府	0
南投縣政府	1,650,000
嘉義縣政府	480,000
屏東縣政府	2,100,000
宜蘭縣政府	650,000
花蓮縣政府	4,300,000
臺東縣政府	4,350,000
總計	**20,880,000**

第28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曾小燕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42
電子信箱：ha61241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400210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期中執行報告書格式、附件2結案成果報告書格式

主旨：貴會檢送「2016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修正計畫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4年11月24日高市客委教字第10430648100號函。

二、本案本會同意備查並補助新臺幣300萬元整，105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84% 為原則，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

(一)第1期款：應於活動執行前2個月，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核定函影本、匯款戶名（銀行、帳號）及期中執行報告書（如附件1），請領50%補助經費。

(二)第2期款：應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核定函影本、計畫執行總經費及獲補助項目、金額之支出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結案成果報告書2份（如附件2）函送本會結案核銷，請領50%補助款。

三、請依所送計畫書內容切實執行，並按本會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不得擅自更改，其計畫修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將視情況，依補助金額比例酌減經費或撤銷補助，並列為下年度補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1228
10430721400

助審查之重要參考。

(一)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應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會核定。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計畫經本會核定後，活動內容或經費項目及金額修正幅度達1/2(含)以上者。

(三)修正計畫之自籌經費金額不得少於原提報計畫之自籌經費，辦理核銷結案時，活動支出總經費較原計畫經費減少者。

(四)案經變更本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核銷結案時，活動總經費低於變更後計畫之總經費者。

四、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活動進行順利，請依相關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導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五、活動之各項文宣及出版物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於網站及相關文宣之適當位置標明、彰顯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字樣及「客庄12大節慶」LOGO標章，如違反規定，得視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或停止撥付未撥款項及繳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六、請於本案相關活動場合，落實客語推廣及菸害防制、清潔環保、消費者保護與動物保護之相關政策，加強宣導敬老扶幼、性別平等觀念，及避免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

七、為提升文化傳遞、活動訊息推廣及成果分享效益，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相關宣傳活動，並於辦理活動前1個月，提供版權無虞之相關活動圖文、音樂、重點內容、系列活動流程表、新聞稿及談參稿資料等，供本會推廣與應用。若有違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受補助單位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八、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2016客庄12大節慶」相關活動，準

用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2016客庄12大節慶計畫」內容規範，相關資料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法令規章/表單下載）查詢。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文化教育處



來文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1228

第3頁　共3頁

第29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雷小燕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42
電子信箱：ha612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500015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第51屆六堆運動會」計畫申請補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2月30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0430718900號函。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55萬元整，請於活動辦理前，檢具領據正本、地方政府開立之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存款銀行帳戶和本會核定公文影本等函送本會申請撥付暫付款，或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前述相關文件及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等報本會請款及結案。

三、旨案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煙火、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住宿費、差旅費、工作服、建築、設備購買、美食及DIY等製作材料項目，核銷時若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核減之。

四、經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主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場地，除氣候或其他特殊因素須變更計畫，應於活動執行30日前，依相關規定填寫計畫修正差異分析說明及變更差異對照表，事先函報本會備查，如執行內容、經費與原計畫效益不符或未依規定報本會備查者，將按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 1050121
10500433200

五、本案相關文宣，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彰顯本會「客庄12大節慶」LOGO標章及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字樣，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六、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活動進行順利，請依相關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導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七、請於本案相關活動場合，落實客語推廣及菸害防制、清潔環保、消費者保護與動物保護之相關政策，加強宣導敬老扶幼、性別平等觀念，及避免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

八、成果報告書應詳列參與者與受益者人數及性別比例資料、執行成效具體數據、綜合檢討及建議、總經費明細表、活動照片等，如未依格式繕寫或闕漏散佚者，本會將檢還補正或酌減補助金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文化教育處

來文

高雄市政府 1050121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30案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劉惠珠
聯絡電話：02-8995 6988分機553
電子信箱：hu03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50001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訂於105年1月至10月辦理「105年客語沉浸教學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4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04年12月4日高市客委文字第10430663700號函及105年1月6日補正資料辦理。

二、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本會將撤銷或減少補助，並列入下次核補之參考。

三、建議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及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本案本會同意針對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教材材料費、教材撰稿費、教材編輯費補助新臺幣40萬元整。請於105年11月29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戶名、分行名稱）、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金額）、貴會納入預算證明、切結書(以本會補助款支付個人所得者需檢附，若已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扣繳補充保險費證明單者，得免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宣導品及照片等）報本會請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四、對貴會之補助，最高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84%為原則，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核減之。

五、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及場地等情事，若確需變更，請於活動15日前先行函報本會備查，且自籌款不得因計畫變更而自行刪減，影響原計畫成效。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單位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另，本會得派員實地訪視。

六、計畫經本會核定後，活動內容、經費項目或金額，修正幅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本會得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七、活動宣導資料、書刊、宣導影片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標明者撤銷其補助。

八、「活動宣傳資料」請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請依據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申請表、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查詢及下載。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文化教育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31案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劉昭宏
聯絡電話：04-22501165
電子信箱：a620301@wra.gov.tw
傳 真：04-225016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415107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名冊及附表等各1份（請至網址http://wraopdl.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510788】）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8月3日召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至105年)」(第1次修正)自來水延管工程104年度期中檢討暨申請案件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保育事業組、主計室
副本：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署水源經營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5.08.17 11:43:43

高雄市政府 1040817

10404654500

各縣市核定經費統計表

(1)一般地區

核定指標(仟元/戶)	143
核定件數	2
核定戶數	16
預核經費(仟元)	150,000.000
未預核經費(仟元)	2,963.000

縣市別	本計畫負擔(仟元)
宜蘭縣	1,388.000
花蓮縣	-
屏東縣	53,264.000
苗栗縣	3,603.000
高雄市	814.000
雲林縣	3,307.000
新北市	-
新竹縣	31,336.000
嘉義縣	19,170.000
彰化縣	12,611.000
臺中市	8,014.000
臺東縣	762.000
臺南市	-
桃園市	4,700.335
南投縣	9,931.665
新竹市	499.000
嘉義市	600.000
總計	150,000.000

(2)水庫週邊

核定指標(仟元/戶)	131
核定件數	10
核定戶數	186
預核經費(仟元)	84,029.200
未預核經費(仟元)	26,816.300

縣市別	本計畫負擔(仟元)
宜蘭縣	1,984.000
花蓮縣	4,987.500
屏東縣	2,100.000
苗栗縣	-
高雄市	39,553.700
新北市	15,862.000
新竹縣	-
嘉義縣	11,400.000
臺中市	7,998.000
臺東縣	-
臺南市	-
桃園市	144.000
基隆市	-
新竹市	-
總計	84,029.200

(3)原住民族地區

核定指標(仟元/戶)	58
核定件數	-
核定戶數	-
預核經費(仟元)	6,982.000
未預核經費(仟元)	8,740.000

縣市別	本計畫負擔(仟元)
宜蘭縣	6,092.000
花蓮縣	350.000
屏東縣	-
苗栗縣	-
高雄市	-
臺東縣	540.000
南投縣	-
總計	6,982.000

縣市別	本計畫負擔總額(仟元)
宜蘭縣	9,464.000
花蓮縣	5,337.500
屏東縣	55,364.000
苗栗縣	3,603.000
高雄市	40,367.700
雲林縣	3,307.000
新北市	15,862.000
新竹縣	31,336.000
嘉義縣	30,570.000
彰化縣	12,611.000
臺中市	16,012.000
臺東縣	1,302.000
臺南市	-
桃園市	4,844.335
南投縣	9,931.665
新竹市	499.000
嘉義市	600.000
總計	241,011.200

總需求經費(仟元)	279,530.500	仟元
未預核經費(仟元)	38,519.300	仟元
本次預核經費(仟元)	241,011.200	仟元
核定件數	12	件
核定戶數	202	戶

第32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362號
聯絡人：洪嘉玫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2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9@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430072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審查表（104D2004062.pdf，104D2004063.doc，104D2004064.xls）(104D2004062.pdf、104D2004063.doc、104D2004064.xls)

主旨：檢送「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7月16日召開「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補助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252萬6,000元，本局同意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227萬3,400元(計畫總經費90%)。

三、本案同意於104年度執行，後續請依104年7月13日修正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為活化古蹟與落實管理維護，請貴局協助古蹟管理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再利用與因應計畫等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局 1040814

10431173900

副本：張嘉祥委員、曾國恩委員、邱上嘉委員(以上附件不含審查表)、本局古蹟聚落組(含附件) 2015-02-13 17:30:39

裝

訂

69

線

第33案

正本

密　等：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孟如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026@boch.gov.tw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積字第1043008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審查表

主旨：檢送「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觀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8月26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觀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補助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46萬2,000元，本局同意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30萬300元（計畫總經費65%）。

三、另本案同意於104年度補助執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製作回應綜理表確認修正內容後，送本局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張委祥委員、曾國恩委員(以上附件不含審查表)、本局古蹟聚落組(含附件)

局長 施國隆 因公出國
副局長 黃素絹 代行

第1頁 共1頁

文化局
1043127520

第34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字第1043026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附件一（104D2020652.docx、104D2020653.doc）(104D2020652.docx、104D2020653.doc)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104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專案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8月28日高市文資字第10431242200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104年9月7日專案現勘委員審查後，原則同意補助795萬1,000元(資本門650萬元、經常門145萬1,000元)，各計畫補助情形如下：

(一)駁二藝術特區：補助資本門490萬元。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補助經常門65萬1,000元。

(三)皮影戲館：補助資本門「動畫展示設計及設備」50萬元，經常門「藝師駐館」或「藝師到校演出」50萬元。

(四)旗山火車站：補助資本門「館舍修繕」110萬元。

(五)新思惟人文空間：補助經常門30萬元。

三、補助款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各計畫配合款應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文化局 1041002

10431395500

布縣市財力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一），於請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四、本案審查結果請轉知各獲補助單位，各案件請確實依委員意見（詳會議紀錄）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俾撥付第一期款，其餘規定請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執行督考機制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含附件）2015-10-01 17:34:54

第35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黃瑞雲
電話：(02)29262888分機3517
傳真：(02)29268670
電子信箱：pmbs@mail.ntl.edu.tw

8066
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圖閱字第104030015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名單；2.「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徵選評選結果表；3.「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核定補助經費彙總表

主旨：本館辦理「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徵選」評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評選結果詳見「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名單，評選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如「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徵選評選結果表，請轉知所屬提案館。

三、本案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以縣(市)文化局(處)、教育局(處)為補助經費撥付單位，再轉撥至所屬入選館，補助金額詳見「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核定補助經費彙總表。自發文日後，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如需修正者、含計畫總表、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總表及修正館之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領補助款，並請載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與代號、戶名及帳號。案內補助各公共圖書館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及辦理「家庭共學週活動」之經費，請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高雄市立圖書館 收文章 104年11月5日15時 其2 1040057400號

四、為協助各館順利執行本計畫，本館將於105年1月至3月間於臺北、臺中、高雄等三地辦理3梯次「家庭教育及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課程中將針對各館提案計畫之修正、活動規劃與執行進行教學指導，屆時請入選館核派提案計畫撰寫人，以及2至3名執行計畫之館員、志工務必參加，相關報名訊息另行通知。

正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本館閱覽與藏組

館長 楊志惠

「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核定補助經費彙總表

編號	單位/館別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元）	地方配合款（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8	高雄市立圖書館				
8-1	高雄市立圖書館 鼓山分館	線野書香共讀趣-愛家515 in鼓山	50,000	30,000	50,000
8-3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	「幸福家庭閱讀專區」計畫	50,000	2,600	50,000
8-4	高雄市立圖書館 林園分館	「幸福家庭閱讀專區」計畫	50,000	3,000	50,000
8-5	高雄市立圖書館 鴨陀公園分館	「幸福家庭閱讀專區」計畫	50,000	2,700	50,000
		總計	200,000	38,300	200,000

第36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許慈琼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29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430113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104D2006335.doc）(104D2006335.doc)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局「105年度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辦理「105年度高雄市眷村地圖及小故事計畫」等計4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430058092號令修正「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案經本局104年11月18日審查會決議，105年度暫核定補助款額度及審核意見如次：

(一)「105年度高雄市眷村地圖及小故事計畫」，暫核定新臺幣40萬元(經常門)。

1、眷村地圖應有進化版，更具有結構、生命敘事及空間性。

2、原則符合計畫申請目標、執行方式有趣。

3、出版品宜即早規畫並依本局共同出版形制辦理。

4、本計畫為委託相關單位辦理，請留意辦理期程，計畫期程請縮短於11月辦理結案。

文化局 1041218
10431781900

(二)「105年度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保存機能改善計畫」，暫核定新臺幣120萬元(資本門)。

1、左營海軍眷村保存機能改善計畫，具體問題與策略為何?未來成果?計畫內容應更具體。

2、木作教學工作坊具有創意性，值得給予肯定。惟記錄專業講師操作及施作過程，培養眷舍木作構件修繕之人才，尚難符合本局補助作業要點A類補助項目。

3、計畫經費略簡，經費分配表建提出概要規劃項目、施作範圍。

4、本計畫辦理「工作站整理展示及景觀維護整理」事項，是否涉及需提送該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備查，並請確認相關經費不得重複向本局申請。

5、本計畫期程請縮短於11月辦理結案。

(三)「105年度鳳山黃埔新村新星計畫」，暫核定新臺幣120萬元(資本門)。

1、勿與國防部委託案之工作重疊，應有較具創造性的「新」星內容。

2、原則符合計畫申請目標，惟計畫經費簡略，經費分配表建提出概要規劃項目、施作範圍。

3、本局補助以眷村保存空間，充實支援軟體之相關設備(施)為主，請再予確認「小型維修」經費內容。(經資門之認定請補充說明)

4、本計畫期程請縮短於11月辦理結案。

(四)「第二屆左營眷村子弟回娘家(社團法人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暫核定新臺幣25萬元(經常門)。

1、本案由民間團體自行提案，經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初審完畢，再送至本局進行複審。如獲本局補助經費，皆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銷時需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等)。

2、針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要求必須是眷村文化之累積(如文物等)而非僅活動。

3、相關餐飲費、海軍各單位加菜金、紀念品採購等與眷村文化推廣較無直接相關，其經費項目請由自籌款支應。

4、今(104)年3月28及29日辦理「左營眷村子弟回娘家」文化體驗活動，已成功凝聚共識並喚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另協會長期推動左營眷村空間景觀保存與維護工作，亦付出諸多奉獻與努力，對於後續眷村文化傳承工作，值得給予鼓勵。

三、請依上開意見及核定額度修正計畫書，並依據前揭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訂貴府財力等級，就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

四、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前檢送修正計畫書（含審查意見對照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概算表）至本局備查。

五、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回報本局，並於105年11月30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

六、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本局得辦理訪視作業或期中、期末簡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 電2015-12-18 08:14:22

裝

訂

線

第37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李綺芳
電話：(02)8512-6590
傳真：(02)8995-6438
電子信箱：yufang@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43034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提案審查意見回覆表、經費表（104D2026568.docx，104D2026569.docx，104D2026570.docx，104D2026571.docx，104D2026572.docx，104D2026573.docx，104D2026574.docx，104D2026575.docx，104D2026576.docx，104D2026577.docx，104D2026578.docx，104D2026579.docx，104D2026580.docx，104D2026581.docx，104D2026582.docx，104D2026583.docx，104D2026584.docx，104D2026585.docx，104D2026587.docx，104D2026588.docx，104D2026590.docx，104D2026591.docx，104D2026592.docx，104D2026593.docx，104D2026594.docx，104D2026597.docx，104D2026598.docx，104D2026600.docx，104D2026601.docx，104D2026602.docx，104D2026603.docx，104D2026604.docx）（10430344972_104D0253671501.docx，10430344972_104D0253671502.docx，10430344972_104D0253671503.docx）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04年期末報告審查暨105至106年提案審查結果，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依本部104年12月17、18日召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04年期末報告審查暨105至106年提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請依期末審查意見(如附件1)修正104年期末成果報告，於104年12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將附件電子檔傳送本案聯絡人，並另函送2份到部，俾憑辦理結案及第3期款撥付。

三、105至106年提案審查部分：

文化局 1041223
"10431811400"

主任 [illegible]

第1頁，共2頁

(一)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2)修正計畫內容，並於105年1月7日前，函送十份之修正後計畫書至部，經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請修正經費表(如附件3)，分別羅列配合款及本部補助款，如有花東、離島基金等經費來源亦須列明。

(三)請務必應將資源投入有助文創產業創新或強化產業發展基礎等事項；本部補助款不得作為伴手禮開發設計、量產費用或採購禮贈品等支出。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六都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2015-12-23 文16:40:36 章

第一層決行

決　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鄭添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史哲(乙)

一、旨揭案係文化部針對本市所提104年「翻轉新城・幸福鳳邑」文創行動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暨105-106年度「鳳邑鳳儀・新城新藝」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提案審查結果。

二、針對105-106年度新提計畫，計畫總經費共計800萬元，本市自籌300萬元，向文化部申請補助金額500萬元。經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為175萬元。

三、依說明二、三，辦理計畫修正及函復事宜。

擬：陳　閱後文存查。

課員陳嘉昇

105~106 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提案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鳳邑鳳儀・新城新藝」文創聚落推動計畫

補助金額：105年核定175萬元；106年暫匡列175萬元

提案審查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編號	審查綜合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修正頁數
1.	高雄市近年來致力於推展鳳山區域發展，並以鳳山為核心發展整體區域計畫，惟計畫內涵多與文化資產關聯性較強，對於文創產業在其發酵的能量尚未顯見，聚落內多維持傳統產業的樣態，如何提升傳統產業，應該去思考此面向。		
2.	本次計畫內容仍以研習、導覽行程、文創市集、創藝塗鴉為主，對於直接協助文創業者的部分仍較少著墨，建議與文創業者直接面對面，了解問題、解決問題，實際協助聚落內業者，提供平台，串聯合作等。		
3.	本案延續二年計畫，就 104 年執行情形宜有所較明確的檢討及精進重點，依所訂目標，宜有分年計畫重點內容之差異特色。		
4.	本計畫對於文化資產運用推廣較多，文化資產宜考量鏈結產業創新結合之可能性，以串連產業文創化或文創產業化的價值。		
5.	本計畫規劃進行鳳山十大文創好物之意象或商品設計，創意設計導入雖有其意義，建議宜評量找出具示範性之業者，透過營運模式輔導之協助，再投入產品設計開發，評量其適合地產外銷、地產地銷或地產自銷等不同模式。本項工作項目，宜考量產品設計開發與計畫主軸之關連性及綜效		

編號	審查綜合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修正頁數
	性。		
6.	以「鳳儀書院」、「黃埔新村」、以及「明德訓練班」三角文創聚落為推動重點，顯示市政府的企圖心。然而規劃內容相對單薄，比較多著重在活動的舉辦，對於如何成為聚落，並未提出更細緻的推動作為，請再補充說明。		
7.	高雄鳳山眷村文創生活聚落提案，空間以住代護體驗進駐，作法具新意，通過篩選機制提供進駐，目前進駐25戶，相當值得期待。		
8.	閒置眷村空間開放進駐，除做為空間供創意工作者運用之外，如何保有集體記憶與文化風味，轉化為具內容價值的產品或服務，後續加值運用，應可再予深思。		

第38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晉廷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3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21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D2000102.pdf，105D2000103.pdf，105D2000104.pdf，105D2000105.pdf，105D2000106.pdf，105D2000107.pdf，105D2000108.pdf，105D2000109.pdf，105D2000110.pdf，105D2000111.pdf，105D2000112.pdf，105D2000113.pdf，105D2000114.pdf，105D2000115.pdf，105D2000116.pdf，105D2000117.pdf，105D2000118.pdf，105D2000119.pdf，105D2000120.pdf，105D2000121.pdf，105D2000122.pdf）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oddown.moc.gov.tw/下載附件(1053000220_105D0001822101.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B類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5年4月3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二、各補助案件請依104年7月13日修正頒定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

高雄市政府 1050107
10500131900

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及文化景觀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1-07 16:00:36

裝

訂

69

線

105年度項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需求/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高雄市																						
1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鹽埕埔義民廟修護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3-106.9	105	1,250			1,250	2,500	750	30%				1,750	70%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5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1,750仟元整。 2.本案計畫名稱請修正為高雄市歷史建築鹽埕義民廟修護及再利用計畫。 3.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5%為原則（含各計畫聘請委員之審查費、交通費等）。	1,750
								106	1,250			1,250										
2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市定古蹟旗山戲院保存修護及再利用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1-105.12	105	1,600			1,600	1,600	480	30%				1,120	70%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6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1,120仟元整。 2.本案計畫名稱請修正為高雄市定古蹟旗津北門保安修護及再利用計畫。 3.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5%為原則（含各計畫聘請委員之審查費、交通費等）。	1,120
								106														
3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雜遊及其附屬設施修復研究與修復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 (■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5.4-106.5	105	1,600			1,600	3,200	960	30%				2,240	70%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3,200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2,240仟元整。 2.本案計畫名稱請修正為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雜遊及其附屬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逾總經費5%為原則（含各計畫聘請委員之審查費、交通費等）。	2,240
								106	1,600			1,600										

第39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呂美麗
電話：(02)2312-5802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meili@mail.coa.gov.tw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4002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所提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乙等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丙等暨新劃定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農再-2.2.3-1.1-輔-002、104農再-2.2.3-1.1-輔-003。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2,166千元、2,952千元。

(三)經費撥付：

1、請即檢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申撥款項，收據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

2、補助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經費以2期撥付，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3、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經費以1期撥付(全1期)。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登錄截至上

農業局
104.05.12
高雄市政府
10402631300

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揭計畫賸餘款項應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帳號：24519201016009。

五、本計畫管考作業，計畫研提單位(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請依本會104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上網(網址：http://rrfp.swcb.gov.tw/)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另請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含數位檔案)2份，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評估參考，以供查核(驗)之用。

六、為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由各地方政府邀請計畫執行相關單位於10月間召開計畫執行審查會議，並函送本會。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七、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府(會)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形及填報時效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據。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九、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十、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一、104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灣休閒農業學會
副本：方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輔導處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3頁　共3頁



後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4農再-2.2.3-1.1-輔-002

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乙等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

104/05/07　10:49:55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0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7.等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82,897千元，配合款23,484千元，合計106,381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4農再-2.2.3-1.1-輔-002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3農再-2.2.3-1.1-輔-001、002、003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宜蘭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楊文全 處長

（三）計畫連聯絡人：宜蘭縣政府

姓名：劉子億　　職稱：科員

電話：03-9251000分機1617　　傳真：03-9254931

電子信箱：ilf229mail.e-land.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宜蘭縣政府	楊文全	處長	李新泰	科長	03-9251000分機1610
基隆市政府	林福來	處長	許財生	科長	02-24258389#161
新竹縣政府	邱世昌	處長	劉德威	科長	03-5518101-2950
苗栗縣政府	許滿顯	處長	陳又綺	技士	037-559803
臺中市政府	王俊雄	局長	趙景煌	科長	04-22289111#56401
南投縣政府	陳瑞豐	處長	吳祈慧	科員	049-2221051
彰化縣政府	黃碧海	處長	賴冠諺	科員	04-7531671
嘉義縣政府	林良懋	處長	康昌榮	科長	05-3620123#325
臺南市政府	許漢卿	局長	陳俊旭	科員	06-2991111#6163
高雄市政府	蔡復逸	局長	李世瑜	科長	07-7995678 #6085
花蓮縣政府	羅文龍	處長	張芝蓉	技士	03-8227171#506
臺東縣政府	許瑞貴	處長	謝鎮宇	科長	089-345781

核定本

10.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15	0	615	40	0	655	
21-10	租金	0	0	0	40(高雄市政府40)	0	40	整合農業資源，辦理農業體驗推廣所需車輛租金8,000元*5車=40,000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320	0	320	0	0	32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	27	0	0	27	詳如下表
24-00	宣導廣告費	200	0	200	0	0	200	辦理休閒農業行銷宣導廣告費200,000元
26-10	雜支	40	0	40	0	0	40	辦理本計畫一般事務性雜支(印刷、紙張、文具用品、會議便當、茶水、郵資、硬粉、相片沖洗等)
28-10	國內旅費	28	0	28	0	0	28	詳如下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200	0	200	
36-00	農業工程	0	0	0	200(高雄市政府200)	0	200	詳如下表
40-00	獎補助費	1,551	0	1,551	200	264	2,015	
41-00	補助-經常門	1,551	0	1,551	0	264(高雄市美濃區農會264)	1,815	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0	0	200(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200)	0	200	詳如下表
合計		2,166	0	2,166	440	264	2,870	

核定本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320	0	320	0	0	320	說明如下

1. 製作休區農業體驗地圖資料4萬。
2. 檢查休區休閒農業設施4萬。
3. 運用檢討休區軟硬體短中長期規劃並撰擬規劃書20萬。
4. 解路行銷及更新4萬。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	27	0	0	27	說明如下

1. 專家學者出席休閒農業諮詢、輔導、審查等出席費2,000元*4人次=8,000元
2. 辦理休閒農業課程講師費1,600元*12小時=19,2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28	0	28	0	0	28	說明如下

本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及專家學者參與輔導所需之業務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辦理)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6-00	農業工程	0	0	0	200	0	200	說明如下

那瑪夏民生休區內與美濃休區內中圳里、東門里、泰安里、福安里，瀰濃里之道路修繕與維護工程200,000元，並由農業局與休區公所共同負責維護管理。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1,551	0	1,551	0	264	1,815	說明如下

補助高雄市內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工作1,815千元(補助款1,551千元、配合款264千元)。(各單位計畫書如附件十)

1. 那瑪夏區公所(輔導民生休閒農業區)891千元(補助款891千元、配合款0千元)。

核定本

2. 美濃區農會(輔導美濃休閒農業區)924千元(補助款660千元、配合款264千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0	0	200	0	200	說明如下

補助高雄市內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工作200千元(補助款0千元、配合款200千元)。(各單位計畫書如附件十)

1. 那瑪夏區公所(輔導民生休閒農業區)200千元(補助款0千元、配合款200千元)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4農再-2.2.3-1.1-輔-003

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丙等暨新劃定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

104/05/07 10:31:31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0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內等暨新劃定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21,961千元，配合款8,334千元，合計30,295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4農再-2.2.3-1.1-輔-003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3農再-2.2.3-1.1-輔-001(3)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南投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陳瑞慶 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南投縣政府

姓名：吳祈慧　　職稱：科員

電話：049-2221051　　傳真：049-2240284

電子信箱：dream3610@nantou.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吳祈慧	科員	049-2221051
苗栗縣政府	許滿顯	處長	陳又綺	技士	037-559803
新竹縣政府	邱世昌	處長	陳永泓	書記	03-5518101
臺南市政府	許漢卿	局長	陳俊旭	科員	049-2221051
高雄市政府	蔡復進	局長	羅于雯	科員	07-7995678#6089
屏東縣政府	姚志旺	處長	張睦理	代理科長	08-7320415#3726
宜蘭縣政府	楊文全	處長	劉子億	科員	03-9281000#1617
花蓮縣政府	羅文能	處長	張芝蓉	技士	03-8227171#306
臺中市政府	王俊雄	局長	黃玉卷	股長	04-22289111#56405

五、執行期限

核定本

3.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30	0	30	0	0	30	
13-00	加班值班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計畫之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1,061	0	1,061	289	0	1,350	
21-10	租金	0	0	0	104（高雄市政府104）	0	104	詳如下表
22-00	委託勞務費	480	0	480	0	0	48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9	0	279	50（高雄市政府50）	0	329	詳如下表
24-00	宣導廣告費	200	0	200	100（高雄市政府100）	0	300	辦理休閒農業行銷宣傳廣告費300,000元
26-10	雜支	60	0	60	35（高雄市政府35）	0	95	辦理本計畫一般事務性雜支（印刷、紙張、文具用品、會議便當、茶水、郵資、報紙、相片沖洗等）
28-10	國內旅費	42	0	42	0	0	42	本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及專家學者參與輔導所需之業務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2,800	0	2,800	
36-30	農業工程	0	0	0	2,800（高雄市政府2,800）	0	2,800	詳如下表
40-00	獎補助費	1,851	0	1,851	1,814	0	3,675	

核定本

41-00	補助-經常門	1,861	0	1,851	814(高雄市大樹區公所382)、(高雄市內門區公所100)、(高雄市六龜區公所332)	0	2,675	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0	0	1,000(高雄市大樹區公所500)、(高雄市政府500)	0	1,000	詳如下表
合計		2,952	0	2,952	4,908	0	7,85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1-10	租金	0	0	0	104	0	104	說明如下

1. 整合農業資源，辦理農業體驗推廣所需車輛租金8,000元*10車=80,000元
2. 會議場地租金及清潔費3,000元*8場次=24,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480	0	480	0	0	480	說明如下

1. 製作休區農業體驗地圖資料60,000元。
2. 檢查休區休閒農業設施60,000元。
3. 通盤檢討休區軟硬體短中長期規劃並撰製規劃書300,000元。
4. 網路行銷及更新6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9	0	279	50	0	329	說明如下

1. 臨時人員工資990元*249天=246,510元
2. 臨時人員勞保費1,382*12+健保費920*12+勞退準備金1,156*12=41,496元
3. 專家學者出席休閒農業諮詢、輔導、審查等出席費2,000元*6人次=12,000元
4. 辦理休閒農業課程講師費1,600元*18小時=28,8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6-00	農業工程	0	0	0	2,800	0	2,800	說明如下

1. 設置衛生設施與平面停車場於高雄市大樹區小坪段(地號0132-0000)2,500,000元，由大樹休區負責維護管理。

2. 內門休區內木柵里、三平里以及竹林休區內寶來里、竹林里等之道路工程修繕與維護300,000元，並由農業局與休區公所共同負責維護管理。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1,861	0	1,861	814	0	2,675	說明如下

補助高雄市內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工作：

1.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丙等)404,000元(補助款304,000元、配合款100,000元)(計畫書如附件4)

2.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輔導竹林休閒農業區(丙等)846,000元(補助款514,000元、配合款332,000元)(計畫書如附件5)

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輔導大坪休閒農業區(新劃定)1,425,000元(補助款1,043,000元、配合款382,000元)(計畫書如附件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0	0	1,000	0	1,000	說明如下

補助高雄市內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工作：

1.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丙等)500,000元(補助款0元、配合款500,000元)(計畫書如附件4)

2.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輔導大坪休閒農業區(新劃定)500,000元(補助款0元、配合款500,000元)(計畫書如附件6)

第40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吳國政
電話：049-2332380#2245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koro@mail.afa.gov.tw

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41065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業經修正核定(如附件)，請依說明及計畫工作項目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流域-糧-12.1-作-01(Z)。

(二)計畫總經費211,234.76千元，本署補助90,749.124千元，配合款120,485.636千元。

(三)計畫執行期限：自104年8月12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四)經費核撥注意事項：

1、執行單位(農民團體)申請經費撥付時，須檢附請款領據、全額發票影本、驗收紀錄、會勘表影本(施工前及完工後)、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一張)及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及電子檔。照片請標明受補助單位(農民團體、產銷班或個別農戶)名稱、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2、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逕向本署請撥第1期款，後續經費請撥則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署申請核撥，並副知本署各區分署。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104. 10. 29

農業局
10433118100

3、本計畫須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即辦理撥付補助款。

4、本(104)年度受蘇迪勒及杜鵑颱風致災損之溫網室，倘已請領災害救助或專案補助者，於本計畫申請同項目興設補助時，應僅補發補助款差額。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執行單位列冊請款應據以查明確認，避免重複補助。

5、其他規定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蔬菜生產減災及產製貯銷設施(備)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二、本計畫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連同成果報告書、成果相片函送本署。

三、有關本計畫之執行、變更及管考事宜，請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下載專區/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查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會計室、本署企劃組、本署作物生產組

署長 李蒼郎

第2頁　共2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4流域-糧-12.1-作-01(1)

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高雄市

RD2015102217100342724 104/10/22 17:10:03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8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高雄市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506.7 千元，配合款 477.1 千元，合計 983.8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4流域-糧-12.1-作-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四）序號：1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蔡復進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蕭思源　　職稱：技工

電話：07-7995678#6122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sam62@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蔡復進	局長	周庭郎	股長	07-7995678-6117
高雄市梓官區農會	蔡清國	總幹事	劉正仁	推廣部主任	07-6173011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4年8月12日 至 10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4年8月12日 至 10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BD0015102217100342724
104/10/22 17:10:03

核定本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新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1.穩定夏季蔬菜供應。

2.降低颱風期間蔬菜價格波動。

3.減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支出。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同本年度計畫。

2. 本年度目標：

(1)輔導農民設置蔬菜生產及減災設施(備)，以穩定夏季蔬菜供應，提高農民收益。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治理規劃報告及規劃內容辦理。

2.相關執行原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蔬菜生產減災及產製貯銷設施(備)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3.直轄市、縣(市)政府週知區域內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民團體調查設施(備)需求，符合補助條件之農戶檢具相關申請表向所在農民團體或公所申請。

4.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民團體彙整轄區申辦案件造冊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計畫送本署核定，並副知本署各分署。

5.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設施，應依照相關農地法規申請辦理，取得相關合法文件後始得申領補助款。

6.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可支用於建造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業務費等，但不得用於建物取得(含租賃)及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其中行政業務費應依照本署規定編列。

7.執行單位辦理設(施)備核銷時，需由承包商開立全額發票，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

8.執行單位(農民團體)申請經費撥付時，須檢附請款領據、全額發票影本、驗收紀錄、會勘表影本(施工前及完工後)、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一張) 及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及電子檔。照片請標明受補助單位(農民團體、產銷班或個別農戶)名稱、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直轄市、

RD2015102217100342724
104/10/22 17:10:03

核定本

縣(市)政府彙據逕向本署請撥第1期款，後續經費請撥則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署申請核撥，並副知本署各區分署。

9.本(104)年度受蘇迪勒及杜鵑颱風致災損之溫網室，倘已請領災害救助或專案補助者，於本計畫申請同項目興設補助時，應僅補發補助款差額，請執行單位列名造冊確認，並於申請核撥時提出。

10.本計畫申請補助之設施(備)或農機具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備)核銷。違反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產銷班或執行農民團體不得再予補助。

11.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貯水池或其他減災設施(備)明顯位置標示或立牌說明「農糧署○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案補助」字樣，字體大小以長寬各五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04年8月至104年12月	至10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捲揚式溫網室	公頃	0.1	0	0.1	450	450	高雄市桃源區	
防災及減災擋水設施	公尺	148	0	148	51.8	22.2	高雄市桃源區	
減災設備(抽水機)	台	1	0	1	4.9	4.9	高雄市桃源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4年		備註
			7-9月	10-12月	
捲揚式溫網室	89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送審	計畫執行及檢討	
		累計百分比	40	100	
防災及減災擋水設施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送審	計畫執行及檢討	
		累計百分比	40	100	
減災設備(抽水機)	1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送審	計畫執行及檢討	
		累計百分比	4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40	100	

820015102217100342724
104/10/22 17:10:03

核定本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改善蔬菜產區	公頃	0.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506.7	506.7

RD2015102217100342724
104/10/22 17:10:03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高雄市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4流域-糧-12.1-作-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506.7	506.7	0	477.1	983.8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06.7	506.7	0	477.1	983.8
合計		0	506.7	506.7	0	477.1	983.8

1 - 5

RD2015102217100342724
104/10/22 17:10:03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506.7	506.7
	合計		506.7	506.7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42-00	補助-資本門	506.7	506.7
	合計		506.7	506.7



RD2015102217100342724
104/10/22 17:10:03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506.7	506.7	0	477.1	983.8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06.7	506.7	0	477.1(農民或農民團體477.1)	983.8	1.揚撒式設施溫室：0.1公頃*9000仟元=900仟元，補助1/2=450仟元，配合款450仟元。 2.防災及減災擋水設施(60公分)：148公尺*0.5仟元=74仟元，補助7/10=51.8仟元，配合款22.2仟元。 3.抽水機東元馬達2馬力)：1台，總經費9.8仟元，補助款4.9千元，配合款4.9千元。 4.總經費983.8仟元，補助款506.7仟元，配合款477.1仟元。
合計		0	506.7	506.7	0	477.1	983.8	

ID20151022171003427241
04/10/22 17:10:03



核定本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核定本

附表十一

近三年補助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梓官區農會　　（單位：千元）

排序	補助機關	補助經費(其中資本門)	補助計畫 資本門補助內容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00(300)	梓官區農會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102農再-2.2.1-2.2糧-01-資南25) 1.中耕管理機(雙軸有轉向配合系統)：11台*60,000元=660,000元，農糧署補助11*20,000=220,000元，農民配合款11*40,000=440,000元 2.中耕管理機(單軸式)：3台*42,000元=126,000元，農糧署補助3*14,000元=42,000元，農民配合款3*28,000元=84,000元. 3.田間搬運機(履帶式)：1台*60,000元=60,000元，農糧署補助1*20,000=20,000元，農民配合款1*40,000=40,000元 4.背負式動力噴霧機：6台*10,000元=60,000元農糧署補助6*3,000元=18,000元，農民配合款6*7,000元=42,000元. 合計：906,000元. 農糧署補助300,000元 農民配合款606,000元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000(12,000)	高雄市岡山區家禽批發市場附屬設施興建計畫(102農管-4.7-牧-05) 補助興建家禽運貨場及暫留場20,000元/平方公尺*1,200平方公尺=24,000,000元。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000(3,000)	高雄市岡山區家禽批發市場興建蓄水池工程計畫(102農管-4.7-牧-08) 補助岡山區家禽批發市場興建蓄水池工程計畫20,000元/平方公尺*300平方公尺=6,000,000元。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0(15,000)	高雄市岡山區家禽批發市場附屬設施興建計畫(追加)(102農管-4.7-牧-10) 補助興建家禽暫留及運貨場設施。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500(3,500)	南區充實滾動式倉儲及共同運銷設施（幾）(102農糧-4.1-銷-26) 冷冷藏庫70坪*100千元/坪，總經費7,000千元，農糧署補助3,500千元，配合款3500千元。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82(0)	致贈國產甘藍關懷活動計畫(102農糧-4.4-銷-14)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75(0)	致贈國產香蕉關懷活動計畫(102農糧-4.4-銷-41)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00(2,500)	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遮雨棚設施興建計畫(103農管-4.6-牧-06) 補助興建遮雨棚工程設施。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387(0)	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103農糧-4.1-銷-07)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0)	滾動式倉貯蔬菜零售通路平價供應(103農糧-4.1-銷-14)

R0001510221710034272 4
104/10/22 17:10:03

核定本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387(0)	夏季蔬菜滴灌式倉貯(104農糧-4.1-銷-07)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500(3,500)	充實蔬果截切加工冷藏庫設備計畫(104農糧-4.3-銷-18) 興建RC式冷藏庫70坪計需經費7,000千元，補助比率50%，其中農糧署補助款3,500千元，配合款3,500千元。
	合計	42,751(39,800)	

8D3015102217100342724
104/10/22 17:10:03

核定本

第一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高雄市梓官區
生產、減災設施(備)申請者名冊

金額單位：仟元、設施(備)單位：公頃、台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申請設(施)備項目	數量	補助款	小計	配合款	小計	總金額	總計	申請人
梓義	425	0.1225	捲揚式塑膠布溫	0.1	450	506.7	450	477.1	900	983.8	盧津正
			擋水設施(60公分)	148	51.8		22.2		74		
			抽水機(2馬力)	1	4.9		4.9		9.8		

1 - 11

RD0015102217100942724
104/10/22 17:10:03

梓官區農會　（函）

地址：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111號
網址：http://www.zgfa.org.tw
聯絡方式：郵局區
電話：(07) 6-7301111
傳真：(07) 6-77305
E-mail：kuogood2001@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梓農推字第1041225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辦理「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 高雄市」計畫展延案，敬請　鈞局協助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農糧署104年12月9日農糧生字第104106608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10月26日農糧生字第1041065771號函核定本會輔導盧津正農民搭設捲揚式設施溫室0.1公頃等，補助經費合計506.7千元，經農民表示受蘇迪勒颱風影響，設施搭設廠商目前忙於災後復建，致使工期無法於本年度完成，又盧津正業已施工廠商完成工程合約在案(1.捲揚式設施溫室0.1公頃×9000仟元/公頃×1/2＝450仟元。2.防災及減災擋水設施(60cm高)：148m×0.5仟元/公尺×70%＝51.8仟元。)，經費合計501.8仟元。敬請准予辦理計畫展延及經費保留。

三、隨附廠商工程合約書兩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

總幹事：蔡清國

正本

第41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翁富章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wra07.gov.tw
傳　　真：08-7552656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350192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局函文提報「旗山區鯤洲排水出口端渠道改善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 貴局103年12月29日高市水區字第10337839400號函辦理。

二、貴局提報旨揭計畫，經審核尚符要點規定，本局原則同意由103年度相關疏濬工程計畫公益支出經費支應，並核定計畫補助經費1,800萬元整，惟本局103年度公益支出經費尚未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仍俟核定後始能支用。

三、本提報案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並納入高雄市政府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四、本案請依管考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二年內完成核銷為限。

五、本案經費核撥請依管考要點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餘相關規定參照管考要點辦理。　104. 1. 19

水利局
10430346500

第1頁

六、檢還原提報計畫書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局長李宗恩

第42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00
電子信箱：snocpy57@mail.swcb.gov.tw
承辦人：蕭文琴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103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之評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考核完竣。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定，平均分數皆達75分以上，評定名次如下：

（一）、直轄市組：第1名臺北市政府、第2名桃園市政府、第3名臺中市政府、第4名高雄市政府、第5名新北市政府、第6名臺南市政府。

（二）、縣（市）組：第1名宜蘭縣政府、第2名屏東縣政府、第3名嘉義縣政府、第4名苗栗縣政府、第5名嘉義市政府、第6名彰化縣政府、第7名雲林縣政府、第8名南投縣政府、第9名基隆市政府、第10名花蓮縣政府、第11名新竹市政府、第12名臺東縣政府、第13名新竹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41001
10405515400

三、激勵獎：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四、依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考核評定達80分以上者，依下列基準獎勵之：

（一）、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

1、第1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80萬元。

2、第2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30萬元。

（二）、縣（市）組

1、第1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80萬元。

2、第2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30萬元。

3、第3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00萬元。

4、第4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70萬元。

5、第5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30萬元。

（三）、經考核評定達75分以上且成績顯有進步者，給予激勵獎，至多6名，並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20萬元。

五、請前開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送本會水土保持局俾憑撥款。

六、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評定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3名（桃園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臺中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及宜蘭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及查報執行績效良好之鄉（鎮、市、區）公所6名（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及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各頒發獎牌1面。

七、內政部警政署推薦103年從事山坡地違規處理績優警政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

各頒發獎牌1面。

八、前開受獎機關（單位），本會將於近期辦理「104年坡地金育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屆時請各機關（單位）共襄盛舉。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

副本：召集人本會水土保持局孫副局長明德、副召集人徐組長森彥、林委員俐玲、周委員良勳、唐委員琦、王委員冬成、蘇委員怡維、廖委員益群、莊委員錫全、陳委員抄美、鄭委員元順、許委員宏達、周委員玉奇、內政部警政署、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第43案

補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書函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4樓
聯絡人：楊宜蓉
聯絡電話：07-2156388#514
電子郵件：julfylai@cpami.gov.tw
傳真：07-215594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營水投商字第1043688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36883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本署同意104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追加補助預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0月7日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0436627500號函。

二、旨揭工程預算本署同意補助款調整至7億5,444萬9,000元，各標案工程經費共計增加3,163萬1,000元（詳附件），茲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及工程執行進度，於104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調整編列，請貴府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以利經費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以上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41016

第1頁，共1頁

"10406311000"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歷程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104-4000-0101-6412-9550	1044000010134129550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履約管理顧問	規劃類	委辦	92				92,000	8,000	100,000	92,000	
2	101-4000-0103-6412-1460	1044000010334121460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階段檢討規劃	規劃類	地方辦	88	2,294,000	313,000	2,607,000	3,144,000	428,000	3,572,000	850,000	0
3	103-4000-0103-6412-9490	1044000010364129490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履約管理顧問	規劃類	地方辦	100	920,000	80,000	1,000,000	0	0	0	-920,000	0
			小計				3,214,000	393,000	3,607,000	3,236,000	436,000	3,672,000	22,000	0
4	104-4000-0102-6412-1050	104400001026412105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220,000	280,000	3,500,000	1,840,000	160,000	2,000,000	-1,380,000	1,840,000
5	104-4000-0102-6412-1052	1044000010264121052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Ⅰ)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680,000	320,000	4,000,000	3,680,000	320,000	4,000,000	0	3,680,000
6	101-4000-0102-6412-1333	1044000010264121333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工程類	地方辦	88	79,200,000	10,800,000	90,000,000	81,600,000	8,400,000	70,000,000	-17,600,000	61,600,000
7	099-4040-0102-1201-1352	1044000010264121352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	工程類	地方辦	88	11,200,000	1,800,000	13,000,000	9,680,000	1,320,000	11,000,000	-3,520,000	0
8	101-4000-0102-6412-1353	1044000010264121353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4,000,000	6,000,000	50,000,000	44,000,000	6,000,000	50,000,000	0	44,000,000
9	101-4000-0102-6412-1363	1044000010264121363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1,980,000	5,725,000	47,705,000	41,980,000	5,725,000	47,705,000	0	41,980,000
10	101-4000-0102-6412-1393	1044000010264121393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	工程類	地方辦	88	70,400,000	9,600,000	80,000,000	81,600,000	8,400,000	70,000,000	-8,800,000	61,600,000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1	101-4000-0102-6412-1420	1044000013264121420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52,800,000	7,200,000	60,000,000	70,400,000	9,600,000	80,000,000	17,600,000	52,800,000
12	101-4000-0102-6412-1430	1044000013264121430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9,683,000	1,320,000	11,000,000	5,248,000	852,000	7,100,000	-3,432,000	6,248,000
13	104-4000-0102-6412-1431	1044000013264121431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9,200,000	800,000	10,000,000	9,200,000	800,000	10,000,000	0	9,200,000
14	101-4000-0102-6412-1440	1044000013264121440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4,000,000	6,000,000	50,000,000	66,568,000	9,077,000	75,645,000	22,568,000	44,000,000
15	101-4000-0102-6412-1450	1044000013264121450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840,000	660,000	5,500,000	4,840,000	660,000	5,500,000	0	4,768,000
16	103-4000-0102-6412-1480	1044000013264121480	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三標）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68,000	32,000	400,000	276,000	24,000	300,000	-92,000	176,000
17	104-4000-0102-6412-1510	104400001326412151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220,000	280,000	3,500,000	1,610,000	140,000	1,750,000	-1,610,000	1,610,000
18	104-4000-0102-6412-1520	104400001326412152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220,000	280,000	3,500,000	1,840,000	160,000	2,000,000	-1,380,000	1,840,000
19	104-4000-0102-6412-1530	10440000132641215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864,000	162,000	2,026,000	1,840,000	160,000	2,000,000	-24,000	1,840,000
20	101-4000-0102-6412-9382	1044000010264129382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9,200,000	800,000	10,000,000	9,200,000	800,000	10,000,000	0	0
21	102-4000-0102-6412-9470	1044000010264129470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污泥消化槽現階段功能提升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600,000	400,000	5,000,000	4,324,000	376,000	4,700,000	276,000	1,840,000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發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補助款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地方配合款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小計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補助款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地方配合款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小計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22	104-4000-0102-6412-9540	1044000010264129540	鳳山溪污水廠緊急繞流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92,000	8,000	100,000	92,000	8,000	100,000	0	0
23	102-4000-0102-6419-1020	104400001026419102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6,000,000	4,000,000	50,000,000	58,800,000	5,115,000	62,913,000	12,800,000	55,200,000
24	103-4000-0102-6419-1022	1044000010264191022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0,000,000	1,739,000	21,739,000	7,360,000	640,000	8,000,000	-12,640,000	7,360,000
25	102-4000-0102-6419-1030	104400001026419103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Ⅰ）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0,000,000	5,217,000	65,217,000	82,800,000	7,200,000	90,000,000	22,800,000	82,800,000
26	103-4000-0102-6419-1032	1044000010264191032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600,000	400,000	5,000,000	920,000	80,000	1,000,000	-3,680,000	920,000
27	101-4000-0102-6419-1062	1044000010264191062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	工程類	地方辦	88	52,800,000	7,200,000	60,000,000	74,115,000	10,107,000	84,222,000	21,315,000	52,800,000
28	102-4000-0102-6419-9010	1044000010264199010	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800,000	1,200,000	15,000,000	6,400,000	557,000	6,957,000	-7,400,000	6,400,000
29	103-4000-0102-6430-1063	1044000010264301063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7,600,000	2,400,000	30,000,000	27,600,000	2,400,000	30,000,000	0	13,800,000
30	104-4000-0102-6430-1064	1044000010264301064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工程類	地方辦	100	2,760,000	240,000	3,000,000	0	0	0	-2,760,000	0
31	099-0040-0102-1219-9080	1044000010264309080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88,880,000	12,120,000	101,000,000	89,760,000	12,240,000	102,000,000	880,000	88,880,000
32	104-4000-0102-6430-9110	1044000010264309110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400,000	600,000	5,000,000	2,640,000	360,000	3,000,000	-1,760,000	0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小計				718,604,000	87,583,000	807,187,000	751,213,000	91,579,000	842,892,000	31,609,000	647,182,000
總計							722,818,000	87,976,000	810,794,000	754,440,000	92,115,000	846,564,000	31,631,000	647,182,000

第44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陳建中
聯絡電話：04-22501376　#376
電子信箱：a5701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10417083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708341_1_2317261816112.xlsx)

主旨：檢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預算調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計畫第一期用地費請依表列調整後預算執行，至於原列第一期因故未能執行完畢之金額將調整至第二期。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主計室 [illegible]

項次	河川局	縣市政府	工程名稱 (工程用地編號)	104年7月28日原核定預算		調整後預算
				第一期 (103年-104年)	第二期 (105年-106年)	104年
1	六河局	台南市	港尾溝溪排水護岸工程(5K+300~6k+917) (103-B-38-06-2-001-00-2)	75,250		71,961
2			二重溪排水土庫溝排水出口至鹽水橋段護岸整治工程(中央專案件) (102-B-38-06-2-009-00-2)	265,000		257,000
3			新化區虎頭溪(3K+200~4K+048)大E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103-B-38-06-2-010-00-2)	89,185		76,786
4			山上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 (103-B-38-06-2-011-00-2)	23,662		23,198
5			鹽水區鹽水排水舊慈惠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 (103-B-38-06-2-012-00-2)	46,350		42,910
6			新化區虎頭溪排水(5K+133~5K+383)帝溪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 (103-B-38-06-2-013-00-2)	11,480		11,000
7			大灣排水治理二期 (103-B-38-06-2-014-00-2)	53,525		44,000
8			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0k+750~1k+390) (103-B-38-06-2-016-00-2)	9,730		9,730
9			番後排水治理二期(美豐橋上游段) (103-B-38-06-2-018-00-2)	19,110		21,247
10			後鎮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103-B-38-06-2-019-00-2)	4,900		2,576
11			西埔內部落防護工程 (103-B-38-06-2-021-00-2)	1,659		354
12			大小巨柴地區部落防護工程 (103-B-38-06-2-022-00-2)	-		-
13			鹿耳門排水整治工程(S.n.3k+310~4k+440) (103-B-38-06-2-023-00-2)	33,600		31,500
14			新營抽水站調蓄池新建工程 (103-B-38-06-2-025-00-2)	3,200		2,500
			小計14件	637,211	-	594,379
1		高雄市	篤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03-B-38-06-2-035-00-2)	82,475		69,323
2			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 (103-B-38-06-2-036-00-2)	51,925	75,153	180,056
3			後勁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 (103-B-38-06-2-037-00-2)	13,512		13,512
4			大灣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用地 (103-B-38-06-2-039-00-2)	14,018		14,018
5			鳳山前鎮洪池 (103-B-38-06-2-042-00-2)	482,967		482,967
6			石螺潭排水整治(第一期) (103-B-38-06-2-043-00-2)	32,646	42,454	-
7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03-B-38-06-2-044-00-2)	2,000	5,750	1,983
8			永安排水下游及土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 (103-B-38-06-2-045-00-2)	2,000	4,135	1,860
			小計8件	682,542	128,352	763,829
		合計	合計22件	1,319,753	128,352	1,358,20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洪宗傑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wra06936@wra05.gov.tw
傳　真：07-62519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418029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103年至104年）工程用地費案，節餘款尚有900萬元整，惠請貴局請撥該款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工程用地費案，計有900萬元整節餘款，惠請貴局來文本局請撥該款項於「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農田水利會採協議價購需中央給付部分，以提高第一期預算執行率及支用比。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illegible]

水利局 1041202
10437942800

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本府辦理用地取得

單位：千元

工　程　名　稱	原補助款	調整補助款	增加補助款	備註
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	127,078	189,066	61,988	
合計			61,988	

第45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煥炫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8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42919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9394.xls)

主旨：檢送高雄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雨水下水道工程第5次經費調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計畫本次調整獎補助費有增加預算部分，請貴府儘速納入本（104）年度預算或完成議會同意墊付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以上均含附件）

如予簽
工程員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1041123
10406590400

第1頁，共1頁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雨水下水道(補助工程)第5次經費調整表

單位：元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第4次核定經費		小計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增減	備註
					103	104		103	104			
1	高雄市	103-101R-0105-6420-0040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3,883,000	0	3,883,000	3,883,000	0	3,883,000	0	
2	高雄市	103-101R-0105-6420-0060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中正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620,000	656,000	3,276,000	2,620,000	656,000	3,276,000	0	
3	高雄市	103-101R-0202-6402-0050	鼓山區	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區域排水及滯洪池工程	62,000,000	51,615,000	113,615,000	62,000,000	76,000,000	138,000,000	24,385,000	
4	高雄市	103-101R-0202-6405-0070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大安滯洪池工程	0	21,450,000	21,450,000	0	17,450,000	17,450,000	-4,000,000	
5	高雄市	104-101R-0105-6417-0080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0	8,580,000	8,580,000	0	7,100,000	7,100,000	-1,480,000	
6	高雄市	104-101R-0105-6404-0030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0	11,700,000	11,700,000	0	8,000,000	8,000,000	-3,700,000	
7	高雄市	104-101R-0105-6424-0090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赤東天后宮旁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0	
8	高雄市	104-101R-0202-6405-0010	三民區	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生態滯洪工程(含分洪及放流道)	0	0	0	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	高雄市	104-101R-0105-6412-0011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建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0	0	0	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小計	68,503,000	95,001,000	163,504,000	68,503,000	118,906,000	187,409,000	23,905,0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雨水下水道(治理工程)第5次經費調整表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第4次核定經費		小計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增減	備註
					103	104		103	104			
1	高雄市	103-101R-0201-6417-0010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0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0	
2	高雄市	103-101R-0104-6417-0030	仁武區	仁武鄉八德路拓寬工程-雨水下水道	1,430,000	0	1,430,000	1,430,000	0	1,430,000	0	
3	高雄市	104-101R-0104-6425-0020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0	5,460,000	5,460,000	0	1,600,000	1,600,000	-3,860,000	
				小計	1,430,000	6,460,000	7,890,000	1,430,000	2,600,000	4,030,000	-3,860,0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雨水下水道(規劃案件)第5次經費調整表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第4次核定經費		小計	修正後經費		小計	增減	備註
					103	104		103	104			
1	高雄市	104-101R-0102-6418-0090	鳥松區	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0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2,000,000	0	委辦
2	高雄市	104-101R-0102-6419-01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0	4,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4,000,000	0	委辦
3	高雄市	104-101R-0102-6421-0120	燕巢區	高雄市燕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0	500,00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0	委辦
4	高雄市	104-101R-0102-6430-0100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委辦
				小計	0	8,000,000	8,000,000	0	8,000,000	8,000,000	0	

4

第46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惠君
聯絡電話：02-89953722
電子郵件：a815@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4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4年度補助實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2次經費調整表各乙份，請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辦辦，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綜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污政隊、一課、二課、三課、五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決行

水利局
104.10.27
高雄市政府

第1頁　共1頁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104-4000-0101-6412-9550	1044000010164129550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履約管理顧問	規劃類	等辦	92				92,000	8,000	100,000	92,000	
2	101-4000-0103-6412-1460	1044000010364121460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階段檢討規劃	規劃類	地方辦	88	2,294,000	313,000	2,607,000	3,144,000	428,000	3,572,000	850,000	0
3	103-4000-0103-6412-9490	1044000010364129490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履約管理顧問	規劃類	地方辦	100	920,000	80,000	1,000,000	0	0	0	-920,000	0
			小計				3,214,000	393,000	3,607,000	3,236,000	436,000	3,672,000	22,000	0
4	097-4000-0103-9200-1680	1044000010264001680	高雄市農16區域及同盟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217,000	739,000	2,956,000	2,217,000	739,000	2,956,000	0	0
5	098-D040-0103-9200-1681	1044000010264001681	高雄市農16區域及同盟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867,000	622,000	2,489,000	1,867,000	622,000	2,489,000	0	0
6	097-4000-0103-9200-1700	1044000010264001700	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150,000	1,050,000	4,200,000	3,150,000	1,050,000	4,200,000	0	974,000
7	099-D040-0102-9200-1702	1044000010264001702	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265,000	1,088,000	4,353,000	3,265,000	1,088,000	4,353,000	0	1,602,531
8	099-D040-0102-9200-1703	1044000010264001703	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C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484,000	495,000	1,979,000	1,484,000	495,000	1,979,000	0	0
9	098-4000-0103-9200-1760	1044000010264001760	高雄市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642,000	881,000	3,523,000	2,642,000	881,000	3,523,000	0	0
總計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核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0	098-4000-0103-9200-1780	1044000010264 001780	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235,000	412,000	1,647,000	1,235,000	412,000	1,647,000	0	0
11	098-4000-0103-9200-1790	1044000010264 001790	高雄市楠梓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22,000	707,000	2,829,000	2,122,000	707,000	2,829,000	0	0
12	098-4000-0103-9200-1800	1044000010264 001800	高雄市鳳鼻路、新生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32,000	111,000	443,000	332,000	111,000	443,000	0	0
13	098-4000-0103-9200-1810	1044000010264 001810	高雄市中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線工程(第一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18,000	706,000	2,824,000	2,118,000	706,000	2,824,000	0	0
14	098-4000-0103-9200-1820	1044000010264 001820	高雄市中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線工程(第二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328,000	776,000	3,104,000	2,328,000	776,000	3,104,000	0	0
15	098-4000-0103-9200-1830	1044000010264 001830	高雄市中林路污水主幹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65,000,000	21,667,000	86,667,000	5,000,000	56,740,295
16	098-4000-0103-9200-1850	1044000010264 001850	臨港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8,118,000	6,039,000	24,157,000	18,118,000	6,039,000	24,157,000	0	0
17	098-D040-0103-9200-1860	1044000010264 001861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06,000	702,000	2,808,000	2,106,000	702,000	2,808,000	0	0
18	098-D040-0103-9200-1862	1044000010264 001862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961,000	320,000	1,281,000	961,000	320,000	1,281,000	0	0
19	098-D040-0103-9200-1863	1044000010264 001863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C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098,000	365,000	1,461,000	1,096,000	365,000	1,461,000	0	0
統計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屬性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20	098-D040-0103-9200-1880	10440000010264 001880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00,000	267,000	1,067,000	800,000	267,000	1,067,000	0	0
21	098-D040-0103-9200-1890	10440000010264 001890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5,367,000	1,789,000	7,156,000	5,367,000	1,789,000	7,156,000	0	1,273,000
22	102-4000-0102-6400-1892	10440000010264 001892	高雄市九如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I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5,345,000	3,456,000	28,801,000	27,345,000	3,729,000	31,074,000	2,000,000	21,345,000
23	098-D040-0103-9200-1900	10440000010264 001900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00,000	267,000	1,067,000	800,000	267,000	1,067,000	0	0
24	101-4000-0102-6400-1901	10440000010264 001901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II區重新發包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627,000	86,000	713,000	627,000	86,000	713,000	0	0
25	099-D040-0102-9200-1903	10440000010264 001903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C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81,000	60,000	241,000	181,000	60,000	241,000	0	180,983
26	099-D040-0102-9200-1904	10440000010264 001904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D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8,000	73,000	291,000	218,000	73,000	291,000	0	217,720
27	098-D040-0103-9200-1910	10440000010264 001910	高雄市楠梓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20,000	273,000	1,093,000	820,000	273,000	1,093,000	0	0
28	099-D040-0102-9200-1912	10440000010264 001912	高雄市楠梓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296,000	432,000	1,728,000	1,458,000	486,000	1,944,000	162,000	0
29	099-D040-0102-9200-1970	10440000010264 001970	高雄市鳳方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7,000,000	3,682,000	30,682,000	27,000,000	3,682,000	30,682,000	0	24,236,791
總計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案型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30	101-4000-0102-6400-1972	1044000010264 001972	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5,000,000	3,409,000	28,409,000	25,000,000	3,409,000	28,409,000	0	24,999,449
31	099-0040-0102-9200-1980	1044000010264 001980	高雄市鳳興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0,000,000	4,091,000	34,091,000	18,500,000	2,523,000	21,023,000	-11,500,000	17,814,992
32	099-0040-0102-9200-1990	1044000010264 001990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1,960,000	267,000	2,227,000	1,960,000	267,000	2,227,000	0	1,958,442
33	101-4000-0102-6400-1992	1044000010264 001992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0,000,000	2,727,000	22,727,000	24,500,000	3,341,000	27,841,000	4,500,000	24,142,989
34	100-0040-0102-6400-2020	1044000010264 002020	高雄市立群路、沿港路區域污水支幹管及分支管線工程第一標	工程類	地方辦	88	86,220,000	11,771,000	98,091,000	56,220,000	7,680,000	64,000,000	-30,000,000	55,000,000
35	100-0040-0102-6400-2030	1044000010264 002030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A標	工程類	地方辦	88	18,000,000	2,455,000	20,455,000	18,000,000	2,455,000	20,455,000	0	11,500,000
36	101-4000-0102-6400-2031	1044000010264 002031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B標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1,000,000	5,591,000	46,591,000	52,500,000	7,159,000	59,659,000	11,500,000	30,000,000
37	101-4000-0102-6400-2040	1044000010264 002040	高雄市燕山路區域及旗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1,000,000	4,227,000	35,227,000	10,000,000	1,383,000	11,383,000	-21,000,000	0
38	101-4000-0102-6400-2042	1044000010264 002042	高雄市燕山路區域及旗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5,000,000	3,136,000	28,136,000	23,000,000	3,136,000	26,136,000	0	23,000,000
39	103-4000-0102-6400-2043	1044000010264 002043	高雄市燕山路區域及旗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0,000,000	6,087,000	76,087,000	100,000,000	8,696,000	108,696,000	30,000,000	50,000,000
總計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40	101-4000-0102-6400-2050	1044000010264002050	高雄市華榮路區域及29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0,000,000	4,091,000	34,091,000	30,000,000	4,091,000	34,091,000	0	-18,926,458
41	103-4000-0102-6400-2052	1044000010264002052	高雄市華榮路區域及29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4,000,000	4,696,000	58,696,000	24,000,000	2,086,000	26,086,000	-30,000,000	24,000,000
42	101-4000-0102-6400-2060	1044000010264002060	高雄市大勇路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5,000,000	4,773,000	39,773,000	35,000,000	4,773,000	39,773,000	0	0
43	101-4000-0102-6400-2062	1044000010264002062	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0,000,000	5,455,000	45,455,000	7,437,000	1,014,000	8,451,000	-32,563,000	0
44	103-4000-0102-6400-2063	1044000010264002063	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0,000,000	5,217,000	65,217,000	63,000,000	5,478,000	68,478,000	3,000,000	33,300,000
45	101-4000-0102-6400-2070	1044000010264002070	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6,000,000	3,545,000	29,545,000	68,100,000	9,286,000	77,386,000	42,100,000	68,098,276
46	103-4000-0102-6400-2072	1044000010264002072	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0,000,000	4,348,000	54,348,000	50,000,000	4,348,000	54,348,000	0	34,100,000
47	102-4000-0102-6400-2100	1044000010264002100	高雄市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二標	工程類	地方辦	88	90,000,000	12,273,000	102,273,000	90,000,000	12,273,000	102,273,000	0	81,191,000
48	102-4000-0102-6400-2110	1044000010264002110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北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8,000,000	2,435,000	30,435,000	38,000,000	3,304,000	41,304,000	10,000,000	20,000,000
49	103-4000-0102-6400-2112	1044000010264002112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南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3,000,000	2,000,000	25,000,000	33,000,000	2,870,000	35,870,000	10,000,000	20,000,000
總計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案件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50	103-4000-0102-5400-2120	1044000010264002120	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線工程(接續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000,000	348,000	4,348,000	4,000,000	348,000	4,348,000	0	0
51	104-4000-0102-5400-2130	1044000010264002130	東寧路、興誠路及大社路區域內污水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0	0	70,000	70,000	0	70,000	70,000	0	0
52	104-4000-0102-5400-2140	1044000010264002140	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00,000	0
53	104-4000-0102-5400-2142	1044000010264002142	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00,000	0
54	104-4000-0102-5400-2150	1044000010284002150	仁勝路、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500,000	130,000	1,630,000	700,000	0
55	104-4000-0102-5400-2160	1044000010264002160	中興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0	0	70,000	70,000	0	70,000	70,000	0	0
56	104-4000-0102-5400-2170	1044000010284002170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緊急處理工程規劃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00,000	0
57	104-4000-0102-5400-2180	1034000010284002180D	105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簡口契約(北區)	工程類	地方辦	100	800,000	70,000	870,000	0	0	0	-800,000	0
58	104-4000-0102-5400-2182	1044000010264002182	105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簡口契約(南區)	工程類	地方辦	100	800,000	70,000	870,000	0	0	0	-800,000	0
59	102-4000-0102-5400-8930	1044000010264008930	高雄市[redacted]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100	1,000,000	87,000	1,087,000	0	0	0	-1,000,000	0
總計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地資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60	104-4000-0102-6412-1050	10440001026412105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220,000	280,000	3,500,000	1,840,000	160,000	2,000,000	-1,380,000	1,840,000
61	104-4000-0102-6412-1052	104400010264121052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360,000	320,000	4,000,000	3,680,000	320,000	4,000,000	0	3,680,000
62	101-4000-0102-6412-1333	104400001026412133	鳳山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79,200,000	10,800,000	90,000,000	61,600,000	8,400,000	70,000,000	-17,600,000	61,600,000
63	099-3640-0102-1201-1352	104400001026412135	鳳山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13,200,000	1,800,000	15,000,000	9,680,000	1,320,000	11,000,000	-3,520,000	0
64	101-4000-0102-6412-1353	104400001026412135	鳳山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4,000,000	6,000,000	50,000,000	44,000,000	6,000,000	50,000,000	0	44,000,000
65	101-4000-0102-6412-1363	104400001026412136	鳳山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1,980,000	5,725,000	47,705,000	41,980,000	5,725,000	47,705,000	0	41,980,000
66	101-4000-0102-6412-1393	104400001026412139	鳳山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70,400,000	9,600,000	80,000,000	61,600,000	8,400,000	70,000,000	-8,800,000	61,600,000
67	101-4000-0102-6412-1420	104400001026412142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52,800,000	7,200,000	60,000,000	70,400,000	9,600,000	80,000,000	17,600,000	52,800,000
68	101-4000-0102-6412-1430	104400001026412143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9,680,000	1,320,000	11,000,000	6,248,000	852,000	7,100,000	-3,432,000	6,248,000
69	104-4000-0102-6412-1431	104400001026412143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接續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9,200,000	800,000	10,000,000	9,200,000	800,000	10,000,000	0	9,200,000
總計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案號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核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70	101-4000-0102-6412-1440	104400001026 4121440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路污水區第五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4,000,000	6,000,000	50,000,000	66,568,000	9,077,000	75,645,000	22,568,000	44,000,000
71	101-4000-0102-6412-1450	104400001026 4121450	高雄市用戶接管同戶契約第五期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840,000	660,000	5,500,000	4,840,000	660,000	5,500,000	0	4,768,000
72	103-4000-0102-6412-1480	104400001026 4121480	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三標）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68,000	32,000	400,000	276,000	24,000	300,000	-92,000	176,000
73	104-4000-0102-6412-1510	104400001026 412151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Ⅱ）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220,000	280,000	3,500,000	1,610,000	140,000	1,750,000	-1,610,000	1,610,000
74	104-4000-0102-6412-1520	104400001026 412152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Ⅱ）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220,000	280,000	3,500,000	1,840,000	160,000	2,000,000	-1,380,000	1,840,000
75	104-4000-0102-6412-1530	104400001026 41215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864,000	162,000	2,026,000	1,840,000	160,000	2,000,000	-24,000	1,840,000
76	101-4000-0102-6412-9382	104400001026 4129382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技術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9,200,000	800,000	10,000,000	9,200,000	800,000	10,000,000	0	0
77	102-4000-0102-6412-9470	104400001026 4129470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污泥消化槽現階段功能提升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600,000	400,000	5,000,000	4,324,000	376,000	4,700,000	-276,000	1,840,000
78	104-4000-0102-6412-9540	104400001026 4125540	鳳山溪污水廠緊急抽流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92,000	8,000	100,000	92,000	8,000	100,000	0	0
79	102-4000-0102-6419-1020	104400001026 4191020	岡山排頂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6,000,000	4,000,000	50,000,000	58,800,000	5,113,000	63,913,000	12,800,000	55,200,000
總計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綱整預算表

單位：元

項次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80	103-4000-0102-6419-1022	104400001026 4191022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0,000,000	1,739,000	21,739,000	7,360,000	640,000	8,000,000	-12,640,000	7,360,000
81	102-4000-0102-6419-1030	104400001026 419103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0,000,000	5,217,000	65,217,000	82,800,000	7,200,000	90,000,000	22,800,000	82,800,000
82	103-4000-0102-6419-1032	104400001026 4191032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600,000	400,000	5,000,000	920,000	80,000	1,000,000	-3,680,000	920,000
83	101-4000-0102-6419-1062	104400001026 4191062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52,800,000	7,200,000	60,000,000	74,115,000	10,107,000	84,222,000	21,315,000	52,800,000
84	102-4000-0102-6419-9010	104400001026 4199010	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800,000	1,200,000	15,000,000	6,400,000	557,000	6,957,000	-7,400,000	6,400,000
85	103-4000-0102-6430-1053	104400001026 3101053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7,600,000	2,400,000	30,000,000	27,600,000	2,400,000	30,000,000	0	13,800,000
86	104-4000-0102-6430-1064	104400001026 3101064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工程類	地方辦	100	2,760,000	240,000	3,000,000	0	0	0	-2,760,000	0
87	099-9040-0102-1210-9080	104400601026 3090850	旗美污水處理廠異場改善整建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88,880,000	12,120,000	101,000,000	83,760,000	12,240,000	102,000,000	880,000	88,880,000
88	104-4000-0102-6430-9110	104400601026 3091110	旗美污水處理廠異場改善整建工程三年快速棒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400,000	600,000	5,000,000	2,640,000	360,000	3,000,000	-1,760,000	0
			小計				1,678,178,000	226,570,000	1,904,748,000	1,702,857,000	229,459,000	1,932,316,000	23,568,000	1,291,784,926
總計							2,205,553,000	256,963,000	2,462,516,000	2,111,408,000	285,905,000	2,397,313,000	-65,203,000	1,600,911,847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89	104-4000-0104-6400-7000	1044000010464007000	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經費(高雄市)	規劃類	地方辦	100	28,160,000	0	28,160,000	28,160,000	0	28,160,000	0	26,156,400
			小計				28,160,000	0	28,160,000	28,160,000	0	28,160,000	0	26,156,400
90	098-4000-0122-9200-1090	1044000012264041090	補持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75	390,000,000	130,000,000	520,000,000	420,000,000	140,000,000	560,000,000	30,000,000	375,225,476
91	095-101S-0103-9200-1530	1044000012264041530	補持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管遷、用地償金、用戶接管、截流、既有管線檢修工程等政府應辦事項	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辦	100	165,000,000	0	165,000,000	165,000,000	0	165,000,000	0	107,744,845
			小計				555,000,000	130,000,000	685,000,000	585,000,000	140,000,000	725,000,000	30,000,000	482,970,321
總計							2,266,553,000	356,963,000	2,422,516,000	2,319,063,000	369,935,000	2,689,018,000	53,530,000	1,800,911,647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六、高雄(第五期)、鹽埕(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963,412,000	元，包括： (1)101年度委託處理費中央補助補辦預算422,700,419元。 (2)101年度本府配合款編列不足款5,027,195元。 (3)103年度本府配合款184,972,386元。 (101年度本府配合款已由103年度本府配合款支應，依103年度單位預算說明：101年度及102年度委託處理費尚未支付，說中央補助款撥付進度調整支付)。 (4)以前年度建設費延遲給付所生之資本化利息，視協商結果由本項預算調整支付，不足款項於以後年度預算編足。 (5)104年度委託處理費671,900,000元，其中中央補助420,000,000元，本府配合款251,900,000元。 (6)以上編列款項視撥付情形調整支付。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核撥，採一次登色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本計畫總經費

26-1-109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5,109,596仟元(期程為104年-109年，含用地費、債金等)。 (3)本(104)年度編列546,579仟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514,079仟元，本府配合款32,500仟元)。 2.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主感。 (2)本計畫總費預計2,747,912仟元(期程為104年-109年，含用地費、債金等)。 (3)本(104)年度編列406,438仟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381,433仟元，本府配合款25,000仟元)。 3.柚梓污水區(坪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屬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因縣市合併，將梓官區、坪仔寮社區、仁武區、大社區部分區域劃設供入柚梓污水區，並以不影響柚梓BOT案之執行，採政府自辦方式爭取中央補助。)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主感。 (2)本計畫總費預計1,152,743仟元	

26-1-11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期程為104年~109年，含用地費、償金等)。 (3)本(104)年度編列 10,400仟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9,200仟元，本府配合款1,200仟元)。
(一)、設備及投資				963,412,000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963,412,000	963,412,000	1.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造)81,890,000元。 2.施工費872,795,000元。 3.工程管理費8,727,000元。(872,795,000×1%)
九、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				828,166,000	1.鳳山烏松污水系統：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2)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總經費3,829,462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 (3)截至103年止已編列426,414千元，中央補助372,214千元。 (4)本年度編列495,740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104年度中央補助396,113千元，本府配合款34,218千元，103年度中央補助64,878千元，本府配合款531千元(墊付轉正)，合計495,740千元。 2.旗美污水系統：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總號	經費總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4	097-4000-0103-9200-1680	1044000010264001680	高雄市農16區域及同盟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217,000	739,000	2,956,000	2,217,000	739,000	2,956,000	0	0
5	098-D040-0103-9200-1681	1044000010264001681	高雄市農16區域及同盟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867,000	622,000	2,489,000	1,867,000	622,000	2,489,000	0	0
6	097-4000-0103-9200-1700	1044000010264001700	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150,000	1,050,000	4,200,000	3,150,000	1,050,000	4,200,000	0	974,000
7	099-D040-0102-9200-1702	1044000010264001702	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265,000	1,088,000	4,353,000	3,265,000	1,088,000	4,353,000	0	1,602,531
8	099-D040-0102-9200-1703	1044000010264001703	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C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484,000	495,000	1,979,000	1,484,000	495,000	1,979,000	0	0
9	098-4000-0103-9200-1760	1044000010264001760	高雄市九如四路、單華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642,000	881,000	3,523,000	2,642,000	881,000	3,523,000	0	0
10	098-4000-0103-9200-1780	1044000010264001780	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235,000	412,000	1,647,000	1,235,000	412,000	1,647,000	0	0
11	098-4000-0103-9200-1790	1044000010264001790	高雄市旗津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22,000	707,000	2,829,000	2,122,000	707,000	2,829,000	0	0
12	098-4000-0103-9200-1800	1044000010264001800	高雄市擴建路、新生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32,000	111,000	443,000	332,000	111,000	443,000	0	0
13	098-4000-0103-9200-1810	1044000010264001810	高雄市中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一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18,000	706,000	2,824,000	2,118,000	706,000	2,824,000	0	0
14	098-4000-0103-9200-1820	1044000010264001820	高雄市中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二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328,000	776,000	3,104,000	2,328,000	776,000	3,104,000	0	0

15	098-4000-0103-9200-1838	1044000010264 001830	高雄市中林路污水主幹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85,000,000	21,667,000	86,667,000	5,000,000	56,740,295
16	098-4000-0103-9200-1860	1044000010264 001860	路竹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8,118,000	6,039,000	24,157,000	18,118,000	6,039,000	24,157,000	0	0
17	098-D040-0103-9200-1860	1044000010264 001861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06,000	702,000	2,808,000	2,106,000	702,000	2,808,000	0	0
18	098-D040-0103-9200-1862	1044000010264 001862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961,000	320,000	1,281,000	961,000	320,000	1,281,000	0	0
19	098-D040-0103-9200-1863	1044000010264 001863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C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096,000	365,000	1,461,000	1,096,000	365,000	1,461,000	0	0
20	098-D040-0103-9200-1880	1044000010264 001880	南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00,000	267,000	1,067,000	800,000	267,000	1,067,000	0	0
21	098-D040-0103-9200-1890	1044000010264 001890	南雄市九如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5,367,000	1,789,000	7,156,000	5,367,000	1,789,000	7,156,000	0	1,273,000
22	102-4000-0102-8400-1892	1044000010264 001892	南雄市九如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I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5,345,000	3,456,000	28,801,000	27,345,000	3,729,000	31,074,000	2,000,000	21,345,000
23	098-D040-0103-9200-1900	1044000010264 001900	南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00,000	267,000	1,067,000	800,000	267,000	1,067,000	0	0
24	101-4000-0102-8400-1901	1044000010264 001901	南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II區重新發包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627,000	86,000	713,000	627,000	86,000	713,000	0	0
25	098-D040-0102-9200-1903	1044000010264 001903	南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C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81,000	60,000	241,000	181,000	60,000	241,000	0	180,983
26	099-D040-0102-9200-1904	1044000010264 001904	南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D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8,000	73,000	291,000	218,000	73,000	291,000	0	217,720
27	098-D040-0103-9200-1910	1044000010264 001910	南雄市福德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20,000	273,000	1,093,000	820,000	273,000	1,093,000	0	0

28	099-D040-0102-9200-1912	1044000010264 001912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295,000	432,000	1,728,000	1,458,000	486,000	1,944,000	162,000	0
29	099-D040-0102-9200-1970	1044000010264 001970	高雄市產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3	27,000,000	3,682,000	30,682,000	27,000,000	3,682,000	30,682,000	0	24,236,791
30	101-4000-0102-8400-1972	1044000010264 001972	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3	25,000,000	3,409,000	28,409,000	25,000,000	3,409,000	28,409,000	0	24,999,449
31	099-D040-0102-9200-1980	1044000010264 001980	高雄市興興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0,000,000	4,091,000	34,091,000	18,500,000	2,523,000	21,023,000	-11,500,000	17,814,992
32	099-D040-0102-9200-1990	1044000010264 001990	高雄市楠梓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1,960,000	267,000	2,227,000	1,960,000	267,000	2,227,000	0	1,959,442
33	101-4000-0102-8400-1992	1044000010264 001982	高雄市楠梓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0,000,000	2,727,000	22,727,000	24,500,000	3,341,000	27,841,000	4,500,000	24,142,989
34	100-D040-0102-8400-2020	1044000010264 002020	高雄市立科院、治港路區域污水支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一標	工程類	地方辦	88	88,320,000	11,771,000	88,091,000	58,320,000	7,680,000	64,000,000	-30,000,000	55,000,000
35	100-D040-0102-8400-2030	1044000010264 002030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A標	工程類	地方辦	88	18,000,000	2,455,000	20,455,000	18,000,000	2,455,000	20,455,000	0	11,500,000
36	101-4000-0102-8400-2031	1044000010264 002031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工程-B標	工程類	地方辦	83	41,000,000	5,591,000	46,591,000	52,500,000	7,159,000	59,659,000	13,500,000	30,000,000
37	101-4000-0102-8400-2040	1044000010264 002040	高雄市旗山路區域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1,000,000	4,227,000	35,227,000	10,000,000	1,363,000	11,363,000	-21,000,000	0
38	101-4000-0102-8400-2042	1044000010264 002042	高雄市旗山路區域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3,000,000	3,136,000	26,136,000	23,000,000	3,136,000	26,136,000	0	23,000,000
39	103-4000-0102-8400-2043	1044000010264 002043	高雄市旗山路區域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0,000,000	6,057,000	76,057,000	100,000,000	8,896,000	108,896,000	30,000,000	50,000,000
40	101-4000-0102-8400-2050	1044000010264 002050	高雄市苓雅路區域及20期市地重劃案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83	30,000,000	4,091,000	34,091,000	30,000,000	4,091,000	34,091,000	0	18,926,458

41	103-4000-0102-6400-2052	1044000010264002052	高雄市華榮路區域及29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4,000,000	4,696,000	58,696,000	24,000,000	2,086,000	26,086,000	-30,000,000	24,000,000
42	101-4000-0102-6400-2060	1044000010264002060	高雄市大勇路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5,000,000	4,773,000	39,773,000	35,000,000	4,773,000	39,773,000	0	0
43	101-4000-0102-6400-2062	1044000010264002062	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0,000,000	5,455,000	45,455,000	7,437,000	1,014,000	8,451,000	-32,563,000	0
44	103-4000-0102-6400-2063	1044000010264002063	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0,000,000	5,217,000	65,217,000	63,000,000	5,478,000	68,478,000	3,000,000	33,300,000
45	101-4000-0102-6400-2070	1044000010264002070	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6,000,000	3,545,000	29,545,000	68,100,000	9,286,000	77,386,000	42,100,000	68,098,276
46	103-4000-0102-6400-2072	1044000010264002072	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0,000,000	4,348,000	54,348,000	50,000,000	4,348,000	54,348,000	0	34,100,000
47	102-4000-0102-6400-2100	1044000010264002100	高雄市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二標	工程類	地方辦	88	90,000,000	12,273,000	102,273,000	90,000,000	12,273,000	102,273,000	0	81,191,000
48	102-4000-0102-6400-2110	1044000010264002110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北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8,000,000	2,435,000	30,435,000	38,000,000	3,304,000	41,304,000	10,000,000	20,000,000
49	103-4000-0102-6400-2112	1044000010264002112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南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3,000,000	2,000,000	25,000,000	33,000,000	2,870,000	35,870,000	10,000,000	20,000,000
50	103-4000-0102-6400-2120	1044000010264002120	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後續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000,000	348,000	4,348,000	4,000,000	348,000	4,348,000	0	0
51	104-4000-0102-6400-2130	1044000010264002130	東寧路、興楠路及大社路區域內污水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0	0	70,000	70,000	0	70,000	70,000	0	0
52	104-4000-0102-6400-2140	1044000010264002140	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00,000	0
53	104-4000-0102-6400-2142	1044000010264002142	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00,000	0

54	104-4000-0102-6400-2150	10440000102642002150	仁德路、京富路污水分支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500,000	130,000	1,830,000	700,000		0
55	104-4000-0102-6400-2160	10440000102642002180	中興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0	0	70,000	70,000	0	70,000	70,000	0		0
56	104-4000-0102-6400-2170	10440000102642002170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雄污水區緊急應變工程規劃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90,000		0
57	104-4000-0102-6400-2180	10440000102642002180	105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工程類	地方辦	100	800,000	70,000	870,000	0	0	0	-800,000		0
58	104-4000-0102-6400-2182	10440000102642002182	105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工程類	地方辦	100	800,000	70,000	870,000	0	0	0	-800,000		0
59	102-4000-0102-6400-8930	10440000102648008930	高雄市臨港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100	1,000,000	87,000	1,087,000	0	0	0	-1,000,000		0
總計							959,575,000	139,987,000	1,098,562,000	651,474,000	137,820,000	1,089,294,000			644,692,920

第47案

正本

擬　　發：
[illegible]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illegible]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04@wra07.gov.tw
傳　　真：08-7552656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450183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提報計畫書

主旨：為貴府函文提報「六龜區文武烈河邊巷中小排水及旗山區六號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貴局104年12月16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438217400號函辦理。

二、貴府提報旨揭計畫，經審核尚符要點規定，本局原則同意由103年度相關疏濬工程計畫公益支出經費支應，並核定計畫補助經費350萬元整。

三、本提報案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並納入高雄市政府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四、本案請依管考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二年內完成核銷為限。

五、本案經費核撥請依管考要點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餘相關規定參照管考要點辦理。

六、檢還原提報計畫書乙份。

水利[illegible]

105.0[illegible]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第48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413114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其他配合事項1030207.doc、104高雄彌陀泉西向工程-核定本.pdf)

主旨：貴局所「104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8月6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20765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公共建設-15.14-企-19。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9,365千元整(本署補助4,682.5千元、配合款4,682.5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海洋局 1040819

10432207200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段補助款比例。

九、本計劃工程請於本(104)年9月30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計畫說明書及計畫審查單)、養殖漁業組(含計畫說明書)、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含計畫說明書)

第2頁，共2頁

第49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41314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十一(其他配合事項1030207.doc、104高雄4件工程核定本.pdf)

主旨：貴局所提「104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一)-高雄市」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8月5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20478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公共建設-15.14-企-20。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5,486千元整(本署補助17,743千元、配合款17,743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海洋局 1040820

10432215500

，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段補助款比例。

九、本計劃設計監造工作請於本(104)年9月30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第2頁，共2頁

核定本

（刊）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7,743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7,743	
計畫總經費		35,486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7,743
總計	17,743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樓林段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2,000
2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樓林段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8,250
3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3,000
4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2,235

DS20150814C0071173
104/08/14 10:07:

第50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835771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suchin@msl.fa.gov.tw
承辦人：謝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6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41347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年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104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業經本會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流域治理-1.5-漁-01。

(二)、計畫經費：本會漁業署補助款合計新臺幣1,325.816千元，補助經費1次撥款。製據時請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等送本會漁業署請款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漁業署請款。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二、檢送修正後之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請依計畫預定進度完成相關工作，並於當年度12月25日前將撥款清冊送本會漁業署備查。另於計畫結束後，編製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2份送本會漁業署備查。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會漁業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漁業署

海洋局 1041007

10432661300

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漁業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單位請依照「魚塭加高塭堤補助要點」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第11、13點規定，地方政府於收到經核定補助者申請完工審查案件，應完成現勘後，並對符合補助資格者辦理一次撥付補助金額。

正本：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副本：本會漁業署(主計室、企劃組、養殖漁業組) 2015-10-07 08:50:38

公換章

第2頁，共2頁

核定本

4、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C0	獎補助費	0	86	86	0	172	258	相關配合款係由受補助養殖業者自行支應
42-00	補助 資本門	0	86	86	0	172(養殖業者172)	258	一、循環水養殖設施之補助基準，1.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每公頃最高補助上限為17萬元，每戶最高補助上限50萬元。2.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設施，實際施作總價四分之一，每戶最高補助上限100萬元。 二、檢據並依實核銷。
合計		0	86	86	0	172	258	

SDS201509231924366810
8 104/09/23 19:24:36

創

檔　號：104/5402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日期：104年10月13日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補助本局新台幣8萬6仟元整辦理「104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8萬6仟元墊付執行案，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6日農授漁字第1041347523號函暨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及第5點第2款規定辦理（如附件1、2）。

二、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4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因本年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本局擬先行將補助款新台幣8萬6仟元於104年度提列墊付執行。綜上，擬請　鈞長同意將旨揭計畫補助款新台幣8萬6仟元提列墊付，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墊付款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支用。爰此，謹檢陳本案市政會議提案表及「高雄市政府104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3）各乙份，奉核後即送市政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可後，依說明三辦理。

104.10.15

敬陳

市長　　財務管理科

本檔案底面計　頁

10432708500

第1頁　共2頁

94.10.19 收文章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送請同意補助本局新台幣8萬6仟元整辦理「104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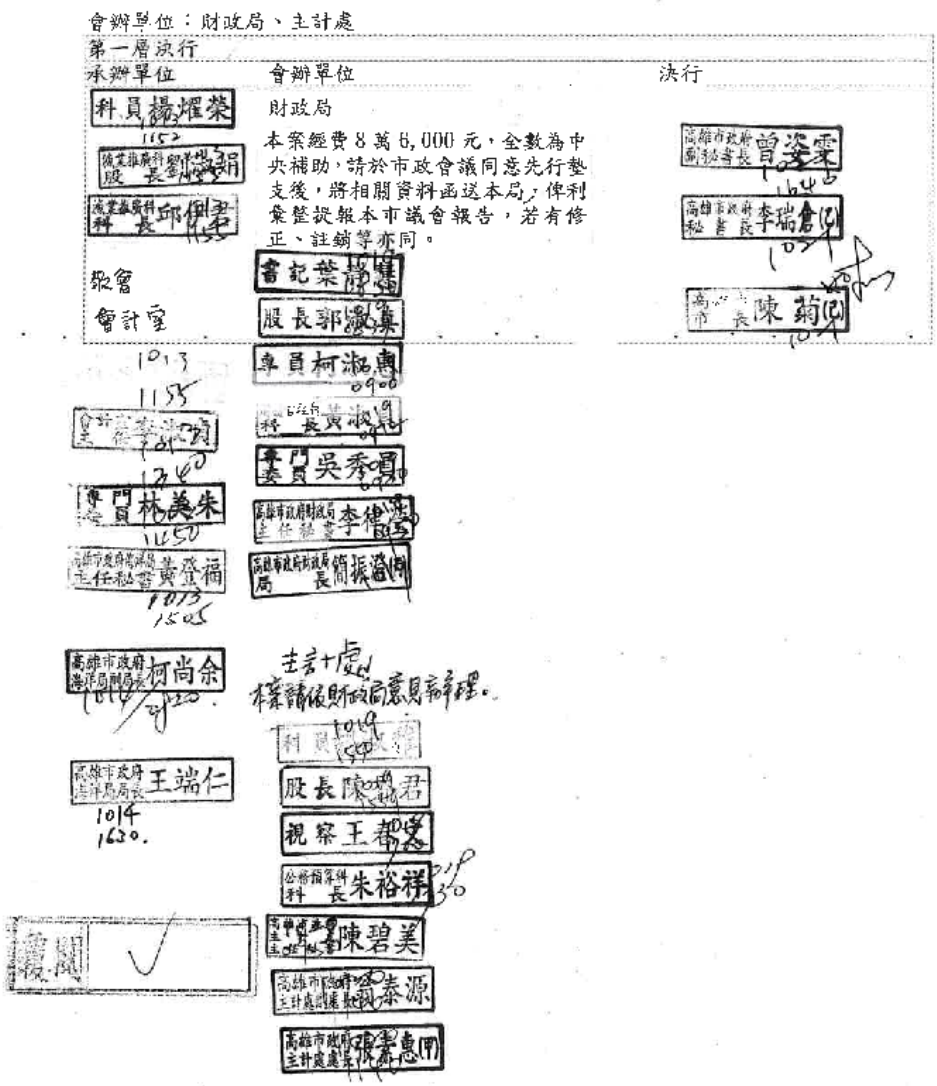

第51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2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度轄屬第二類漁港建設需求案，請儘速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4年12月31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3499400號函及104年6月23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1618600號函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署原則同意補助「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不含設計監造工作)」，於總工程費新臺幣458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229萬元。

三、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海洋局 1050120
1053018490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l.fa.gov.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0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33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1313337-核定本.pdf、00_其他配合事項1030926_現行.pdf)

主旨：貴局所提「105年度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不含設計監造工作)」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月22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1849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漁發-1.17-企-05。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458萬元整(本署補助50%，並以229萬元為上限、配合款229萬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次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俟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始予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

海洋局 1050202

10530313700

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倘經本署工程督導抽驗未達甲等者，次(105)年將檢討酌減貴局相關補助經費比例。

九、至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計畫說明書及計畫審查單)、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含計畫說明書) 105.02.03 14:45

第52案

編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郁勳
聯絡電話：04-23312688#109
傳真：04-23330861
電子信箱：skychen101@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45001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府辦理「2015田寮奇幻月世界系列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8月31日104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5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觀光局104年8月20日高市觀產字第104314779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25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250萬元之10%）。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

高雄市政府 1040911
10405153800

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9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0~11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

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六、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 2015-09-10 17:52:20

第53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5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40922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檢送「六龜區十八羅漢山服務區跨域整合規劃及細部設計案」預算書及本府公共債務表各乙份，請本局補助250萬元辦理本案規劃及細部設計一案，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0月15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43168360號函。

二、原則同意全額補助250萬元，請即辦理委託設計事宜，並辦前述經費納入年度預算追加。

三、涉及本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範圍之設計內容，請依規定與該處充分討論確認。

四、因屆年度底，請確實控管執行進度，避免經費流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 1041020
10405689500

第1頁，共1頁

2

第54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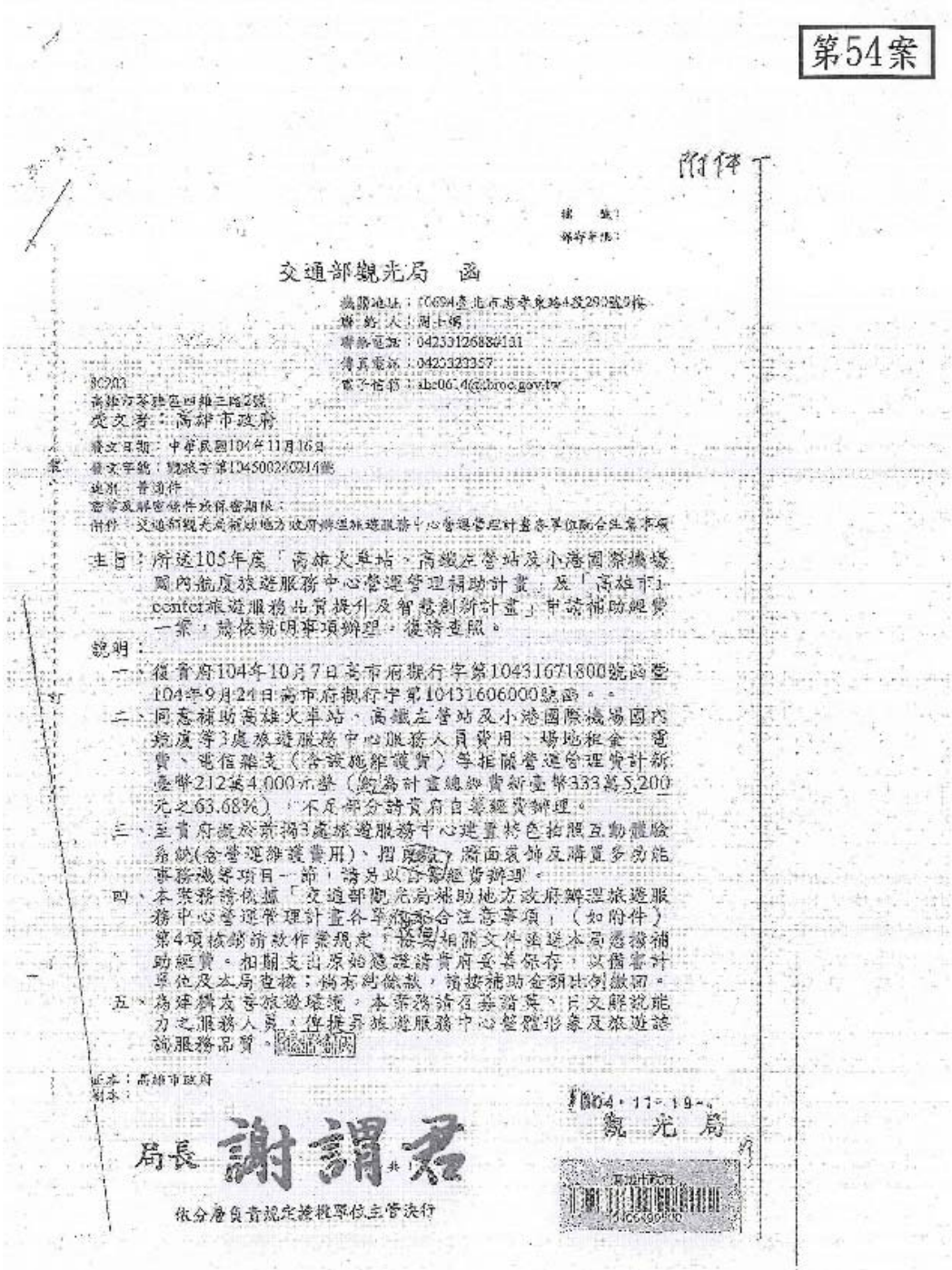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周士綱
聯絡電話：04233126880131
傳真電話：04233123357
電子信箱：abc0614@a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4500260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

主旨：所送105年度「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及「高雄市i-center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及智慧創新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0月7日高市府觀行字第10431671800號函暨104年9月24日高市府觀行字第10431606000號函。。

二、同意補助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等3處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場地租金、電費、電信雜支（含設施維護費）等推關營運管理費計新臺幣212萬4,000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33萬5,200元之63.68%），不足部分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三、至貴府擬於前揭3處旅遊服務中心建置特色拍照互動體驗系統(含營運維護費用)、摺頁紙、牆面裝飾及購置多功能事務機等項目一節，請另以自籌經費辦理。

四、本案務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單位配合注意事項」（如附件）第4項核銷請款作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憑據補助經費。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局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

五、為建構友善旅遊環境，本案務請召募諳英、日文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俾提昇旅遊服務中心整體形象及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104.11.19
觀光局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55案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彭聖銳
聯絡電話：(02)2849150078455
電子信箱：doris@thcn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10410045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自由行、好行大高雄觀光旅遊推廣計畫及高雄觀光行銷短片製作計畫」，函請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11月11日104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9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4年9月24日高市府觀行字第104316060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下列經費：

(一)「自由行、好行大高雄觀光旅遊推廣計畫-編印文宣摺頁」新臺幣100萬元整（約為編印文宣摺頁經費200萬元之50%）；

(二)「高雄觀光行銷短片製作計畫」新臺幣75萬元（約為計畫總經費150萬元之50%）。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貴府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

高雄市政府 1041126
10408663500

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5、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9頁）。

6、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0~11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四)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分攤配合）廣告」

五、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第56案

檔　號：090204
保存年限：5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莎如
聯絡電話：04-23312688#111
傳真：04-23330861
電子信箱：shad@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45002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貴府為辦理高雄市政府為辦理「『2016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12月17日104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21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4年11月6日高市府觀發字第10431793800號函。

二、本局原則同意補助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160萬元；品質提升計畫之燈飾解說牌中英對照及英文版文宣品印製等項目經費40萬元，合計共補助新臺幣2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3,400萬元之5.88%）。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高雄市政府 1041229
10407383100

辦事員許碧珊

公文總頁數 7 頁
附件頁數 0 頁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9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活動計畫及品質提升計畫成效報告格式如附件1第12-14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

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廣告」。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六、本活動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應確實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所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置施放爆竹煙火。另為減少爆竹煙火之使用，請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可自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19&ListID=393下載應用)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將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七、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八、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57案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電話：02-2349216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400263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副本單位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04年度「高雄市第2次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8月18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436404300號函。

二、旨揭計畫書本部同意於最高826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購車(20輛)、駕駛人教育訓練(20人)、行銷費用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20人)等費用，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相關作業規定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所需補助經費申請，如有結餘經費應予繳還。

(二)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所提計畫書積極辦理後續事宜，並督導受補助業者儘速投入營運。

(三)併請要求接受補助業者應適時進行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滿意度與營運調查，並逐年提供調查結果，俾利評核本案實施績效。

(四)受補助車輛應依前揭要點第7點第5款規定於右側車門或

高雄市政府 040824
10404779700

明顯位置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

(五)績效指標應依前揭要點第4點第4項規定包括乘載行動不便者之派車趟次比率應達30%以上。

(六)查104年7月1日修正之海關進口稅則第87章增註18規定，輸入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證明作為無障礙計程車者免稅，爰倘為104年7月3日以後輸入之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經費應依前揭補助要點第3點但書規定應為31萬元(覈實報銷)。

(七)核定補助經費之教育訓練、行銷費用等補助項目需列入簽訂契約內始能據以辦理預算保留，並覈實報銷。

三、貴府於102年度申請補助40輛無障礙計程車，截至104年7月底止僅28輛投入營運，其餘12輛尚未投入營運，請貴府協調相關車隊業者應於104年12月底前提供服務；104年度目前已申請補助之20輛，連同本次申請合計40輛，亦請貴府加速公告評選及簽約等作業期程，以104年12月底前投入服務為目標。

四、另貴府倘仍有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需求，請及早提出，俾利額度核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影附說明一來函及附件） 2015-02-24 交 11:06:55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58案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電話：02-2349216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400332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副本單位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04年度「高雄市第3次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0月15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438013600號函。

二、旨揭計畫書本部同意於最高806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購車(20輛)、駕駛人教育訓練(20人)等費用，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相關作業規定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所需補助經費申請，如有結餘經費應予繳還。

(二)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所提計畫書積極辦理後續事宜，並督導受補助業者儘速投入營運。

(三)併請要求接受補助業者應適時進行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滿意度與營運調查，並逐年提供調查結果，俾利評核本案實施績效。

(四)受補助車輛應依前揭要點第7點第5款規定於右側車門或

高雄市政府 1041021
10405909800

明顯位置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

（五）績效指標應依前揭要點第4點第4項規定包括乘載行動不便者之派車趟次比率應達30%以上。

（六）查104年7月1日修正之海關進口稅則第87章增註18規定，輸入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證明作為無障礙計程車者免稅，爰倘為104年7月3日以後輸入之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經費依前揭補助要點第3點但書規定應為31萬元(覈實報銷)。

（七）核定補助經費之教育訓練等補助項目需列入簽訂契約內始能據以辦理預算保留，並覈實報銷。

三、貴府於102年度申請補助40輛無障礙計程車，截至104年10中旬前僅34輛投入營運，其餘6輛尚未投入營運，請貴府協調相關車隊業者應於104年12月底前提供服務；104年度目前已申請補助之40輛，連同本次申請合計60輛，亦請貴府加速公告評選及簽約等作業期程，以104年12月底前投入服務為目標。

四、另貴府倘仍有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需求，請及早提出，俾利額度核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影附說明一來函及附件）2015-10-21 08:15:24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59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康櫻鈴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6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greenbea@thb.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43005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原屬公路汽車客運移撥直轄市市區汽車客運虧損補貼金額表

主旨：有關本（104）年度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原屬公路汽車客運移撥為直轄市市區公車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上限及執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1年2月2日召開「直轄市轄內汽車運輸業委託本局代管暨公路客運移撥路線有關營運虧損補貼款編列等事宜」協調會議暨本局101年2月24日召開之「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第1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通過前，有關公路客運移撥為直轄市市區客運之移撥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依民國100年公路客運審議會核定之補貼計畫上限金額為基準匡列經費，先予敘明。

騎縫

二、依上開原則移撥各直轄市虧損補貼金額上限計為新臺幣2億4,016萬1,473元；分述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

1、計畫編號：104TPC02。

2、客運公司：基隆客運：382萬762元、淡水客運：547萬8,546元、國光客運：204萬5,960元。

3、補貼上限：共計1,134萬5,268元。

(二)臺北市政府：

1、計畫編號：104NPC02。

運輸管理科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
10405289100

(處次背面)

2、客運公司：皇家客運。

3、補貼上限：共計377萬7,092元。

(三)臺中市政府：

1、計畫編號：104TCC02。

2、苗栗客運：151萬5,410元、台中客運：434萬7,777元、巨業交通：1,013萬8,138元、豐原客運：5,143萬6,922元。

3、補貼上限：6,743萬8,247元。

(四)臺南市政府：

1、計畫編號：104TNC02。

2、新營客運：1,956萬5,677元、興南客運：9,308萬4,710元。

3、補貼上限：1億1,265萬0,387元。

(五)高雄市政府：

1、計畫編號：104KHC02。

2、客運公司：高雄客運。

3、補貼上限：4,495萬0,479元。

三、上揭移撥路線補貼金額上限，請各直轄市依本局104年2月17日路監運字第1040011189號函核定之「104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核列經費及相關規範，併同納入預算分期報支請領，併修正104年度一般型計畫報本局核備。

四、爾後有關「公路汽車客運移撥為直轄市市區公車之營運虧損補貼款」案，請各直轄市政府於年初時併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

五、隨文檢附上開計畫核定內容及公司補貼上限明細表如附檔。

六、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納入進度控管相關資

料參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本局監理組運輸規劃科

局長 趙興華

(存)第3層決行

擬：

一、有關百公路客運虧損補貼，經廠獲4495萬0479元，准配合辦理後續墊付事宜。

二、文存查。

內容：二段

科員謝 0922 1730

股長楊 0922 1735

科員黃 0922 1620

股長溫 0922 1715

技正楊 0923 6810

科長李國正 0923

如擬

科長李國正 0923

代爲決行

縫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王國偉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ero2799@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4301083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10410T0001690_AAC_104D2004807-01.pdf)

主旨：核定本(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三、請各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4年10月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高雄市政府 1040930
10405496100

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新（增）購車輛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4年11月5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同函副請：

（一)如有轄區客運業者辦理新（增）購車輛補助作業，請本局各區監理所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作業。

（二)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績辦管考事宜。

正本：交通部(核定情形敬請備查)、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主計室審核科、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2015-09-30 15:10:57

局長 趙興華

104年度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原屬公路汽車客運移撥為直轄市市區公車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表

地方政府	客運業者	核定補貼上限	總計
新北市政府	基隆客運	3,820,762	11,345,268
	淡水客運	5,478,546	
	國光客運	2,045,960	
臺北市政府	皇家客運	3,777,092	3,777,092
臺中市政府	苗栗客運	1,515,410	67,438,247
	台中客運	4,347,777	
	巨業客運	10,138,138	
	豐原客運	51,436,922	
臺南市政府	新營客運	19,565,677	112,650,387
	興南客運	93,084,71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客運	44,950,479	44,950,479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高雄市政府】

壹、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

計畫編號	104KHC02
核列經費	4,495 萬 0,479 元
核定條件	一、 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 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以避免補貼路線營運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並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公車進校園專案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新闢路線──樹德科技大學－鳳山（衛武營）：

計畫編號	104KHR04
核列經費	1,146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購置普通大客車 3 輛，補助車價之 90%，每輛車並以 382 萬元為上限。在總預算金額 1,500 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 1,146 萬元，請貴府協調學校及業者自籌 354 萬元，並於定稿計畫書中註明金額自籌來源。
核定條件	一、 本計畫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據以核定，請貴府依上述原則據以辦理。 二、 請貴府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 三、 請 貴府於定稿計畫書中進一步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提送資料。 四、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五、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六、 請貴府於車輛打造完成前先行以車輛混合調度方式，針對本新闢路線之學生需求給予公共運輸服務。 七、 為達營運效率與服務更多學生，請貴府進一步研議本新闢路線東延至高雄應用大學燕巢校區及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貳、新闢路線──樹德科技大學－小港（草衙）：

計畫編號	104KHR05
核列經費	764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購置普通大客車 2 輛，補助車價之 90%，每輛車並以 382 萬元為上限。在總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之前提下，

	本局補助 764 萬元，請 貴府協調學校及業者自籌 236 萬元，並於定稿計畫書中註明自籌金額來源。
核定條件	一、 本計畫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據以核定，請貴府依上述原則據以辦理。 二、 請貴府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 三、 請貴府於定稿計畫書中進一步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提送資料。 四、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五、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六、 請貴府於車輛打造完成前先行以車輛混合調度方式，針對本新闢路線之學生需求給予公共運輸服務。 七、 為達營運效率與服務更多學生，請貴府進一步研議本新闢路線東延至高雄應用大學燕巢校區及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參、樹德科技大學－鳳山（衛武營）、樹德科技大學－小港（草衙）營運費用：

計畫編號	104KHF01
核列經費	375 萬 4,096 元。
核定內容	一、 樹德科技大學－鳳山（衛武營）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營運費用，以平日 12 班次（106 日）、營運里程 40.6 公里及每車公里成本 38 元計算，總計補助上限為 196 萬 2,442 元。 二、 樹德科技大學－小港（草衙）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營運費用，以平日 8 班次（106 日）、營運里程 55.6 公里及每車公里成本 38 元計算，總計補助上限為 179 萬 1,654 元。
核定條件	一、 本計畫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據以核定，請貴府依上述原則據以辦理。

	二、 請貴府與合作之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充分揭露資訊以方便學生搭乘。 三、 本營運費用補助部分屬虧損補貼性質，請貴府仍需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辦理。 四、 請貴府與合作之大專院校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並鼓勵學生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 五、 請貴府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 六、 請貴府於定稿計畫書中進一步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提送資料。
說明	本專案試辦營運期間內（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請貴府根據本專案新闢 2 路線之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票箱收入，並依貴府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補助之計算，同時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每月核實請款。

第60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路監就字第1043028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汰舊換新專案)(10410T0003781_AAD_104D2011307-01.pdf)

主旨：核定本（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後續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三、請各提案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4年11月1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

高雄市政府 1041105

10406221600

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4年12月15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4年12月2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本案副請：

(一)本局各區監理所：如有轄區業者辦理車輛汰舊換新及新闢路線購車補助部分作業，請依規定辦理車籍列管作業。

(二)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交通部(核定情形敬請備查)、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中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主計室、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2015.11.04 15:34:05

局長 趙興華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汰舊換新專案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漢城客運：

計畫編號	104KHD03
核列經費	331 萬 4,000 元
核定內容	一、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1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53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331 萬 4,000 元、業者自籌 198 萬 6,000 元。 二、限於汰舊 2004 年出廠之 XB-026 中型巴士 1 輛。
核定條件	一、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提案原則」（104 年 10 月 2 日路監規字第 1043004022B 號函）辦理。 二、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四、接受補助車輛應自領牌日起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五、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 

貳、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東南客運：

計畫編號	104KHD04
核列經費	2,319 萬 8,000 元
核定內容	一、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7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3,50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2,319 萬 8,000 元，業者自籌 1,180 萬 2,000 元。 二、限於汰舊 2004 年出廠之 XB-019、XB-020、XB-021、XB-022、XB-025、XB-028、XB-029 等 7 輛中型巴士。
核定條件	一、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提案原則」（104 年 10 月 2 日路監規字第 1043004022B 號函）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四、接受補助車輛應自領牌日起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五、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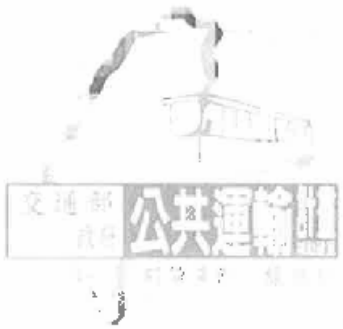 六、請於路線服務上載明提供無障礙車輛之行駛班次與到站時間。

參、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港都客運：

計畫編號	104KHD05
核列經費	2,319 萬 8,000 元
核定內容	一、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7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3,64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2,319 萬 8,000 元，業者自籌 1,320 萬 2,000 元。 二、限於汰舊 2004 年出廠之 XB-023、XB-030、XB-031、XB-032、XB-035、XB-036、XB-037 等 7 輛中型巴士。
核定條件	一、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提案原則」（104 年 10 月 2 日路監規字第 1043004022B 號函）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四、接受補助車輛應自領牌日起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五、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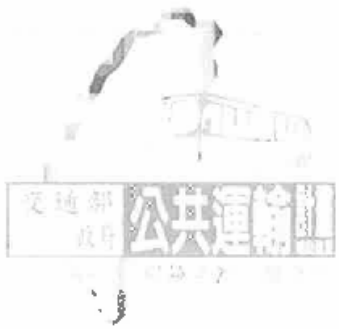 六、請於路線班表上載明提供無障礙車輛之行駛班次與到站時間。
說明	本專案係針對車齡達 10 年(含)以上(2005 年 12 月前出廠)者，未達標準者，本專案不予補助。

肆、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高雄客運：

計畫編號	104KHD06
核列經費	2 億 8,369 萬元
核定內容	一、補助高雄客運： 1. 補助無障礙中型巴士 15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220 萬元為上限，一套輪椅升降臺則以補助 47 萬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5,55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4,005 萬元，業者自籌 1,545 萬元。 2. 補助無障礙大客車 55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305 萬 6,000 元為上限，一套輪椅升降臺則以補助 47 萬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2 億 7,50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1 億 9,393 萬元，業者自籌 8,107 萬元。 3. 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13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6,76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4,308 萬 2,000 元，業者自籌 2,451 萬 8,000 元。 4. 補助雙層巴士（低地板）2 輛，補助車價(未稅)80%，並每輛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2,80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662 萬 8,000 元，業者自籌 2,137 萬 2,000 元。 二、限於汰舊 2000 年出廠之 FZ-769、FZ-770、FZ-772、FZ-773、FZ-777、FZ-780、FZ-785、FZ-786、995-FY、FZ-781、FZ-782 等 11 輛普通大客車；2001 年出廠之 FZ-991、FZ-992、FZ-993、FZ-996、312-FT、313-FT、FZ-995 等 7 輛普通大客車；2002 年出廠之 FZ-906、FZ-907、996-FY、997-FY、FZ-909、FZ-910、FZ-911、FZ-912、FZ-913、FZ-915、FZ-916、FZ-917、FZ-919、FZ-921、FZ-922、FZ-923、FZ-927、FZ-928 等 18 輛普通大客車；2003 年出廠之 FY-220、FY-218、FY-219、FY-221、FY-222、990-FY、991-FY、992-FY、993-FY 等 9 輛普通大客車；2004 年出廠之 727-FB、728-FB、771-FC、772-FC、703-FB、705-FB、706-FB、707-FB、708-FB、709-FB、710-FB、711-FB、712-FB、713-FB、715-FB、716-FB、717-FB、718-FB、719-FB、720-FB、721-FB、723-FB、725-FB、722-FB 等 24 輛中型巴士；2005 年出廠之 263-FJ、

	265-FJ、266-FJ、267-FJ、268-FJ、269-FJ、270-FJ、271-FJ、272-FJ、273-FJ、275-FJ、276-FJ、277-FJ、278-FJ、899-FC、900-FC 等 14 輛普通大客車與 2 輛中低地板大客車。
核定條件	一、 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提案原則」（104 年 10 月 2 日路監規字第 1043004022B 號函）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 三、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四、 接受補助車輛應自領牌日起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五、 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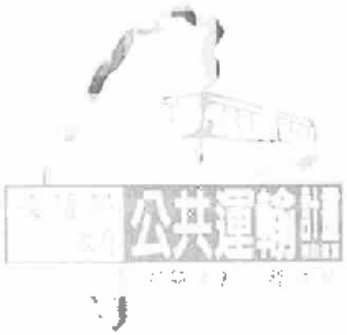 六、 請於路線班表上載明提供無障礙車輛之行駛班次與到站時間。

檔　號：
保存年限：5

第61案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黃嘉興
聯絡電話：04-23312688#119
傳真電話：04-23323357
電子信箱：hsinbus@tbroc.gov.tw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450026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105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0月16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4379606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65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868萬4,600元之74.85%；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計新臺幣200萬元整、營運虧損補助經費新臺幣450萬元整）。

三、105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重點推動工作詳列如下，請配合辦理，本局將列入年度考核重點，並請於申撥各期補助款時檢具執行成果說明，及納入計畫成效報告。

(一)整體VI識別系統：104年度未依修正「台灣好行」整體VI識別系統，完成車體重新塗裝及站牌設計作業者，請持續辦理，並於105年度完成，各車輛塗裝後，請提供照片與車籍資料，俾利備查；另為維護「台灣好行」品牌整體行銷意象，不得以非經塗裝車輛營運本案相關路線，倘有臨時調度車輛，亦請以臨時性標誌（如磁鐵等）標識。

(二)車內e化導覽解說服務：104年度未完成設置車內e化導覽解說服務(應提供至少中、英文等語版之e化導覽解說

連輸管理科
交　通　局
104.12.21
高雄市政府
10407180000

資訊【如採GPS定位觸發播放或利用QRcode錄製解說等】；僅提供DVD電視撥放導覽影片，將不符本項需求），並建置公車動態服務資訊者，請於105年度完成。

(三)無障礙旅遊：為提升「台灣好行」路線之無障礙化，除特殊情況外，每條路線都應具備無障礙車輛(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升降設備)，且無障礙車輛應增加輪椅席至少2席，並規劃「台灣好行」無障礙旅遊行程；相關無障礙旅遊資訊，請配合於本局「台灣好行」官網露出。

(四)套票規劃：請持續規劃各路線及區域型套票，擴大與其他類型運具整合（含陸、海、空運），並導入電子科技在套票之運用或發行電子票證。

(五)跨域行銷：為擴大行銷管道，請朝跨域合作，結合其他部會或局處(如教育、農業、文化、客家、原住民等單位)資源或相關產業共同推廣。

(六)自主營運：為達自主營運之目標，請持續與營運業者研議調整營運策略模式，俾利永續經營。

(七)績效指標：配合「台灣好行」績效指標值(KPI)達成搭乘人數年平均成長10%之目標。

(八)資訊異動：各路線倘有各項服務資訊異動，務請提前通知本局及官網，俾公告旅客周知。

(九)路線查核及客訴處理：請持續管理各路線服務品質（如行車安全、駕駛服務態度提昇、班次準點…等），並依「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查核暨旅客問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查核及客服；另請至「台灣好行」官網後臺(http://www.taiwantrip.com.tw/Admin/Login/)填報相關資料，以利了解各路線問題並進行改善。

(十)統計彙報：請持續配合於每月10日前按月統計搭乘人次及套票銷售數量，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報本局承辦單位(wf4@tbroc.gov.tw)。

四、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依「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入選計畫執行規定切實辦理，至遲應於105年12月20日前

報本局核銷（撥款）。

(一)請於計畫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

5、攝影及著作授權使用書。

6、計畫成效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案(請以WORD格式提供)1份。

(二)計畫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五、本案請配合於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分攤配合）廣告」。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 謝謂君

第 3 頁，共 3 頁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62案

福　　號：
協辦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鄭經弘
聯絡電話：02-81959621
傳真：02-89114279
電子信箱：jacky@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消署民字第1041500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重點培植民間山域協勤搜救能力，補助轄屬災害防救團體購置「全球定位系統GPS」1案，請依說明辦理採購及配發事宜，並於104年12月15日前將完整資料函報核銷，請查照。

說明：

一、補助轄屬台灣樂山協會、臺中市山難搜救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山區救災防護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臺灣國際緊急救難協會等6個災害防救團體，購置旨揭器材，每個團體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稱）10萬元，每組單價不得逾2萬元。

二、本案經費屬獎補助費，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列入地方預算，因無法保留，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者，屆時則自行負擔是項經費。

三、本案申請核銷需檢附下列資料，並由上至下依序排列：

（一）機關領款收據正本。

消防局 1041014

"10454593900"

第1頁，共2頁

（二）墊付款同意函影本或納入預算證明文件正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三）歲出歲入預算書相關明細影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四）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

（五）採購契約書副本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

（六）驗收紀錄影本及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民力運用組 [illegible]

第63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569
聯絡人及電話：林宜平(02)25220533
電子郵件信箱：ping10@h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1041400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5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第1階段經費額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105年度本基金補助貴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第1階段經費額度為1，795萬6，000元，癌症篩檢人力計畫301萬元，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第1階段經費額度為1，652萬3，000元。

二、旨揭經費額度占105年核定總額之預估比率如下：

(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第1階段經費額度約為105年核定總額之80%。

(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第1階段經費額度約為105年核定總額之93%。

三、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納入縣市政府預、決算辦理；105年補助額度僅為估列數，有關法定預算數尚需依立法院審議後定案。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計畫承辦人：

衛生局 1040826

10436852900

(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吳佩寧科員，聯絡電話：(02)2522 0888#594，電子郵件信箱：pennywu@hpa.gov.tw。

(二)癌症篩檢人力計畫，林建宏先生，聯絡電話：(02)2522 0888#790，電子郵件信箱：j721j721@hpa.gov.tw。

(三)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林宜平技士，聯絡電話：(02)2552 0888#533，電子郵件信箱：ping10@hp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2015-02-26 14:50:08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64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楊倫將
電話：02-21910189 #7313
電子信箱：esperanza@mail.moj.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04055136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00000F_1040551362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105年度本部「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修訂版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以104年7月8日法保字第10405511230號函（諒達）通知貴府申請旨揭計畫補助經費，惟其後因增加新臺幣（下同）35,000,000元經費及補助督導員額，本部重行分配補助款，惠請列入貴府105年度預算。相關金額請依旨揭計畫經費分配表所列之補助比例及經費額度核列。

二、請依修正後計畫實施，修訂重點略以：

(一)訂定計畫人員薪資級距及增加補助督導人力：增訂「個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並增加個案管理督導員額。自105年1月1日起，以本計畫進用人員應認可其個案管理師累積年資或相關毒品個案輔導工作經驗年資，適用該基準表敘薪（詳計畫第10頁及第19頁）。

(二)分配補助督導人力並調整補助經費：旨揭計畫個案管理人力經費總需求155,539,904元係推估值，實際情形將因各受補助單位聘用人員實際年資及學歷而異，請先依

高雄市政府 104.08.25
10404812700

貴府需求提報計畫，實際補助經費及比例則以本部審查計畫後核定之補助金額及比例為準（詳計畫第11頁、第18頁及第24頁備註）。

（三）修訂聘用人員資格：於「新聘用人員資格」刪除教育系及法律系2個科系，並增訂個案管理人員督導聘用資格（詳計畫第27頁）。

（四）其他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三、請依旨揭修訂計畫之規定提報申請計畫，於104年10月15日前函送本部審查，本部補助經費將俟申請計畫審核通過後，再予核撥。

四、如貴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有超過旨揭補助計畫經費分配表所列「補助人力數」之需求，仍得依經費分配表所列自籌款比例核列，於提報計畫時敘明理由並提出申請，至多以增加2名為上限，本部將於計畫審核時核定是否通過，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保護司 2015-08-25 12:38:37

附件三

105 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分配表（單位:元）

地區別	104 年 6 月 30 日結案輔導毒品個案人數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底受話量	補助人力數	補助督導人力數	預估個案追蹤輔導經費	補助比例(%)	補助個案追蹤輔導經費	縣市自籌金額	財力分級	103 年考評成績
臺北市	2,631	1,104	12	2	7,650,192	43.86%	3,355,000	4,295,192	一	不列等
新北市	8,935	2,825	40	6	24,715,640	48.73%	12,044,000	12,671,640	二	優等
桃園市	4,453	8,776	27	4	16,787,432	51.29%	8,610,000	8,177,432	二	特優
新竹縣	1,008	402	5	1	3,400,080	54.20%	1,843,000	1,557,080	三	優等
新竹市	575	290	3	1	2,185,048	50.43%	1,102,000	1,083,048	二	良
苗栗縣	1,443	575	8	1	4,864,128	60.85%	2,960,000	1,904,128	五	良
臺中市	3,920	3,590	20	3	12,716,320	47.63%	6,057,000	6,659,320	二	優等
南投縣	1,252	388	7	1	4,284,112	57.00%	2,442,000	1,842,112	四	良
彰化縣	2,389	570	12	2	8,243,192	58.57%	4,828,000	3,415,192	四	優等
雲林縣	1,661	647	9	1	5,606,144	56.83%	3,186,000	2,420,144	四	良
嘉義縣	1,253	3,095	8	1	4,929,128	62.79%	3,095,000	1,834,128	五	特優
嘉義市	543	439	3	1	2,216,048	54.96%	1,218,000	998,048	三	優等
臺南市	4,095	1,810	21	3	13,817,336	55.34%	7,647,000	6,170,336	三	優等
高雄市	6,425	2,018	31	5	19,980,496	56.70%	11,329,000	8,651,496	三	特優
屏東縣	2,833	473	14	2	8,829,224	61.34%	5,416,000	3,413,224	五	優等
台東縣	554	229	4	1	2,825,064	63.61%	1,797,000	1,028,064	五	良
花蓮縣	748	235	5	1	3,258,080	57.86%	1,885,000	1,373,080	四	不列等
宜蘭縣	952	375	5	1	3,267,080	58.28%	1,904,000	1,363,080	四	良
基隆市	1,279	356	7	1	4,401,112	53.24%	2,343,000	2,058,112	三	良
金門縣	96		1		505,016	52.28%	264,000	241,016	三	-
澎湖縣	112	22	1		554,016	57.76%	320,000	234,016	五	不列等
連江縣	13		1		505,016	57.82%	292,000	213,016	五	-
合計	47,170	28,219	244	38	155,539,904		83,937,000	71,602,904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65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黃欣宜(02)85906666轉6732
電子郵件信箱：hgyeh@mol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0125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1040125890-1.docx)

主旨：貴局所送修正後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申請書，業經審查完竣，修正核定如附件，補助新臺幣497萬元，請貴局依核定計畫執行，並納編地方政府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8月27日高市衛醫字第10436789200號函。

二、修正重點：「五、補助項目及標準」項下之偏遠地區交通費，將「居住偏遠地區時，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修正為「居住偏遠地區，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餘配合酌修文字。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illegible]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商生局 1040831

10436924600

第1頁，共1頁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66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5892
聯絡人及電話：楊寶榮049-2332161-3248
電子郵件信箱：nhfood-124@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41562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總表及營造中心核定名單各1份(1041562632-1.doc、1041562632-2.docx)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貴局辦理「105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核定總表1份，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核定105年度辦理旨揭計畫之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計71處，名單如附件，請各縣市衛生局與轄區營造中心辦理簽約手續。

二、本案經費請依案內經費額度於105年1月10日前掣據（請註明貴局匯款戶名、帳號、金融機構、分行名稱）、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實際核撥經費需俟立法院通過本部105年度預算後始得據以辦理，本部依立法院審查結果保留經費刪減之權利。

三、相關作業及核銷事項請，依本部104年9月23日公告之「105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作業申請須知」辦理。（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0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並確實督導追蹤按季提送工作進度執行統計表和期中（105年8月30日前繳交）、期末報告表（105年12月15日前繳交）。

衛生局 1050105

10530084500

四、有關補助經費之動支，請依105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作業申請須知及補助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本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核實支用，人事費應確實依計畫執行期間核實支付，另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所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全民健保費用及勞工退休金（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支應），請確實依各薪資級距投保及提繳，並依照中央健保署及勞工保險局公告之最新版本辦理。本計畫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問卷調查或訪視所需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問卷調查及訪視所需禮品或宣導品費每份50元至300元，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如有未依規定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本部得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五、本部補(捐)助計畫，若涉及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

六、違反105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作業申請須知第九點至第十一點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並列為本部下一年度審查補助之參考。

正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2016 02-03 11:20:05

部長 蔣丙煌

裝

訂

線

附表　105 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各縣(市)衛生局經費申請額度核定總表

本部補助各縣市辦理「105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單位數及經費核定總表

縣市衛生局	營造中心家數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衛生局)		總家數(家)	補助總經費(元)
		補助經費(元)	輔導單位	補助經費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500,000	1	180,000	2	680,00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	500,000	1	180,000	2	680,00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嘉義縣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6	3,000,000	1	340,000	7	3,340,0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1	5,500,000	1	450,000	12	5,950,000
臺東縣衛生局	12	6,000,000	1	450,000	13	6,450,000
花蓮縣衛生局	9	4,500,000	1	400,000	10	4,900,0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7	3,500,000	1	330,000	8	3,830,000
金門縣衛生局	8	4,000,000	1	380,000	9	4,380,000
連江縣衛生局	4	2,000,000	1	280,000	5	2,280,000
總　計	71	35,500,000	15	4,220,000	86	39,720,000

附件 4

105 年度縣市財力分級表

山地離島及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業務規劃-各縣市財力分級表及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

編號	縣市別	財力分級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第二級	87%	13%
2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第四級	89%	11%
3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第二級	87%	13%
4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第三級	88%	12%
5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第二級	87%	13%
7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第四級	89%	11%
8	嘉義縣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第三級	88%	12%
1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11	臺東縣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12	花蓮縣衛生局	第四級	89%	11%
13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14	金門縣衛生局	第三級	88%	12%
15	連江縣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 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如該辦法行政院有公告修正者依最新公告修正辦理。

高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

NO：1051000100002

補助機關：衛生福利部

補助辦理：105 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經　　費：新台幣參佰參拾貳萬元整(3,320,000 元)

該款項業已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算，特此證明。

市　　長：高雄市市長陳菊(章)

財政局局長：

主計處處長：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張素惠(章)

業務機關首長：

受補助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

第67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連啟芳
聯絡電話：02-87712637
電子郵件：lienm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0480638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40063885.PDF)

主旨：為補助貴府辦理增加104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1案，請依說明五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9月24日台內會字第1041901711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業於104年度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16,500千元，其中預估104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2萬5,900戶、購置補貼計畫戶數5,000戶、修繕補貼計畫戶數3,009戶，以每戶新臺幣500元計算補助，業陸續撥付地方政府在案。

三、依據本部104年7月30日內授營宅字第1040426884號函說明二略以：「……104年度租金補貼戶數調整為全國5萬9,114戶……」，爰此，調整後租金補貼中央補助戶數約4萬3,110戶。

四、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17日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4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費用，以中央補助經費之計畫戶數每戶補貼地方政府500

高雄市政府 收件 1041006

元計算編列，其餘地方政府自等經貴辦理之戶數，則不予補助；是以，104年度租金補貼中央計畫戶數增加約1萬8,110戶，爰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預估增加約寓新臺幣905萬5,000元（預估方式如下：104年度租金補貼中央補助計畫戶數增加約1萬8,110戶×每戶新臺幣500元計算補助=905萬5,000元），並經本部104年9月24日台內會字第1041901711號函同意由104年度住宅基金併年度決算辦理。

五、綜上，為辦理104年度增加業務推動費用補助事宜，請貴府依據104年度本署增加分配計畫戶數計算之補助業務推動費額度（詳附件），列入貴府104年度預算辦理。並檢齊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收據（請註明匯款帳號及戶名）及歲出計畫提要表（機關用印）等文件，向本署請領補助款;若未完成納入預算法定程序，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本署國民住宅組、財務組（均含附件）

104 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用分配表

單位：戶；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

縣市別	原預撥 104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104 年度增加計畫戶數及費用	
	自購住宅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計畫戶數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計畫戶數合計	業務推動費合計	增加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增加業務推動費合計
臺北市	657	349	2,160	3,166	1,586,000	3,660	1,830,000
新北市	1,208	846	6,354	8,408	4,204,000	2,625	1,312,500
桃園市	421	276	1,741	2,438	1,219,000	3,159	1,579,500
臺中市	555	245	2,530	3,330	1,665,000	2,773	1,386,500
臺南市	372	252	2,630	3,254	1,627,000	-108	-54,000
高雄市	581	333	4,031	4,945	2,457,500	3,084	1,542,000
宜蘭縣	138	63	449	620	310,000	316	158,000
新竹縣	81	37	121	239	119,500	79	39,500
苗栗縣	92	50	288	430	215,000	96	48,000
彰化縣	232	75	793	1,100	550,000	264	132,000
南投縣	79	40	504	623	311,500	168	84,000
雲林縣	91	43	306	440	220,000	340	170,000
嘉義縣	54	36	253	343	171,500	84	42,000
屏東縣	134	105	1,000	1,239	619,500	333	166,500
臺東縣	35	35	223	294	147,000	74	37,000
花蓮縣	51	41	375	467	233,500	203	101,500
澎湖縣	19	10	105	134	67,000	98	49,000
基隆市	73	85	522	680	340,000	331	165,500
新竹市	89	37	171	297	148,500	82	41,000
嘉義市	47	32	416	495	247,500	362	181,000
金門縣	18	8	57	83	41,500	87	43,500
連江縣	2	2	1	5	2,500	0	0
合　計	5,000	3,000	25,000	33,000	16,500,000	18,110	9,055,000

備註：每戶補助業務推動費所查等 500 元，以計畫辦理戶數估算。受理申請之戶數少於計畫辦理戶數，則應以受理申請之戶數補助業務推動費用，並將賸餘之補助款（含孳息）繳還本署；倘受理申請戶數多於計畫辦理戶數，則本署仍以計畫辦理戶數補助。

第68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李文惠
聯絡電話：(04)22544496#204
傳真：(04)22524414
電子信箱：lee@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7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表(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RPSNPRBT(10413074232-1.xls)

主旨：有關汰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設備105年度經費，業編列於本部105年度歲出預算，其中預定補助貴府之額度如附表所列，請即辦理列入貴府105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案為「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之一環，本部105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共計340萬元，請貴府按附表估列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另本部將俟法定預算確定後，再依預算刪減情形調整實際可補助額度，並通知貴府依規定辦理追加(減)預算。

二、本案經費請確實用於汰換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貴府之傳輸伺服器主機，其中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傳輸伺服器主機設置於本部地政司，不再補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地政司(地籍科) 2015-08-25 13:58:14

第1頁，共1頁

地政局 1040825
10432410000

附表	105 年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伺服器主機	補助金額	合計
臺北市	1	170	170
新北市	1	170	170
桃園市	1	170	170
臺中市	1	170	170
臺南市	1	170	170
高雄市	**1**	**170**	**170**
直轄市小計			1,020
基隆市	1	170	170
新竹市	1	170	170
新竹縣	1	170	170
苗栗縣	1	170	170
南投縣	1	170	170
彰化縣	1	170	170
雲林縣	1	170	170
嘉義市	1	170	170
嘉義縣	1	170	170
屏東縣	1	170	170
宜蘭縣	1	170	170
花蓮縣	1	170	170
台東縣	1	170	170
澎湖縣	1	170	170
金門縣	0	0	本司為該府地政事務所備援中心，設備由本司逕為購置。
連江縣	0	0	本司為該府地政事務所備援中心，設備由本司逕為購置。
縣(市)政府			2,380
總　計		**3400**	3,4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69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黃榮波　02-23070123#820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1006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8月26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夏召集人明勝、黃委員勝興(交通部路政司)、游委員才銘(交通部路政司)、蘇委員振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張委員之明(內政部營建署)、張委員運鴻、鄧委員文賓、蔡委員宗成、李委員忠璋、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局長 趙興華

如主旨

新建工程處
104.09.01
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
10404913200

第1頁　共1頁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

104年度第3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4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參、主 持 人：夏明勝　　記錄：黃學波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黃委員勝興	請假	游委員才銘	游士昭
蘇委員振維	請假	張委員之明	許凱玲代
張委員運鴻	張運鴻	鄧委員文廣	朱廷章代
蔡委員宗成	蔡宗成	李委員忠璋	張淵玉代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苗栗縣政府	科長	劉森華		
	工程助理員	黃家清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	林俊另		
	股長	陳玉倫		
彰化縣政府	副廠長	曾英傑		
	科長	許僅宜	技士	洪[illegible]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蕭西坤		
	經理處	張華毅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縣長	何宜忠		
	技正	楊凱翔		
高雄市政府	總工程司	蘇祐立		
	科長	龔國彬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課長	陳貴芳		
	幫工程司	朱清成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課長	許通盛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課長	陳錫恩		
	工務員	楊琮勝		
養路組	副組長	吳順成	幫工程司	藍律福
規劃組				

伍、 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 討論：略

柒、 會議結論：

一、 苗栗縣政府「苗 60 線道路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308 萬元(350 萬x88%)。

（二） 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請縣府確認本案是否位處雪霸國家公園範圍。

2. 請縣府審慎評估工區範圍內保育類物種之保育對策。

3. 本案原部分路段坡度達 12~13%，擬以隧道方式改善，建請縣府考量其可行性。

二、 臺中市政府「烏日區中 75-1 線道路拓建工程」修正計畫：

（一） 審議結果同意本案修正計畫，增加之經費 3.5 億元，請市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自行負擔。

（二） 請市府將本案確切辦理期程及年度經費預估支用情形覈實估算後，將相關資料提報至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備查，作為後續管考之依據。

三、 臺中市政府「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林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作業：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131.4 萬元(180 萬x73%)。

（二）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本案橫交路口甚多，建請審慎規劃。

2. 建請考量於新興國小路段設置人行道，以維學生安全。

四、 臺中市政府「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

（一）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182.5 萬元(250 萬×73%)。

（二）請市府積極與國工局保持聯繫，俾使本案環差報核作業與國工局變更開發單位時程相互配合。

五、 彰化縣政府「東彰快速道路(縣道 137 線改線)北段修正評估規劃及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縣道 137 線花壇鄉 3 處橋梁改建工程」綜合規劃作業：

（一）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806.4 萬元(960 萬×84%)。

（二）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東彰快速道路(縣道 137 線改線)案：

(1) 請於規劃報告中加強交通需求之論述。

(2) 請依據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 102 年 9 月 14 日院授建都字第 10200037810 號函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將周邊產業發展及開發效益納入財務規劃，以提升計畫之自償率。

2. 137 線 3 橋改建案：

(1) 請審慎評估 3 座橋梁及河床高程降低後，是否會衍生其它問題（例如河床降挖處發生淤積，造成河面升高），及相關因應對策。

(2) 本案將來施工應妥為規劃替代路線，並應河先於橋，必須先完成河床之降挖後，方能施作橋梁工程，俾利防洪及橋梁安全。

六、 南投縣政府延續性計畫刪減中央補助款 10%案：

(一) 「147 縣道道路 0K-2K 及 3K-4K+625 段拓寬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完工，經費尚有節餘，故不予討論。

(二) 「投 25 線(千秋路-名間 1 號橋)道路拓寬工程」：請縣府依原刪減中央補助款 10%之額度辦理。

(三) 「投 17 線 0K+640-0K+930、3K+000-6K+168 及 7K+800-8K+190 拓寬改善工程」：請縣府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公路總局 103 年 8 月 22 日路規計字第 1031006090 號函，諒達)及縣府之承諾，積極趕提於今(104)年底前完工。

七、 嘉義縣政府「嘉 46 線延伸線(故宮大道至線道 157 段)新闢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151 萬元(171.6 萬×88%)。

(二) 本案規劃沿既有產業道路闢建，惟該路廊有多處彎道、線型較差，爰建請研擬其它路線方案納入評估。

八、 高雄市政府「仁武區高 55 線仁心路拓寬工程」先期

規劃作業：

（一）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164 萬元(200 萬x82%)。

（二）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本案緊鄰民宅及工廠，用地取得困難度較高，相關因應策略，建請先行評估考量。
2. 建請考量於灣內國小路段設置人行道，以維學生安全。
3. 本案仁心路與仁林路(市道 186 線)交叉路口之瓶頸點改善，建請納入評估規劃。

第70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程統琨
聯絡電話：02-87712830
電子郵件：kuan6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429153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2階段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7%、第2級67%、第3級77%、第4級82%、第5級87%；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4年10月中旬前完成納入104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104年度第2階段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

工程企到處
工務局

第1頁　共2頁

104-09-17-2

高雄市政府
10405252000

魏政玲

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及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並請依本署104年4月17日營署道字第1042906024號函檢附之執行要點（正本諒達）辦理後續作業。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署署長室、副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行

104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二階段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編號	縣(市)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核定中央補助總額（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府投轄總額（千元）	里長數（橫幅）（千元）	實施單位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A	104年度鼎中路市府路廣區道路及人行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與設置計畫及各工程	1,000	229	400	600	各施工單位	本案建議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000元，請於各分項計畫書內修正經費為1,400,000元，俾符合補助原則。 1.本計畫為「人本交通」之重要指標，惟本案之實施，須以不影響交通為前提，並應考量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並提出因應對策。 2.應考量本案與鄰近學校之關係，並提出相關之交通改善措施。 3.本案建議應考量人行空間之連續性，並應考量人行空間之無障礙設施。 4.請以整體性之觀點，考量人行空間之連續性，並應考量人行空間之無障礙設施。 5.請於後續設計階段，加強考量人行空間之綠化植栽，並應考量人行空間之無障礙設施。 6.請於後續設計階段，加強考量人行空間之綠化植栽，並應考量人行空間之無障礙設施。 7.原則同意本案，惟以實施範圍較小，多以改善人行空間為主，請加強考量人行空間之連續性，並應考量人行空間之無障礙設施。 8.因應鄰近學校，本案應考量人行空間之連續性，並應考量人行空間之無障礙設施。 9.因應鄰近學校，本案應考量人行空間之連續性，並應考量人行空間之無障礙設施。 10.請於後續設計階段，加強考量人行空間之綠化植栽，並應考量人行空間之無障礙設施。	
	高雄市	B	104年度光華路（明道路113巷至華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000	5,601	2,000	0	各施工單位	本案原則同意，惟以實施範圍較小，多以改善人行空間為主，請加強考量人行空間之連續性，並應考量人行空間之無障礙設施。 本案建議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000元，惟本案之實施，須以不影響交通為前提，並應考量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並提出因應對策。 本案建議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000元，惟本案之實施，須以不影響交通為前提，並應考量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並提出因應對策。	
高雄市總計2件				3,000	5,830	2,400	600			

第71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曾琋婷
電話：02-8771151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weiting@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226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D016277_104D2007612-01.pdf、104D016277_104D2007613-01.doc、104D016277_104D2007614-01.pdf、104D016277_104D2007615-01.docx、104D016277_104D2007616-01.docx)

主旨：所報「山線環島路線一臺39線至臺22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自行車道工程規劃設計」申請經費補助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100萬元規劃設計經費，請依說明於文到2週內填復重要工作里程碑及預定進度表（如附件2）報署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6月23日召開「高雄市、臺東縣申請自行車道補助案審查會」結論辦理，並復貴府104年5月29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433894000號函。

二、本案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1）辦理並填列自行車道擬施作路段座標（以KML檔標示）及各類型自行車道長度（如附件2），俾利核算自行車道建置績效。如涉工程經費之編列，請估算各類型車道施作長度並參照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各類型自行車道工程經費編列(如附件3)。

工務局 1040728
10435811900

三、本案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四、本案依據本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第7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須提列30% 配合款，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 比率核撥補助經費，超出補助額度部分，請自籌辦理。

五、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各案執行效能。

六、洽領補助款時，請依補助計畫經費撥款自行檢核表(如附件4)及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結案時請併同補助計畫經費核結檢核表(如附件5)之所需文件送本署辦理結案。

七、本案係由本署補助辦理，請於路線適當處設立解說導覽牌誌，上請載明本部體育署機關全銜，並於解說導覽牌誌上同步設計QR碼（Quick Response Code），以便民眾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

八、本案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施手冊」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7-27 17:04:2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吳怡佳
電話：02-87711521
傳真：02-87728765
電子信箱：yichia1016@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28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20363_104D2009603-01.docx)

主旨：有關受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各項計畫，請於104年10月底前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04年8月26日召開104年度8月份「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推動會報會議紀錄續辦。

二、有關104年度核定受補助案件請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來函請撥(第1期)款項；在建工程前期經費執行已達70%以上案件，即得請發次期所需經費，工程案件請撥次期款項，請另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契約書相關內容、監工日報表及工程進度表或竣工報告等相關文件。

三、洽領補助款時，請依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補助計畫經費撥款自行檢核表」(詳附件)自行檢核後報署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曾瑋婷、吳怡佳、吳佩宸 2015-09-17 18:06:48

高雄市政府 1040918
10405292000

第1頁，共1頁

補助計畫經費撥款自行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一、規劃設計案/工程案請撥第 1 期或次期補助款：		
1. 檢附領款收據。	□是	□否
2. 檢附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或相關證明)。	□是	□否
3. 納入年度預算證明需為縣府開立，並有計畫名稱用印。	□是	□否
4. 檢附招、決標公告影本。	□是	□否
二、工程案請撥次期補助款(第 2、3 及尾款)：		
5. 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	□是	□否
6. 檢附契約書相關內容，需包含：		
(1) 封面頁	□是	□否
(2) 甲、乙方名稱頁(第 1 頁)	□是	□否
(3) 契約總金額頁	□是	□否
(4) 履約期限頁	□是	□否
(5) 施工查核扣款頁	□是	□否
(6) 甲、乙方用印頁	□是	□否
7. 檢附監工日報表。	□是	□否
8. 檢附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機關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	□是	□否
三、工程案請撥尾款：		
9. 檢附監造數量計算表(或類似載有進度及數量金額表單：需核章)。	□是	□否
10.檢附規劃設計監造費憑證。	□是	□否
11.檢附空污費憑證。	□是	□否
12.檢附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	□是	□否
13.檢附其他＿＿＿＿＿＿＿＿憑證。	□是	□否

說明：前一期經費執行率達 70%以上時，得請發次一期所需經費。

經確認後，上述資料無誤，請核章。

承辦人：複核：業務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第72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英語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殷姓瑞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kuan6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420180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3階段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審查意見表（如附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7%、第2級67%、第3級77%、第4級82%、第5級87%；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4年11月中旬前完成納入104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104年度第3階段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

第1頁　共2頁

104.11.-2 養護工程處
工務局
104.11.02
高雄市政府

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並請依本署104年4月17日營署道字第1042906024號函檢附之執行要點（正本諒達）辦理後續作業。

四、本年度核定規劃設計（A）類及規劃設計+工程（A+B）類案件，其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內容將召開設計審查會辦理審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時，應本減量、簡約、易維護管理原則規劃，並於完成基本設計時填妥工項設置檢核表併同預算書圖報署審查；工程（B）類案件預算書、圖之審核及變更設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本計畫工程類審查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負責辦理，並將審查結果副知本署。

五、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上不含附件）、本署署長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含附件）、道路工程組（不含附件）

署長 許立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第2頁　共2頁

104年度高雄市政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3階段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變審查意見表

1	三多路(中山路至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B.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4,772	1,425	4,772	0	本案係第1階段核定案件，為考量營造人行空間舒適性，人行道寬度由原3米寬增加為4米，增加中央補助經費4,772,000元，目前工程進度已達98%，本年度可執行完畢。

第73案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illegible]臺北市永[illegible]街20號
承辦人：曾[illegible]
電話：02-8771151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weiting@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illegible](三)字第1040[illegible]9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104D026459_104D2012777-01.doc、104D026459_104D2012778-01.pdf、104D026459_104D2012779-01.docx、104D026459_104D2012780-01.docx、104D026459_104D2012781-01.pdf)

主旨：所報「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A+B)」(總長度43.34公里)申請經費補助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後略)1,526萬元(104年度610萬4,000元，105年度915萬6,000元，計畫總經費2,180萬元)，請依說明於文到2週內填復重要工作里程碑及預定進度表(如附件2)並儘速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1月12日「宜蘭縣、高雄市、屏東縣申請自行車道補助案審查會議」會議決議續辦，並復貴府104年11月4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438512200號函。

二、本案請以自行車道主體工程為主，所報計畫須串連既有或建置中自行車道，以形成環島自行車道路網，在不縮減所報計畫長度原則下，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1)辦理並填列自行車道擬施作路段路徑座標(以KML檔標示)及各類型自行車道長度(如附件2)，俾利核算自行車道建置績效

高雄市政府 1041207
10406862900

。如涉工程經費之編列，請估算各類型車道施作長度並參照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各類型自行車道工程經費編列(如附件3)。

三、為確保本案之執行確有助自行車道路網之串連及整合，請於完成基本設計後送署審查。

四、本案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五、本案依據本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第7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須提列30% 配合款，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 比率核撥補助經費，超出補助額度部分，請自籌辦理。

六、本案於工程發包轉入「標案管理系統」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確實填寫，請將經費來源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各案執行效能。

八、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九、洽領補助款時，請依補助計畫經費撥款自行檢核表(如附

件4)及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另請於自行車道建置完工後，登入內政部營建署「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http://bikeway.cpami.gov.tw/bikeway/Default.aspx)，填報完整路線資訊(含自行車道類型、鋪面類別、起訖點、長度、寬度、管養單位、補助經費、路徑、完工日期及照片上傳等)，並將所填資料以Excel檔案匯出，併同補助計畫經費核結檢核表(如附件5)之所需文件送本部體育署辦理結案。

十、本案係由本署補助辦理，請於路線適當處設立解說導覽牌誌，載明本署機關全銜，並同步設計QR碼（Quick Response Code），以便民眾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

十一、本案請參考本署研訂「自行車道設施設計準則彙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施手冊」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資料長辛玉(均含附件) 2015-12-07 07:41:36

第3頁，共3頁

檔　號：104/010201
保存年限：15年

簽　於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日期：104年12月17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新臺幣1,526萬元，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1,526萬元墊付執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4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36985B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二、旨揭計畫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核定補助工程由中央編列工務預算支應，總經費為2,180萬元，70%經費由中央補助（新臺幣1,526萬元），另30%經費需由本府編列配合款（新臺幣654萬元）。

三、為利旨案計畫執行，本局擬將補助款新臺幣1,526萬元於104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另地方配合款業由本局養護工程處105年度「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項下支應。

四、本案核定補助案件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且本墊付金額部分配合款由本局（養護工程處）105年度預算支應，符合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決議同意先行墊支之規定(附件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擬辦：奉核後，上揭墊付案請市政會議審議。

敬陳

市長

財務管理科

10476437300

第1頁　共2頁

科長覆閱

104.12.17－27

-16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

會辦單位：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處、本局工程企劃處、本局會計室、本局養護工程處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正工程司 簡國棟 1025	（如簽稿會核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趙建喬 2036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陳鴻益 1100
正工程司 簡國棟 1108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楊明州(甲)
副總工程司 林意翔 1114		提市政會議審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1125		高雄市副市長 許立明(丁) 122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處長 吳瑞川 1210		
副總工程司 邱哲明 120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處處長 黃志明 120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鄒爾敏 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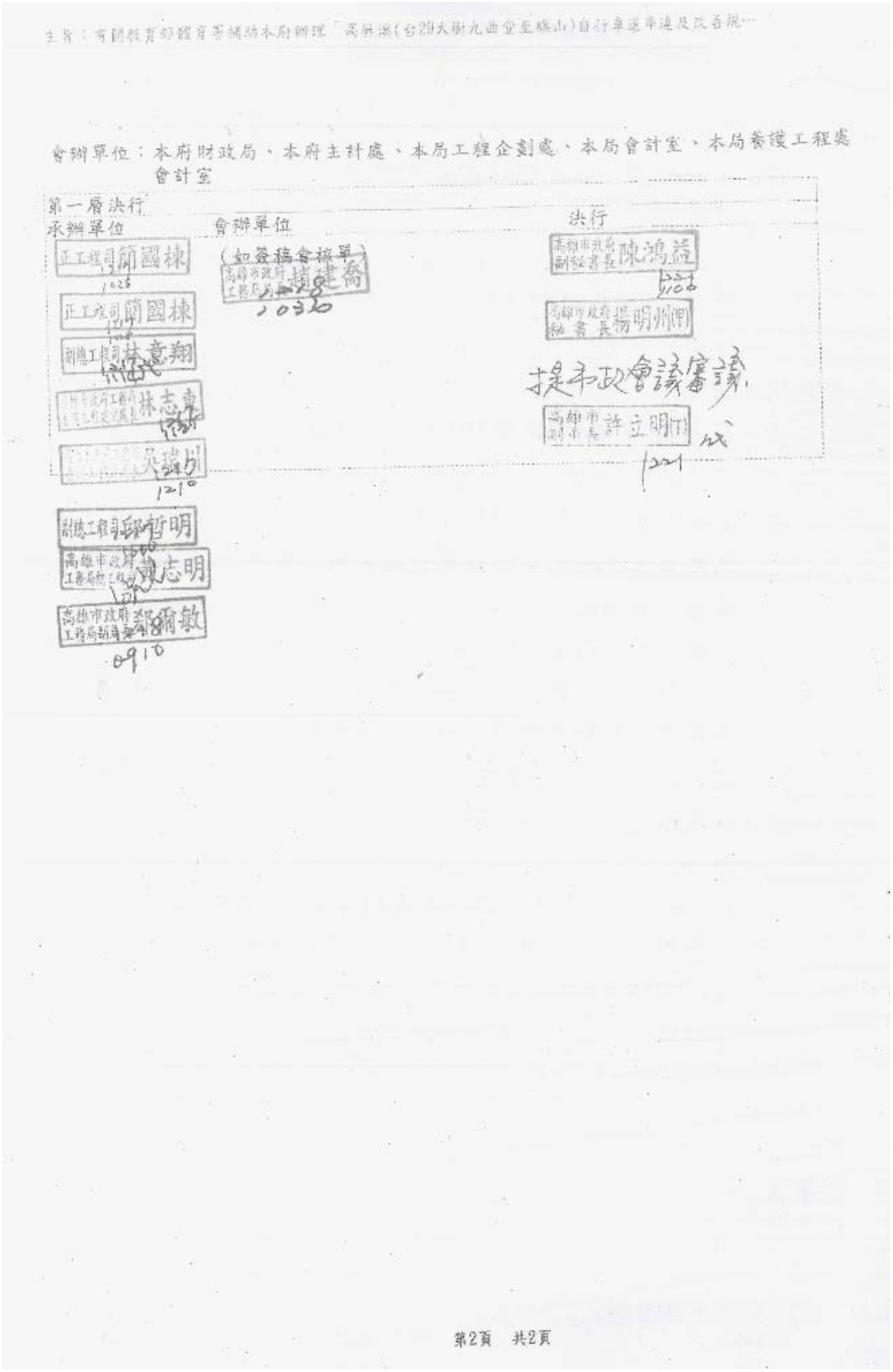

第2頁　共2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新臺幣1,526萬元，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1,526萬元墊付執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乙案，簽請　核示。		
主辦單位	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科	總收文號	104764373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本局養護工程處會計室	科員李建泓 1217 1040 股長林皇[illegible] 1219 1114 股長林皇[illegible]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新臺幣1,526萬元，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1,526萬元墊付執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乙案，簽請　核示。			
主辦單位	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科	總收文號	104764373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本局工程企劃處	副工程司鍾孟勳 1217 1336 工程企劃處長陳海珮 1324 課長黃啟芳 1217 1345 正工程司林[illegible]嘉宏 1349			
本局會計室	科員簡妏菁 1217 1400 股長黃靖雯 1217 1430 股長黃靖雯 1217 1430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新臺幣1,526萬元，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1,526萬元墊付執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乙案，簽請　核示。		
主辦單位	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科	總收文號	104764373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本府財政局	本案經費2,180萬元，中央補助1,526萬元，本府配合款654萬元，配合款部分由養工處105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符合議會同意先行動支之規定，請於市政會議同意先行墊支後，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俾利彙整提報本市議會報告，若有修正、註銷等亦同。		
本府主管機關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74案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9917_104D2004228-01.doc、104D009917_104D200422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104年度、105年度)，其中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因涉及104、105年度預算之支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屬104年度開始執行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屬105年度開始執行者:

工務局養工處 1041106

10475663000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2、上開補助案經費，須俟105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及相關規定撥付；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執行起始期程為105年度。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5-11-05 17:08:03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4 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09
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瀰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78
3	甲仙客家風貌園區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4	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蕩林步道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462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耕讀空間設計規劃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537
7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60
8	高雄層美濃屋共同設計變更體驗場域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58
合計					**1,604**

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5 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甲仙觀光休閒農產加工廠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764
合計					**1,764**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5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5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2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　　話：04-22502182
傳　　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高雄市政府
1040682270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	讓售	3.51	1	3.51	乙種工業區	40,000	140,4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曾○○為毗鄰同段556地號所有權人。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1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69-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3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訂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高雄市政府
1040682270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昌段269-55地號	標售	11.00	1	11.00	第4種住宅區	20,000	220,000	建有房屋	陳○○	鐵皮屋、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標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申請人陳○○為毗鄰同段269-3、269-4、269-53、269-56、269-57地號所有權人。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2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4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
1040682270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崎峯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98-231地號	讓售	7.00	1	7.00	第4種商業區	228,900	1,602,3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398-230地號所有權人。自同段398-138地號分割出。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3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8-2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5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訂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
10406822700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層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98-232地號	讓售	8.00	1	8.00	第4種商業區	228,900	1,831,2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提供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蔡○○等為毗鄰同段398-146地號所有權人。 自同段398-138地號分割出。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5 號函

案　　由：本市阿蓮區青蓮段 135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訂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
1040682270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阿蓮區青蓮段1358-1地號	讓售	1.50	1	1.50	住宅區	27,700	41,5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1356地號所有權人。自同段1358地號分割出。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450204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586-1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41306379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696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4130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5筆(共6案)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4年11月2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432500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毛治國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高雄市政府
1040682270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溪州段2586-18地號	讓售	19.00	1	19.00	住宅區	4,100	77,9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張○○為吡鄰同段2563-3、2564及2564-1地號所有權人，並取得同段2563-1地號所有權人出具承購書。 自同段2586-11地號分割出。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4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2840-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49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　話：04-22502182
傳　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鳥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樓層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溪州段2840-10地號	讓售	14.00	1	14.00	住宅區	7,200	100,8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申請人潘00為毗鄰同段2842及2843地號所有權人。 合併範圍尚含同段2840-14地號國有地。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5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6.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50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鳥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溪州段3514地號	讓售	480.00	1	約36.80	住宅區	6,800	250,2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處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皇O公司為毗鄰同段3514-1及3514-27地號所有權人。 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06、806-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為 192.4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45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鳥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鳥松區美德段806地號	讓售	82.45	1	82.45	第一種住宅區	27,000	2,226,1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撥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OO、林OO、陳OO為毗鄰同段812、812-2、846-1地號所有權人。
	鳥松區美德段806-1地號		110.02	1	110.02	第一種住宅區	24,023	2,643,010	空地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1 號函

案　　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0.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46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鳥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永平段233地號	讓售	30.48	1	30.48	商業區	31,000	944,8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楊00為毗鄰同段222、232地號所有權人。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2 號函

案　　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31.3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4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鳥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層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永平段233-3地號	讓售	31.32	1	31.32	商業區	31,000	970,92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處分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OO為毗鄰同段232-2地號所有權人。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0532003 號函

案　　由：本市美濃區永平段 234、237、253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合計爲 89.2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0157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4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　　話：04-22502182
傳　　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鳥松區美德段806地號等9筆(6案，其中2筆為地號內)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2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0297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張善政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永平段234地號	讓售	54.15	1	54.15	商業區	31,000	1,678,6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需O公司為毗鄰同段235地號所有權人。同段237地號以分割後面積為準。
	美濃區永平段237地號		30.79	1	約15.52	商業區	31,000	481,120	空地						
	美濃區永平段253地號		19.57	1	19.57	商業區	55,000	1,076,350	空地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2466000 號函

案　　由：有關市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04 年 12 月 14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0003451 號函辦理。

二、貴會審議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預算所做附帶決議：「請環境保護局行文雲林縣政府，在 105 年 3 月之後，應自行處理其雲林縣之家戶垃圾。」，本府暫停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如下：

㈠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記錄：「以『區內調度』及『跨區合作』之原則運作，…焚化廠應優先滿足處理家戶垃圾之政策目標需求，…請高雄市政府持續依前述原則跨區協助處理家戶垃圾」；另環保署 104 年 9 月 30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80072 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規劃建議本府 105 年度協助代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量為每日 195 公噸，故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協助代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

㈡基於縣市合作，本市代處理雲林縣家戶垃圾行之有年，統計歷年資料，已由每日 110 公噸調降為每日 50-80 公噸，確實已明顯減少代處理量；該縣每日需委由其他縣市協助代處理之家戶垃圾量約 280 至 300 公噸，且其轄內林內焚化廠興建工程履約爭議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尚未完成，因此重新啓用仍需耗時，重啓過渡期間其轄內家戶垃圾需委由其他縣市協助代處理，目前仍有其他縣市協助代處理中（如新北市、宜蘭縣、嘉義縣等）。

三、綜上，旨揭貴會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910 號函

第 16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530257700 號函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市府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附帶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11633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附帶決議事項一、：「英明平面停車場，105 年交通局應提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計畫方案」乙節，經查該用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市場用地，權責機關爲本府經發局，現由本府交通局借用作爲停車場使用，另依據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市場用地僅 3 樓以上或地下層可作爲停車場使用，其停車空間將有所受限，且立體興建經費甚高，囿於本府目前財政狀況，現階段尚不具可行性，未來宜俟本府經發局針對該用地評估是否變更爲停車場用地後，再研議規劃多目標立體停車場之可行性。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0338 號函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0214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5 年 2 月 5 日第 2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587 號函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旗津區行政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旗津區公所。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旗津區行政中心三樓簡報室、三樓會議室及五樓大禮堂。

第　四　條　　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藝術文化、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　六　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主管機關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　八　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　九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三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　十　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

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 十四 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移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 十六 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 十七 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 十八 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二十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逕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之設施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於使用前應了解設施設備之使用方式及狀況。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逕自保證金中

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場地之設施設備如於活動當日故障，申請人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並不得因此要求退還所繳各項費用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 收費項目	三樓簡報室 （可容納二十五人）	三樓會議室 （可容納八十人）	五樓大禮堂 （可容納五百人）
場地費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七千元/場
清潔費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水電費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四千元/場
冷氣費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七千元/場
合計	二千五百元/場	四千元/場	二萬元/場
保證金	二千五百元/場	四千元/場	一萬五千元/場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收費以新臺幣計。

二、未使用冷氣者，免收冷氣費。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三日內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四、本場地之使用申請及本收費標準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以四小時計，分別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使用時間未滿四小時者，以一場次計費。

五、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收。

六、使用時間超過申請場次時間，未達一小時者，不計收各項使用費用；達一小時以上者，其水電費、冷氣費及場地費之計收方式如下：超過時間一小時以上四小時以下，以一場次計費；超過時間逾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以二場次計費，依此類推，申請人並應於活動結束前補繳。

七、經主管機關同意於非開放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每一場地申請案各加收二千元。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12.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2936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2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948 號函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燕巢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燕巢區公所前廣場及四樓大禮堂。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如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前廣場：

（一）上班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例假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四樓大禮堂：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四樓大禮堂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非上班日不開放使用〉。
前廣場	一千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三百人。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開放時間如下：

（一）前廣場：

◎上班日：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例假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四樓大禮堂：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三、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四、前廣場未使用水電者，免收水電費。

五、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0648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成本分析資料及原條文全文（如附件），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939 號函

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反映本市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調漲，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門牌編釘收費標準。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因應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調漲，並在兼顧門牌編釘總成本及為民服務原則下，爰依成本分析資料，修正門牌編釘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配合本市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六十五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改編、整編者，免收前項規費。	第三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四十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改編、整編者，免收前項規費。	一、本市自民國七十四年起迄今三十餘年，門牌編釘規費皆收取每面新臺幣四十元。由於物價不斷上揚，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增加，規費收入早已不敷支出，並影響市庫收入。 二、為反映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調漲，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核算之成本分析資料，並參酌臺北市、臺中市及宜蘭縣訂定（修正）發布之門牌編釘規費（臺北市為每面六十四元、臺中市為每面六十元及宜蘭縣為每面六十五元），在兼顧門牌編釘總成本及為民服務原則下，爰調升本市門牌編釘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編釘門牌或核發門牌證明書時徵收之，並應依程序解繳市庫。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編釘門牌或核發門牌證明書時徵收之，並應依程序解繳市庫。	配合本市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爰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規費收費項目及成本資料彙總表　　單位：元；%

編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A)	辦理成本(B)	新收費基準(C)	調整比例(C/A)	成本填補比例(C/B)	備註
1	門牌編釘費	40	501.54	65	162.5%	12.96%	調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高 雄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基本資料表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 （一）承辦人（戶籍員）：以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計算 (19,775+20,890)×14.5÷2,880=205 元／小時 （二）秘書：以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計算 (27,435+25,110+5,140)×14.5÷2,880=290 元／小時 （三）主任：以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計算 (29,435+27,180+6,740)×14.5÷2,880=319 元／小時
二、物料： （一）紙張費用：一件申請案需使用到申請書、門牌位置略圖、土地地籍資料、紙製臨時門牌及影印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等，合計至少 5 張 A4 紙張： 0.2 元/張（以 100 元/包÷500 張/包 計算）×5 張=1 元 （二）泡棉膠：黏貼於門牌背面；以一捲 40 元，約可黏貼 50 面門牌計算 40 元/捲÷50 面/捲=0.8 元/面 （三）鋁製門牌：60 元/面。
三、設備： （一）平板電腦（用以標定門牌位置圖資使用）：決標單價為 15,590 元/台，分 5 年保固攤還，並以各戶所受理門牌編釘案件數及相關會勘加總後之每年平均值計算 15,590 元/台÷5 年÷150 件=20.79 元/件 （二）戶政資訊系統工作站（即 1 組電腦及印表機設備）：以 1 組工作站設備 50,500 元，分 5 年保固攤還，1 組工作站每年平均處理人民申請案件數約 6,392 件計算 50,500 元/組÷5 年÷6,392 件/年=1.58 元/件 （三）工作站列表機碳粉：以 1 支環保碳粉 1,300 元，可列印 5,000 張，一件申請案需列印申請書及紙製臨時門牌，合計至少 2 張 1,300 元/支÷5,000 張/支×2 張=0.52 元 （四）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通信費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維護費： 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及 37 個戶所每年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數總和計算 （1,194,000 元/年+6,144,000 元/年）÷約 3,552,000 件/年=2.07 元/件
四、水電費：取本市 104 年度各戶所該項經費加總後之每月平均值÷各戶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數加總後之每月平均值計算 20,743 元/月÷約 8,000 件/月=2.59 元/件
五、其他： （一）機車燃料費（即承辦人需與申請人一同至現地勘查之交通費用），以一公升汽油 25 元，可行駛 15 公里。1 件申請案以一趟 2 公里，往返為 2 趟計算。 25 元/公升÷15 公里/公升×2 公里/趟×2 趟=6.67 元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無
二、設備：無
三、其他：無
參、其他因素：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門牌編釘收費成本分析表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備註
壹、直接成本				501.54	
一、人工合計				405.52	
（一）戶籍員:含實地勘查、照相、繪製建物位置圖及審核書面資料等事宜；預估 1 小時 30 分鐘	時	1.50	205	307.50	
（二）秘書:審核書面資料；預估 15 分鐘	時	0.25	290	72.50	
（三）主任:審核書面資料；預估 5 分鐘	時	0.08	319	25.52	
二、物料合計				61.80	
（一）紙張費用(申請書、門牌位置略圖、土地地籍資料、紙製臨時門牌及影印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等，合計至少 5 張)	張	5.0	0.20	1.00	
（二）泡棉膠（黏貼於門牌背面；以一捲 40 元，約可黏貼 50 面門牌計算）	面	1.0	0.80	0.80	
（三）鋁製門牌	面	1.0	60.0	60.0	
三、設備合計				24.96	
（一）平板電腦：用以標定門牌位置圖資使用；以 1 台平板電腦每年用於門牌編釘案件及相關會勘計算	件	1.0	20.79	20.79	
（二）戶政資訊系統工作站（以 1 組工作站設備每年用於處理人民申請案件數計算）	件	1.0	1.58	1.58	
（三）工作站列表機碳粉（一件申請案需列印申請書及紙製臨時門牌，合計至少列印 2 張之碳粉量）	案	1.0	0.52	0.52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備註
（四）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通信費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設備維護費（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及 37 個戶所每年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數總和計算）	件	1.0	2.07	2.07	
四、水電費 （取本市 104 年度各戶所該項經費加總後之每月平均值÷各戶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數加總後之每月平均值計算）	件	1.0	2.59	2.59	
五、其他：機車燃料費	案	1.0	6.67	6.67	
貳、間接成本				0	
一、人工合計：無				0	
二、設備折舊合計：無				0	
三、租金合計：無				0	
參、其他因素：無				0	
總成本				501.54	
（總成本）－（人工費）				96.02	如扣除國家公務員已支領國家薪資俸給成本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機關代號	397020000A	收費類別	證照費	類別代號	043218
收費項目	門牌編釘費					項目代號	—

規費科目	一級	類別	代號	二級	類別	代號	三級	類別	代號
		規費收入	040000		行政規費	043200		證照費	043218

法令依據	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八條	法令施行日期	101年3月22日

新收費基準A=I	1	定額	2	定率	現行收費基準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面	費率			單位	面	費率	
	費額	65元				費額	40元		
	預定實施日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100年　11月　7　日		

新收費基準成本分析C	直接成本 D	501.54元	間接成本 E	0元	其他因素 F	0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人工	405.52	一、	0			
	二、物料	61.80		0			
	三、設備	24.96	二、	0			
	四、水電	2.59					
	五、其他	6.67	三、				
	總成本 G=D+E	501.54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501.54元						

預定收費I	65元	相關附件	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預定收費I與H差異原因及其他說明	為兼顧為民服務精神，並反映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調漲、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市僅酌收總成本之部分費用，故預定收費65元遠低於總成本501.54元。	新的與現行收費基準差異原因	適度反映物價上揚及門牌編釘採購成本逐年調漲

填表人	李美靖	電話	7995678#5130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7479735	5／5	104.11

民政01-307

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100012269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核發規費之徵收，以維護民眾權益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四十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改編、整編者，免收前項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編釘門牌或核發門牌證明書時徵收之，並應依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1339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2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107800、10530107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春字第 10 期）。

三、檢附「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540 號函

修正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8條附屬編制表（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暨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本市自九十九年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全市現設有三十七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戶政業務，因都會型及鄉村型生活型態不同，導致都會型地區人口密集；鄉村型地區人口稀少，各戶所係依行政區域多為每區設置一所(田寮、永安、彌陀除外)，管轄人口數因而形成極大差距，戶政業務電腦化後，多數戶籍案件已可跨縣市、跨區域辦理，更使業務量明顯集中都會區戶所。

（二）依內政部配合實務修正戶籍法第五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事務所不再受限需於各區設置，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依需求調整與設置。

（三）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撙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辦理美濃區及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調整為美濃戶政事務所及美濃戶政事務所六龜辦公處，並減列戶所主任一人。

二、修正重點：

（一） 修正美濃區戶政事務所

1.機關名稱由「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修正為「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

2.增置課員二人，由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移撥課員二人改置。

3.增置戶籍員二人，由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移撥戶籍員二人改置。

4.原編制員額為十一(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十五(二)人，增置員額四人。

5.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二） 廢止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機關名稱	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	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員額增	員額減	說明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二		由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移撥課員二人改置。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由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移撥戶籍員二人改置。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政府主計處派兼。	由高雄市	會計員			(一)政府主計處派兼。	由高雄市			
人事管理員			(一)政府人事處派兼。	由高雄市	人事管理員			(一)政府人事處派兼	由高雄市			
合計			十五(二)		合計			十二(二)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		

廢止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五(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11337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11869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150000、10330155700、103301558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10714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其轄區人口數達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戶政事務所。

第　三　條　　本所置主任，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戶籍登記課：戶籍登記、戶口普查、戶口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國籍之得喪、更改姓名、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

二、戶籍行政課：街路命名、編釘門牌、印鑑登記與證明、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學齡兒童造冊、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

三、戶籍服務課：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出納、研考及檔案管理、戶政規費與罰鍰、書函通信申請戶籍案件、戶政志工管理及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等事項。

未設課之戶政事務所，前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現有人員統籌分配辦理。

僅設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由秘書統籌辦理。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六 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五(二)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12.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1182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104)年 11 月 24 日本府第 2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4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1148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4 年冬字第 19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現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679 號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局為應溝渠清疏、環境清潔維護、病媒防治等業務需要，設廢棄物處理隊、溝渠清疏隊、區清潔隊及登革熱防治隊，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5655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7670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

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

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清疏、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清疏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

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

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

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

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

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廠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為應溝渠清疏、環境清潔維護等業務需要，設廢棄物處理隊、溝渠清疏隊、區清潔隊，各隊配屬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分配。

第 九 條　本局下設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廠長。
六、主任。
七、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六（二）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八四（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五、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六、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12.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40431000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如附件)，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74 號函

社會06-314-2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439872000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9394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133684600號令修正第2、4、9條條文

第一條　為扶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准否、撤銷或廢止補助、追繳補助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扶助以本市列冊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低收入戶之未滿十五歲子女為限，但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第五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受領扶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扶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扶助。

核發扶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16 高市府客委文字第 10530071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646 號函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

二、美濃客家文物館。

三、美濃文創中心。

四、其他主管機關所轄之客家文化場地。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依本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單位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空調費**	可容納人數
新客家文化園區	文物館	特展室	間/日	0	200	**120**	**1,200**	
		多媒體播映室	間/場	3,000	300	**30**	**450**	55人
		藝文教室1	間/場	3,000	300	**36**	**1,800**	200人
		藝文教室2	間/場	1,500	200	**36**	**450**	50人
		地下室走廊	252平方公尺/場	1,500	500	**30**	**1,800**	
	戶外空間	文物館前廣場	660平方公尺/日	2,000	2,000			
		演藝廳前廣場	1200平方公尺/日	3,600	2,500			
		展售中心前木棧平台	100平方公尺/日	500	1,000			
		行政中心前木棧平台	200平方公尺/日	1,000	1,000			
美濃客家文物館	廣場		1345平方公尺/日	1,500（日）	2,500			
				2,000（夜）	2,500			
	多功能教室		間/場	1,000	200	**36**	**315**	40人
	會議室		間/場	1,500	200	**30**	**360**	60人
美濃文創中心	**開庄廣場**		**1446.49平方公尺/日**	**1,500（日）**	**2,500**			
				2,000（夜）	**2,500**			
備註	一、保證金一律為5,000元。 二、以場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9時至12時、14時至17時及18時至21時等三場次，以3小時為1基數，未滿3小時者以3小時計；逾3小時者，逾時未超過30分鐘，不加收費用；逾30分鐘以上未超過1小時，加收0.5個基數費用；逾1小時以上未超過3小時，加收1個基數費用。 三、以日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9時至17時，夜間為18時至21時；逾1小時以上未超過3小時，加收0.5個基數費用；逾3小時以上未超過7小時，加收1個基數費用。 四、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特展室只限展覽類型活動申請使用。 五、申請排演、預演者，視同正常使用情形收費。 六、申請使用廣場或木棧平台者，應自備電力，主管機關不供應。 七、增加使用手提電腦或投影機設備，使用費為每項/場次500元。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01303385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

二、美濃客家文物館。

三、其他主管機關所轄之客家文化場地。

第四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文化、藝術或民俗活動。

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

三、學術性或教育性活動。

四、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五日前填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有增加使用設備之必要時，應於使用日一日前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應於申請當日准駁；其經許可者，並應繳納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地。

同一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時間相同者，以活動內容與客家文化相關者為優先；活動內容均與客家文化相關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已使用者，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牴觸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場地使用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

四、有損害場地設施或設備之虞。

五、政黨活動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依本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九條　下列活動，得免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由政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於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二、經市長核定使用。

三、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或本市客家社團為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場地費。

第十一條　申請人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費以八折計算。

前項申請連續使用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本場地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

金。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按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逾期未使用者，除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外，其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因故更改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因前項之更改致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室內場地並禁止吸菸或飲食。

二、服裝整潔，禁止赤身露體、穿著拖鞋或木屐入場。

三、禁止亂丟垃圾。

四、室內場地禁止攜帶寵物入場。

各場地使用須知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人發售（行）活動門票，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申請人有佈置場地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

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有緊急狀況時，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自行衡酌活動內容設置安全維護措施。

第十九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及設施設備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二十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自行清潔場地及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者，得免收清潔費。

前項免收之清潔費，得於保證金退還時，一併退還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單位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含冷氣及照明）	可容納人數
新客家文化園區	文物館	特展室	間/日	0	200	1,320	
		多媒體播映室	間/場	3,000	300	480	55 人
		藝文教室 1	間/場	3,000	300	1,836	200 人
		藝文教室 2	間/場	1,500	200	486	50 人
		地下室走廊	252 平方公尺/場	1,500	500	1,830	
	戶外空間	文物館前廣場	660 平方公尺/日	2,000	2,000		
		演藝廳前廣場	1200 平方公尺/日	3,600	2,500		
		展售中心前木棧平台	100 平方公尺/日	500	1,000		
		行政中心前木棧平台	200 平方公尺/日	1,000	1,000		
美濃客家文物館	廣場		1345 平方公尺/日	1,500（日）	2,500		
				2,000（夜）	2,500		
	多功能教室		間/場	1,000	200	329	40 人
	會議室		間/場	1,500	200	323	60 人

備註

一、保證金一律為 5,000 元。

二、以場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及 18 時至 21 時等三場次，以 3 小時為 1 基數，未滿 3 小時者以 3 小時計；逾 3 小時者，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不加收費用；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

三、以日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7 時，夜間為 18 時至 21 時；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3 小時以上未超過 7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

四、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特展室只限展覽類型活動申請使用。

五、申請排演、預演者，視同正常使用情形收費。

六、申請使用廣場或木棧平台者，應自備電力，主管機關不供應。

七、增加使用手提電腦或投影機設備，使用費為每項/場次 500 元。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414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724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363 號函

教育03-334-1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1353310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438724100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就讀本市立案幼兒園，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補助。但二歲以上未滿四歲幼兒，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及申請表，交由幼兒園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補助。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補助款撥付各幼兒園逕予扣抵學費、雜費、代辦費或轉交申請人。

第五條　本補助金額，每一幼兒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但第一學期十月十六日或第二學期四月十六日以後就讀者，補助金額減半；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就讀，或第二學期五月三十日以後就讀公立幼兒園、六月三十日後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不予補助。

第六條　符合中央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申請資格者，應優先向中央申請補助或津貼；其不足前條所定金額部分，始得申請本補助。

同一學期已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除前項情形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或幼兒園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補助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03-334

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1353310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之四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就讀本市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申請本補助。就讀未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或幼稚園者，亦同。

前項四歲以上未滿五歲之認定，以申請當年九月二日至次年九月一日為準。

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者，應檢附戶口名簿經由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轉報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彙整造具申請人清冊，分別陳報主管機關審核。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補助款撥付各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逕予扣抵學費或轉交申請人。但就讀人數逾核准招收人數者，超逾部分不予補助。

第五條　本補助金額，每一幼兒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但第一學期十月十六日或第二學期四月十六日以後就讀者，補助金額減半；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就讀，或第二學期五月三十日以後就讀公立幼兒園、六月三十日後就讀私立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者，不予補助。

第六條　符合中央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申請資格者，應先向中

央申請補助；其不足前條所定金額部分，始得申請本補助。

同一學期已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除前項情形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第七條　幼兒園或兒少福利機構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追繳補助款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366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8421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362 號函

教育03-339-2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1391214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434683600號令修正第5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438421100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身心障礙幼兒。

二、低收入戶子女。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

四、原住民幼兒。

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第四條　不利條件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檢具戶口名簿及下列文件，於幼兒園招生期間申請優先入園：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並依第三條各款之順序，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具同一順序幼兒已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

第六條　幼兒園得於每學年度招生前成立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及不利條件幼兒申請優先入園之登記與資格審查等事宜。

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統籌配置專業輔導人力；其人力配置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教育03-339-1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1391214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434683600號令修正第5條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原住民幼兒。

四、身心障礙幼兒。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四條　不利條件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檢具戶口名簿及下列文件，於幼兒園招生期間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二、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並按幼兒年齡順序，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

第六條　申請優先入園之不利條件幼兒逾幼兒園招生名額時，幼兒園應公開抽籤決定入園順序。

第七條　幼兒園得於每學年度招生前成立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及不利條件幼兒申請優先入園之登記與資格審查等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714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500 號函

教育 03-336-2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版）

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5305135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四 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者，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 九 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

幼兒園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修正版）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rowspan="2">收費
項目</th><th rowspan="2">全/半
日制</th><th colspan="3">收費基準</th><th rowspan="2">收費
期間</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一般</th><th>偏遠</th><th>特偏</th></tr>
<tr><td rowspan="2">學費</td><td>半日制</td><td>4,500</td><td>3,500</td><td>2,100</td><td rowspan="2">1學期</td><td rowspan="2">1.5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設籍本市滿4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td></tr>
<tr><td>全日制</td><td>6,300</td><td>5,000</td><td>3,000</td></tr>
<tr><td rowspan="2">材料費</td><td>半日制</td><td colspan="3">220</td><td rowspan="2">1個月</td><td rowspan="6">1.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td></tr>
<tr><td>全日制</td><td colspan="3">320</td></tr>
<tr><td rowspan="2">活動費</td><td>半日制</td><td colspan="3">175</td><td rowspan="2">1個月</td></tr>
<tr><td>全日制</td><td colspan="3">250</td></tr>
<tr><td rowspan="2">點心費</td><td>半日制</td><td colspan="3">600</td><td rowspan="2">1個月</td></tr>
<tr><td>全日制</td><td colspan="3">900</td></tr>
<tr><td>午餐費</td><td colspan="4">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td><td>1個月</td></tr>
<tr><td>交通費</td><td colspan="6">依實際情形收費</td></tr>
<tr><td>保險費</td><td colspan="6">依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td></tr>
<tr><td>家長會費</td><td colspan="6">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之家長會費收費基準</td></tr>
<tr><td>課後延托費</td><td colspan="6">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td></tr>
</table>

教育03-336-1

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1374722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430568000號令修正第3.12.4附表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應幼兒園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二、雜費：支應幼兒園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三、代辦費：支應幼兒園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

(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

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為辦理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八)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

例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例收取。

第六條　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例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者，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除星期

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八條　前三條所定之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幼兒園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條　幼兒園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處罰。

第十一條　本市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rowspan="2">收費
項目</th><th rowspan="2">全/半
日制</th><th colspan="3">收費基準</th><th rowspan="2">收費
期間</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一般</th><th>偏遠</th><th>特偏</th></tr>
<tr><td rowspan="2">學費</td><td>半日制</td><td>4,500</td><td>3,500</td><td>2,100</td><td rowspan="2">1學期</td><td rowspan="2">1.5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政府補助。
2.設籍本市滿4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td></tr>
<tr><td>全日制</td><td>6,300</td><td>5,000</td><td>3,000</td></tr>
<tr><td rowspan="2">材料費</td><td>半日制</td><td colspan="3">220</td><td rowspan="2">1個月</td><td rowspan="6">1.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td></tr>
<tr><td>全日制</td><td colspan="3">320</td></tr>
<tr><td rowspan="2">活動費</td><td>半日制</td><td colspan="3">175</td><td rowspan="2">1個月</td></tr>
<tr><td>全日制</td><td colspan="3">250</td></tr>
<tr><td rowspan="2">點心費</td><td>半日制</td><td colspan="3">600</td><td rowspan="2">1個月</td></tr>
<tr><td>全日制</td><td colspan="3">900</td></tr>
<tr><td>午餐費</td><td colspan="3">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td><td>1個月</td></tr>
<tr><td>交通費</td><td colspan="6">依實際情形收費</td></tr>
<tr><td>保險費</td><td colspan="6">依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td></tr>
<tr><td>家長會費</td><td colspan="6">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一之家長會費收費基準</td></tr>
<tr><td>課後延托費</td><td colspan="6">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td></tr>
</table>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2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898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及修正前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582 號函

教育 03-309-1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743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0542100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9 條

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除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之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

三、本市列冊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原住民學生。

四、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五、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符合前項補助條件者，得向學籍管理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但領取午餐供應有實際上困難者，得改以午餐代金覈實發放。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03-309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074395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供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除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一、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持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中低收入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學生持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

四、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證明文件。

五、父母一方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持有本府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認定收執聯、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保異動清單證明或於職業工會加保，自行切結證明失業身分。

六、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第四條　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五日

內，檢附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期中就讀者，應於就讀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請；於寒暑假期間參加學校辦理並提供午餐之課業輔導課程或其他活動者，應於課程或活動開辦前七日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學校應於十五日內彙整申請人名冊、供餐費用、人數及日數，並造具清冊陳報主管機關覈實補助。

第六條　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款之收支帳務，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其經撤銷者，並應追繳其應繳納之午餐費：

一、於學期中喪失申請資格。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受領免費營養午餐。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

前項情形，學校應將追繳所得款項及尚未支用之補助款繳回主管機關。

學校於核准供應免費營養午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1007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0465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589 號函

教育03-351-1

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版)

中華民國105年2月1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10530465500號令修正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二年前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及評鑑標準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

第七條之一　受託學校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其人員得依評鑑計畫規定予以敘獎。

受託學校評鑑未達標準，經限期改善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前項改進計畫提出六個月後，由主管機關辦理複評。

第九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由主管機關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

教育 03-351

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5493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評鑑、輔導及接管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事宜，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及輔導，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二年前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

第六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七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第八條　評鑑小組成員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人間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受託學校之校務運作。

三、有其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九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由管機關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

第十條　代理校長應於開始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由主管機關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主管機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第十二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二、人員名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一、依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院臺教字第一0四一四七八八六號函同意備查函之修正意見，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第九條條文。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二）修正評鑑計畫內容，增加「評鑑標準」一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增訂獎勵及輔導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二年前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及評鑑標準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二年前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主管機關辦理實地評鑑。	增訂評鑑應公布之事項。
第七條之一　受託學校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其人員得依評鑑計畫規定予以敘獎。 受託學校評鑑未達標準，經限期改善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追蹤輔導。 前項改進計畫提出六個月後，由主管機關辦理複評。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獎勵評鑑優良學校及其人員與輔導評鑑未達標準學校之方式，爰增訂本條。
第九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	第九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續約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契約者，由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	文字修正

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由主管機關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	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由管機關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5843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1473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75 號函

教育03-319-1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修正版）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高市府教健字第10531473900號令修正第3條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內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教育03-319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113099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內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國內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學校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四名。

二、學校以外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六名。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報名參賽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競賽規程、資格證明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支出表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視為放棄申請核撥補助之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以一名為限。

第八條　同一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補助項目 \ 參賽地區		台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台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莒光號）票價x2	火車（莒光號）票價x2	船票票價x2
住宿費	教練及非學生選手	500x（實際參賽日數-1）	500x（實際參賽日數）	500x（實際參賽日數）
	學生選手	350x（實際參賽日數-1）	350x（實際參賽日數）	350x（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210x（實際參賽日數）	210x（實際參賽日數+1）	210x（實際參賽日數+1）
單位：新臺幣元。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1584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業經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1510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764 號函

教育03-322-2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版)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531510500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但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第 十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減免之款項：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減免。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減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 03-322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2705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854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事宜，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成員就讀本市主管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前項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第四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但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一、低收入戶：全免。

二、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三。

第五條　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就讀學校核准後，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私立學校於減免學雜費後，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每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陳報主管機關請撥補助款。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八條　經核准減免學雜費之私立學校學生轉學或休學者，學

校應以其轉學或休學之日為準，依下列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開學前：全數繳回。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回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繳回三分之一。

四、逾學期三分之二：無需繳回。

第九條　經核准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再減免。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減免。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減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103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收費標準」，請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384 號函

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為維護高雄市旗山車站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 三 條　高雄市旗山車站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旗山車站門票收費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六十六	一般民眾。
優惠票	四十九	一、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三、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 五、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六、本市市民。
免費入場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設籍於旗山區區民。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0101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請予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385 號函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修正版)

第 三 條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六十六	一般民眾。
優惠票	二十九	一、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免費入場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非國定例假日入場之本市市民。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為維護高雄市鳳儀書院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 三 條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鳳儀書院門票收費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四十九	一般民眾。
優惠票	二十九	一、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免費入場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非國定例假日入場之本市市民。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30115300 號函

案　　由：本府業於 105 年 1 月 5 日第 2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檢送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備查。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288 號函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修正版）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三　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從事農藥零售業未設置倉儲場所者，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供營業或倉儲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如非屬負責人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　四　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　五　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　六　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

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

第 七 條　農藥販賣業者具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第 八 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之。

第 九 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展延者，應於執照有效期滿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農會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

三、原執照。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展延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勘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勘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21-302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鳳山農務字第1001003444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辦理中者，得以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代之。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新

臺幣一千元。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具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12.25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668200 號函
案　　由：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附表，檢送附表 1 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732 號函

農業21-302-1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修正附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0433464800號令修正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一、生產類

（一）生產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一、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二、產銷班員：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成員。
2	噴(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水平棚架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4	蔬菜高架栽培床（含滴灌設備）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5	果園防護網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生產機具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一、產銷班：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二、農機具包含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及搬運機械等機具。
2	乾燥中心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週邊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三）生產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種苗品種更新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及植物防疫相關資材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一般性農業生產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一）運銷設施及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包裝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畜牧團體	畜牧團體：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所稱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

2	運輸及冷藏設備	卡車及冷藏車：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一、批發市場：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指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團體或法人。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用途。
		組合式冷藏庫：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坪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3	選別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批發市場相關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5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補助範圍限營運所需主要設備，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6	農藥殘留檢驗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申請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二）集貨加工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集貨場	依下列規定辦理，補助面積最高三百坪，並以實際發包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新建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新建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三、修繕：每坪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一、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二、建築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申請修繕者以農民團體為限，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2	茶葉製茶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3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地磅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民團體	
5	堆高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6	輸送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7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8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9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一）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國內農業活動及業務補助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代表 畜牧團體	一、協會：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團體。 二、社區組織代表：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組織代表。
2	國外展覽活動	一、參展攤位之租金，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展覽活動所需費用(限於臨時翻譯人員、冷凍(藏)設備、參展試吃材料費、整體形象、運費及雜	農民團體	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支等費用），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3	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行銷活動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於國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產品發表會及記者會為限。 二、行銷活動為長期促銷者，每季視為一場次。
（二）農業推廣教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2	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3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得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代表 畜牧團體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四、有機農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產銷班員、農民以三分之一為限： 一、集貨場：最高補助三百坪。 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民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二分之一；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不予補助。	有機示範專區農民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五、景觀作物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一、配合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社區組織代表	一、農村再生計畫，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農村再生計畫。 二、依農委會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申請單位編列自籌款之補助項目，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2	產業活化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4	生態保育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七、收購公糧運費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八、產銷履歷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驗證費用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三、畜牧團體或畜牧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前三年之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一、畜牧場：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所稱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模之場所。 二、通過驗證之第二年起，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本補助以申請人通

		驗證費用全額補助；後續每年度驗證費用之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限。		過產銷履歷之驗證為限。
2	條碼機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一、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 二、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相同補助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產加工品研發	單件商品研發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農民團體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table>
<tr><th>補助類別</th><th>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th><th>經費請撥及
核銷程序</th></tr>
<tr><td>生產類
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研發類</td><td>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耕作（或飼養）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預期效益。
（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td><td rowspan="3">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核准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領據。
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td></tr>
<tr><td>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td><td>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協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基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td></tr>
<tr><td>農村再生與發展類</td><td>檢附經農委會核定之申請計畫書及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td></tr>
<tr><td>景觀作物類</td><td>一、依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td><td>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編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放予申請人。</td></tr>
</table>

補助類別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經費請撥及 核銷程序
收購公糧運費類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公糧稻穀運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產銷履歷類	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名稱。 （二）所屬農民團體、社區組織代表或畜牧團體名稱。 （三）驗證品項或類別。 （四）驗證農民數或畜牧場數。 （五）預估驗證面積(畜牧場免附)。	一、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 （二）條碼機規格表（未申請者免附）。 （三）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四）領據。
備註	一、 申請人為產銷班（員）或畜牧場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申請有機農業類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農業21-303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01318252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及核發程序，以促進本市農業發展及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案件之計畫內容、方式、期程、經費、變更及效益等事項予以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申請。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依期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其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補助經費不予發給。

第六條　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若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一、生產類

（一）生產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塑膠布網室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五千元。 二、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五萬元。	產銷班員	產銷班員，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之農業產銷班之班員。
2	噴(滴)灌設施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產銷班員	
3	水平棚架網室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產銷班員	
4	蔬菜高架栽培床（含滴灌設備）	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八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產銷班員	
5	果園防護網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產銷班員	

（二）生產機具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機具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市售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農機具包含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及搬運機械等機具。
2	乾燥中心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週邊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三）生產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種苗品種更新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2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及植物防疫相關資材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3	一般性農業生產資材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一）運銷設施及資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包裝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2	運輸及冷藏設備	卡車及冷藏車：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一、批發市場，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經營主體。但不包含同條項第四款規定之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用途。
		組合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三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3	選別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批發市場交易設施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5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補助範圍以營運所需主要設備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二）集貨加工設施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集貨場	依下列規定辦理，補助面積最高三百坪，並以實際發包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2	茶葉製茶設備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3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4	地磅	每台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5	堆高機	每台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6	輸送機	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7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8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每台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9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每台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

（一）活動及業務補助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活動補助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代表	社區組織代表，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組織代表。

（二）農業推廣教育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農民團體	
2	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一、農民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並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農民團體 產銷班	
3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且參與人數未達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活動期間一日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活動期間一日且參與人數未達五十人者：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五、得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差旅費：鐘點費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畫，差旅費依高雄市政府100年1月10日高市府四維主公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代表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預字第1000003334號函支領規定辦理。 （一）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二）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三）場地租金：未達五十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萬四千七百元；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二萬五百元；一百人以上，每日最高新臺幣三萬七百元。 （四）車輛租金：每日每車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五）相關資材包括印刷等費用，得於前述補助項目加總經費百分之十額度內編列。但不得編列宣導、紀念品。		

四、有機農業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戶	
2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不得超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戶	
3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不得超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並以實際發包費用四分之三為限： 一、集貨場：最高補助三百坪。 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產銷班員、農戶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4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每公頃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戶	
5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地租金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二分之一；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不予補助。	有機示範專區農戶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五、景觀作物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配合「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社區組織代表	一、農村再生計畫，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農村再生計畫。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申請單位編列自籌款之補助項目，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2	產業活化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3	文化保存與活用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4	生態保育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七、收購公糧運費類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人	備註
1	收購公糧運費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繳交公糧農民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附表二：

補助類別	生產類 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業活動及 推廣教育類	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類	收購公糧運費類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耕作情形。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經費概算。 （五）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的。 （二）主協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及地點。 （四）參加對象。 （五）活動內容。 （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 （七）效益評估。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十）收費基準。 （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	檢附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申請計畫書及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依「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轉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公糧稻穀運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 （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畢）。 （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 （三）原核准之計畫書。 （四）成果報告。 （五）領據。 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			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編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放予申請人。	
備註	一、 申請人為產銷班（員）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戶申請有機農業類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2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530650101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25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全條文。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590 號函

觀光15-312

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高市府觀維字第10530650100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之管理及收費，特依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遊憩碼頭，指愛河水域內主管機關設置、管理及維護之碼頭及停泊設施。

本辦法所稱船舶面積，指船長與船寬之乘積；其丈量方式依船舶丈量規則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使用計畫書。

二、本府交通局同意航行之文件。

三、浮動碼頭及船舶於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之安置及緊急應變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使用之遊憩碼頭、水陸域範圍、航線、船舶數量、船舶面積、使用期間及使用方式等內容。

第　五　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遊憩碼頭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場所繳納停泊費及保證金；其許可使用期間逾一年者，並得申請分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前項停泊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停泊

費及保證金：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或實施緊急救援。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免收之使用者。

第 七 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者，應於登船處所之明顯處或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揭示下列事項：

一、乘客或使用須知。

二、票價表或收費方式。

三、營業或使用時間。

四、班距或使用時段。

五、乘客或人數限額。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乘客或使用須知之訂定或修正，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遊憩碼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有損害遊憩碼頭之虞。

二、於本府公告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外航行。

三、違反水利法、內河航行規則、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或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四、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者，得退

還保證金。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遭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其已使用者，停泊費按比例退還，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 九 條　申請人使用遊憩碼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於非指定處所停泊。

二、將纜繩繫於基樁、水電模組、欄杆、燈桿或其他非供繫纜用之設施。

三、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愛河水域之行為。

四、堆置物品妨礙遊憩碼頭正常使用。

五、未經許可任意張貼、懸掛廣告或從事營業。

六、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設施交由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已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許可時間提供遊憩碼頭者，應於原許可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期間。但情況急迫不及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申請人無法變更使用期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其繳納之停泊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許可期間使用遊憩碼頭者，應於原許可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期間。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撤回或變更申請者，已繳納之停泊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遊憩碼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

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第十三條　遊憩碼頭使用許可期間屆滿時，申請人應於回復原狀後返還之；申請人未回復原狀或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追償之。

主管機關確認返還之使用物無毀損、滅失者，應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遊憩碼頭，應負責維護人員、航行、船舶、浮具、碼頭或停泊設施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時，應即時處理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申請人設置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收費標準表

收費標準 船舶面積	停泊費	保證金
十平方公尺以下	一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三萬元/每次
超過十平方公尺	三元/每船每日每平方公尺	五萬元/每次

說明：

一、船舶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二、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使用期間達一年以上，停泊費減收百分之三十。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4.12.3 高市府消秘字第 104353499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隨文檢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4627 號函

消防09-30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高市府消秘字第10435026400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府消防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視訊會議室。

二、主管機關所在建物八樓禮堂。

三、鼎金大樓八樓禮堂。

四、訓練中心演講堂。

五、主管機關所屬各大隊所在建物禮堂。

第　四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公務機關之業務研討、宣導、訓練或防災業務。

二、民間機構辦理之公益演講、宣導、訓練或表演。

三、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申請使用時間為非公務機關上班時間者，應擬定人員管制措施，防止參加活動人員擅入非租用空間。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　六　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含時間）。

三、活動內容。

四、安全措施。

五、停車管理。

六、人員管制。

七、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已開設或其他基於防救災應變需求，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

五、從事商業展售、公職競選或宗教法會等活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　八　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公益活動為優先，同時申請且活動同性質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　九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二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　十　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社會福利機構、消防、防災、救災（難）有關之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

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　十六　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十七　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或著作權人同意，始得為之。

第　十八　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於該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無法於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而不影響本場地後續使用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當日內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　二十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本場地之停車位。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場地名稱	□A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視訊會議室 □B 主管機關所在建物八樓禮堂　□C 鼎金大樓八樓禮堂 □D 訓練中心演講堂　□E 主管機關＿＿大隊所在建物禮堂		
用途說明		檢附資料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止		
布置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止		
特殊需求		參加人數	
使用須知	一、使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向本局秘書室提出申請。 二、如會場所有桌椅不敷使用，悉由使用單位自行準備。 三、會場由使用單位自行派人布置，會後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四、張貼文宣或移動場內設施須經由場地管理員同意。 五、各時段：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收費標準/場次		A	B	C	D	E
	清潔管理費					
	設備維護費					
	水電空調費					
	減免					
	加收					
	保證金					
	合計					

申請單位聲明事項	申請單位已充分了解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範內容及相關使用須知，願意遵守一切規定，並於會後當日清潔場地回復原狀，如有違反使用之情事，願意接受貴局或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

承辦單位 場地管理單位	秘書室	會計室	專門委員/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附表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清潔管理費	設備維護費	水電空調費	保證金	備註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南部備援中心視訊會議室 固定座椅80席，350m^2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6000元	電視牆、麥克風、電腦、印表機
主管機關所在建物 八樓禮堂 固定座椅198席，515 m^2	1500元	1400元	1600元	5000元	投影機、麥克風
鼎金大樓 八樓禮堂 固定座椅108席，250m^2	800元	1000元	700元	3000元	投影機、麥克風
訓練中心 演講堂 固定座椅216席，230m^2	800元	1000元	700元	3000元	投影機、麥克風
主管機關所屬各大隊 所在建物禮堂 移動式座椅，180-250 m^2	800元	500元	300元	2000元	麥克風

註：

一、本表各項費用為每時段之費用（上午8-12時、下午13-17時、晚間18-22時各為一時段）。逾時、申請延長或租借時間跨越多個時段者，以多個時段計價，不足一時段仍以一時段計。

二、租借期間為非上班時間者（「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公布之放假日以及上班日的晚間時段），每時段酌加清潔管理費700元。

三、各時段間之前一小時為場地布置彈性時間，申請人應於該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無法於該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而不影響本場地後續使用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當日內回復原狀。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33599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3198500 號令公告並刊登市府公報 104 年冬字第 26 期。

三、檢附「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251 號函

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鼓勵本市民眾共同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品質，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市民健康，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並明確規範檢舉獎勵金發給作業事宜。

貳、訂定重點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檢舉人檢舉應提供之資料及檢舉方式。（第四條）

五、核發檢舉獎勵金之上限及審酌方式。（第五條）

六、檢舉獎勵金發放對象之決定方式。（第六條）

七、不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情形。（第七條）

八、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第八條）

九、檢舉人領取獎金之規定。（第九條）

十、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第十條）

十一、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第十一條）

十二、檢舉獎勵金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十三、施行日。（第十三條）

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行為，以確保水資源之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除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外，亦包括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故主管機關追繳之所有不法利益，全部作為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而不作為本辦法檢舉獎勵金之來源，爰明定之。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應以書面、口頭、	檢舉人檢舉應提供之資料及檢舉方式。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職業證明；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之發生時間及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足以確認之位置。 三、足供查證之相關照片、影片等證據資料。 檢舉人以口頭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檢舉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一、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放流水標	核發檢舉獎勵金之上限及審酌方式。

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一，且有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六、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七、以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檢舉違法事實。 檢舉前項各款以外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得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依前二項核定比率之三倍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於前三項所定檢舉獎勵金之上限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於實收罰鍰總金額範圍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檢舉獎勵金核發上限，得由主管機關以公告調整之。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由最先檢舉者受領檢舉獎勵金；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檢舉獎勵金發放對象之決定方式。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檢舉獎勵金：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三、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而檢舉。 四、檢舉案件已為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查獲或發現。 五、污染事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 六、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主管機關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不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情形。

七、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八、實收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以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檢舉者，實收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六千元。	
第八條　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
第九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發給之；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比例分期核發檢舉獎勵金。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拋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 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	檢舉人領取獎金之規定。

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	
第十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檢舉獎勵金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

環保11-322

高雄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高市府環稽字第10443198500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行為，以確保水資源之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

第　四　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應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職業證明；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之發生時間及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足以確認之位置。

三、足供查證之相關照片、影片等證據資料。

檢舉人以口頭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

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 五 條　檢舉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一、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一，且有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六、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七、以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檢舉違法事實。

檢舉前項各款以外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得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依前二

項核定比率之三倍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於前三項所定檢舉獎勵金之上限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於實收罰鍰總金額範圍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檢舉獎勵金核發上限，得由主管機關以公告調整之。

第 六 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由最先檢舉者受領檢舉獎勵金；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 七 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檢舉獎勵金：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三、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而檢舉。

四、檢舉案件已為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查獲或發現。

五、污染事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

六、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主管機關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七、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八、實收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以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檢舉者，實收罰鍰金額未達新臺

幣六千元。

第 八 條　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發給之；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比例分期核發檢舉獎勵金。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拋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

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0175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乙份，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管理規則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施行，爲因應國民住宅條例等相關法規廢止，爰修正該規則第一條規定。

三、檢附旨揭管理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438 號函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

101年8月14日第82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停車管理、清潔維護及收退費之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內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包括地面、地下室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

第四條　本場地收支本於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並得專戶存儲統籌運用，所收費用全部繳入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第五條　本場地得收管理清潔維護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室停車場：汽車最高每輛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機車最高每輛每月新臺幣二百元。

二、臨時停車：以次計算，汽車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十元。

第六條　本場地之地下室停車場得優先提供國宅社區住戶停放。

本場地之地下室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為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止。

第七條　本場地僅提供停車位置，對於停放之車輛遺失或損壞不負賠償責任，如有事故應報警依法處理。

第八條　本場地於車輛進場時，應即製據交給駕駛人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倘收據遺失，由車輛駕駛人自行負責，並繳交當日停車費。

第九條　駕駛人停車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停車時如有毀損本場地所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十條　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應以書面通知車主繳費，並自

第八日起加倍收費；無故拒繳逾十五日者，經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得將該車輛拖吊移置其他處所，移置費及保管費依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0971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864 號函

都發
29-308-1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國民住宅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公共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

95年8月7日高市府都住字第0950039816號函發布實施。
101年5月31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1322438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國民住宅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公共基金，並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本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其提撥金額按各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帳戶之結餘款計算。但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轄區之社區，以內政部營建署核撥該社區之提撥款扣除價購房舍後之結餘款計算。

各社區未售出之國民住宅，其提撥金額按提撥時售價之百分之二・五計算。

第四條　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撥公共基金，並設立社區公共基金專戶。

第五條　社區向主管機關申請提撥公共基金，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報備證明文件。

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社區公共基金帳戶存摺影本。

四、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領款收據。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社區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將公共基金提撥予該社區。

第七條　公共基金提撥後，社區之管理維護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1046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 月 11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2893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旨揭辦法訂定經本府第 2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全文及總說明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494 號函

工務05-334-1

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3365479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40289300號令修正訂定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三、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四、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

五、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六、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三)應有灌木之栽種。

(四)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七、景觀陽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

八、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

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

二、供綠化設施使用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三、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五、每棟建築物以設置一處為限。

六、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七、不得設置於騎樓範圍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各項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三。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四。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依下列規定繳納：

一、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應先繳納百分之十回饋金。但百分之十回饋金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先繳納一百萬元。

二、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繳納扣除前項已繳納金額之回饋金餘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回饋金。但依前項第一款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本條發布施行前，已依本辦法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原申請時應繳納數額之百分之九十，提前一次繳清回饋金。

第十五條　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一、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高層建築物。

四、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3365479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正北向左右各十五度角範圍外。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三、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之。

四、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五、景觀陽臺應以植栽及覆土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且面積應達三分之一以上；其植栽栽種面積基準

及覆土深度等設計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

六、景觀陽臺寬度不得逾三公尺；其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七、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其面積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其浴廁門寬度應達九十公分以上，且出入動線順平。

前項建築物為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者，其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處樓地板面積應達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每戶逾四平方公尺部分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頂樓：

（一）高度應在三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樓為限。

（二）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逾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四分之一。

（三）與屋頂突出物、立體透空框架等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得逾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

（四）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二、設置於其他樓層：

（一）每超過十樓層得增設置一處。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或一樓夾層。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四）每處樓地板面積應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

點一三二公尺。

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

二、供綠化設施使用者，其設施應包含植栽及覆土，植栽之栽種面積基準及覆土深度等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三、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大於三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五、每棟建築物以設置一處為限。

六、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七、不得設置於騎樓範圍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第十一條　建築物於室內天井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室內天井範圍以內。

三、天井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佔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四、 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設備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二五。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三五。

建築物取得高雄厝認證標章者，第一項回饋金依前項回饋金百分之七十計收之。

第十四條　申請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建築十戶透天厝以上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

辦法。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作法。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特　載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石化專區與產業發展」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 分
地　　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列）席：
本　　會－議員黃柏霖、王耀裕、陳麗娜、曾麗燕、
　　陳信瑜議員服務處李銘倫助理、蔡金晏議員服務處許智瑋特助
政府機關－經濟部石化辦公室黃國維
　　交通部航港局郭乃宏技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蘇琴惠副處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呂德育主任秘書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景聖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文欽總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薛信男科長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林俊毅股長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榮哲組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溫日宏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洪嘉亨技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李幸娟專門委員
學　　者－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吳文彥助理教授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胡以祥助理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信雄講師
產 業 界－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陳正文主任、李奇威企劃工程師
　　中油大林廠大林蒲親善會吳鎮瑋
　　台灣石油工會第一分會顏飛龍常務理事、胡俊榮理事
　　台灣石油工會吳土水副理事長等 15 位
　　新高市產業總工會林進源理事長、林啓禎理事
　　合益化工工會吳松德理事長

大連化工工會林炳文理事長、歐天賜理事
大立高分子工會李金宗理事長
大連化工大發廠工會陳志昌理事
大連化學公司高雄廠企業工會許文典理事長、梁育誠理事
台塑林園廠企業工會黃保祥理事
台聚公司高雄廠工會盧新發理事長
高雄市機械總工會洪居福理事長等 15 位理監事
南亞仁武廠工會吳祈忠理事長
台氯林園廠工會王裕賢理事長
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鄭寶柱副理事長

地方團體－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等 2 位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淑惠會長、黃松宏執行長
反國道七號自救會簡志強會長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洪富賢理事長（里長）、陳玉西發言人
美濃愛鄉協進會劉孝伸理事長
高雄市野鳥協會林昆海總幹事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南部團陳副教授椒華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洪秀菊團長、邱春華等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

市　　民－梁月亮、黃亮順、劉小姐、龍鳳里居民林清清

主　持　人：黃議員柏霖

記　　錄：蘇美英、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蘇副處長琴惠
交通部航港局郭技正乃宏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呂主任秘書德育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專門委員景聖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薛科長信男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林股長俊毅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溫正工程司日宏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洪技正嘉亨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李專門委員幸娟
曾議員麗燕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吳助理教授文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胡助理教授以祥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王議員耀裕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南部團陳副教授椒華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洪團長秀菊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洪里長富賢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陳發言人玉西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
中油大林廠大林蒲親善會吳鎮瑋
美濃愛鄉協進會劉理事長孝伸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
高雄市野鳥協會林總幹事昆海
台灣石油工會第一分會顏常務理事飛龍
反國道七號自救會簡會長志強
市民劉小姐
市民黃亮順
龍鳳里居民林清清
陳議員麗娜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高雄石化專區與產業發展」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公聽會開始，首先歡迎市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關心高雄未來石化專區及產業發展的各位好朋友，歡迎大家下午到高雄市議會來參加「高雄石化專區與產業發展」公聽會。我爲什麼會辦這個公聽會？因爲本席長期在關心高雄的發展，高雄的發展當然有很多面向，石化業是其中一個，過去高雄的發展包括以中鋼爲首的相關鋼鐵製造，以中油爲上下游關係的相關煉製產業石化業，以及高雄加工出口區等等相關產業，都是讓高雄過去整個不論是在就業機會、產值都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整個產業發展及對環境上的要求，到現在我們必須要考慮到幾個很大的問題，譬如南台灣產業政策到底是什麼？百萬市民的健康與經濟發展相關的孰輕孰重，我覺得這個觀點我們也必須去考慮。第三，當然我們在談很多的正義，轉型正義有沒有考慮到環境正義？我們對環境正義上的主張又是什麼？過去我們以犧牲高雄，讓高雄承載很多在產業發展上對環境的壓力，未來在這個角色上，我們還繼續嗎？還是需要繼續犧牲高雄成就台灣？這也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接著很重要的是石化業的未來，在上禮拜三市政總質詢時，我也用這個問題來質詢陳菊市長，我說石化專區也不是市府說了算，不是市府說要，它就要，市府說不要，它就不要，你說要也要產業願意來，能做得出來才算，你說要也要當地民眾的權益，包括我常舉例說，如果以高雄市平均餘命和全台灣省比起來，高雄人大概少全台灣省平均1歲，以小港地區居民來講，平均又比高雄市民少1歲，換言之，小港地區居民少全國約2歲。你說這個和環境有沒有相關？這個需要市府花很多心力做研究，是不是有正相關？所以我也要求市政府應該要召開很多類似這樣的公聽會，應該要持續開，讓企業、讓產業、讓民眾、讓相關團體，都能夠彼此在做溝通的過程，更瞭解未來應該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如果我們發展一個產業，邊際價值減掉邊際成本，它趨於零，這個產業大概就沒有發展的必要。假如它是能夠控制的，而對我們的產值或對我們的就業是有正相關、有幫助，但是對環境的傷害是可以控制在一定範圍內，這樣的討論發展才會有意義。所以我們今天會聽聽很多市政府目前相關的做法，以及學者專家的意見。

剛剛這些都是人民團體的人，我都會給各位一點時間，因爲我看團體還有很多，所以你們等一下準備好，每一位3分鐘，請說重點，我盡量讓每一個有寫字條來的人都有發言機會，因爲你們的發言會列入記錄。我們準時開始，我依照順序邀請，經濟部黃副執行長要不要發言，在現場嗎？首先請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代表發言，請簡短說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蘇副處長琴惠：

問政相當認眞的黃議員主持人及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其實我本身是103年81高雄氣爆災區的居民，我們的里長就是那位因公死亡的陳進發里長，所以我們對於石化產業議題也特別感同身受，今天眞的很高興可以來參加這個會議的討論，特別有意義。

在民國99年的時候，高雄港爲了配合高雄市政府亞洲新灣區土地開發，還有多功能經貿園區政策，我們就有一個計畫是配合市政府，計畫把中島區現有的一些石化，譬如像中油、李長榮等等這些公司，我們就是把它遷移到現在洲際二期的石化部分。這個地方其實不是所謂的石化專區，在高雄港並沒有石化專區的名稱，這是一個石油化學儲運中心，它只是做儲存功能的部分。從99年開始，我們和8家業者，原先是有10家，因爲有2家在遷移過程放棄繼續經營，所以最後是談了8家，以後會遷到洲際二期這邊，我們預計中油約有200公頃土地，其他石化業者大概有53公頃土地。未來的期程會在107年6月底之後會塡海造陸完成，土地會陸續交給這些業者，這個部分我們是配合市政府之前中島舊港區遷移計畫辦理的。後續我們也是相當憂慮這個部分，目前整個搬遷計畫是有訂一個期程，但是實際上氣爆事件之後，大家對這個部分都非常有顧慮，包括市政府也非常審愼。所以對於業者而言，他們提出一些未來他們的管線、管路要怎麼走，這是非常重點的一個部分，要出來的路徑到底要怎麼通過？據我知道，這個部分他們在4月份有和市政府經發局做溝通，目前這個部分整個幾乎是停擺的，也沒有定案。這些業者陸續在這一、二年常常來到高雄港向我們反映，因爲氣爆事件的影響，對於搬遷計畫的部分，目前有停滯的現象。以上先就目前的部分，向各位先進做初步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航港局代表發言。

交通部航港局郭技正乃宏：

主持人、各位貴賓，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在此向各位請安。從101年3月1日以後，航港體制就變革了，正式分離，所以已經沒有港務局，現在變成航港局和港務公司。有關在國際商港部分，航港局最主要的部分在開發或營運、興建的部分，是依照商港法第6條由港務公司來做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他們的規劃和經營方向。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經濟發展局主任秘書發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呂主任秘書德育：

主持人、各位長官，要健康婆婆媽媽團、中油石油工會，還有很多產業界的代表，今天都來與會，主要是針對今天的議題「高雄石化專區與產業發展」。站在經發局的立場，有時候在產業發展和環境上多少會有一些衝突，針對這個部分，石化專區到底要不要存在？就像剛剛黃議員所提的部分，就是回到政策端，到底有沒有需要繼續發展石化產業的一個問題。其實石化產業的面向非常廣，我們的身上任何一個地方，你可以觸摸到的都和石化產業有關係的。我們也不希望台灣未來的發展，我們的石化原料是操控在別的國家手上，甚至受到別的國家所控制，這個是大家應該有的共識，連我們自己也要有這種地方。

石化產業已經存在高雄那麼久了，有沒有必要成立石化專區的部分，這個應該是103年81氣爆的二個月以後，103年10月份的時候，中央提出這個議題來和地方政府做溝通協調，所以才會引爆設置石化專區的議題和政策討論的空間，這個大概是整個背景。站在高雄市政府立場，我們也講得很清楚，如果石化專區真的要在第3港區部分做處理的話，勢必大林蒲遷村就是一個議題，如何把大林蒲居民的權益照顧到，找一個好的地方讓他們能夠繼續安居樂業，這個地方是勢必要去解決的一個問題。另外一個部分，高雄市民是否支持這個專區的設立，也是一個重大考慮因素。必須在這二個前提處理好的時候，我們才有可能進入石化專區實質上的討論，這個是我要先說明的部分。同時在石化產業部分，現有的石化產業已經繼續存在了，有可能讓它不在高雄存在嗎？它也許存在的時間可能比我的年紀還大，也比在座各位的年紀還大，它也提供很多就業，也創造很多經濟發展。

對現有石化產業我們要怎麼處理的問題，不管經濟部在推動高質化石化產業部分，我們地方政府如何去協助和處理的部分，假設石化產業部分，你的投資設備是要改善空污排放量，還有能夠做到節能減碳，以及提升產值，然後讓環境更好，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我們也不可能拿壞的來換好的，我們當然是希望業界拿更好的來換好的東西，這個部分先做這樣的表達，以上向各位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經發局。再來是環保局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專門委員景聖：

主持人、各單位代表及在現場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主要的主題和環保局比較有關的，就是後續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後續污染管制稽查，這是和環保局比較有關。如果石化專區有確定是在哪一個地方要成立之後，本身這個案子在程序上，當然要先進行環境相關調查，調查完之後，整個資料要送到環保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審查通過後，整個開發行為才可以繼續進行，大概整個程序是這樣。

爲了有效改善高雄市整個空氣污染現況，目前高雄市環保局已經在執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除了這個之外，環保署也在去年同意補助高雄市，進行特別針對石化工業所有總體評鑑計畫，這個評鑑計畫的主要目的是，能夠對整個高雄市所有石化業，我們針對所有的相關污染係數進行蒐集之後，後續我們就用相關的資料，對這些石化業者能夠進行比較有效的管制措施，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環保局。接著請都發局張總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來參加這個會的人，大家都很關心今天石化專區和產業發展的議題。在生活面上，近十幾年來在高雄生活空間的改善，其實大家可以看得到，環境也變好了，唯獨在產業的部分，其實石化專區這個東西，如果談到製造的話，這個就涉及到中央對空間如何做最好的布局，怎麼樣的布局能夠讓國家的戰力足以和世界做競爭？但另外一面是，怎樣讓民眾也能夠接受這樣的政策？第二個，是要傾聽在地的聲音。今天有一個重點是多聽聽大家的意見，多聽聽居民、聽聽環團、聽聽關心這件事的，然後不用急著去做決定，這是會比較好的，因爲畢竟它是一個可長可久的政策，所以我們在這邊也希望中央能夠多聽取這樣的聲音。如果這樣的位置大家都能夠支持的話，後面才會有談到土地的取得，或是分區自治調整，那個是比較後段的，前面還是要回到大家的想法和建議是什麼。

另外，剛才交通部代表也有提到，目前在港區的部分，主要是之前發生一些事件會造成居住區民眾生活的疑慮，所以一些管線或過去一些老舊儲槽比較不安全的，可能會移往比較安全的地方去，讓我們的居住空間會變得比較安全，那些應該是僅存於一些儲槽，而不是製造。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都發局。接著地政局薛科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薛科長信男：

主持人、各位與會代表及先進，整個石化產業專區和產業設置，地政局在這裡扮演的角色，應該是未來石化專區如眞的設置時，有關安置計畫土地的需求。過去市政府這邊有一個紅毛港遷村經驗，未來石化專區確定要產生時，則需要有一些安置計畫和土地的需求，地政局將配合市府整體的計畫來進行。當然民意是最優先考量的，包括整個安置地點、安置需求及安置對象，這個都是我們未來要考慮的。當然今天也要聽聽各位先進對整個遷移的想法，和未來安置地點的看法，以上我先這樣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海洋局代表林股長。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林股長俊毅：

主持人、各位先進，海洋局在整個石化專區所扮演的角色，是有關於後續遷村事宜，本局是擔任市政府大林蒲遷村評估小組的一個遷村輔助小組，主要的工作是協商建立大林蒲地區漁港漁筏之收購基準，還有調查設籍大林蒲漁港之船筏數量。我們是建議參考今年農林漁牧普查之結果，然後取得詳盡漁戶資料，再去評估整個收購金額，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研考會郭組長。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郭組長榮哲：

各位長官、議員及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想提供一些觀念讓大家參考，大家知道半導體產業排放的廢氣比石化產業排放的污染還要嚴重，爲什麼半導體我們蓋一個新的科學園區，大家是傾向支持？但是蓋一個新的石化專區，大家會有這麼大的反彈聲浪呢？大家可以思考一下這個問題，這個答案就在於它到底能不能做好環境控制方面，所以問題不在於它做什麼東西，而是在於它是不是能夠控制好自己的環境。

其次，目前高雄市石化問題在於，其實全市石化工業區分布在仁武、大社，還有半屏山五輕那邊和前鎮、小港、林園這邊，它是一個分散性的，這樣一個分散工業區設置會對我們造成什麼問題？它爲了運輸石化材料會有很多管線穿梭在市區底下，還有很多槽車在市區裡面跑來跑去，對我們的安全造成很大的疑慮。我常對同仁用一個比喻，就是養狗，狗的能力和他的忠誠心是人類最好的朋友，試問有沒有狗不大便的？狗一定會大便，對不對？但是牠大便在自己狗窩裡面和大便在客廳，那種感覺是差很多的，特別是這隻狗不但會大便在你家客廳，而且牠沿路在跑的時候，還會一直沿路灑尿，這隻狗又會讓人家更討厭了。石化專區今天的問題有點類似這樣子，就是它並沒有辦法很完善的把它自己產生的污染鎖定在一個地區，然後把它處理掉，甚至會穿越整個市區，對我們的市區造成污染，所以這個才是我們必須要馬上解決的問題。因此高雄市政府才會在這一次提出一個高雄轉型的計畫，我們準備向新政府爭取高雄轉型，我們希望能夠將所有石化工業區收斂在一個地方，不要讓石化槽車和石化管線繼續在市區裡面跑來跑去，這個是我們最大的目標，基於這個目標底下，石化是不是有必要成立一個專區，大家是可以討論的。

最後我提供一個參考數字，目前新政府上任之後，各個縣市政府都積極提出我們要翻轉台灣的經濟，要提出新的產業，希望新政府能夠給我們新的產業，

可是其他各縣市政府提的新產業，他們在講的新產業都是幾百億、幾千億的規模，但是我必須要告訴各位市民朋友，我們的石化和鋼鐵業是破兆的產業，它的產值是破兆的。在全球化進而贏者全拿的趨勢當中，一面金牌是勝過十面銅牌的，這個是未來的趨勢。我們是不是要讓資源過於分散？還是我們把產業資源集中在某幾個產業，讓它成爲世界第一、讓它高值化、讓它發展，這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目標。我最後的建議是，高雄的未來在哪裡，眞的就是看高雄未來的產業優勢在哪裡？這一點是大家在討論這些議題的時候，務必要思考的點。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工務局代表溫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溫正工程司日宏：

各位議員及各位先進朋友，工務局這邊，第一個，如果成立石化專區，對危險管線能夠集中管理，工務局樂觀其成。在還沒有成立石化專區之前，工務局做爲道路挖掘主管機關，也一直要求高雄市各管線機構和石化業者能夠自主巡查，這是第一點。在第二個，破題產業發展部分，目前高雄市工務局做三個部分，第一個，自行車道結合濕地文化休閒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推動高雄屋頂綠化的立體綠化和屋頂綠化，這個部分獨棟可以補助到10萬，公寓大廈可以每棟補助到80萬，這是屋頂綠化。第三個，就是大家比較熟悉的太陽光電部分，在太陽光電部分，這個一直以來，從101年推動到104年，我們已經推27.5百萬千瓦的產值，創造高雄市產值27億，這是太陽光電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在6月1日開始要受理「高雄厝學的研究」，每一棟可以補助20萬，希望藉由誘導式來增進高雄設計產業。這是目前針對高雄市石化專區與產業發展這二個板塊，高雄市工務局第一次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交通局代表。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洪技正嘉亨：

交通局先報告有關石化專區部分，交通局負責的是交通規劃和後續的槽車運輸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未來石化專區，如果訂定的一個地點，對它整體交通會做個整體考量。另外，槽車管制路線，我們會進行統整規劃，以上做個補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民政局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李專門委員幸娟：

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民政局代表。產業經濟和生

態環境保育，本來就是一個很兩難的議題，不只是高雄市，全世界都面臨這樣的困境。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溝通機會，我們期盼藉由這樣的溝通，我們有個雙贏的結論出來。民政局的部分，其實是在比較後端，我們的石化專區如果眞的有設定，我知道在座很多議員對這個議題都很關切，如果大林蒲眞的遷村的話，民政局負責的是戶籍資料的建檔，因爲我們也要謹愼處理人頭戶的部分，我們因爲力保公平的原則。另外，在於廟宇遷建部分，現在大林蒲這邊已登記的廟宇是8間，未登記是22間，如果我們到時候有確定，民政局會積極做溝通。此外，在行政區域調整部分，如果到時候有塡築用地需要做行政區劃調整部分，民政局會全力配合，以上簡單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市府及中央相關部會談完了，在請教授發言之前，先請曾議員麗燕，因爲他3點要主持議會會議，所以讓他先發言，請曾議員發言。

曾議員麗燕：

感謝主持人黃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市政府單位很多的代表，以及很多產業界也在這個地方，還有非常關心石化專區，在大林蒲很多的好朋友都在這個地方。產業尤其是石化，可以說是整個市政府財政收入非常大也非常多。今天市長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也跟幾位議員提到，但是環保和經濟我們一定要分開，絕對不能搞在一起，搞在一起的話，大家都非常清楚，整個大林蒲地區就是沿海地區，它已經受到非常多工廠的污染，已經到達奄奄一息的地步，我們不容許石化專區，又在大林蒲這一塊只剩下西南邊有一點點空氣進來的地方設石化專區。否則政府賺到錢了，可是百姓的身體已經沒有辦法再承受了，我要請在座各位專家學者對這一點一定要考慮在內，等一下大林蒲市民一定會有更多聲音提出來。

我身爲民意代表，我和麗娜一樣，我們也都非常反對，還有王議員耀裕，他是林園的議員，可以說整個工廠都圍繞在小港地區和林園地區。對於石化專區，我們也曾經在市議會裡頭對著市長表示非常嚴重的抗議，這個石化園區不准在大林蒲地區存在，市長也答應了，市長在我的質詢當中，他答應我說，他絕對不會把石化專區設在大林蒲，我希望市長能夠遵循他對我們的承諾，也希望這個專區能夠找更適合的地方設置，我在這裡表達我的意見，我在這個地方向各位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義守大學吳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吳助理教授文彥：

主持人、各位議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要談的這個題目有3個條件成立，它

才有討論的可能，第一個，石化業污染控制技術是成熟的，而且是可以達到高標準要求，這個高標準要求很可能比現在的CNS標準還要高，老實講這個不容易。第二個，因爲二年前石化管線氣爆之後，在新政府成立前夕，市政府的政策裡面提到，國營事業總部南遷、石化業要在高雄設總公司才能取得道路使用權。如果以這個政策來看是希望石化業的總公司來高雄，除了財稅的意義之外，在這裡你製造了污染，你感同身受就要積極去改善。更大的說法就是高雄的石化業是存在著，當下沒有要把它砍掉。

第三點、在石化業裡面最重要的，80%的 95 無鉛汽油在大林蒲煉製。如果我們不要這個產業的話，我們有沒有勇氣騎腳踏車上下班，不要開車了，不可能嘛！我們去菜市場買菜塑膠袋拿回來就亂丟。這些要不要改善。如果石化業衍生的產品是在我們生活中的每一個部分時，我們要與之共存，我們要改善大家都要面對的現實。否則就像開關一樣，把它關掉，明天我也不用手機了，我也騎腳踏車或走路，就回到過去。但老實講，回不去了。也就是我們要面對現實，石化業在高雄設立，到底要怎麼樣來安排處理。

當然我個人在很多的討論會中經常碰到的就是 0 和 1 的答案，可是我是從事一個規劃工作者，我認爲 0 到 1 之間還有很多可能。所以我不願意選立場，決定同意或是反對，不是那種立場，我站在一個規劃的作爲來討論這件事。

當然每一個選區的議員一定說不要在我這裡，這是鄰避效應。我先講這是最安全的，我絕對反對，那要到哪裡？到台灣海峽。要多遠？這可以討論。技術是另外的問題。那一個點一選擇的時候，希望可以分散於原來高雄市郊區或是港區旁邊的要集中。我們的夏天是吹西南季風，冬天是西北季風，從那個位置吹進來多多少少會影響到我們高雄地區，至少會影響到都會區的範圍。過去研究過熱島效應，西南季風往東北一直跑到燕巢爲止，所以整個大樹區的西側，燕巢的南邊到岡山的南邊在石化業的位置來講，譬如說林園石油化，鳳山等等都會受影響。因此很顯然的不是我們認爲要設石化專區，接下來位置要設在哪裡。這跟老鼠共同討論，我們幫貓掛個鈴噹，但是由誰去呢？所以這是一個現實。

當然我們假定眞的要有石化專區，環保的控制可以達到很完美，還有污染物可以投入循環再生產，這些技術都可以的話，接下來我們再談兩個問題。一個會牽涉到住宅社區的遷村計畫是什麼，有沒有經過地方公民的同意，或是幾個菁英決定就好，我認爲這是一定會碰到的困境。我過去還在市政府的時候，剛進去就接觸到紅毛港遷村案，到 2009 年退休，2008 年辦理完成，算是有完成。遷了 38 年，從 59 年起算，遷村遷了 38 年。所以茲事體大，包括用地取得，住戶的安置，而且紅毛港遷村還提供了三種選擇，給現金、給住宅或是配地自

建等等。我們在談這些之前應該要有一些想法。

第三個部分是假設前面這些都搞定了，其他會受影響的人的心理想法是什麼。我們也許可以參考王永慶先前在美國德州的投資，他承諾環保，他一定要做到最高標準，甚至超過他們的國家標準。第二個、他投資了兩個東西，一個就是給周邊的社區住戶每年免費的健康檢查，他付錢。還有，我不曉得我們石化業有沒有勇氣這樣做，德州籍的大學生免學費，技職體系的學生免學費。如果石化業願意承擔這樣的回饋，同時又投資給高雄市區的大學，幫他們做研發污染的控制等等的研發技術。如果他們做得到這一點，我覺得來討論石化專區才是成熟的。

回到台灣的石油價格來看，是以內需爲主，可是台塑還有外銷。也就是說以國民的生命、財產、健康做爲社會成本代價去補貼了這一些。事實上如果以這個角度來看，我們高雄人是被賣掉還幫人家數鈔票，因爲你在高雄加油和在台北加油是同一價的。在梨山買水果一定有產地價格，我們高雄的產地價格在哪裡？全部的財稅先集中到中央再重分配回來。如果大家眞的要去面對石化專區，要翻轉的話，把回饋的條件開出來，這才是眞的要談的。不然的話大家都會談，談到最後，評估一下就選定地點了。就跟核廢料一樣沒有人要，要把誠意提出來，我們再來談石化專區。以上是我的個人淺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吳教授。接下來請胡教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胡助理教授以祥：

謝謝大家這麼關心這樣的議題。我們簡單來講，石化產業根本就不適合留在高雄。因爲如果連彰化大城，旁邊沒有什麼居民的地方都不要石化產業，憑什麼是在高雄。高雄的林園、小港和前鎮已經承擔太多的負荷量，縱使眞到外海去，我們還是最鄰近的一群，風一吹所有的污染物還是往內陸飄，所有的運輸還是會經過我們。所以這是絕對不可能放在高雄的，所以我個人認爲這是一個假議題。

你說新加坡的裕廊島是什麼樣子，新加坡執政黨有很強的控制力，很多訊息恐怕在新加坡也不是被充分的揭露，我必須這樣講，新加坡是會管媒體的國家。

第二點、我們來看目前整個石化業，其實在這二十年長期的抗爭之下，他們已經做好遷移和外移的準備了。鄰近的大陸漳州古雷半島，恐怕已經有很多石化業去投資了。現在蔡總統所提出來的南向政策，其實石化業也可以去投資。我們所擔心的一點是，當我們台灣自己沒有塑膠原料的時候，會不會被外國的廠商控制。但這也不難解決，中油就可以到外面投資，讓中油控制我們生產的價格。所以只要把聚乙烯、聚丙烯的塑膠粒子運進高雄就可以了，只要運進高

雄多一點運費就可以。你從大陸淘寶買都比這裡生產更便宜。所以這樣的論點是可以改善，也就是透過中油，或是我們政府可以影響的企業，在海外的投資，再把塑膠原料運回來，這就不會是問題。

另外大林蒲的遷村跟整個石化產業的設立與不設立，以及外海以後繼續往外填，這根本就是不同的議題，所以應該要切開。政府不應該爲了要設石化專區才開始辦理大林蒲遷村，而是大林蒲的環境目前就非常不適合居住，就應該要遷村。那塊地縱使先做公園也沒關係，因爲緊接著洲際貨櫃碼頭，還有國道7號，還有可能的外部填海，都會嚴重的影響大林蒲的生活。所以我們也要知道填海是一個長期幾十年的工作，我們現在填海是爲未來的產業用地做準備，而那個用地應該絕對不會是石化專區。因爲台灣這幾十年來各種石化產業的環評從來沒通過過，所以石化業者也是在喊爽的。因爲他們從來也沒有認眞的想在高雄投資，所以是在喊爽的，爲了他們喊爽的事，我們就好像被騙得團團轉，這是沒有道理的。

還有台灣的少子化很嚴重，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年輕人根本就不想進工廠，所以縱使你做石化專區，我跟你保證可能都是外勞來。現在東南亞勞不進來，搞不好以後進來的是非洲勞工，所以我們要很面對現實。我們的年輕人不想進工廠，我們的石化技術很成熟，此時此刻是產業整廠輸出，向東南亞擴展石化產業的時間。所以趁早到海外投資，把原料運進高雄來，讓我們維持材料產業。大家都知道材料產業是百倍、千倍、萬倍的價值，我們周遭很多產品都是石化產業的產物。那是中下游很多很有智慧的中小企業會做這個東西，只要塑膠粒不要比國際貴就好，或是不要貴太多就好。但是絕對不是因爲這樣，我們就要接受一個如剛才吳老師所講，台塑大量的外銷，而我們卻承擔這樣的產品。

我總結支持大家的看法，第一、支持大林蒲遷村，但是必須跟石化產業脫勾。第二、高雄未來沒有新的石化專區成立的可能性。第三、我們還是支持向外填海，但是這樣的填海過程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是爲未來的高雄在準備產業用地。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胡教授。接著請李教授發言。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及市府前輩大家好。我有四點建議，因爲有很多時間要留給民眾，所以我就直接講結論，中間很多鋪陳的地方就不再贅述。第一點、因爲現在是中央地方執政的一體性，所以不管是中央政府或是高雄市政府都應該再次檢討洲際二期儲運中心的必要性，以及填海造陸的現況該怎麼處理。這是一個時間點，不能再推說中央執政是不一樣的政黨，所以我們現在不

能做了。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如果是民進黨執政都要去思考，未來洲際二期的填海造陸該怎麼辦。如果你現在還要保留做爲儲運中心的話，我爲什麼要那麼多的儲運中心。如果高雄市內部已經沒有石化工業的話，就不需要儲運中心，所以要再次檢討有關洲際二期的議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還是要請高雄市政府，因爲這裡有很多前輩在，眞的要做一些規劃，我想他們已經有做好了，至少要做經發和都市計畫的規劃。經發局做石化產業重整的規劃，你不能說不要有石化專區，可是現有的石化產業怎麼辦？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他有其產能、員工、產業貢獻。你不能說不要石化專區就沒有了，它還是存在的。所以經發局應該是做高雄市產業的規劃重整。第二、都發局應該做的是都市土地規劃的重新思考，因爲大林蒲不管遷不遷村，不管是經發局或都發局在產業和都市規劃的角度上思考這個區塊，不是只有亞洲新灣區而已，它是毗鄰著，在灣區更往南及更往北的做都市土地規劃的執行，後續的填海造陸也要規劃進來。這是第二點建議。

第三點、我覺得產業思考的部分要考慮到其實是兩極，這裡居民的意見我們都看得到，不管是安全的需求，反石化專區的板子我都看很多次了，生存權的部分，因爲居民住在大林蒲，所以必須要有一個環境權的要求。所以基於生存權、財產權、環境權，你們安全性的考量跟反石化專區的訴求，其實是有意義的，而且有必要的。我剛剛看了一下簽到表才知道工會的代表也來了。所以石化工業的產能產值，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乃至於高雄經濟發展的貢獻也是要予以討論的。不能只有一邊的規劃和思考。所以待會兒如果有產業來的工會代表也可以提出意見。居民的意見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安全--反石化專區、生存權、環境權和財產權。

我最後一點建議，除了考慮到產業和居民的需求之外，是不是還是去評估一下大林蒲的現況是什麼，或許有很多大林蒲的居民不要遷村，就是要住在這裡，因爲這是我的家園，我不要走，只要環境改善就好。如果環境能夠改善，爲什麼一定要我走，爲什麼走了以後要變成公園呢？爲什麼我的家要變公園，我很難以想像。最近不是有一個房子被拆掉，他只是地上物而已，還沒有土地權，可是一家五口就住在那裡。被拆掉之後，我們也覺得很悲傷，因爲那是一個家園的感覺。所以我建議對於大林蒲遷村的計畫和案子，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成立一個跨單位的平台去規劃。規劃大林蒲的現況有沒有改善的可能性，怎麼改善法。如果不行，要遷村的話，剛才吳教授也有提出很多必要的程序和步驟，包括民意公開的公聽，互相的匯集、條件的提出等等很漫長的資源提出。我想政府現在應該有能力提出這樣的規劃，也應該有能力做這種資源的提供。不要忘了現在中央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林信雄老師。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講師信雄：

謝謝主持人的邀請，我印象中在這幾年內就參加柏霖議員兩場跟石化產業有關的公聽會，我今天來參加是特別對議員的感佩。在座大家也一起來關心石化產業，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很快的把重點做個報告和說明。今天剛好是新政府上任第 10 天，今天談這個議題，我覺得格外有價值。前面幾位學者也有談到石化產業的產值，它甚至維繫了高雄將近 30 萬人的就業人口。

我印象中，從小我只要進入高雄市，公路局的車子才經過橋頭，就可以聞到陣陣的味道，我想這是我們高雄人的回憶和經驗。身爲高雄市有這樣的苦難，幾乎也承受了多年來高雄發展的痛苦，兩年前的氣爆等等，這些事都讓我們記憶猶新。新政府上台，我比較存疑的就是李應元署長和副署長詹順貴律師，之前都是在社運及環保界非常用心的人。接下來他怎麼去面對以前的抗爭，這是接下來新政府可能會面對的問題。有關石化產業的鄰避情結，前面很多專家學者都有特別提到。我點出一個比較實質的問題，就是水資源運用的問題，這個會不會造成另外的排擠效應，可能又會擴及到其他地區的問題。或許可以藉由這個機會去做轉型和提升。

我們剛剛也有特別提到高質化的問題，之前日月光的中水回收廠，號稱一年可以節省幾百萬噸的水，將近有 400 個標準游泳池的量。這是不是也是一種轉型，讓我們整體的發展更有契機。這是後續我們值得關注的。

另外一個有關於遷村的議題，也是我們高雄比較獨特的。我們剛才講到花了三十幾年的時間才把紅毛港完成。但是這也是難得的寶貴經驗，我也呼應剛才李教授提到的在平台的建構上，我想我們高雄都比其他的地方更有經驗來做好遷村的準備。相關的計畫，現在都應該要透過公民會議，或是一些規範，大家一起來討論。

新政府上來提出新南向政策，當然相關的周邊產業可能都需要石化產業的支援，包含國防、綠能、ICT、生技，亞洲矽谷等等。這個新政府到底要給我們什麼樣的內容，事實上到現在還沒有很明確的方向。所以有時候外界也在批評新南向，到底是東向還是西向，到最後可能就只有憑空想像。以上是我簡短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林老師。接著請王議員耀裕發言，謝謝。下一位就讓與會的民眾和團體發言，第一位是陳椒華教授，等一下請教授在這裡等。

王議員耀裕：

謝謝，感謝今天由黃議員柏霖邀集的所有與會專家學者，還有公部門的各局處代表，還有很多在地居民以及各團體，包括石化工業區的工會代表也都到現場。這個議題在高雄地區，大家都非常重視。本人是住在林園，林園石化工業區也跟大林蒲一樣，都是在民國 65 年時，石化工業區就正式進駐高雄，所以大家都深受其害。以前的環保法令還沒有非常周全，所以很多環保法令都是邊走邊做邊修改邊要求。一直到林園事件，大家出來抗爭，還有包括後勁，後勁在 105 年都已經全部停工了。所以今天來討論的這個議題也是非常重要，因爲在這次的定期大會時，我質詢經發局，經發局把石化專區的配套圖剛好 show 出來在議事廳裡報告，我就問局長，局長當然說這個石化專區還沒定案。但是圖已經畫出來了，是從現在的洲際碼頭，高雄港務公司也在那裡，現在在施作的是深水碼頭。那個施工完成之後要繼續延伸，從大林蒲外海一直延伸到林園，不是只有大林蒲，鳳鼻頭過去一直到中坑門、嘴港埔那裡，還沒有到中芸港，跟中芸港一線之隔。所以我再問經發局長，這個案子如果以後做起來不是只有大林蒲，是整個林園都被包圍起來，林園外海和林園現有的石化工業區。現在大家討論大林蒲要遷村，我想林園要不要也遷村，就這個議題上來講。剛好也有中央的經濟部和交通部代表都在這裡。如果眞的要考慮的話，不是只有考慮到大林蒲，要考慮到整個沿海線，從大林蒲紅毛港那裡到汕尾是整個沿海線，要一併考慮。

所以在這裡我針對這個議題提出看法，石化工業在整個台灣產業發展中造就了台灣的經濟，這不容否認，也提供了在地的就業，這也不容否認。可是相對的環保、污染以及公安事故，在昨天的議會總質詢中我也質詢市長，我把歷年來在林園石化工業區針對中油的部分，有發生工安事故，被勞檢單位開罰的，還有環保局以空污事件開單的全部列出來。密密麻麻的，每年都有，光是今年 105 年已經是第六件了，包括五件空污，一件噪音，共六件，平均每個月一件。這一組還是新的新三輕，前兩年才剛開始正式運轉。你說這樣我們不會害怕嗎？我們每天面對的就是百姓投訴這邊又跳車，這邊又污染，這邊又空污，這邊又工安。

所以在這裡怎麼樣讓產業可以發展，可是你要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身爲林園區的議員也和小港的議員一樣，我們都是將心比心，我們也希望居民的生命能獲得保障，如果生命沒有保障，我們站出來反對石化專區的設立。這一點是我在這裡特別要強調的，當然未來我們也要請中央部會以及高雄市政府針對這個議題一定要審愼評估，不是隨便畫一畫就可以開始做了。光是現在的塡海造陸，林園漁船和大林蒲及汕尾的漁船就串聯了，那時候漁船不是去抗議高雄港嗎？所以這樣就會衍生一大堆問題出來，因他們的漁區被破壞。林園

的漁船要在這裡捕魚，你把這裡填起來了，他們要怎麼捕魚。今天剛好中央部會代表有來，所以我把這一點也讓中央部會了解，希望我們站在平衡點上，讓台灣的經濟可以發展，可是如何兼顧生命財產的安全，也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王議員耀裕。接著請陳椒華教授發言3分鐘，下一位是洪團長，因爲有很多人，每一個人都3分鐘。謝謝。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南部團陳副教授椒華：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先進好。我個人是從四年前就開始關心高雄南星計畫，我發現有幾個現象，因爲同時我也很關心六輕的污染。六輕在蘇治芬縣長的時候爭取中央和地方的空污基金，整個花了應該有上億元的經費在健康風險評估和流行病學調查。這幾年來我也一直呼籲高雄市政府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和流行病學調查，但是很遺憾，在林園或是臨海工業區和五輕這裡，目前就是臨海工業區這個地方污染是最嚴重的，但是現在所進行的相關調查是非常少的，我看加起來可能不到兩千萬。

這裡的污染很嚴重，但是有多嚴重，如果以環保署的空品測站，我們用幾個致癌物來看，苯、乙苯、苯乙烯、二甲苯，這邊的平均濃度比雲林台西以及麥寮高三到五倍。雲林台西、麥寮和彰化大城這邊，他們的流行病學是台大的詹長權教授幫他們做的，他們的血液、尿液裡有很多重金屬，有很多石化的代謝物。所以看起來這個地方污染很嚴重，剛剛空大的胡教授也有提到，即使沒有石化專區也一定要遷村。

不過依我來看，目前地方政府已經沒錢，中央也沒有說有錢，所以目前看起來是假議題，因爲地方民眾一直覺得被欺騙、被犧牲，所以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所以政府要談石化專區一定要環評，環評依我看目前已經是三級空品區這麼嚴重的污染，當然不能再污染擴張，不能污染擴張之外但還是要污染減量，因爲現在大家已經在水深火熱，污染這麼嚴重的狀況。所以民眾的抗爭是因爲這裡已經沒有辦法健康活下去了。我希望高雄市議會在相關的調查方面，一定要爭取做健康風險評估和流行病學調查，不管是用中央或地方的空污基金做相關的調查，給居民一個交代。

另外有關填海造陸的問題，我要提醒包括經濟部，因爲現在南北極的冰山、冰河都已經在溶解了，未來整個海平面會上升，經濟部花好幾千億要做填海造陸，那你一定要去評估未來海平面上升後這些陸地到底可不可以用，所以你做國道七號要取鳳山丘陵的土來填海，但是未來可能很多填的地都還是會沈在海裡面，這個經濟效益可能還要再審愼去考量，所以呢？很簡單，先停止污染的擴張，就是說你現在要做石化專區就是要污染擴張，那你先談遷村、先做評估、

先考量，如果說你覺得遷村不想花那麼多錢，那至少政府要做污染的減量。石化專區要不要做？如果在所有的填海造陸的經濟評估、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調查都過不了的話，那政府就提早應該要放棄，我先簡單提幾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要健康婆婆媽媽團洪團長，哪一位？3 分鐘，謝謝。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洪團長秀菊：

今天感謝市議會辦這個「高雄石化專區與產業發展」的公聽會，我們看到這個議題就害怕得發抖，但是有一點，相關這個問題只要是臨海工業區、大林蒲、鳳鼻頭相關的公聽會請你一定要通知我們，這是我去搜尋的，這樣是不對的，不尊重我們。現在我就代表大林蒲、鳳鼻頭的居民，我是那裡的環團，以我們居民的需求及感想向大家呼籲，我們在 6 月 5 日要辦一個反污染的遊行，我邀請市議員都到我們那裡體驗一下。因爲我們訴求、強調的是要「顧健康、反污染、不要石化專區」，大家都提倡經濟發展、產業永續，但是我覺得好像環境、社會應該要達到全民共享，我們都沒有共享到，我們那裡四十多年了都沒共享到，而且污染是一直加重，所以我也要強調我是大林蒲、鳳鼻頭的居民，我反對污染擴張、反對新的開發案、反對所有的產業在我們那裡，今天我聽了幾位學者講的可能市政府要好好的來聽取他們的意見及他們的專長。

另外，陳菊市長自己講的，沒遷村、不設石化專區，所以她這句話讓你聽起來覺得怎樣？她設置石化專區是勢在必行，但是遷村卻沒有配套、方案，所以這種問題，我希望你們市議會跟陳菊市長提醒一下，這種話不能亂講；還有剛才我們聽高雄港務局那個代表說他也是氣爆的災民，政府的信賴在哪裡？氣爆的元兇、惹出氣爆是哪家公司，政府有什麼懲處嗎？你們覺得氣爆後賠償一些錢就算了嗎？今天如果氣爆發生在鳳鼻頭，我受災不就倒楣死，是不是？政府的信賴在哪裡？那家公司不管是公營的也好、民營的也好，至少也要勒令關廠，這樣才有警惕的效果。要做什麼公安？這個是最好的懲處，什麼懲處都沒有，身爲港務局又在氣爆區，你們都不顧好政府的信賴，那是要怎麼辦才好？還有環保局，你們講說要蒐集空污什麼的，光有一張嘴，結果怎樣？臨海工業區四十幾年了，中鋼的空污、灰塵，你們有去處理嗎？還要一個小小的老百姓到經濟部去抗議。我前幾天才知道禮拜五要開什麼一讀、三讀通過的，該做的要做，所以不能光憑一張嘴，對不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時間到了。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洪團長秀菊：

時間到了嗎？有一個人的時間要給我。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沒有。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洪團長秀菊：

然後呢？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因爲我們後面還有很多人，不是只有你們而已，拜託。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洪團長秀菊：

好。那樣的話，我最後再講一句。我希望經濟發展還有永續經營要環境、社會、全民共享。不要把我們遺漏了，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下一位，洪里長富賢。有要發言的可以繼續再補，沒關係。我們這邊還可以大概再容許 4 到 5 位，所以有要發言的代表請到前面來登記。里長伯，來，謝謝。洪里長，謝謝。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洪里長富賢：

主持人、在座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大林蒲的原住民，世代住在那裡，剛才講要遷村，世間沒有遷村，只有毀村和滅村而已，沒有遷村。政府有辦法複製一個大林蒲給我們嗎？一定是沒辦法。如果大林蒲遷村是喊爽的話，那不如不喊；如果大林蒲遷村能夠讓高雄的空氣品質會更好，那我贊成大林蒲遷村；如果要在那裡純粹做石化，不如不要遷，寧願死在那裡，我也不要遷，不是我反對遷村，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剛才我聽到研考會講那些話會吐血，爲什麼會吐血？你不跟優質生比，說什麼石化跟高科技園區比會比較不污染。你不拿沒污染的來比，用這個東西來比。這一點，我要提出來跟研考會講一下，在那裡胡說八道，拿狗大便和垃圾比，你家門口要讓人丟垃圾嗎？要不要？對不對？講到這個就氣，眞的。你家要讓人蓋石化廠嗎？很簡單嘛！我們不反對經濟發展，每次聽到這個開發案，就是什麼一大堆東西，要造就多少又多少的就業機會，是我們年輕人有就業機會嗎？還是全國有就業機會？要不然如果夠膽量，等到石化廠或是高溫爐蓋下去，大家相邀買房子睡在旁邊，上班比較近，有這個 guts 就這樣，對不對？大家支持什麼東西要開發讓經濟發展，40 年前國民黨政府獨裁的政權將大林蒲的土地強制徵收，1 坪 340 元，發展已經 40 年，你講拼經濟，現在負債還有 16 兆元，平均中華民國的國民要背 105 萬元的負債，你跟我說你在拼經濟，對不對？高雄市呢，一個人要負擔 95 萬元。高雄市民要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負債 200 萬元，你說經濟發展，發展什麼東西？你還跟我說發展工業，如果說沒有負債還聽得下去，對不對？20 年前我待在私人公司就 20K 了，現在大學畢業還在 23K，你跟我說現在拼經濟，

我聽了就…。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里長伯，謝謝，好嗎？3 分鐘到了。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洪里長富賢：

我再說一下，1 分鐘就好，1 分鐘。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因爲後面還很多人。我們這麼多人在這裡。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洪里長富賢：

大城那個國光石化就可以趕走，憑什麼來大林蒲？爲什麼要來高雄？經營之神有講過一句話，跟陳青天——陳定南先生（陳縣長）在二、三十年前講過一句話，他們六輕比我們家的廚房還乾淨，你現在看看有乾淨嗎？所以說我們支持陳定南當年的作法是正確的，把石化趕出去就對了，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里長伯。接著下一位是陳玉西發言人，3 分鐘，謝謝。沒有終於，我是照順序來，3 分鐘，來，快。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陳發言人玉西：

剛才就有講，講說要給我們 3 分鐘，我是說我已經住在那裡 70 年，污染這麼嚴重，要給我們 3 分鐘，我曾經在環保局…。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不是，這邊有 200 多個人，好不好？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陳發言人玉西：

沒關係，你有你的立場。我曾經在環保局，沈世宏當署長的時候，他說可以發言 3 分鐘，我有辦法在那裡發言 10 分鐘，因爲我被他們欺負得太過分了。剛剛有設計的，你們是 idea1 就是 idea1、現實就是現實，我現要講的就是我很高興居然有這些教授站在我們居民的立場，我要從我們的人文、歷史、地理來講，大家聽完才會覺得今天是不是石化要繼續進來。我住在大林蒲將近 70 年，明年就 70 年了，70 歲。70 歲的改變是一年比一年還要糟糕，一年比一年還要差，現在大林蒲的土地 1 坪的公告地價是多少，你知不知道？3 萬元。高雄市堆垃圾的地方也不止 3 萬元，大林蒲 40 年前公告地價 3 萬元，現在還是 3 萬元，我們有什麼生存財產權？有嗎？沒有。我們有什麼生存財產權？

再來，我跟你講，40 年前中油在十大建設來我們這裡的時候，我老爸的土地 1 分地賣多少錢？1 分地是 300 坪，賣 12 萬元，當時 1 碗陽春麵 15 元，你想我們賣 1 坪地的錢不夠一個月伙食。這個財產權還有我們的居住權在哪裡？都沒有。再接下來講十大建設，中油進來、中船進來、中鋼進來，再來是台電

，台電起初的十年是燃生煤、是燒黑炭，還有一個更天才的設計，將煤炭從紅毛港的房子上方用輸送帶來運送，我如果是男的眞的要…。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還有 1 分鐘。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陳發言人玉西：

我眞的要用三字經罵出來，眞的。所以我們大林蒲現在的情況就已經要面臨到遷村的問題，石化還要再進來大林蒲嗎？繼續填土造陸，我們的填土造陸是怎麼來的？容納高雄市的廢棄物 25 年，大林蒲是塵土飛揚，你住的地方每天是塵土飛揚。西南風吹進來的位置是我們呼吸的地方；東北季風進來，最垃圾的就是中鋼，中鋼的煤炭沒有加蓋，那不是在室內，東北風一吹進來，中鋼說他有用水在噴，南部的氣候是多麼的熱，噴完以後一下子馬上就塵土飛揚。中鋼有沒有企業責任？沒有企業責任。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發言人，時間到了。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陳發言人玉西：

再 1 分鐘就好了，年紀這麼大了，我值得再跟你們講 1 分鐘，是不是這樣？再來就是填海造陸，我在講這個填海造陸就很生氣，什麼死人骨頭都填到那裡去，你知道民國六十幾年關西機場是削掉兩座山的眞正好土來填造，南星填的是什麼？填垃圾嗎？只差死人骨頭沒在那裡燒而已，不是我在講的，氣都氣死。好，現在要遷村，你要怎麼遷村？今天大林蒲的污染那麼嚴重要遷，將來別的地方有污染，你還要遷嗎？要遷到哪裡？要遷到太平洋、遷到台灣海峽是不是？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陳發言人玉西：

不可以這樣。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大姐，時間到了。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陳發言人玉西：

石化堅決不可以繼續做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下一位，我們請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謝謝。王副執行長，在嗎？哪一位？麥克風，在前面，給王副執行長。然後再下一位是中油大林廠親善會吳鎮瑋，請，王副執行長先。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

主持人、各位在座的朋友，大家好，我是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敏玲。我先講一下剛才陳玉西女士，她說只有什麼死人骨頭都沒在那裡，是眞的，如果主持人跟在座坐前面的來賓去那邊走一趟就知道，我之前去那裡一趟，在現場眞的就撿到醫藥的安瓶、針頭，眞的是什麼死人骨頭都丟在那裡，她眞的不是亂講。地球公民在這裡有三點意見，第一個，我們認爲高雄其實現在走在一個蛻變的十字路口，我們需要什麼？能源轉型、產業轉型。這是我們現在非常需要的一個未來，如果說我們現在想要勾勒的是一個高雄年輕人跟下一代想要有的願景、光榮感，我們希望我們的年輕人不要出去當台勞的話，那我們應該要先把問題想清楚，而不是像今天這樣的一個公聽會。坦白說，黃議員，我們覺得這個議題的設定是先射箭再畫靶。爲什麼呢？有人講好說我們一定要蓋石化專區了嗎？我們不能先設定一個高雄市要蓋石化專區，然後再來問說市政府你做了什麼，我們不能先講好說高雄要設石化專區，然後才說經濟部你現在做了什麼、才來說你用地取得要做什麼，根本沒有人先討論清楚說我們眞的是要石化專區嗎？高雄 200 多萬人有多少人同意要做這件事情？都還沒講清楚就先說如果高雄市要做石化專區，那你現在進度到哪裡，所以坦白說我們對這樣的議題設定，第一個先表達抗議。

第二個，我想大林蒲這邊剛才陳玉西女士也講到，當地被填了二、三十年，用廢棄物、用高捷的廢土、用爐渣、用煤灰，這些廢棄物填土在那裡造成當地居民這麼大的痛苦，我們反觀高雄都會公園，西青埔垃圾場用了 22 年之後大家知道它改成什麼？高雄都會公園，到現在很多人在假日想要去那裡玩，爲什麼我們不能讓已經受苦二、三十年的大林蒲、鳳鼻頭的居民享受一片海岸公園？所以其實我們在 2013 年就已經辦過記者會，邀集非常多高雄的朋友、大林蒲的朋友、鳳鼻頭的朋友以及相當多我自己去鼓山區邀請的，這是當時我做的牌子，這麼多人其實是支持那裡把它改造爲一片海岸公園，最起碼你讓當地這個已經被廢土亂七八糟填成的地方好好的改造，讓居民有個地方可以走。這樣我想強調一件事情，大家知道現在高雄市前二十大的固定污染源裡面，如果各位去環保局的資料查一查可以發現有機物現在第一大排放源就是中油大林廠。如果中油大林廠在那裡不只是這麼嚴重的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源，又是三不五時燃燒塔大火、跳機、各種事件發生的地方，我們敢期待他轉型什麼高質化石化專區嗎？誰會有信心呢？大家不要忘了去年高雄發生什麼？發生數十年嚴重的大旱，缺水缺到不得了，當時做了什麼？政府要求 4 萬公頃的農田休耕，接下來是不是叫大家不要喝水？如果眞的要搞石化專區的話，我們的空污還能夠承載嗎？我們有水可以用嗎？2,300 萬人裡面 200 多萬人住在高雄，我認爲

石化專區的問題恐怕不只是遷不遷村的問題可以解決。請問高雄 277 萬人，台南人要遷到哪裡？這些污染往北吹，一樣的，台南也會受害，全高雄也會受害，難道高雄跟台南的人都要往北遷嗎？台北有什麼地方讓我們容納嗎？所以我希望大家先想清楚，我們需不需要討論這個議題再來說，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中油大林廠吳先生，在嗎？來，請。3 分鐘，謝謝。

中油大林廠大林蒲親善會吳鎮瑋：

主持人，大家好。先說明一下，我是中油大林廠員工，我住大林蒲三十幾年了。石化專區，第一個，我本人是贊成，理由很簡單，因爲台灣需要石化業，就是這樣。我們這塊地遷村講幾年了？好久了。你要趁這個機會，石化專區要做了，那你乾脆一起做，時程表排出來，時程表排出來告訴我們親鄉現在要遷走了。遷村，我講實在一點，做過兩次調查，一次是馬英九還在的時候，另外一次是今年 1 月立法院改選之後，兩次都有八成的居民贊成要遷村，這樣的話就設立石化專區，大家都遷走。再來，爲什麼需要石化？很簡單，有人說沒關係，我們去外面買就好，我舉個例子，中油在大概 90 年代的時候，我們在委內瑞拉探到一個油田，結果呢？委內瑞拉政府講一句話，所有石油國有化，沒有了，你沒有辦法從那邊拿到油，我們還要跟他打跨國訴訟，最後他賠我們一筆錢了事，那如果我們今天是工廠在海外呢？海外這些東南亞工廠對你不友善的時候來個排華，中油現地工廠徵收，會不會有這種狀況？所以台灣需要石化，要基地。

第二個，我們現在不是在講工業 4.0，你要新的產值、要怎麼樣，其實台灣石化發展很久，非常有歷史。我們以前有能力、有技術去海外幫別人蓋廠，那麼我們現在別人覺得台灣這麼久都沒有蓋了，你這麼久都沒蓋了，爲什麼要請你？我可以請別人，韓國在麗水有一個石化專區，他們現在就走這條路，前幾天樂天集團的總裁才在講，這個東西是韓國重要資產，我們要把它賣到全世界去，不是只有韓國而已，他是我們的競爭對手。新的製程、新的污染改善，你說現在污染很嚴重，這個我贊成，爲什麼？因爲大林廠老舊。現在每次說要更新，拆油槽，你的製程沒辦法更新不是繼續污染嗎？那你說全部都停下來，大家都喜歡講說年輕人爲什麼出去工作？24K，對不對？之前我去查了一下，我們現在發展觀光，觀光業的平均是最低的，24K。石化業多少？化學材料製造業大概 45K，石油與煤製造業多少？70 多 K。這就是差距，不然我在高雄只能找那個低薪工作，我就去台北。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可以。那個，再 30 秒，因爲都依規定 3 分鐘。

中油大林廠大林蒲親善會吳鎮瑋：

好。所以說你要把人留下來，就要有高薪、有工作，不然在高雄工作 24K，在台北工作 30K，我也要跑去台北，台北花花世界，大家都知道、都喜歡去，你就吸引他回來，對不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了，〔…。〕，好，拜託。剛好 3 分鐘結束，好不好？

中油大林廠大林蒲親善會吳鎮瑋：

好。那我再講一句，所以我是這樣講，我們需要是有各方面理由的，不是說反對，反對以後我們要怎麼辦？就是要說怎麼辦，你不能說蓋公園，公園沒有產值。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大哥，謝謝。再下一位，美濃愛鄉協進會劉孝伸理事長。3 分鐘，拜託。接著再下一位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來，3 分鐘，開始。

美濃愛鄉協進會劉理事長孝伸：

主持人，還有各位與會的朋友，大家好。我從美濃來，可能對於這個議題來說，大家可能會想說你住美濃有影響嗎？影響很大。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4 月將近半年的時間裡面有幾天看見藍天？在美濃天氣好的時候、空氣品質好的時候可以看到北大武山、中央山脈，我告訴你在這半年的期間裡面，空氣污染嚴重的時候連月光山、茶頂山都看不到，我們家住在離茶頂山大概是二點多公里而已，我那時候在觀察灰面鷲過境的時候想說在我家樓頂就可以看到了，多好啊！結果 4 月份灰面鷲過境的時候灰矇矇整個都看不到，那個空氣污染的嚴重，嚴重到大家眞的是很難想像，第一個是空氣污染影響的範圍不只是工廠周邊，甚至連在美濃、旗山都受到影響，它所影響的人口其實不是只有在工廠周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與會也有教授跟環保團體提到石化專區的水從哪裡來？照理說五輕撤廠以後，這個水的轉移會讓高雄的水情會比較鬆緩，但是從高雄市水利局，今天水利局沒有代表來，水利局去年自己提的簡報，到了民國 110 年的時候高雄會有 20 萬噸到 40 萬噸的用水缺口。爲什麼？高雄有那麼大的用水缺口是怎麼成長的？那可見我們剛說要節能、要環保、要減低污染，但是會有那麼大的用水缺口，是水利局自己提出來的簡報資料，他也不肯說到底是什麼？那我們就大家自己去猜，我們說的優質化到底對水的供給會造成什麼樣的排擠？到時候如果說要來蓋美濃水庫、要挖高屏大湖，不好意思，我們會在那裡擋住，大家再來拼。

第三個，大家可能沒有想到的是空氣污染對農業有什麼影響？我有一個朋友

，他前幾年剛從農改場退休，退休以後有一次我們聚會，因爲他退休以後馬上就被中國大陸延聘去當顧問了，他的專長是什麼？疫病的防治，尤其是對眞菌類的，他說以前對什麼眞菌的疫病很有經驗，只要是他去診斷一下，用藥後90％都可以控制，他說這幾年六龜的蓮霧還有美濃的蕃茄，那個疫病已經嚴重到他身爲一個資深的農改場技術人員都沒辦法，他沒有直接說明，但是他很含蓄的表達說這個可能跟空氣污染有關，連一個資深的農改場技術人員都有這樣的懷疑了，我覺得這個值得深入去探討、去思考，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黃義英先生，來，3分鐘，謝謝。下一位，野鳥協會林總幹事。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黃義英：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中油在那裡建廠已經一甲子了，但是有人說他技術成熟，不然，氣爆、跳機在這個月就有2、3次，大林廠和林園廠跳機，我們住在附近是這樣蹦蹦叫，而且中林路是臭氣沖天，所以說我們是不是邀請議員和所有的學者到我們那裡long stay？現在我這裡有幾點要講，就是說我們當地會吹西南風，如果石化區設在那裡，西南風吹上陸地，我們那邊有3所學校，2所國小、1所國中就在西南風吹上來的風口，然後過來就是我們的居民，如果一旦吹西南風，整個大高雄、台南、嘉義都會受影響。你看光是一個六輕就影響整個中部的空氣污染；第二點，就環保署下來高雄做空氣總量管控，他說已經下來3次了，總量要減掉5％，政府這樣講，然後一方面又要開發，使我們整個大林蒲和鳳鼻頭在那邊已經沒辦法居住，太污染了，然後臨海工業區針對健康風險評估有開3次會，他從健保局調資料來，我們17歲這個年齡99％有肺病或過敏，這個是確實的，這是他們公布的，我們有去download，所以說我們這邊不宜再開發，政府應該要怎麼樣規劃？第三點，這個影響層面也是滿大的，我們的旗山斷層，那是經濟部地調所公布的，它是一級活動斷層，所以說你把整個石化業，臨海工業區有493家都放在這邊，萬一地層震動，那整個大高雄都完蛋，一起陪葬了。爲什麼有這個疑慮呢？因爲中鋼每年抬升0.3公分，所以說我絕對懷疑它是一級活動斷層。然後再1分鐘，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每一個人都1分鐘就開不完。來，林昆海總幹事。我就一直給你暗示時間到了，來，林總幹事，在現場嗎？來，請。下一位，顏飛龍先生。

高雄市野鳥協會林總幹事昆海：

主持人、各位代表，大家好。我今天是一個生態團體的代表，但是我也是一個市民、也是一個國民、也代表一些不會講話的生物來這邊關心這個議題。各位知道高雄有哪些產業已經消失過了嗎？鹽埕區曬鹽、愛河沿線的合板工

廠…。我們過去整個西南沿海的鹽田也消失了，廢五金行業也消失了，採礦行業也消失了。我要講的是我們尊重每一個行業、產業過去對台灣的貢獻，但是石化業不適合在台灣，它應該是要轉型或者是要消失。我想我們在這個產業界的代表，應該要有這個心理準備，爲什麼？理由大家講了很多了，就是這個產業對整個環境、對老百姓、對整個未來的長期發展，不是一個永續的。那爲什麼這麼講，各位剛剛有老師提到說，我們要不要都不用這些東西，然後都騎腳踏車。有一個非洲國家叫盧安達，很落後的地方，它是全世界第一個禁用塑膠袋的國家，世界在轉變，我們台灣還沒有在轉變。所以這個石化產業它必須要轉型，我們並沒有叫它現在要關掉，沒有，它還有時間、它還存在。但是它要轉型，而且要訂出時間表，而且要取得老百姓的信任才行。第二個，我們高雄市或很多地方定很多標準，譬如要遵守溫室氣體減30％、減50％。我們南星計畫區有一堆計畫，可是高雄市政府沒有統整起來，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多花一點心思，把這些開發案統整起來。到底對全高雄整個高屏空管區的溫室氣體的排放，這些計畫之間的關係是什麼？不要把它切割送到環評去浪費很多的人力資源了，要統整起來。第三個，石化業，這個應該叫去石化專區，怎麼講，就是說不要再講舊產業的事情。因爲現在石油價格變低了，大家好像會覺得沒有石油危機的問題。可是大家有沒有想到BMW，我們現在的車都還是柴油車、汽油車，可是現在都發展電動車跟無人車了。所有世界各大的，你看美國發展無人車，電動車已經變成是一個非常夯的行業，汽車業者在革自己的命，未來不會有這些石油。所以我想那些石油業者它必須要革自己的命，怎麼樣去去石化，把你的專業提升，做出讓人家可以信任的案例出來，以上幾點，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顏飛龍顏先生，顏常務理事，那接著等一下簡會長簡志強先生，三分鐘。

台灣石油工會第一分會顏常務理事飛龍：

主持人、教授、政府官員，還有在座關心這個議題的一些好朋友，因爲大家好像都很熟。我自我介紹，我是來自台灣石油工會第一分會，今天到場也是很多關心，包括石化業大概三十幾間都有過來，關心這個議題。所以主持人辦這個議題來說是非常好，公聽會本來就是各自表述，所以希望大家互相尊重，這樣是最好，你們學有專精也要尊重大家的看法。我先說一下，我在後勁，遇到後勁很出名的你們可能認識那個副執行長四叔，他說，我當時就跟義輝說，大林蒲的主席已經往生了，大林蒲早就該遷了，我跟他說就說不聽，現在你看怎麼樣。所以今天你看，講的議題裡面幾乎每一個都同意說大林蒲要遷，所以大林蒲遷村，這是一個社會的公義，我也非常贊成。我是林園人現在在楠梓上班

，剛才那個議員耀裕也說，其實我們林園人也很想要遷。但是汕尾的里長一直在嗆，說幫我們遷走好了。但是中油附近有5鄰，13到17鄰最近要幫他們遷，要幫他們買地遷走，你看我是多期待這個遷村可以實現。結果機會來了，大林蒲污染成這樣，這些婆婆媽媽你看，為了鳳鳴國小那些孩子站出來。以後那些污染，孩子要怎麼辦，因為污染不是只有中油而已，我是中油的對啦，中油是其中一部分。整個小港的工業區有多大，為了這些孩子要設想一下，為了下一代想一下。你看紅毛港的例子，紅毛港遷到中安路，現在不錯啊，我去參加宴會，廟很好，每一項都很大，那麼好的地方為什麼不去，這個我是提醒。但是我們說這個議題，我們是支持林全院長提出循環工業區這個概念，這是站在一個上位的人負責任的講法。今天石化產業的產值占全台灣三分之一的GDP，有多少人靠這些在生活，台灣沒有任何的資源，全部都要靠進口加工出去，你將這個產業毀掉，這樣我說蔡英文也不用做了，林全也已經不用做了。所以他提出這種看法，大家要去思考，也不要一下就抹煞掉，這是很大的產業。不好意思，時間快到一直講，但是我支持高雄市政府經發局，他很有責任規劃這個案子。它規劃後為什麼將高雄市這些管線都拿掉，拿掉之後仁武、大社是沒有了，現在後勁可能還覺得稍有污染，高雄市關起來了。拿掉之後，仁武、大社都要到石化專區這裡，這市政府這裡他真的很有勇氣，所以局長，跟你誇獎一下，很有勇氣。再過來，更新可以降低污染，因為仁大那裡已經舊了，做更新將污染降的是好的。這個合法申請的廠商，仁大你不可能要他關閉，又不是共產國家，也不是土匪國，哪有可能說遷就遷，那台灣的國際信譽就沒有了。所以更新可以降低污染，石化專區來更新。最後，希望大家為我們的年輕人想一想，今天我講的都是年輕人，那些老的都叫不來了，整個工會喊一喊，一堆年輕的都來，三十幾間工會都來，都年輕人來。因為他關心他的生活，未來的生活要怎麼辦，是要去端盤子，大陸人來觀光幫他們端盤子去賺22K這樣嗎？或是石化業賺44K。大家思考一下，為年輕人想一下，為年輕人未來的前途想一下，石化業裡面好幾十萬的年輕人要怎麼生活，這大家思考一下，感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簡先生，簡先生在哪裡？請，三分鐘。因為我們這個4點就結束，來，簡先生，下一位劉小姐。

反國道七號自救會簡會長自強：

主持人，最認眞一萬斤的議員，感謝一下，非常感謝。剛才主持人講的，要發展也是要顧慮到環保的議題，居民的居住權益跟生存權。在這裡發言那麼踴躍，小弟代表各位民眾跟主持人要求，是不是再開一次公聽會。第二個，我們在地，我們大寮、林園王議員也剛離開，他很關心。曾麗燕曾議員、陳麗娜陳

議員都很照顧我們在地小港的鄉親。在這裡也要講一下，剛才王議員有說，不管是否要發展，一定要有大的眼光，要全部的配套都顧慮好，可以、不可以才來開這個。剛才野鳥協會的總幹事有說到，包括地球公民的副執行長，好像明天就要蓋的那種感覺。主持人，我的建議，整體都還沒有講，怎麼講得像明天就要蓋了這種感覺，包括我們大寮、林園。其實我們都在旁邊，剛才有很多民眾說你是大寮來的，我說我們家隔壁就是小港了。我也想要要求，是否政府的部門，在污染源，固定污染源鄰近範圍的居民一定要納入考量，不是只有石化專區。我們一直在場討論這個而已，明天要蓋了嗎？不知道嘛！整體，包括胡教授見解的，一定要做嗎？再來，跟大家報告一下，我請教大家，現在台糖有在栽種甘蔗、做糖嗎？沒有。那從那裡來，我跟大家報告，從南美洲巴西運到這裡，台糖有倒閉嗎？有遣送員工嗎？沒有，轉型，全部都是觀光，是不是這樣講。所以我認同剛才胡教授，再一分鍾，我盡量講快一點，我盡量想辦法講快一點。胡教授講的我們可以進口一些東西進來就好了，做一些小加工就可以了，這第一點。再來，我代表反國七自救會，在我家隔壁就是孔宅里，我是拷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我反對石化擴張、反對國道七號開發。因爲他要破壞南高雄的鳳山丘陵，企圖要塡南星，這哪有什麼意思。再來，剛剛工會理事長也有講，仁武什麼的都要遷移過來，這樣蓋 23 公里的國道七號要做什麼？主持人，應該要求都不要開發了。因爲它這整個配套還沒有做，就已經在跑了，那我覺得這違反了程序正義。再來一點，宜蘭曾經有陳青天陳定南先生堅決反對六輕進入宜蘭，我希望高雄也有陳青天，因爲高雄的陳青天，希望的，也是住在宜蘭。高雄不是你的家鄉，但是我希望你今天在這裡，要照顧到在地的居民這樣才是對的。再來我要說…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時間到了，不好意思…

反國道七號自救會簡會長自強：

最後我再講一點…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劉小姐哪一位？好，3 分鐘。下一位黃亮順先生，黃先生在哪裡？可以在這邊等一下。開始 3 分鐘。

市民劉小姐：

各位長官、產業大哥、教授、環團、鄉親大家好。我是民眾，2014 年才回來高雄，就是剛好氣爆前沒有多久才回來的。我先講一下，大家看我年紀應該算年輕人，那我之前在臺北工作是 40 幾 K。然後我回來高雄，老實說，剛剛有在石化廠的大哥可能覺得 45K 以上是正常，可能還有更多。但是我現在寧願

零 K，我跟我朋友拍環保記錄片，爲什麼？因爲環境對我們來講很重要。現在石化、石油到底還可以擷取多久，他產業還可以維持多久，我們不知道。我們應該要看下一個世代，可能 30 年、50 年之後，應該是要綠能綠產業、生物能等等的去進化。那現在爲什麼鴻海要去做機器人，他要去跟日本合作，他反而沒有積極的去把這些東西留在台灣，爲什麼？是不是政府沒有好好的去思考這件事情。就是我們的產業應該要多方面發展，不是只有看只有 30 多萬人的石化產業的就業人數而已，還有其它的，可能更需要去新增新的產業去投入。但是政府可能沒有關注到這方面，我相信有很多綠能的產業、機器、人工智慧等等的產業，都需要政府的關注。那政府有沒有資源去投入呢？大家想想看，大林蒲如果眞的要遷村，那要多大的經費，那石化產業再投下去又要多少的錢，可是這些錢可能百分之幾、或是千分之幾，拿去投資一些綠能產業的研發，搞不好 2、3 年之後，它的產值就會更加的爆發。可能都是幾兆，可能千兆，還可以把這些技術輸出去海外，但是我覺得政府並沒有重視到這個問題。那我覺得政府如果眞的要看到五十年後、一百年後、兩百年後的發展的話，應該從現在開始就要去專注去做這些綠能，沒有污染的產業的研發。那我相信中油也可以趁早去做轉型，我相信他們的技術還是有很多，很大可能是可以協助這些新產業的發展。我相信他們這些化學技術的人才是有的，因爲新材料也是未來的趨勢，像有一些跟生物結合的，它可以跟建築做結合，它用細菌的方式，還可以去嵌入建築的大樓去修補牆面。我相信很多化工的技術，還是可以跟生物結合，那這些都是不會用到石化的資源。以上發言，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還有黃亮順先生，請，3 分鐘。還有一位林清清在嗎？等一下，也 3 分鐘。

市民黃亮順先生：

各位好，我就直接進入主題，我本身是高雄市民，將近在高雄生活 30 年，我叫黃亮順。今天居於兩個原因，我就是要來參加這個公聽會，第一個原因是因爲我一個很好的朋友，在 731 氣爆的時候，就是已經過世。這對我來講，每一次想到就覺得心情很不好。所以從那個時候我就開始思考，甚至在座的各位要去好好思考，目前高雄市產業位置策略的編排是不是恰當。那第二個原因，因爲我本身是理工研究所畢業，我成大畢業。我發現高雄工作眞的很難找，薪資低，我覺得我一生的願望很小，希望能夠在高雄工作，在我自己的家鄉貢獻所學，就近照顧我爸爸媽媽，還有我的家人，這是我一生的願望。但是這個願望現在看起來，好像這個願望是一個奢望，我不是在開玩笑。我今天來的這個原因，因爲我有很多的朋友，在北部、中部工作，都是我們這一批年輕的高雄人，他們都常常跟我講，今天他們都想來，但是他們無法來。今天我們聽到有

這個專區的公聽會，聽到這個消息，今天我也沒有報名，就直接衝進來。我覺得或許今天這個專區是一個契機，當然這個東西，大家有持正反兩面的意見，我覺得大家都可以好好去思考。不過專區的成立勢必就會有一些環境污染的疑慮，我是覺得各位如果有去看過高雄市環保局104年到109年，空氣清淨計畫，可以發現各位所擔心的石化業，在高雄市的空污貢獻根本就沒有排上名次，根本就沒有排到名次，這一點我重複一次。那這些計畫花的時間，花了好多時間去整理，花了好多的人力去調查，花了好多的金錢所做出來的這種客觀的資料。起碼我相信，因爲我覺得陳菊市長他的團隊我相信他，那我也相信高雄市政府他們所做出來的資料。那最後我簡單講一句，這邊有一個觀念，當然不能說因爲相信這個產業就沒有污染，不能這樣子講。所以這邊我想傳達給各位一個觀念，因爲我想今天任何一個產業、任何一個行爲，都會有污染，即便我們人存在你會大便、你會尿尿，這都是污染，你只要不處理這都是污染。所以今天重點是，這些污染你到底有沒有控管好，因爲我本身是環工畢業的，那我覺得今天與環境相關的空氣、水質，還有我們的廢棄物、毒化物，甚至土壤與地下水。這些污染防治技術，其實都可以做到，不要再拿3、40年前以前的事情出來說，我是覺得以現在的技術來說都做得到。那我覺得再搭配法令規範，甚至今天把坐落在高雄市各個區域的這些產業全部集中管理，甚至遠離市區，我覺得這是可以大大降低污染的疑慮。那我覺得這樣子我們才能把這些30年前、40年前，這些不帶有環保設備所建造出來的工廠，我們逐一把它汰換掉。不然你現在一直看到新的建案，我就是反，那你變成一直反，但是這些現存的老舊工廠持續污染你不去管它，我覺得這是很令人匪夷所思。那最後我補充一個點，什麼都要談、什麼都要講轉型正義，還說永續發展，我覺得如今大家可能都忽略一個東西，叫做教育。教育也要永續啊！這邊有很多老師，如果你們覺得石化都不用了，我是覺得跟石化業相關的科系就是電機、機械、環工、土木，全部都走了。我覺得台灣也不用培育這些年輕人，反正培育出來根本沒有工作機會，你花這麼多時間培育這些年輕人出來做什麼，台灣沒有工作機會給你，你全部都到外面去當台勞。那最後我就做一個結論，我就覺得就不想當台勞，想說…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OK，黃先生謝謝，接著最後一位林清清是嗎？3分鐘，接著就請陳麗娜議員，那我們今天會議就結束，謝謝。

龍鳳里居民林清清先生：

我的時間就讓給金煙囪文化協進會的理事長來發言，他應該會講出我的心聲。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洪里長富賢：

時間給我，那我就很簡單的講一句話，說偵測站測到的，如果我們環保署光化測站以及環保局測到的測站，測站如果在小港區測到是笨的話，那我們就堅決讓石化區進來，如果測到是苯的話，那我們就不要讓石化進來。是笨，苯跟笨差很多，如果在小港光化測站裡面測到是笨的話，那我們就讓石化區進來，我們就沒有話講。因爲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是高雄市的國民，我的身分証是眞的，不是假的。你知道我們大林蒲周圍的居民，也是一個偵測站，我每年都有在蒐集我們那邊的癌症，罹癌死亡的，你知道我的里民，一個月死 3 個是肺腺癌。我今天沒有把大林蒲的空氣帶過來，因爲我沒有辦法幫他帶過來，我今天忘了把那個資料帶過來。那如果你的家鄉、你的親戚朋友，你周圍的朋友，一個月裡面死了 3 個是肺腺癌。我們不是反對一些經濟的開發，那我們的政府有沒有確實的在督導這些的開發，眞正督導現在排放的管制總量。人家如果是世界標準的話，如果超標是要關廠，不然是勒令停工。我們台灣呢？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最高 100 萬，100 萬對他們來講不痛不癢。而且罹癌，現在健保有一些醫藥要自費，都是要自費。衛福部、健保局能 cover 這些東西嗎？有辦法嗎？窮人要去死，罹癌要死，知道嗎？那就是我講最近我們這些里民的心聲。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里長伯。接著陳麗娜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謝謝今天的主持人黃柏霖，還有現場所有的學者，以及政府單位，跟今天與會所有的好朋友。我剛剛看到產總跟機總江理事長跟洪理事長在現場，今天眞的非常多的朋友，我也是私底下都聽到今天要來，可能也是超乎柏霖議員的料想之外，來的超多人。今天這個議題其實是剛好在我的選區之內，我也長期一直在關注相關的議題。今天這個題目雖然就是說，王副執行長覺得這個題目，石化專區是另外一個，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討論的問題。就是今天爲什麼會把這個東西拿出來，其實剛剛我本來拿到這個題目的時候，我在後面就加寫了一個，後面還要加註了一個居住正義。其實一起談的原因，我想是因爲太多人在談這個議題了，但是對於大林蒲的居民、鳳鼻頭的居民來講，我一直是贊成遷村。爲什麼贊成遷村，是因爲長期以來這一些的產業在我們周遭，其實環境並沒有改善。那如果環境有改善，我們今天大概提出來的不是這樣，剛剛有講過，譬如研考會應該要先給我們一些研究的資料，就是環境能不能改善的問題，有一些問題是現階段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改善。那就我長期在那邊觀察，事實上是一直都沒有，如果要改善，以企業的責任來講，早就應該要做改善的工作了。但是一直都沒有的狀況底下，我的建議還是一定要遷村。那遷村跟石化專區

這是兩個議題，我並不認同是同一個議題。所以今天的題目是石化專區跟產業的發展，是不是要進行的這一件事情，但是卻引來這麼多的居民來到現場，那大家就知道了，遷村的議題看起來沒有先解決是不可行的。所以現在政府在談這些事情的時候，我都不覺得你現在應該要談石化的問題，石化的問題還有很多的功課要解決，並不單純是這樣子而已。但是遷村的問題卻是立即性要解決的，因爲無論石化專區有沒有來，環境已經夠糟糕了。所以你應該要繼續讓居民在這邊生活嗎？你也不願意再多給他一些建設嗎？剛剛王副執行長提的就是在海岸線這邊弄一個公園，海岸公園之類的，高雄市政府願意做嗎？但是光是把第六貨櫃碼頭外面再填海造陸出去，一直到南星計畫的這一頭，花了多少錢弄的，他們的目標是公園嗎？不是吧！如果今天目標是公園，今天大林蒲不會是那麼樣的狀態。爲什麼年輕人一直要往外搬出去，爲什麼這邊的學校小孩子愈來愈少，爲什麼這邊連一個像樣的書局都沒有，不要說圖書館，連像樣的書局都沒有辦法在那邊生存。市場愈縮愈小，生活環境愈來愈不好，品質愈來愈不好，對大林蒲、鳳鼻頭的居民實在有夠不公平的。政府也不會再給更多的資源在這裡做建設了，企業你要它這一些製程再改善，東西再改善，當然我們還是要持續要求他啊！中油在現場要不要改善它的製程，也是要。我想理事長在這邊都很清楚，這是產業要求自己一定要做的。今天我當然會有點擔心，你們派了這麼多人，不論是眞的民衆，還是你們公司的儲備員工，或是什麼我不管。如果站出來爲中油講話的，中油可能今天在這裡一定要受到民衆的質疑，這是勢必一定要的。但是中油這件事情，我覺得後續還有很多要討論，不是只有今天在這邊講一講我們就會認同你。

但是重點是在大林蒲跟鳳鼻頭的居民，光是現在政府就有責任應該要做遷村這個動作。如果今天單純在這裡只是談遷村，我會很高興，我會開始拜託說2019 年就要將我們遷村完畢，你錢要趕快編出來讓我們遷村。我覺得單純追求這個議題，我會非常開心的希望大家共同起來，讓陳菊市長好好的對小英的政府，拜託錢趕快編出來，讓我們趕快遷村，我覺得這樣會單純很多。石化專區將來我們大家再一起來，好好的監督它，我們唯有就是要讓環境的污染不要再增加，甚至要減量，這是我們的目標。怎麼做，這是技術性的問題，但是要跟遷村掛在一起嗎？我覺得愈來愈複雜，將它掛在一起，我都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光是兩件議題一起談的時候，我眞的看不出有機會，因爲石化專區，要進來，所以我們必須要遷村這件事情掛在一起。對我們來講事實上是不公平的，而且非常的傷感情。所以我要拜託市長也不要再這樣講了，要遷村就遷村，也不是今天才談要遷村。紅毛港的遷村談了 38 年，但是眞正要遷的時間點只有兩年就遷完了，因爲錢編出來了。那我一樣的希望中央政府趕快用特別預算把

錢編出來，讓我們大林蒲居民先遷村再說。那這麼多綠色的環保團體的監督之下，將來石化專區有一天有考慮的時候，我們共同都一定還要繼續監督，這是任何人都逃不過的議題。今天這個題目眞的非常大，當然我很高興大家都很認眞在討論這個議題，石化專區需要更多專業的東西進來，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那在台灣到底石化專區要不要存在，我覺得這議題好大，我想後續柏霖議員的責任也很大，我很高興有這樣議題的討論，那我們也期待學者給我們的意見，我們也很高興。那希望各位今天能夠把所有的問題都還繼續留著，因爲我們要把這些問題繼續轉給陳菊市長，繼續把它轉給中央政府，讓他聽到我們的聲音。那希望這件事眞的能夠實踐，我是說遷村，不好意思，我 focus 都是在遷村的議題上面，因爲我對石化整個內容的研究上面，我覺得還要有更多的資料，我才能夠談這個議題。但是遷村的東西，我一定要先做。所以大家如果看到我，我大概很少談石化專區，我只注意管線安不安全的議題，但是在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遷村能先做，希望遷村的工作市政府能夠把它列爲第一優先，才是最重要的工作，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陳議員，李銘義李教授。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我只講兩句話就好，因爲時間到了。我今天其實很高興反石化專區的民衆跟中油的員工、理事長可以坐在一起討論，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公民社會的開始。然後我建議下一個題目，不管是陳麗娜議員或黃柏霖議員，你要做的是大林蒲遷村檢討公聽會，好不好？好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想首先很感謝大家，撥這麼多時間來到議會，我想我們辦公聽會就是聽取大家的意見。每一個人有不同的立場，但是大家都可以把你的想法講出來。我想今天市府有很多相關的單位都在這裡，那他也會把各位的意見帶回去，因爲總是在做決策的時候，應該講要做決策之前有更多的資訊，我想那個決策的品質會更好。那因爲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立場，我總是覺得，像我今天開這一個公聽會是第 120 幾場，因爲我長期追求城市的競爭，我覺得很多議題是需要被討論。我個人沒有定見一定要做什麼、一定不做什麼，那如果做一件事對高雄整體有幫助，但是也不能因爲有幫助而去傷害到特定的人，這樣顯然也是不對。但是在那之間那個平衡點在哪裡，我們目前的科技能不能解決，那眞正有沒有能夠達到那麼好的效益，我覺得這些都可以一再的做討論。我想我在一開始就說，我們高雄對於整個台灣的產業政策，我們到底是什麼角色，我覺得這是中央政府要爲高雄，以及我們自己也要去想清楚，最重要是我們到底這個石化

產業在高雄，未來事實上這些問題都要一一的再做釐清。我想教授他也有一些意見，不過我想如果未來再辦，你們有來，我都會給你們時間，那大家可以去討論。那因爲時間我們都 4 點結束，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裡，再一次謝謝大家，也歡迎各位未來也可以再寫信給我們，謝謝。

高雄市議會舉辦「正視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問題」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陳明澤
議員陳政聞
議員陸淑美
議員劉德林
議員陳玫娟
議員張文瑞
議員陳麗珍
議員李雅靜
議員陳麗娜
議員曾俊傑
政府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蔣震彥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廢棄物管理科科長顏鳳旗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陳金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鄭清山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秘書林建良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賴怡汶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副研究員王士誠
專家學者－輔英科技大學環境與生命學院院長賴進興
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陳康興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組長蔡振球
地方團體－燁聯鋼鐵行政管理部協理林義城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
高峻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何俊龍
惠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能清
湧川交通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呂炳昆
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會長林維正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會長高淑慧

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黃松宏先生
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敏玲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黃景自先生
公民創意劉小姐
世全塗料有限公司陳先生
鳳山區居民龔文雄
旗山區居民吳美娥
民眾邱智勇先生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陳議員政聞

記　錄：曾雅慧

一、主持人陳議員明澤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㈠議員陳明澤
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㈢輔英科技大學環境與生命學院院長賴進興
㈣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陳康興
㈤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組長蔡振球
㈥議員陳政聞
㈦高雄市政府副市長陳金德
㈧燁聯鋼鐵行政管理部協理林義城
㈨鳳山區居民龔文雄
㈩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
㈠㈠高峻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何俊龍
㈠㈡惠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黃能清
㈠㈢湧川交通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呂炳昆
㈠㈣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會長林維正
㈠㈤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會長高淑慧
㈠㈥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黃松宏先生
㈠㈦旗山區居民吳美娥
㈠㈧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敏玲
㈠㈨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黃景自先生
㈡㈩公民創意劉小姐
㈡㈠民眾邱智勇
㈡㈡世全塗料有限公司陳先生

㈢議員陸淑美
㈣議員劉德林
㈤議員張文瑞
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蔣震彥

三、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正視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問題」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首先在這裡讓大家認識一下與會的貴賓，輔英科技大學環境與生命學院賴進興院長，還有中山大學環工所陳康興所長，工業技術研究所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蔡振球組長蔡博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蔣震彥，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廢棄物管理科顏科長，歡迎。還有代表高雄市政府來聆聽大家聲音的副市長陳金德，環境保護局蔡孟裕蔡局長，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副研究員王士誠，還有經發局以及好幾個單位，如果陸續到場，再向各位補充介紹。

還有很多團體，代表團體如果有簽名的請來這邊，我們介紹一下，有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黃松宏先生，我們歡迎他，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林維正林會長，謝謝。居民我就不介紹了，不好意思。還有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淑慧會長，謝謝。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團長黃惠敏，歡迎。

還有一些業者的心聲，包括燁聯鋼鐵、聿陽有限公司、世全企業、高峻企業與信利企業，還有很多公司，都來了解這件事情，這樣非常好。我們正式介紹完畢，另外還有媒體記者。

今天非常歡迎各位鄉親與學者專家還有中央與市政府官員出席這場公聽會，這場公聽會的主題是「正視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的問題」，我們沒有預設任何立場，也不針對個案發表任何看法，而是針對全國性面臨事業廢棄物即將無處可去的困境，希望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從法令層面、實際現況和政府政策態度三個面向，來探討如何解決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處置問題。

台灣是一個民主社會，也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也希望在新政府上台之後，把過去法律模糊地帶導正過來，透過嚴格執法過程，能夠眞正建立台灣的法治形象，也讓人民有所遵循。

現在我們就針對公營及民營掩埋場瀕臨飽和，各地陸續爆發廢棄物非法棄置嚴重污染環境等情事，請各位學者、專家以及政府官員與來賓發表意見，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凝聚共識，解決我們的問題。這是我今天的開場白。

這場公聽會的緣起，依據環保署 2016 年 5 月 11 日發布之資料(http：//fdiw.epa. gov.tw/np.aspx 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資訊網)，每年須以掩埋方式處理之垃圾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一般廢棄物、不適燃事業廢棄物等，共約 170 至 289 萬方，然而國內廢棄物掩埋場容量陸續達飽和，國內營運中公有掩埋場剩餘掩埋容量約 348 萬方，民營處理機構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72 萬方，剩餘掩埋年限預估僅約 2 至 3 年，將於 2018 年底達飽和。

統計顯示，目前台灣有 24 座焚化爐，每年燒出的 97 萬公噸底渣，以往大多

以掩埋方式處置，但因掩埋場逐漸飽和，環保署訂定「底渣再利用」政策，作爲營建再生粒料使用，去年在底渣再利用率爲 89 萬公噸，回收率看似很高，但近年來台中清水、苗栗後龍、台中神岡等地，都曾出現過底渣非法再利用的污染問題。

其次，事業廢棄物部分，依據環保署統計資料，每年產出約 1,800 萬公噸，其中污泥、爐渣及其他不可燃廢棄物因最終處理設施不足，導致以不當再利用處置方式，甚至非法棄置來謀取暴利的現象層出不窮，例如 105 年 4 月 28 日台中沙鹿區山區遭廠商棄置污泥、104 年 8 月 14 日台南學甲區查獲農地遭棄置 20 萬噸爐渣、105 年 5 月 14 日在台中偏僻山區，台中發生特別多，檢察官現場逮獲非法傾倒廢棄物的業者等。

針對公營及民營掩埋場瀕臨飽和，各地陸續爆發廢棄物非法棄置嚴重污染環境等情事，政府不能因民眾抗爭等因素，忽略最終處置設施量能已明顯不足的問題，以避免不適燃、無回收價值之事業廢棄物面臨無最終處置去處，不僅對環境造成嚴重毒害，甚至進而影響國內整體經濟發展，呼籲政府應正視掩埋設施不足的問題，未來甚至應考慮獎勵或輔導設置，特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還有民眾舉辦公聽會，凝聚共識，解決問題。我做以上的引言。

今天有幾個討論提綱，我請議會人員唸一下，大約有五個題綱。

曾紀錄人員雅慧：

五個討論題綱：

一、高雄市現有四座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如何去化？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還可使用多久？不適燃、無回收價值事業廢棄物的處置方式？

二、高雄市現有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爲何？事業廢棄物是否有處理與最終處置的問題？

三、高雄市目前有多少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所棄置廢棄物種類、數量爲何？政府有何後續處理方案或對策？

四、在「零廢棄」或「永續物料管理」的政策下，最終處置場（掩埋場）的設置是否必要？

五、現有法令對新設最終廢棄物處置場之申請，法規是否完備？如何協助合法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最終掩埋？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我們今天討論的題目有五個方向，就算不屬於這五個方向，所有發言我們都會列入紀錄。我特別介紹一下議會這邊，這次是由我和陳議員政聞共同主持，與會的議員有劉議員德林、陸議員淑美、張議員文瑞，謝謝。我們現在開始討論，爲了節省時間，大家有要發言的，請寫發言單來，我依照順序請各位發言。

先請各單位，環保署要不要先報告？還是要先聽大家的意見？我們就請專家學者先發表看法，好不好？先請環保局說明好了，對於這個題目，這方面你先提示一下，請蔡局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針對剛才相關題綱的部分，我先做一個說明，先讓各位了解一下整個高雄市目前相關廢棄物、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等等的處理狀況。第一個，現在高雄有 4 座焚化廠，目前每年會產出的底渣大概在 23 至 25 萬噸，飛灰穩定化物大概在 7 萬 5,000 噸左右。剛才所說底渣的部分，現在是以再利用的方式，就是依據環保署所公告底渣再利用的相關規定做爲 CLSM 或道路兩旁的充填材料，使用的是一個再利用的方式。另外，飛灰穩定化物的部分，剛才提過，大概年產 7.5 萬噸，目前都是運到掩埋場，目前我們公有掩埋場處理的地點是在燕巢，燕巢掩埋場的容量如果按照每年 7.5 萬噸的容積來說，差不多還剩兩年多一點的時間，這是目前容量的情形。

另外，我們還有其他的，像大寮的掩埋場以及旗山的掩埋場，旗山掩埋場的容量比較小，如果以整個容積算起來，目前可使用時間應該不超過 6 個月，整個使用的時間大概不會超過 6 個月。大寮的部分，它處理的是溝泥，是環保局清潔隊挖起來的溝泥，如果以溝泥來說，它可以處理的時間會比較多，應該有 5 年以上，因爲現在還有二十幾萬方的容積。

對於這些掩埋場，我們現在在進行相關活化的工作，也就是過去這些既有掩埋場掩埋的生活垃圾，現在把它做篩分，後續再來掩埋這些飛灰穩定化物，目前是準備做這樣一個規劃的方向，這大概是第一個部分，先向各位做一個報告。

第二個，我們現有的工業區，高雄市總共有 8 個工業區，這 8 個工業區相關的事業廢棄物如果整個統計起來，以目前的系統來說，差不多有 100 萬噸，以比例來說，再利用的比例超過 7 成，另外，委託處理的部分大概有將近 3 成，這是事業廢棄物的部分。剛才所說委託處理的部分，如果以目前需要的掩埋場來說，大概就是污泥類的，污泥類在剛才所說的 8 大工業區裡面，目前的產出量一年大概有 6 萬噸左右，在高雄市，可以處理污泥的相關業者如果以現在的能量統計來看，一個月可以處理 4 萬 8,000 噸，整個污泥可以處理的部分，這應該是足夠的，這個部分向各位做第二點的說明。

第三個，高雄在過去，尤其在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有一些被偷倒的場址，我們現在統計大概有 23 場，目前這 23 個場址以掩埋建築廢棄物比較多，有一些是放在廠房裡面的廢棄物，這些不管是建築廢棄物或是有一些是爐石，我們評估的結果，這些是屬於可以持續監測的場址，這些比較無害化，它是可以持續監測的場址，這部分先向各位做這樣的說明。

另外，目前以整個政策來說，就像我剛才所報告的，以飛灰穩定化物來說，目前還是會持續產出，以最終處置場來說，還是有它實際上的需要，我們需要這個最終處置場，可以來處理這些不可燃的、不適燃的或像飛灰穩定化物這樣的廢棄物。所以我剛才所報告的就是，像舊有掩埋場的活化，就是爲了處理飛灰穩定化物相關的事項。

最後一個部分，有關於現在最終處置場相關申請的部分，也向各位做一個說明，現在如果要申請或設置相關最終處置場，第一個要面對的應該就是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是第一個必須要面對的法規規定。當然，除了環境影響評估，後續還有一些，像地目的變更，或者如果是在山坡地，可能涉及到水規或水保等等的部分。假設後續這些，包括山坡地的規定或非都市土地的規定通過之後，最後一個步驟就是要申請廢棄物設置和處理許可，最後拿到廢棄物處理許可之後才可以營運。目前環保署都有訂定，包括在環評法或是在水土保持法以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裡面都有做詳細的法令規定。我想，就這整個背景的部分，先向各位做這樣的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蔡局長的報告，針對這五個問題，他也都有稍微做一個闡述，現在我們就來聽聽學者專家的看法。我們也歡迎陳議員玫娟與會，謝謝。先請賴院長發言。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與生命學院賴院長進興：

第一個，大家想一下，尤其是 40 歲以上，大概 40 歲以上的應該會感覺到，在 15 到 20 年前，我們第一個感覺到的就是台灣都市生活的垃圾，可能有些地方沒有掩埋場，變成這些垃圾曾經在整個台灣地區流竄，或者是北部到南部來，南部到北部去，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段時間，這十多年、二十年來，經過法令的規範，環保署和地方環保局建了掩埋場，就可以看到這 20 年來我們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這眞的是有很大的差異性。最主要的是這是眞正反映在民生需求，我常常在比喻，我最近到國外去、到一些國家，我常常在比較兩件事情，比如我們現在在台灣看到的跟在中國大陸看到的，看到什麼？看到野貓、野狗，兩地野貓、野狗瘦胖程度是不一樣的，台灣的就是比較瘦，但是你如果在中國大陸，你可以看到那些野貓、野狗確實胖很多，爲什麼？因爲它的廢棄物處理方式或垃圾處理方式，家庭的還是用堆置的，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也提供野狗、野貓很多覓食方式。但是今天台灣是不一樣的，因爲我們整體環境品質經過環保局與環保署的努力，我們今天生活環境的垃圾處理是完全改變了。

剛才提到很多有關企業不適燃或沒有價值的廢棄物，確實，以台灣來說，我們追求很重要的生活品質和經濟，但是最主要的，因爲我們沒有很好的天然資

源，所以這種企業存在台灣，看起來是這樣的一個趨勢，應該是會一直延續下去，才能夠支撐我們整個經濟和生活品質。在這樣的需求之下，大家看一下，如果以這樣的需求面，爲了取得經濟和生活品質之間的平衡，企業界產生的廢棄物一定要讓它有地方去，當然，也不是只有大型企業才有事業廢棄物，台灣也有很多中小型企業。

再舉一個例子，現在每一個家庭的生活污水或是我們的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是進到掩埋場、焚化爐，我們的生活污水是進到縣市政府的廢水處理廠，同樣都會有底渣、有飛灰穩定化物、有污泥，這些一定要處理，這個就是需求面。當然，我從一個環境工程的學者來看，這是有需求面的，但是需求面必須在我們的法令之下去把它妥善處理。當然，剛才局長有提到，你看，我們現在的法令，包括設置掩埋場、設置焚化爐等等，法令從最基本的環評開始，還有水保的法令、土地相關法令、公民營設施相關法令在規範它，這個就是法令要規範的，我很認同要用很嚴謹的法令來規範這些事情。這些設施要很嚴格去規範它，用技術、用法令面來規範它，當然，如果用技術、用法令面來規範它，在台灣的需求上還是需要有這樣的規範，包括可能是政府機構或是民間，在法令的要求、技術、安全保證之下，這在市場上確實是有需求的，如果沒有這樣嚴格的管控或提供這樣的去處，對我們來說、對環境來說會是一個非常大的傷害。

也許過去大家有看到，如果這些沒有妥善的去處，一定會非法棄置或流佈，在沒有安全管理之下，非法棄置、流佈，在大雨來之後經過沖刷，會進到哪裡去？就是河川、海洋與土壤，最後還是會從農作物、魚體與植物進到食物鏈，這在整個環境裡面是滿殘酷的一個事實，如果說這個沒有控制好的話。

我認爲在整個需求上，從法令的嚴格要求、從技術管控，這在台灣確實是有這樣的需要，當然，政府機關包括環保署、環保局等等，在加強安全的管控上是有需求的，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賴院長的意思就是在環保法令可以要求更嚴苛之下，也要解決這個問題，謝謝。接下來，請中山大學環工所陳所長，謝謝。

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陳所長康興：

這個有四個議題，我就先講我對這四個議題的綜合看法。首先，在廢棄物的處理方面，特別是掩埋場方面，剛才這邊資料都顯示了，第一個就是掩埋場不足，這邊有一些資料，有一些只剩兩年，特別在我們高雄，有些可能兩年就飽和了。

我接續賴院長的話，大概在 20 年前吧！現在台灣的都市垃圾、生活垃圾幾乎 90％都進焚化廠，但是我們看看 20 年前的高雄，高雄市在建焚化廠的時候，

那時候的抗爭如火如荼，對這個焚化的抗爭到今天還有一些寒蟬效應，但是現在高雄市的焚化廠已經很普遍了，在這方面，高雄市焚化廠的興建大概落後台北…，我的印象大概是 10 年以上。這其中也牽涉到西青埔的封閉，政府好像一延再延甚至三延，才封閉西青埔掩埋場，因此焚化爐一直拖，被這個拖延。到今天來看，雖然這個政策被拖延是很可惜的，但是現在卻是普遍被接受的，這也是靠政府，好的就推動，今昔確實有很大的差別。

我們任何的活動、人類的活動一定都會產生廢棄物，廢棄物都是我們人類做出來的，我們有焚化，底渣也有再利用，還有什麼穩定化、固化、掩埋化等處理方式，這些東西都是全世界各國共通的問題，最後的廢棄物、最終的處置，全世界都是這樣子，全世界都需要最終處置。在生命週期來講，任何東西從源頭到它的結束，這是一個循環，不是說生命週期，廢棄物都在那邊，最後一定是歸於塵土，至少我們地球是歸於塵土。剛剛談到零廢棄，在這裡也說到最終要妥善處置，所以這也是無法避免。雖然今天掩埋場不是我們的主流，我們今天的主流是焚化，過去污衊特別是南部很嚴重，現在工業區，像我有的時候到工廠，他們也有焚化爐都不敢說，因爲過度的驚嚇、過去的經驗，這是第一個掩埋場。譬如說底渣再利用、焚化廠現在大概 90％也是底渣，但是底渣再利用還有些許的廢棄物不能處理，雖然這量已經很少了，但是全台灣二十幾座焚化廠，一年 365 天不停的在產，雖然很小，但是日積月累都是要掩埋，他的量只剩下百分之一、二還是要掩埋，譬如說在屏東送到掩埋場，最近掩埋場也要飽和等或怎麼樣，都有類似的問題，所有量還是要處理。有的時候焚化廠也要，這二十多年來焚化廠也面臨要維修保養、保固等等，甚至過去因爲興建焚化廠改建焚化廠，廢棄物的處理就要停頓一下，或者要應急的方式、應變的方式，這些掩埋產雖然不是主流，但是有它的必要性、迫切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以衛生掩埋場來看，以科技來說也許我們的印象焚化爐是高科技，至少二、三十年前是不得了的事，以歐美來講掩埋場都發展的很成熟，我們關心、強調的是衛生掩埋場，剛才講要符合法規，法規衛生掩埋場有一定的規範，尤其現在日新月累，科技一直在進步，無論從滲透水、滲出水的防漏等等這些措施都有最新技術。

我們有既有法規要通過環評等等，水土保持法、相關地目變更等等，這些法令剛才主席前言有說，我們要守法，業界經常追求暴利、劣幣驅良幣，守法沒有什麼利潤，成本高、利潤少，不守法利潤大，過去是這樣。這就是法律有問題，業者須守法，相對民眾也要守法，譬如說在抗爭活動上，在合法行爲的範圍內去抗爭，不要有脫序行爲剝奪人民投資、環保、建設而產生妨礙。兩方面來說，政府也要扮好自己的角色，法律的維護是靠政府，政府不依法行政，這

種就會產生惡性循環，如果政府依法行政，就會變成良性循環。不僅幫助經濟發展也保護環境、生態。剛才說到法律、守法很重要，我先說這幾點就教各位，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政聞）：

謝謝我們中山大學的陳所長，我再補充今天出席的議員，有我們陳議員麗珍歡迎，還有我們陳議員麗娜，我想今天出席不分黨派，來了很多議員表示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正視。接下我想先請工研院蔡組長發言，謝謝。

工業技術研究所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蔡組長振球：

大家那麼熱的天來這邊就是愛台灣，我們希望我們環境更好，因爲我們是專家學者，第一個跟各位鄉親報告，台灣這二十年來很努力，如果你到世界看，我們的環境眞的還不錯，你們可能聽了很不滿意，可是我們眞的要感謝政府單位包含副市長們、環保局、工務局、環保署，眞的很努力，你想想看剛剛我們院長講的，二十幾年前中壢事件，環境是怎樣，我們現在是怎樣，現在會來這邊是希望做得更好。所以我有幾點也跟大家分享，第一，很多環保團體覺得我們可以做到零，零是需要時間，全世界都一樣，連歐美最先進國家做到零廢棄是需要時間，我們全台灣認眞做可能還要五到十年後，這一段廢棄物處理場這是最後一段路，我們應該大家一起認眞來看它，把它做好，我們的污染就會減少，而不是不要它，不要它的話問題就會更多，這是第一點，一樣的道理我們每天生活就是會有這一段，台灣目前這兩年又發生我們一直追求的再利用，我們的再利用率是全世界排行前幾名，我很確定因爲我每天在看全世界，我們是很厲害，我們覺得有些不太適合再利用，又把它踢出來，那些踢出來的，有一點點髒的，那個可能就是需要掩埋場、最終處置場來解決它，而不再進到再利用系統，很少量的部分，當然科技的技術跟進步，我們可以慢慢找到方法解決它，請各位鄉親信賴這樣的。

第二，全世界在最終處置場在環境面的管理，技術上已經做到非常好，也就是說我們盡量減少污染，大家來關心。我們全台灣最強的ICT通訊技術都可以隨時監控，所以未來大家應該對技術面的部份，大家應該要有信心，唯一要做得是什麼？我們一起來監督，把它做得更好，慢慢怎麼樣回到法治讓這件事情成功，而且不會有污染，我也常常跟很多業者講，你們不是以前的業者是現在的業者，我們遇到的要求會更多，大家一起進到體制裡，來要求做得更好，老百姓更有信心。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我也一起跟很多業者共勉，因爲今天也來了很多業者，剛剛所長提到我們追求利潤的過程中，應該正視污染成本，以前覺得環保成本都是外部化，外部化就是你不負擔，現在認眞的思考要把它內部化，內部化的過

程中就是應該負擔多少成本是在你營運過程中要想進去，我們的環保團體一起監督它的過程中衍伸的成本，大家做好，這樣的話這件事情就是成功。如果大家覺得有疑慮或什麼，環保主管機關加太多，就成立第三方公正團體，大家來監督，這樣子的話我們的抗爭，不要去說沒有，因爲一定會有，這個需要解決，你圍堵它只會產生更多問題，我們應該疏導它，符合法令的規範下，我們怎麼去做，做的最好，大家一起來監督，以上我大概做這樣子的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我們的蔡博士，針對問題都有說到，我們3位學者都發言完了。針對學者的看法，最重要的是世界各國都要有最終掩埋去處，難道沒有更好的方法嗎？這是一個疑問，沒關係，如果最終要處理的話，我相信相關的法規都要配合，這是我的看法。學者發言引言完畢，現在請我們陳副市長，他是負責高雄市所有環保及其他很多單位，我們請他發言。

高雄市政府陳副市長金德：

不好意思，因爲我等一下3點要去前鎮區公所，參加登革熱防治會議，趕到前鎮還要一點時間，容我就先表示一點意見，今天很高興也感謝議會，能夠在議會舉辦這樣的公聽會。也謝謝幾位學者、業界等各界來參加，等一下我雖然先走，但是我相信市府還有很多單位會留在這邊，會針對各位的意見詳細記錄，作爲市府決策、推動相關事務的參考，每個意見都留下來。台灣是法治國家，民主程序或民主制度逐步在建立，而且落實在各相關所有程序裡，近年來更注重公民社會、公民意見、資訊公開等等，已經是社會主流，作爲一個政府部門，我們只有一條路可以走就是依法行政。

以環保領域來講，環保署是制定政策的機關，所有法律在立法院通過，環保署當然也是依法律作爲政策的依據，我們地方機關是執行機關，就是依照法律規定，依照環保署上級機關的政策定調而去執行，政府一定是站在依法行政的立場。另外，除了依法行政外，我們作爲一個民選政府，我們有責任與義務針對整個高雄市各界的需求或人民的願望，都是我們需要評估，這個我們不能逃避，也無法逃避。除了要保障相關廢棄物的處理，或者業者依法權利外，對於土地、河川是否受污染，民眾的聲音我們當然更應該重視，這我們站在政府立場必須這樣的立場做判斷，相關程序我剛剛講，台灣已經非常落實民主程序，或者公民社會的意見，相對於亞洲國家甚至其他國家，台灣這方面的制度，規範的非常細膩甚至有點嚴苛，我們必須遵照這樣的程序，有些事情、有些政策不是政府，我們機關首長大筆一揮，可或不可，已經不是這樣的政府組織、政治制度。

以環評制度或相關交通、交評或都委會等等，很多政府政策都是依照相關獨

立委員會，委員會雖然組成是府外佔多數的委員會，但是委員會的決定就是決定，這個就是程序。作爲政府部門我們依法100％讓程序能夠進行，做任何決定已經沒有什麼黑箱作業，也沒有個人意見，就是遵照法律規定，按照程序且保障程序的進行，尊重專家的意見，專家的意見是如何就是如何，我們已經到這樣執行的程序，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做說明，我們沒有特定立場，我們依法，但是人民的聲音我們必須重視，相關河川是否受到污染、土地是否受到污染，這個我們要重視但是必須尊重專家的意見。

最後我提到幾個感想跟大家分享，現在談循環經濟、零廢棄、零排放，看起來有很高深學問、需花很大的力氣，事實上我們五十年前，我今年55歲，50年前我們住在農村的生活，自己種菜、自己養雞、也養豬，豬舍可能就在旁邊，也沒有廁所、也沒有自來水，小便就是一個尿桶，尿桶累積久了就挑到菜園澆菜。養豬者就將豬的大便與人的糞坑一樣，那些東西也沒辦法處理就去澆菜，菜拿來就吃，這就是零排放。那個時候也沒有DDT、沒有農藥，所以那個時候的河川是乾淨的，農田的排水是乾淨的，因爲都沒有排放，但是後來因爲衛生問題，慢慢有馬桶、自來水，但是這些水還是要處理，所以有簡易的化糞池，化糞池排到哪裡？都市就到雨水下水道到排水溝，然後到河川。農村到哪裡呢？就是灌溉排水或是灌溉用水，所以河川慢慢受到污染，這個排放比較多。但是現在我們又覺得水資源很可貴，不能這樣排放污染河川，所以才有污水處理廠納管，納管後污水處理場經過處理後也是排放，排放到哪裡？可能排放到大海裡、河川裡，這個時候污染就比較減少，但是現在覺得這樣還不夠，我們再怎麼處理，把納管後的家庭污水，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後的水，再進一步處理，比方說最近在推動不管是鳳山、楠梓，進一步處理成中水，這個水到哪裡去了呢？到中鋼工廠製程裡面，幾乎是純水階段，最後也消毒，但是有沒有100％呢？依我們前幾天選拔的廠商來講66％，污水處理廠之後的水，我們希望進一步製成可用的水就是66％，34％到哪裡去？還是排出去了。這就是一個概念，世界上有沒有零的東西，比方說我們講美豬或美牛，萊克多巴胺，我們法律要求零檢出，有沒有可能零檢出，零是什麼？零可以寫出來，但是儀器檢驗不出來，要看儀器靈敏度是百萬分之一還是十億分之一、還是千分之一？儀器沒有辦法證明這個東西是零，所以就是有些概念值得我們省思，這個東西當然是尊重專業的意見，我再次重申，高雄市政府很感謝今天的公聽會，會依法處理，我就必須趕到前鎮參加一個會議，對議會不禮貌的地方非常抱歉，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這個問題我剛才開場白就講過，這一次的公聽會沒有預設任何立場，也不針對個案發表任何看法，而是針對全國性面臨事業廢棄物，即將無處可去

的困境，希望聽取各方意見，從法令層面、實際現況、政府政策態度等3個面向共同討論，如何解決事業廢棄物的處理以及處置的問題，因爲目前我是保安小組的召集人，還有第二召集人陳麗珍議員及很多委員與議員，共同關心這個議題，這是一個應該要去做的問題，面對面的問題，沒有迴避的問題。大膽開公聽會是要聽大家的意見，這沒有什麼不可告知的問題，我絕對是依公聽會、大家各方面的意見，共同聽取大家的意見。不然今天大家要怎麼處理，剛才我聽專家學者所說，廢棄物處理最終掩埋場是最後的路途，我剛才也問有沒有更好的路途，他說世界都這樣。這要麼辦，台灣要面對國外也要面對，相信國外可以解決，我們台灣也可以解決，這是一個實際上遇到的問題，後面因爲時間的關係，與會貴賓專家學者發表完後，我們就請與會貴賓發言以及業者團體、議員共同發表看法，如果有意見都可以說，謝謝。因爲有登記，登記的很多，我希望剛才比較晚來的不知道，拜託你們如果要發言先登記，我們才能聽你們的聲音，謝謝。現在每個人發表時間5分鐘，5分鐘之後我們會稍微提示一下，希望大家不要超過，因爲要發表的人很多，希望大家都能聽他們的聲音。燁聯鋼鐵行政管理部協理林義城，用麥克風說，因爲麥克風都有錄音。我們有邀請的事業團體，因爲有產生底渣還是螺石或是其他問題，需要來到公聽會說，這都是公開的，你們遇到的困難，要讓大家知道。

燁聯鋼鐵行政管理部林協理義城：

首先感謝主席主持這場公聽會，站在我們廠商的立場，事實上我們都是合法處理，可是現在遇到的問題是，有一些東西我已經沒有辦法再利用，勢必要做追蹤和處理，事實上他的去處，大概只有掩埋。但是，我們常常遇到，台灣的掩埋場沒有了，有些東西可以再利用，但是有些東西再去用反而會有風險，可能會產生二次的污染或是二次的危害，所以像我們的污泥來講，最好的去處是掩埋場。幸好高雄這邊本來就是屬於較工業化的城市，掩埋場以前在這裡就有，所以對我們來說是比較有利的一點。但是數量上可能也不是很足夠。另外，我們剛剛有講到，公家的掩埋場的焚化爐燒完東西飛灰，最終的去處還是要去掩埋，那是對公家來說。可是對我們私人來講，變成我們私人的要去私人的掩埋場，在產業來講市政府有這個需求，至於在設置上是不是應該怎麼去符合法令、走怎麼樣的法律程序，這當然就是應該依照政府的法令來辦理，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我們的燁聯鋼鐵，你們也生產很多，你們也是非常頭痛。接下來請鳳山區里民龔文雄，謝謝。

鳳山區居民龔文雄：

主持人，各位議員、貴賓，針對今天這個議題，我有想到兩個問題，第一，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資訊網的資料，他們要解決掩埋空間不足有三個方向。第一個增加掩埋容量，第二個既有掩埋場挖除活化，第三個資源物質填海造陸。剛剛局長也有說過，我們再做活化跟其他利用，這是目前環保署最大處理掩埋場的方向，重點是強調後面兩個，掩埋場挖除活化，第二個就是填海造陸，所以中央政策有明確的方向，剛剛副市長也有講過，我們是執行單位，根據環保署的政策來執行，我相信未來環保局蔡局長也相當努力做，也會朝這個方向做。他剛剛有講，垃圾場已經在做活化，而且資源也再利用，所以說未來新設的掩埋場不是唯一的選項，我們不要誤導新設的掩埋場是唯一的選項，他應該是最後的選項，是最後不得已的選項，所以今天我們不要想一定要新設掩埋場，有沒有那個需要，而是留到最後沒有辦法時的一個選項，這是我第一個想法。

第二，掩埋場的容量夠不夠跟廠商的非法棄置沒有相關，今天這個說明好像把他們拉在一起，其實他們沒有相關，去年掩埋場容量夠嗎？應該夠，現在夠嗎？現在還有餘量，對不對，但是去年跟今年有多少的廢棄物隨便棄置、到處非法棄置。剛剛專家有說，他是爲了要增取暴利，方便取得更高的利益，所以掩埋場的容量跟他非法棄置是沒有相關的，你把他引到有相關，邏輯上是講不通，他如果要偷倒，你當他的鄰居，他設置掩埋場，他也不會拿進去，所以不要誤導，不要認爲掩埋場量不夠，就會到處非法棄置。非法棄置，根本的問題法規不是沒有，執行的問題，有沒有嚴格去取締，我認爲非法棄置是另外一個問題，跟容量是不同的問題，政府應該嚴格取締才是根本的道理，而不是說容量不夠所以要一直蓋掩埋場，他們就不會非法棄置，我相信事實上，人們的思維跟廠商的思維是不相同的。這是我想到2個要去思考的東西，要去思考他不是這樣的東西，不要因爲這個公聽會，因爲大家的誤導，認爲這些相關所以要做。我是希望要去思考不同的方向，垃圾盡量要用到最少，不得已才思考需要新增垃圾場，我提供這2點意見，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感謝龔先生，你說的問題是，有沒有比掩埋更好的方向，活化也是一種，像政府相關法令都有規範，過去的問題也是依照環保署所定的問題去解決，確實目前活化場遇到的問題也非常多，我也有跟環保局探討這個問題，這也是一個很好的選項，我們都沒有設立場，如果處理好要填海也是可以，但是填海又造成二次污染，沒有解決又沒有辦法，甚至我們都可以考慮到國外，垃圾運到國外，這是最好的解決，但是國外有些沒辦法接受，這都有相關國際法令的問題。這個都是很好的探討，我們探討的方式都是請大家用比較輕鬆的心情來解決台灣未來的問題，這樣非常好。我們現在請裕山公司，請發言，用麥

克風。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我們公司是專門在國內處理土壤污染的問題。目前的實務經驗裡面，我們常常會發現土壤污染的問題主要有些場址還是因爲非法掩埋，譬如說有一些爐渣、爐石，或是說有一些事業廢棄物、污泥造成土壤污染的一個問題。當然目前環保署有核准一些土壤處理場，但是這些事業廢棄物包括爐渣、爐石或是說污泥目前依照我們的一個實務經驗來看的話，還是得要進到最終的掩埋場來做處理。目前依照我們來看的話，國內可以收受這些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目前還是少一點，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在合法的程序底下是不是可以開放掩埋場的設置？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公司所產生的問題還是害怕遇到之後無法處理的狀況，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合法找出方向，謝謝裕山公司的發言。我們現在也歡迎李議員雅靜蒞臨，謝謝。現在就請高峻公司總經理何俊龍，高峻請發言。

高峻企業有限公司何總經理俊龍：

我們目前遇到的狀況，因爲我也是廠商，遇到的狀況跟剛剛上一位裕山工程公司一樣，我們在工程裡面通常眞的遇到能回收的當然也知道要儘量去回收，可是就會去遇到一些眞的連回收價值也沒有，回收廠商也不願意收的地方就必須一定要去掩埋，畢竟這是一個合法的途徑。當然我這邊認爲掩埋場是必須要，在法規各層面監督嚴謹的狀況下整個程序合法，我是不反對這個，因爲畢竟我們眞的是會遇到，相關的問題一定會產生，並不是每樣東西都可以回收再利用，因爲我們目前已經遇到這個瓶頸了，相對地工作到底你要不要去接？接了延伸廢棄物，我們怎麼辦？當然就會延伸一些民生問題、員工的問題可能陸陸續續會面臨到，所以以上當然希望我們專家學者跟政府機關嚴格把關，如果廠商眞的是合宜的話，我們或許可以朝這個方面去思考，當然零廢棄是一個終極目標，我們也希望這麼做保護整個台灣的環境跟土壤。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高峻何總，針對問題也說出他的看法，他也是環工專業的，所以說在這方面也有他的領域，謝謝。還有我們也有一些廢棄物清除業的，也來了滿多的，那麼我們也請惠能公司黃能清，黃董先發言。

惠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能清：

主席、各位議員、局長以及各位業界的代表，本公司是從事廢棄物清除的工作，我們現在所面臨很大的問題就是工廠請我們把這些廢棄物清到焚化爐，現在目前國內各大型焚化爐的焚化容量都不夠，所以我們造成很大的困擾，但是

有一些不是，不可燃、不易燃的又沒有其他回收的途徑，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其他包含鄉鎮公所的掩埋場可以開放，或者是一般的民營掩埋場可以設立的話是最好的。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這是清除業者的聲音，主要是有地方可以去就好了，所以越近越好，鄉公所以前都是處理掩埋場，每一鄉都有一個掩埋場來處理，謝謝你們的聲音。還有湧川交通有限公司呂業務經理炳昆，請發言，下一個單位由荒野，準備一下。

湧川交通有限公司呂業務經理炳昆：

主席、各位來賓，大家好。我也是高雄市的清除業者，我們清除業者其實只有一個希望，我們都是在合法的架構裡面在運行，當然我們是一個業者就希望公司能夠一直運行下去，但現在是面對到很多的問題，就是說廢棄物真的沒有地方去，大家要委託給我們也不知道怎麼接，這是我們現在面臨到最大的問題。我們常常在看一些業者的非法棄置，有時候我們都很感慨，因爲我們是合法的業主不肯去做那些事，就是因爲政府沒有多的去處可以給我們，所以造成我們業者在經營上會有很大的困難，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共同的問題、共同的看法，也是希望政府能解決，你們廢棄物清除業就可以順利清除。現在是荒野林維正會長，請你發言，謝謝。

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林會長維正：

我想各位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子民，大家好。如果我告訴各位今天你的住家下面是一塊已經用過的放射性廢料掩埋場，你會怎麼辦？或者我直接告訴你現在這塊土地下面就是放射性廢料儲存場，我請問各位，你會怎麼辦？會繼續住嗎？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包括政府官員，各位一直提到一件事「合法」，我們都在講「法」，都說我們是法治國家，放射性廢料儲存場一切依法辦理，而且我保證你可以做到你站的位置測量不到它所產生的幅射，那我再請問各位，你敢不敢在這裡？我們不反對掩埋，但是我們現在的掩埋是怎樣？到處掩埋，無法無天，他只要有錢、找到地、過環評就可以有，可能在你家、可能在我家隔壁。在你家隔壁，要不要？我們在座所有的專家學者包括業者，在你們家隔壁，要不要？你們家裡很多人都有農田、林園，如果今天告訴你說隔壁那塊地明天有人要來蓋一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你接不接受？告訴你，我一切合法，會做到沒有污染、不會有排放，你接不接受？我想這是我們需要深思的一個問題。沒有錯，我們都合法，我們嘴巴講的都合法，請問各位都住在哪裡？都是住在都市。你們放假都去哪裡？放假還跑去野外露營，對不對？今天露營的時

候，你要不要去露營在一個用過的廢棄物掩埋場上面，要嗎？我們大家來想這個問題就好，要嗎？爲什麼現在的掩埋場是到處有？只要他有錢、只要他通過環評就可以有，我們要回來思考的是這個問題。沒有錯，所有的垃圾都是我們這些人產生的，可是我們的思維都是往其他地方丟。爲什麼工廠產生的不放在工廠裡面？你可以做環評、可以工廠裡面蓋一個廢棄物掩埋場，可不可以？我想環保局的應該說可以吧？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不可以繼續做？所以我們要回來思考這個問題。

那天我們參加一個「脫口罩！找藍天」，爲了我們的空氣污染努力的一些團體。那個小孩子，對我來講，他是小孩子，因爲只有二十幾歲而已，他說：「我以前回家的時候經過的都是稻田，晴空萬里，現在呢？都是工廠，烏煙瘴氣。」，我提醒他一件事情，你今天可以長到這麼大，大部分是靠那個工廠、靠那個烏煙瘴氣，可是我們會希望這些掩埋場埋了以後，哪一天你要在這塊土地上面種東西的時候，你敢吃嗎？還是哪一天要在這邊露營的時候，你會發現奇怪怎麼滲出來的水怪怪的。不要用那種有色的眼光來看我、不要用那種不以爲然的眼光來看我，我現在提醒的是我們不希望後後代代的子孫哪一天他想說不要都市裡面工作了，希望到野外去工作，結果那個剷子一挖下去，怎麼味道是奇怪的？我們的法規規定你用完只要覆蓋50公分的土壤，50公分能幹什麼？各位，50 公分能幹什麼？你種一塊地會挖多深？我們不反對掩埋，但是我們希望掩埋的地方，大家要好好思考，不是把還沒有污染的地方就拿來做掩埋，只因爲那裡便宜。屏東有一塊農地要拿來弄工廠，那麼好的農地也要來蓋一個有污染的工廠，沒有錯，大家現在早餐都吃麵包、吐司，不用我們的稻米，然後呢？你希望你的子孫也是這樣嗎？主席說我們希望用輕鬆、愉快的角度來談這個事情，如果各位去想你回家看到你的小孩再去想你今天講的話，你想想看，我不相信你輕鬆得起來，對吧？做這個事情，我一直覺得我們常說台灣沒有很好的自然資源，對不起，台灣的自然資源是全世界有名的，我們只是沒那麼多礦場、那麼多外來的資源而已，可是我們現在拿著外面進口的一些東西製造出來的成品所產生的污染物來污染我們美麗的家園，這樣我們可以嗎？可以繼續嗎？我想大家好好的去思考這一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謝謝林先生針對環境講出一些心聲，當然他有講到，也是不反對好的可以掩埋的地方可以掩埋，我相信這個是很理性的話，他剛才講的，我都有仔細在聽，環境只有一個，大家共同來保護，尤其有時候滲透到地下，水源受到污染，反反覆覆來灌溉，之後產生的蔬菜水果讓大家來食用，這樣也不好，我相信這個都是我們不可以接受，也是台灣法令上不容許的事情，我們當議員，

我相信在座都很有經驗，但是站在立場上，我們是輕鬆態度，態度輕鬆也不是，我們都是很嚴正來面對問題的。我相信從過去黨外戒嚴、解禁、報禁，一向過去都是很嚴正的問題，台灣都是面對這樣的問題挑戰過來的，我相信大家也都沒有迴避過，我想這場公聽會我們從頭開始發起這個公聽會的時候也得到議員大家的認同，這是要面對面跟大家來探討的，謝謝林先生。我剛才有把一些放在那邊沒看到，現在不知道是誰，是高會長先，還是黃松宏？高會長先，謝謝，不好意思。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會長淑慧：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今天公聽會的題綱都是環保署的資料，剛才主席也在講說全國廢棄物沒有地方可以去，可是我們今天是在高雄市，我們只是台灣的一小部分，我們要去收全台灣的廢棄物嗎？高雄市是工業城市沒有錯，我們的事業廢棄物產量也不少，依104年環保署的數據來看的話，高雄市產出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是佔全台的三成，可是今天高雄市的民營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處理量佔全國將近八成，是冠軍。高雄人是次等國民嗎？我們是收全台灣的垃圾，我們要靠垃圾爲生嗎？高雄市現在還代燒外縣市的垃圾，我從環保局的網站裡面看到，收了馬公、澎湖、雲林，以去年來講，一天收150噸，從今天6月開始又還要再收台東的垃圾來焚燒，我看台東往年的資料是110到120噸，我們自己掩埋場不夠，可是又還要去代燒外垃圾的，外縣市是不是也要公平、互惠原則，把這些底渣拿去他們那邊埋、把這些產生的廢棄物拿去他們那邊埋？這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而不是高雄隨便找個地方就把它掩埋了，我覺得這對高雄人實在很不公平，高雄已經是工業城市，已經貢獻我們的健康了。空污，我們是榜上有名的，那我們還要再繼續犧牲去收全國的垃圾。那民營公司是爲了他們自身的利益處理了大量其他縣市的廢棄物，可是犧牲掉的是高雄的環境，賭上的是我們市民的健康風險，這對我們實在眞的很不公平。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要好好評估，這樣的廢棄物處理業是不是絕對高雄最需要的、最應該發展的或者是我們市民最期待的產業？

掩埋場的設置也應該要考量到環境跟居住的正義，不應該只是爲了降低民衆反對的聲音，就把這樣嫌惡的設施放往人煙稀少的地方，因爲這些地方的居民聲音小、能力弱、很容易擺平，這種思維、行徑公平嗎？正義嗎？正派嗎？我今天參加環保署家戶垃圾跟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拿到的這份資料（103年3月份），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的狀況，工業廢棄物就產生了88%以上，我們的廢清處理法第32條也規定說工業區和科學園區要設立的時候，本身就要有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我們的副市長剛才也講了依法行政，請問我們的政府依法行政了沒有？這個從民國九十幾年就開始的條文，那要我們偏遠地帶的鄉民去承

受這些，公平嗎？這個到底市政府有沒有失職？原因是什麼？剛才副市長講說依法行政，我們的全國法規裡面自來水法第 11 條，在水源區不可以設置掩埋場，我們的經濟部公告旗山區整個全區都是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要設掩埋場的地方是在旗山區這個水質、水量保護區，那政府的依法行政到底在哪裡？我們旁邊的這戶住家，這裡有一戶住家，旗山區旗亭巷 56 號，他的自來水費是有優惠的，是有水源優惠的。那依法行政到底在哪裡呢？這個法條都已經翻出來，還是一樣被漠視，這樣對嗎？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高會長，我補充一下。謝謝你剛才的發言，因爲這是討論整體的案件，如果有屬於個案的就把你相關的資料給我們，我們會反映給環保局，當然這是一個討論，我們的議題很清楚，不是說我們支持那一條，或是那一條不能申請，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是說我們用一個合理，希望政府能夠協助我們產生的整體廢棄物，既然有飽和的狀態，我們是希望兩年後不要再遇到這個問題，兩年前透過這個公聽會大家來探討，至於個案，我們是不討論，這跟大家報告一下，謝謝，再繼續，還有 1 分鐘，謝謝。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會長淑慧：

大家都說不要針對個案，可是剛才專家學者講的時候，也一直講說不要無謂的抗爭，我們居民的抗爭是無理的，這不是針對個案是什麼？剛才業者要講話一直看著我，不是在暗示說不要講個案，爲什麼要一直看著我？怎麼那麼奇怪？我有比較漂亮嗎？應該沒有吧！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台灣抗爭的太多了，我們這一場跟隔壁的講，大家也都出來抗爭，是不是不要太敏感？對不對？緩和一下你的看法。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會長淑慧：

副市長也說依法行政，我們很認同依法行政，我也眞的希望在掩埋區這個地方有很多可能是政府沒有看到的，因爲我問過環保局，不知道環保局長在不在這裡，因爲我們的程序上有環保的官員跟我講，他們只做形式審查，不管廠商送進來的文件到底合法性是如何，他們不管，就只管文件齊不齊備，只要文件齊備了就送交環評委員會，過不過全部交由環評委員會來處理，這個中間是不是會有問題？環保局不去把關，不把所有的適法性拿出來，要我們老百姓自己出來，又被認爲說我們是刻意出來抗爭。我們想這樣嗎？不想，整個是破壞我們自己的生活環境，也整個破壞我們自己的生活步調，整個全都亂了，我們也只想在當地好好的安居樂業，好好過我們生活而已。可是呢？政府官員不幫我們把關，我們才需要站出來，不然沒有人想這樣，我在這裡講話還一直發抖，

大家應該聽得出來。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不會，這是安全的地方，謝謝，還有要補充的嗎？你的反映，我們知道了，謝謝。我們也是非常熱心，反對非法事業廢棄物掩埋自救會這些成員當然是繼續監督政府的政策，如果政府的政策在任何違規的狀況，我們公務人員都有瀆職；如果依法，你覺得這個法令是不適合、不夠嚴格，那麼我們也可以透過公聽會，甚至立法院修法讓他有一個更好、更嚴格的法令，這是一個民主流程。當然我是講到這個情形，剛才我們一個曾議員，曾俊傑議員剛離開，也介紹一下，謝謝。我們現在請台南水資源保育聯盟黃松宏先生，謝謝，請發言。

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黃松宏先生：

主席、各位市議員、各位學者專家、與會的鄉親們，大家午安。台灣發展，工業勢必會造成很多的事業廢棄物，今天我不是反對設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但是我強調的需不需要設置掩埋場是個議題，掩埋場要設在什麼地方又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政府應該避免將掩埋場設在水源區的旁邊，尤其更應該避免設在水源區的上游，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將掩埋場設在水源區的上游，因爲你設在水源區上游，污染下來的也許會是我們的民生用水，污染下來的也許會是我們的灌溉用水，剛剛主席也講的食物鏈，當他污染食物的時候，我們喝下去的時候，也許讓我們生病、得癌症，甚至讓我們死亡，那時候怎麼辦？因爲掩埋場埋下去不是一年、二年、三年，他埋下去是一百年、一千年、一萬年，永遠就是埋在那邊，所以如果當污染的時候，我們的子子孫孫怎麼有辦法生存下去？像旗山的圓潭、大林之前被偷倒爐渣，每逢下雨的時候，流出來的是乳白色高鹼性的水，你看多少人因爲這樣而受害；還有旗山台 28 線 25K 左手邊的立幅，有一個叫運泰公司，二十年前偷倒爐渣，現在目前也是還沒有處理好，也沒有把它挖起來，所以我說掩埋場污染的時候不可能把這個泥土挖起來洗一洗再放回去，不可能，所以我要強調的，我們政府官員或是民意代表都是我們選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你們應該是保護我們的生命安全，要嚴格把關，而不是跟財團掛勾，黑箱作業，官商勾結，被財團牽著鼻子走，我希望高雄市市議員是保護我們生命安全的，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感謝水資源黃先生講出他的看法，現在我處理一下時間，因爲現在還有 5 個單位要發言，接下來請旗山區居民吳美娥請發言，請針對今天的議題來發言，謝謝。

旗山區居民吳美娥：

5 月 25 號新的環保署新的署長李應元署長的談話他說過他的施政願景是以

民眾的健康爲出發點，他的施政理念是循環型的生產跟生活方式，等於就是他要講的就是零廢棄低能號，大家都以爲零廢棄都是一個理想、一個夢想，不是這樣子的，新加坡已經跟德國一起合作，他們已經有發明的能力跟製成的能力，可以把所有的爐渣變成零。其實也不是零，他就是可以再利用，他可以變成像鋁的那一些金屬。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技術不夠，就只能靠工研院能夠輔導廠商，對不對，不是說我們的技術不夠就去掩埋，掩埋也掩埋在下面。德國 40 年前掩埋的東西都挖出來了，爲什麼？因爲他們發現更好的方法，掩埋是不好的方法，是落後國家用的。我們一直比中國大陸，我們爲什麼跟中國大陸比？中國大陸的貓？我們爲什麼不跟德國比呢？人家願意提供技術，也不是提供是跟我們合作我們就應該敞開心胸來跟人家合作，這個理論就是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其實這個理論是非常久的理論，德國已經把他整理出來，發明成爲一個實際行動也可以作業了，這一方面我們應該請政府來輔導廠商而不是用掩埋的方式，好，我就講這樣子。

等一下我還有一點，我希望我們的環評能夠加入民間團體，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也講出剛才類似的問題，除了掩埋是不是有更好的處理方向，現在請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請發言。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

大家好，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發言，我剛仔細看今天公聽會的資料還有題綱，也很仔細聽我們主席的說明，剛剛主持人有講到今天談的是全國，也就是台灣，聽你講了好幾次全國跟台灣的掩埋場，不足的問題。

我覺得這是很好的高度，不是高雄市議員只看高雄市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覺得很敬佩。

那我們來看全國的問題，既然我們今天講的是事業廢棄物不是一般廢棄物不是家戶的問題，我們就把焦點放在事業廢棄物我想剛才前面有先進提到說：國外可以處理台灣也一定可以處理。我相信這一句話基本上是對的不過有一個問題提醒大家，國外的人口密度跟我們差太多了，我們有沒有辦法把台灣的人口密度處理到跟國外一樣，不可能。台灣扣掉了中央山脈那些不太能去住的那一些地方，我們的人口密度是全世界第一，我們有多少地方可以蓋掩埋場，今天我們靠內陸去找地方，馬頭山或什麼？我今天不講個案，講整體。我們靠內陸靠山去找，一定會碰到水源地的問題，一定會，一定會碰到污染河川的問題，一定有居民不願意住在這個地方，這是很正常的。市議員你們願意搬到那邊去住嗎？如果你們家旁邊有掩埋場你不出來跳腳嗎？這是一個。

如果你今天不靠內陸、不靠山你就是靠海，靠海你填海造島有沒有問題？填

海造島的問題一大堆，環保署的資料裡面厚厚一疊，大家都可以去看，填海造島也有填海造島的問題，還有海岸變遷的問題也非常嚴重，光是國光石化，光是填海造島造成海岸變遷的公聽會，中山大學的劉老師上去講了多少次。大家上去看那個資料一大堆。所以不管是靠山或是靠海廢棄物掩埋場都有一定的污染問題、風險問題跟大家不願意住在旁邊鄰避問題。

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台灣沒有這樣子的條件，台灣的人口密度沒有這個條件不斷地繼續蓋這樣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我看到我們數十年來相關的資料太多了，到處都出問題，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全國的問題，那大家就去想，如果台灣全國在這個議題上，事業廢棄物去化困難這麼嚴重已經幾十年了，我們是不是應早一點去想還要不要製造這麼多事業廢棄物。

簡單講你家裡的廁所，沒有辦法處理 10 個人的糞便(水肥)你就不能讓 10 個人來這裡拉屎。難道你一個三、四十坪的空間你要蓋 10 間廁所嗎？這麼簡單的道理，既然我們要談全國就要把全國的角度拉出來看。

剛才高會長有講高雄現在走在很特別的十字路口，高會長剛剛講到他們那邊所遇到的問題，雖然剛剛主席一直提醒不要去談個案，但是我覺得他談的不只是個案，他剛剛講到的就是全國的問題。如果我們高雄有既有的廠商我們不可能叫他關廠，法律有信賴保護原則有些合法廢棄物處理場等等的，這個有他合法的法律給他的權力，可是我們高雄剩下的那麼珍貴的一點點土地，一定要成爲別的縣市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嗎？這個本來就是全國高度的問題，我覺得剛剛高會長講得確實就是全國性的問題，希望大家可以深思，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角度，另外我要代表我們地球公民基金會的理事，台南社大的黃煥彰理事問環保局幾個問題。今天當然環保局未必有資料帶來，不一定要馬上回復，但我們希望既然這是我們市議會有組織稿的公聽會，希望可以在裡面回復我們。

第一個，高雄市有 4 座焚化爐的底渣，每一年有多少量是交給映誠公司來處理，總金額是多少？第二個問題，我們焚化爐的底渣再利用的問題，三級三審現在有辦法做好嗎？當然有些是跟中央的法令有關。再來就是我們地球公民 2013 年開始我們去台北、去立法院找林淑芬立委，找一大推人不斷的陳情。幫旗山圓潭的居民不斷的陳情，香蕉田裡種爐渣這是全世界最有名的再利用。剛剛聽到工研院的蔡組長講到台灣的再利用比率很高，眞的很高，我們連農地都可以把他回填，我們的再利用率可能眞的是世界一級高，但是這樣子是台灣之光嗎？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我們的事業廢棄物，沒有辦法處理那麼多，爲什麼有那麼多事業產生廢棄物。好像這是企業的問題，我看是沒有辦法避免的問題，剛才你講到在爐渣上

面種香蕉，這個有可能是合法的嗎？這個是違法的嗎？應該不可能爐渣可以讓你填，還可以種香蕉這個非常的嚴重，環保局局長剛好在這裡，有這樣合法的事實嗎？應該是違法的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王副執行長提到圓潭的這個部份，掩埋的是轉爐石，轉爐石是中鋼公告的一個產品，產品本身不是屬於廢棄物的範圍，他剛剛講到香蕉園是在這一個掩埋區的旁邊，那一個香蕉園底下是沒有轉爐石的，所以是在他的旁邊，這一個部分簡單的跟大家做說明。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

一分鐘補充就好，要跟各位主席跟與會的來賓和蔡局長講 2016 年的 1 月 8 日高雄地方法院已經作出判決，埋在旗山轉爐石的這個案子，旗山農地中的中聯轉爐石判定爲廢棄物，而且違法的人已經被判刑了。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局長說不是那一塊嗎？是旁邊的，相關資料跟補充過來需要提供資料，謝謝。我們現在請反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的黃景自先生。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黃景自先生：

我現在所講的是比較基本的事情，現在都說依法，我們要做掩埋場要依法經過環評，但是問題是現在環評的制度是開發單位，我是業者我請專家來寫環評書，這個立場寫出來的環評書會客觀嗎？就是說他可能避重就輕，有害的他就當作沒有看到，寫都寫有利的，寫出來的就不公道，這種不公道的情形很自然就跟當地的居民看法不一樣。看法不一樣就會抗爭，他感覺這個地方不能做，他抗爭也有抗爭的理由。至少他的認知他認爲這個地方不恰當，大家也不是隨便認知，他也是有相當的理由，這種事情爲什麼會發生就是開發單位請專家來寫環評書，這一點就是這個過程要改變。

現在可能某甲他要開發，跟政府講他要開發什麼，政府用客觀的立場這方面有什麼問題要請這一方面的專家，不要拿廠商的錢，寫的比較客觀、公正的，這樣子百姓比較會口服心服。所寫事實就是這樣，他也沒有理由可以反對，這是一點。

第二點，我要講的就是剛才蔡局長有報告過，這個環評整個程序走完之後就會經過土地變更，但是我認爲這個次序不對，我是認爲我們要經過環評很多的過程，做完了之後土地恰當，才不能變更的時候，就變成前面的這一段時間就浪費了。如果說土地不合用，我是認爲這個程序要改回來，因爲我們的國土規劃法也有規定，就是很多的地方不適當的你要盡量避免去做那個工作。像剛才高會長也有說過，自來水法有規定，在自來水的保護區，水源保護區不行。

像這種事情如果要送件就送過來，當然這個送件是希望像我剛講過的，希望政府要請公正單位來寫環評書的案件，不是廠商請別人寫的。 就是說我覺得環評的程序要調整一下，第一點，廠商送件過來，我們要先看國土規劃法的規定，這個地方合用嗎？根據自來水法合不合用，如果不合用，這個過程，還是說坡度很大比較會山崩什麼的，所謂保衛林區、保育林地，如果是這種地方早就排除出去了，就是說過程中先來釐清，釐清之後再審查環評書的內容，審查之後再來改變就可以了，這個比較沒有困難。

如果先審查環評書，很多都不合、不適當。我還有一點剛剛說到轉投資公司，他的產品廠商跟他買 1 噸 5 元，他還倒貼廠商 220 元，所以我去跟他買 1 噸可以賺 215 元這一種產品不是很好笑?拿錢倒貼的產品不是感覺很好笑嗎？

所以法規要訂定的時候，要很嚴格，還要想清楚，這種東西歸類成爲產品，你眞的有去處嗎？還要拿錢倒貼別人。如果說要拿錢倒貼別人，這不是處理的方法。這是一點，我還要補充一點，有的人可能覺得廢棄物隨便倒是因爲沒有掩埋場的關係，絕對不是這個關係。剛剛鳳山區的龔先生有說過，這是跟廠商的利潤有關係，在座的廠商都有聲明說我們是合法的，都有責任的，但是沒有來的還有很多都是不合法的，沒有責任的。沒有責任的人看到錢先答應下來再說，現在沒有人看到就宣布倒閉，這就是沒有責任的。這些沒有責任的就隨便亂倒，這是因爲沒有掩埋場嗎？不是吧！剛剛龔先生說得很好，這不是沒有掩埋場，政府要加強取締，還是要管理。

當然廠商起初要做這個事業的時候，要想到我這個有什麼廢棄物，要好好的想一想我要如何來處理，這是廠商的層次就是這樣。如果是工業區的層次就是我這個工業區有麼廠商要來這裡設廠，你有沒有辦法處理，如果沒有辦法，根據三十二條廢棄物處理法也有規定，要設一個處理的方法。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黃先生也說到政府的流程要很嚴謹，我們整體的流程，自己審跟寫這個部分要區隔開來。他剛剛說到爐渣的產品，這也是事業的廢棄物。到底是事業廢棄物還是產品，是再利用的東西。如果是產品爲什麼還要貼錢，這個也是很好的議題，如果是產品怎麼可能還要貼錢給人家，這是很好的議題。

這個是中鋼的問題還是中聯，這個都是很好的議題。我們也提供相關的單位來做整理，來做解釋。

公民創意記者劉小姐來針對問題請發言。

公民創意劉小姐：

我延伸大家的問題來慢慢講，我就盡量講慢一點，我延伸大林里圓潭子的這個地的問題。我先問一下大家有沒有吃香蕉、茄子、椰子和檸檬應該大家都有

吃嗎？

我唸一段報導者網站上面的新聞，他說大林里圓潭子這一段被香蕉、茄子、椰子和檸檬包圍，面積達 5.2 公頃的大坑，深度約達五到六層樓高，自 2013 年開始被各式不明外來物，分階段塞入填的平平滿滿，據監察院去年 2 月調查，目前已知兇手是兩萬五千多車，共 99 萬公噸的中鋼轉爐石。這個是監察院調查，填完後撲滿脫硫渣，在鋪上正常土石，讓表面看起來與一般田地無異。

建發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這個黃先生以 1 噸 5 元的價格向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轉爐石，同時獲得 1 噸 220 元的推廣費，以此價差乘以 99 萬噸這一塊農地居然可以爲業者帶來超過 2 億的收入，是農地裡最賺錢的生意。我想上面寫的資料都很明白，其實有開罰還是有開罰，環保局在這個方面也可以做說明。

高雄市環保局連續開罰 12 次是針對什麼開罰，累積金額 336 萬，2 億跟 336 萬還是有差異，其實業者根本罰不怕。這是第一個問題。

旗山馬頭山掩埋的問題，我覺得有拉屎也要找地方去埋，要設掩埋場也要在適當的地方拉屎，不是一個不好的地方拉屎。你在隨便一個人家的家前面拉屎這樣是合法的嗎？問題是馬頭山這邊明明就是有水源地，各方證明這是一個水源地，你在水源地那邊難道不會造成更大的污染嗎？大家都有吃茄子、香蕉、檸檬這些東西嗎？

2 月份的時候又有地震，我在這邊在講一下相關的新聞報導，請大家稍等我一下。

2016 地震馬頭山也崩，自救會要求嚴查，這一塊去年政府還是不希望設垃圾掩埋場，和環團有達到共識，今年又突然重啓，我覺得還滿奇怪的，甚至在 2016 地震的時候自救會有公布受創崩塌的照片，指富駿公司違法開路破壞水土保持，至馬頭山崩塌滑落這個東西就非常的有問題，現在和市府也還在打官司就是這個狀況。

爲什麼你在水源保護區又在地震帶地上面，你去蓋這樣子的掩埋場，他下面的污染物到底會流去哪裡？如果還沒有流到市區至少也流到附近的農地嗎？大家都不吃這些東西嗎？所以掩埋場的選址和設立，如果專家學者都很厲害，請你們這些專家學者好好的研議到底哪邊是適合的，不要在這種地方去設立。剛剛講的是第一點。

第二點，上面的題綱是寫台中，前面有寫。台中偏僻山區檢察官現場逮獲非法傾倒廢棄物的業者，其實這是我在蘋果日報上面看到的，他是寫南投，5 月 14 日也是發現偷到爐渣，運過去的是高雄廠商。蘋果日報沒有說高雄的廠商是哪一個廠商，托運的業者說這是合法的產品。這個廠商也沒有公布在報紙

上，到底是不是中鋼，大家心知肚明的話，專家、業者還有環保局是不是應該跟市民講一下，這邊如果說是高雄的廠商過去的爐渣還跑到南投，南投不也是水源區嗎？我們高雄人害死南投人、還害死全台灣的人，也不能這樣子大家站在同一塊土地生存，是不是大家要彼此去考慮一下這個問題。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大林浦現在的問題，現在大林浦是要填海造陸是吧！醫療廢棄物好像從很久之前就在填了。醫療廢棄物有沒有好好做處理在填呢？2013 年就被民眾撿到什麼齒模、一堆疫苗的小瓶罐都被人家撿到。2016 年 4 月份我們去找一堆瓶瓶罐罐在那邊。如果有好好的處理怎麼可以隨隨便便在那附近的沙灘都還看到這些東西嗎？，我想是不會。我想這方面環保局跟環保署都應該好好的去稽查一下。你看在這邊能來的業者他們都是合法的他們才敢這邊，非法的在哪裡？非法的一堆，你們有沒有盡能力去查。民眾和官方大家都是一體的，有非法的我們就把他揪出來嚴懲。

人家賺 2 億元，才罰少少的 336 萬，人家還不是繼續做，如果你們沒有嚴懲，這種很鬆軟的法條，沒有良心的業者就繼續大賺黑心錢，那些合法的業者怎麼辦？合法的業者都快要生存不下去了，你們有沒有注重人家的權益，大家都是一體的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公民創意劉小姐，整體也講到要合法來處理，原則上我們的掩埋場在高雄產出又到南投，這是高雄廠商，這一種是不是也可以公布，是不是這樣？公布一下還有相關的資料，反正針對個案的我們都歡迎我們的任何團體提供給我們的環保局跟環保署，我們的相關單位。大家都有講到一個問題，都是亂倒產生那麼多問題，所以我們要解決亂倒的問題，是一個明智，展現一個法治的國家。台灣只有一個，環保是應該要持續做得，而且也是長久的。台灣只有一個，你留給後代兒孫不是用金錢而是台灣這個土地。兩百年後、三百年後你看到的台灣，以後的子孫給你肯定的就是說，我的祖先留下很好的環境，很好的台灣。

但是我們政治人物不針對政府的政策請他們立法那就錯了，立法是更嚴謹讓台灣廢棄物能夠根深蒂固在哪裡？能夠在哪裡？要有一個管理？要做什麼樣的處理？以前的亂倒是沒有處理的亂到。現在我們至少可以看到醫療廢棄物、針筒，以前有隨便埋那才是恐怖。有可能發生的事情感覺越來越少，我們在一個法治國家希望我們在一個透過法令集思廣益，透過法令的要求，讓業者能夠更嚴謹。這是台灣的環境，什麼地方可以做什麼事情，如果是個案的問題我相信，有相關的單位能夠去解決。除了法令的允許，法令不允許他也不能做。

我相信這是一個法治的國家，台灣未來的環境更好才是我們今天的主題，才是我們今天正視廢棄物的問題。

有，說過了，7 成現在可以處理的 3 成，7 成都偷倒的，偷倒在哪裡？偷倒的人不可能這樣說啦！但是我們要提供他們有一個可以合法處理的地方，他就不敢偷倒，政府也應該全力去抓，現在照理說應該要全力去抓，但是我感覺現在很多環保單位現在目前面臨到，眞的執行稽查，立場上做不夠，他們不敢全力去抓，他們抓下去很多企業都要關起來，但我們希望抓，這就是環保單位我們目前面臨的一個台灣問題，我們議員知道這個過程單位我們有遇到，這個也是面對問題來解決。也希望說我們整體要到哪裡？台灣哪一個地方有適合的？適合設置？甚至我們一些團體，你們提供更好的環境，更好的地方，讓台灣能夠眞的事實上能夠申請的地方，這個才是我們希望你們各專業各有領域可以提供給公聽會，那我希望公聽會不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可以探出台灣眞正的問題，能夠解決台灣未來環境的問題。我相信這是大家議員整體的心聲。那現在我們請長榮鐵工廠邱智勇，請發言。

民衆邱智勇先生：

主席好，抱歉我澄清一下，我不是長榮公司，我是一般市民。那我這邊可能會議接近大概兩個小時，我們聽到正反面針對是不是需要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其實正反面的意見都有，當然我們是一個民主社會，我這邊的看法是說，從整個討論過程到最後，我們還是要跟公部門，像環保局的同仁要打打氣，像在幾個月前，3、4 個月前到上個禮拜大寮，還有我今天早上看網路又有桃園，昨天又是新竹，都是廢棄物棄置的問題。那其實廢棄物棄置的問題其來有自就是說，他原因一定有很多，像剛剛有一些先進提到的就是，廢棄物他可能並不是說掩埋場不足的問題，可能是有一些不法業者故意或者是自己要省錢要有牟暴利的問題，但是相對的或許有一些確實是業者面臨的問題就是說廢棄物後續的終端的處理容積不夠，造成可能就是說，他的一個成本很高，變成說一些業界沒辦法去接受的成本很高，造成呢？或許可以，很多的工廠會以現在他在廠區內，爲什麼很多的工廠他寧可去租廠房來儲存廢棄物而沒有辦法去處理，是因爲廢棄處理成本很高，再來就是廢棄物他的最終去處可能沒有，他找不到，因爲可能在找不到的情況下他可能就是暫儲存。

所以因爲剛剛正反意見都很多，那我還是代表一個市民的聲音跟環保局的同仁打氣，因爲畢竟非法棄置並不是他們樂見的，政府單位目前的公務人員我知道大家都依法行政，要抓到一個非法棄置可能環保局的一個同仁他們必須耗費了 1 個月、2 個月的埋伏甚至去稽查，抓到以後後續的一個處置、告發、移送法辦還有後續的處理，這個也是非常辛苦，所以因爲剛剛有聽到一些正反面的，一些與會的來賓有提到，像我是建議就是說，未來在公聽會的場合或是討論的場合，在沒有確實的情況下不要給公務人員戴一個帽子，就是說官商勾結

或是圖利，這樣子這個我是覺得是太沉重的一個帽子，第二點，我是想提到就是說，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說廢棄物如果真的是亂棄置的話，不止是我們環境污染的問題，現在就是會有食安的問題，就是說，有一些棄置地點確實是，當然棄置環保單位依他的職責必須去抓，當然我們必須用一個高度去思考就是說爲甚麼會棄置，有工業的發展就一定有廢棄物，那廢棄物要不要合法的去處理，那合法的去處理有沒有適合的地方？當然適合的地方現在的法令有很完備的去規範，地點適不適合？這必須當地的民眾，政府單位還有一些學者專家共同用最高的一個智慧大家去探討，那最後我也是希望就是說，我們今天集合在公聽會裡面聽到的很多意見，那我也希望也就是說大家就是爲了環境好，我們能夠集思廣益，然後把廢棄物處理的問題呢，能夠用理性平和的態度，來做圓滿的一個討論，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謝謝邱先生，針對給公務人員依法審查，說起來是打氣，還有我們也要處理廢棄物的問題，謝謝。

那接下來我們請世全塗料公司陳先生，謝謝。這是最後一個發言。

世全塗料有限公司陳先生：

我身爲一個廠方代表，我們每個月有生產廢棄物好幾十噸啦，我們非常困擾的是這一年之中我委託的清除公司已經來跟我簽了三次的合約，他幫我換了三次的處理場，因爲我的東西並沒有地方去，那我們廢棄物出場的時候都有依法在作申報，我們也不敢交給沒有申報跟沒有跟我們簽合約的廠商，那這些東西我們來講他是一個安心的流向，我不懂環保方面的東西，我只知道我依法去把我的廢棄物交給我安心的廠商，因爲他們最後會給我一些相關文件，我覺得那是安心的，但是廠商越來越少了，成本先不說，但是我們真的都慢慢找不到處理場，我們公司也要經營，包括我們的同業，現在我們只要商會在聯誼或什麼，大家都在問，你廢棄物去哪裡？幫我介紹一下，大家都非常的頭痛。

經濟跟環保的發展一定要取得一個均衡，我們很希望，我們也相信政府能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能不能讓我們能安心的生產然後讓這些居民能安心的居住，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我們的世全塗料。你這個化學工廠產生出來的廢棄物希望有辦法可以處理。謝謝，那我們今天我們貴賓發言及討論就到此了，我們是不是也請議員先進能夠說一下，那個我們請陸議員。

陸議員淑美：

主席，兩位陳議員，還有我們劉議員跟張議員，各位專家學者，還有我們市

府的官員，以及各位與會的，不管業者也好，關心我們全部高雄市的一些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們聽了這麼多，包含了市政府，首先講到有關我們今天要探討的題綱，還有我們專家學者他們提供的寶貴的意見，以及我們各位市民朋友提出了很多各方面來的意見跟一些業者的意見。

坦白說啦，我住在岡山本洲里，大家知道本洲里被三大工業區包圍，本洲工業區裡面還有一座焚化爐。大家都在說，蓋焚化爐掩埋場，都有抗爭，我站在本洲里，跟各位朋友報告，本洲焚化爐是唯一全國沒有抗爭的焚化爐，我住在那邊，我民意代表，到今年做了三十年，我選了八屆了，爲什麼會沒有抗爭，我們要回顧到我們的時空背景的部分不一樣，我們大家說的，我家住的地方，旁邊最好是很美的公園，公園裡面也不能有掩埋場，因爲現在很多掩埋場上面復育後變成公園，我們很有名很大的叫做高雄都會公園，垃圾山，大家都知道，那我爲什麼說我住在那邊，當時候我們很理性的說：我們的居民需求是什麼，我們要做什麼。我們爲什麼會沒有抗爭，不是我們不愛抗爭，我們也不愛焚化爐蓋在我們那邊，不然搬去你們那邊，那爲什麼旗山那時候沒有焚化爐，那爲什麼高雄市區也有兩座焚化爐，我就說過了，這時空背景不一樣，我爲什麼沒抗爭因爲當時如果大家都有記憶的話民國八十幾年，全國垃圾大戰，垃圾堆一大堆堆在我們的鄰居，清潔隊不來幫我們收垃圾，要怎麼辦，你們一直在講事業廢棄物，我先回過頭來講我們一般家務垃圾，這就是很嚴重的問題了，那大家現在在追求我們環境，居住的品質，我們也要居住的正義。居住的正義就是我們大家在說的，別干擾到鄰居都沒事，所以爲什麼我們環保署有既定的法令，包含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就是這麼來的嘛，我們有規範，包括你們剛剛有討論到的個案，像我知道的，我如果講的不對，也歡迎大家給我指導，因爲我不是專家學者，我只是住在這邊我愛這邊的土地，我世世代代都住在高雄市，我住在這塊土地，跟大家分享，如果有講的不週全，我希望能隨時接受你們的指正跟鞭策。

我要跟大家報告就是說既然大家都對於我們可能產生的不管家戶垃圾也好事業廢棄物也好，時空背景不一樣，過去，隨便放都沒事，因爲大家的環保意識都沒有那麼多，坦白說就是我們的知識水平沒到那邊，我們沒有注意到這個區塊，所以我們就忽略掉了，那現在很好，我們隨著時代的進步，大家對於環境保護的意識都抬頭了，所以，包含我也跟大家說，之前在抗爭的，我們最有名的永安誠毅紙器，旁邊都養石斑魚，結果，蓋了大約 25 公頃，在那邊做工廠，我們每一個居民，眞的，要在你家旁邊你才會感受到，這個應該大家都可以體會。那我在講的意思就是說，其實，我們不要在追溯以前了，那現在，我也是跟大家看的一樣就是說，每天，你只要打開電視，如果有在報紫爆，一定

有高雄市最嚴重， 而且法定規定說紫爆超過多少，我們學生，包括我們一般民眾，都不能在戶外，這個專家學者都知道，但結果，難道有因爲這樣就停課？就不用上班？不可能。這叫不可能，那爲什麼我們要追求一個環境永續，跟我們產業，跟我們居民和平相處的空間？就是要靠我們執政者你訂定的法令，跟一些去執行的，包括，抱歉，我們這邊業者也要憑良心，一定要做到好，這樣才有辦法大家在這塊，大家講的，這塊台灣美麗的寶島這個土地上生存。世世代代，永遠的永續，我想說的就是，我在質詢的時候也常常說，我都會要求，一個城市建造焚化爐，那還要去支援別的地方，你如果說那個地方就沒有焚化爐，我們來幫忙他，那好，我們的焚化爐都是從民國八十幾年就蓋的，這麼多年了，人家先進國家好，包括鄰近日本，人家已經進步到第幾代了，我們呢？我們沒有那個能力，或說財源不好，或說什麼一大堆原因，包括跟人的合約，委託操作，都被綁的死死的，沒錢又無法辦事，你如果要歲修的時候，你垃圾又沒有地方去，包括我們又是工業城市，又一堆事業廢棄物，怎麼辦？你說的，大哥你說的很好，我們假日要去哪裡休閒活動，我們希望那個地方是非常好的，我們先說如果我們今天沒有處理馬公的垃圾，澎湖整個大街小巷都是垃圾，都堆積到機場了，我問你，澎湖有人敢去嗎？那我們都不要幫她處理，因爲他離我們最近。是不是這樣？或是離屏東最近。那怎麼辦？這什麼正義？我們都一定要追求一個和平共存，我希望說，我們今天透過這個會議，我很開心能夠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討論，因爲這個環境保護是我非常關心的事情，像我說的，我住在三大工業區，我都請求市政府准我們遷村，讓我們辦遷村。你們大家在說，有一些環保相關法令，審查、規定、規範，希望說這裡也能透過法官處理好，不管要設在哪，不管是要活化，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把它當作一個非常具有良心的事情來做好。不能說我今天我政府對政府就隨便亂來，也是不能這樣說，民營的我們就嚴格規範，我們公營的我們自己的，就隨便放水，我是希望是這樣子。我也希望說，我們透過今天的會議，大家很理性的來討論這個問題。

當然你們剛剛有提出說，設置地點的問題，是不是有卡到我們的水源保護，或是說我們的飲水區，我相信，環保署的長官也在這邊，這應該都有相關法令規定，只要不適合的你送出來，包括我們環保局審查小組，應該專家學者或環保官員，直接就要退回了，不可能再讓任何一場，不合法、不合適的處理場也好、掩埋場也好根本不可能蓋，也不可能在哪邊設廠。這個我是跟各位分享，謝謝各位今天的參加，如果有什麼需要指正的歡迎你們之後給我指正。謝謝你們。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請劉議員補充謝謝。

劉議員德林：

今天公聽會參與的市民，我想整個環保的議題，20 年來我想一路上大家都很用心，愛台灣不是一個口號，是實質的，包含我們鳥瞰台灣的影集之後，我們更有對土地的一個省思，我們剛剛也提到了，環保局也講了，我們有 23 處非法廢棄物棄置的地方，這 23 處都包含重金屬的一個場域。這個政府來講在這上面他要處理這個他要花費多少？當然這個議題可能有些人認爲其他的我們不談，各位所講的我們大概都尊重，身爲一個當地的民意代表，我們的出發點是在什麼地方，就是政府應該有的責任跟權利，你要怎麼透過人民給你的權利、你的義務要將我們的環境跟我們的工業經濟的發展，跟我們居住在這個城市的所有的市民，要共存，這個共存的基礎點，我們身爲地方上的民意代表，強烈的要求環保局、環保署對於整個環境的維護，這是你們權力跟責任，包含我們剛剛講不是在哪一個點、哪一個點，這不是我們主體要看的，我們要看政府是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你們所規範的法規跟法令，有沒有徹底的執行，有沒有嚴加把關，今天身爲地方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責無旁貸就是依法監督，你們就依法行政，法源基礎之下我們要更要求你，比法的基礎還要再嚴一點，這樣子來維護。能夠讓我們的經濟發展跟人民的生活共同提升，這是大家最重要必須要面對的一個問題。

這個東西也不可能說每一天的生產，或者讓其他這些業者不要生產，我們整個的關係鏈都不對，不能失衡可是我們要共存，希望環保局、環保署能夠協助把關。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要表達的，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劉議員，現在請張議員。

張議員文瑞：

我是覺得透過今天這個會議，非常的理性來開這個會議我感覺很好，當然有許多不一樣的意見，我是覺得透過今天這個會議大家來做溝通，我的意思跟看法都跟劉德林議員的看法完全一樣，當然大家都一樣希望不要有垃圾不要有廢棄物在我們的屋子旁邊，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這是事實無法避免的東西，要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剛剛聽了很多大家意見，是不是可以想出再利用的辦法的種種，來處理這些工作，到目前爲止不管有專家也好、不管有關單位也好，有沒有辦法想出再利用，到最後一定要掩埋。掩埋要設在哪裡？這是大家要思考的工作，所以我感覺我們的政府單位，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都要共同來維護這個問題。所以我的看法眞得是很嚴肅的問題。

剛剛說到過去偷倒的問題，我住在山區，我住在田寮，我 86 年搬回來，我

記得我還沒有擔任民意代表，我86年從台北搬來，我擔任田寮代表會副主席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們那裏倒到不管什麼時候，一台幾十幾甚至幾十萬隻的針筒、汞污泥倒了一大堆，這幾年來這個問題比較少，我覺得事實上我們的政府單位環保這邊的稽查跟取締方面還是不夠。當然現在是比較少，剛才大家講也知道在講哪裡，旗山圓潭子剛才公民團體所說爐渣的那一些問題，應該是取締和罰金都不夠，希望我們有關單位加強取締來做合法化。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張議員，我們所討論的問題都很完善，教授這邊還有沒有要補充意見？蔡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所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環境與安全技術組蔡組長振球：

剛剛有說審查，我們是技術單位，所以我跟各位講整個新加坡跟日本，最先進的國家到最後還是免不了填海、填地。所以最後這一段我們講零廢棄是需要時間，我覺得我們正在進步、正在很努力可是這個眞的需要時間。譬如說這10年過程中我們還沒做到這點的話，掩埋這一部分最終處置場是最後一段路，我們應該還繼續的疏導。

我是覺得大家都看過去，我們不要看過去，我們要看未來，看未來就是我們以前就是沒有做得很好，沒有信任未來，現在大家明智以開，重新訓練信任的機制，把事情做好是應該地。而且很正面，不信的話你們現在上網看一下新加坡他們怎麼去填那個島，去看日本怎麼樣去填這樣的事情。

工程技術現在都已經非常發達，包括我們在山邊，可以很認眞的做很好的做，大家一起來監督，就技術面是可以做得到，剩下的是未來的信任機制大家怎麼互相信任，我做這樣子的一個補充。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謝謝蔡博士所補充的意見，我們的行政院環保署最高監督單位，依法要照法律的問題，我們現在也請我們環保署的代表，我們來請技士爲我們講一下，謝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蔣技士震彥：

主席、共同主持人大家好，各位議員、專家學者，還有與會的來賓，首先是感謝環保局在這個地方做事業廢棄物的管理，以及在執行面上付出最大的努力，而且很負責任的把這些事情來執行，這是我們非常感佩的一件事情，那對於整個事業廢棄物的管理，我想我們環保署的目標當然是廢棄物要資源循環，要來做再利用，這邊也有很多業者，我們也跟大家來分享。我們是期待資源的使用是要效率最大化，環境的衝擊最小化，我想我們這可以從製成的設計，產品的設計這個部分先來著手，當然我們可以知道說，很多的製程跟產品是過去

設計的，但是我們現在既然面臨效率地使用要把它極大化，環境的衝擊要最小化，來因應我們目前我們所遭遇的整個社會環境的變革，所以我們是期待，第一個是大家從 read design 這件事情開始來做，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不只是企業界，包括我們所有的民眾我們都可以來做的一件事情就是，重複的使用，所以我們環保署一直在推動，就是使用可以重複使用的杯子，這件事我們希望說我們在這邊的與會，每一個參加的人大家都可以朝這個方向，我們可以來自我提醒、自我要求，當我們在想到事業廢棄物沒有地方去的時候，我們就重複使用我們的餐具、重複使用我們的杯子，這個就是我們源頭減量重要的一環，源頭減量不只是產業要做，當然產業要做，源頭減量可以減掉很多，那我們也期待我們每一位民眾。我們也是產出廢棄物的，我們也同時是使用產品的，在我們的使用跟過程中，我們也可以回饋到企業界，讓他做源頭減量，包括企業界還可以再做的是什麼？物料的再生跟能源的回收，那這部分都是我們未來做資源循環要能夠再利用，一個基本的一個概念，所以這就是我們常常在講的，小學生都會的 reduce、reuse、recycle，那希望我們成人我們也可以回到我們以前所學的，我們大家身體力行，那尤其也拜託我們的工廠能夠把這樣子的觀念帶回去給製成部門、給企業主，我們大家一起來把這些環境的衝擊降低，擺脫我們一些不良的一些印象，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我們謝謝環保署，還有我們現在我們就請環保局做一個結論，謝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兩位主持人，還有劉議員、張議員，那各位我第二次發言，剛剛其實聽了很多不管是業界朋友，還是各位相關的團體的一個想關的意見，很感謝。那很多的意見相當的寶貴，我想我大概兩個部分跟各位做一個說明，因爲時間也超過滿久的，第一個其實環保局在進行相關的一個廢棄物業務管理的時候，坦白講，其實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依法行政，剛剛其實有我們的鄉親朋友提到，就是環評應該要怎麼樣？應該不能由業者來提出所謂的環評書，那應該要從哪裡來？其實這個我非常贊成，但是我必須要跟各位報告，目前的法定的程序，就是目前這個程序，環保局不能去違法，那如果眞的要去做改成那樣子，其實就是修法，把整個程序改過來，我們樂觀其成，讓整個程序是更能夠讓民眾了解，或者是更能夠以實際的狀況來做一個整個案件上的了解，我想這個部分我先這樣跟各位做一個報告，因爲主持人剛剛提到今天不談個案，所以我想有關相關個案的部分，我就不特別的去提，如果針對相關的意見，我們很歡迎向我們現在的環評會去表達這些的意見，這個我們非常非常地歡迎，那相信這些意見都能夠納到相關的評估程序裡面去做一個處理，我想這第一個要跟各位

報告的。那第二個，其實我在環保局從民國 84 年到現在已經 21 年了，看到很多廢棄物的狀況，民國 84 年最嚴重的就是廢棄物的問題，什麼廢棄物的問題？其實就是像賴老師提到的，就是所謂我們的家庭垃圾，我們的家戶垃圾亂倒，到處沒有地方可以去，那後來是台灣地區興建了 24 座的焚化爐，解決了大部分的這些家庭垃圾處理的問題，那後來其實整個亂倒的部分，我講的是家庭垃圾亂倒的部分就變得非常非常少了，甚至到了民國 90 幾年，甚至有搶垃圾的情形，那現在又發生了，主要是因爲現在的焚化爐已經老舊了，到現在爲止都已經 15、6 年以上了，所以老舊之後效能降低，所以處理的量也就減少了，其實這個是目前的一個情形，那當然回過頭來看到事業廢棄物，今天的主題是事業廢棄物，其實我所觀察到的不管是整個零廢棄也好，整個到目前爲止，就是眞的還是有一些眞的不能再利用的，眞的會有一些眞的要到最終處置場去的，所以其實環保局一直秉持著一個原則，取締跟疏導兩個是並重的，我們會同環檢警，環保警察、檢察官，一起去抓了很多很多這些亂倒的案件，這個其實持續都在有，最近的昨天一場，在大社又在抓了。那另一個就是疏導，疏導是什麼呢？其實我們所謂的設置這些，所謂的廚餘場，不限於所謂的掩埋場，還有一些是物理處理的，還有一些是熱處理的，這些其實都是可以處理這一些的廢棄物的，所以以這兩個並重，來解決我們有關於事業廢棄物的這個問題，其實公務人員如果眞的要很好做，都不要做就好了，其他縣市的部分，他們很多的廢棄有時候會運來高雄，這個是有時候在法律上面是沒有辦法去限制的，所以刑法 70 條就限制地方主管機關不能限制人家，這個部分也要跟各位報告，所以其實我們秉持著剛剛講的取締跟疏導這兩個重點來處理我們的廢棄物的問題，不過今天也很感謝很多的團體跟業界朋友提供我們很多的意見，我想我們好還是要更好，我們還是會很努力去盡量來解決這些廢器物的問題，以上跟各位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明澤）：

我們謝謝環保局做最後的結論，今天眞的很感謝，我們的議會、我們邀請的貴賓，還有自動參加的貴賓，台灣只有一個，讓我們繼續來關心我們的環境，今天我們的議員，我們陳政聞跟陳明澤共同主持，還有我們劉議員、張議員，還有我們的陳所長、賴院長，還有我們的蔡博士，還有各位我們團體的先進，提供那麼好的意見，也非常理性，而且深入共同把一些我們的看法提供給公聽會，也非常謝謝我們的各單位，還有我們的事業團體，謝謝，感謝各位，謝謝。

高雄市議會舉辦「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列）席：
本　　會－議長康裕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蕭永達、林宛蓉、曾麗燕、劉德林、陳明澤、王耀裕、郭建盟、陳麗娜、鄭光峰、吳益政、陳玫娟、周鍾瀅、何權峰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技正楊宏文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張瑞霖
學者專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副教授林傑
業界代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理事長魏肇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副廠長許家豪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組長張世昌
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王敏玲
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團長洪秀菊
其　　他－陳信瑜議員團隊李銘倫
嘉南藥理大學副教授陳椒華
高雄健康行動聯盟理事長黃義英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邱春華
反國七自救會會長簡志強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會長高淑慧
中鋼鋁業工會理事長黃維雄
唐榮企業工會監事會召集人劉家進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汪健興
高雄市機械總工會理事長洪居福
主　持　人：蕭議員永達、林議員宛蓉、曾議員麗燕
記　　錄：林雯菁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蕭議員永達

蔡副議長昌達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鄭科長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林副教授傑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洪團長秀菊
康議長裕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許副廠長家豪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陳發言人玉西
高雄健康行動聯盟黃理事長義英
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邱秘書長春華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會陳常務理事春生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
林議員宛蓉
吳清賓先生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蘇秘書鈺雯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羅代表紹朋

丙、蕭議員永達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剛剛九點多的時候，我在議會的大門口看到從來沒有看過的場面，兩邊不同意見的團體可以各自發表立場，這就是高雄市議會的立場，我們這裡是最高民意的殿堂，不管是支持或反對都可以發表你們的主張。在外面的叫做武俠片，我們辦的公聽會在室內，室內的叫做文藝片，所以等一下請大家發言時不用喊口號也不要太激動，請注意這是文藝片，我們會給大家足夠的時間發言。我先介紹今天蒞臨現場的佳賓，主要有四個團體，第一個就是高雄市政府由環保局和法制局代表；來自民間的團體，業者代表有中鋼工會魏肇津理事長、台灣電力公司副廠長許家豪、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洪秀菊團長、高雄健康行動聯盟理事長黃義英、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邱春華，反國七自救會會長簡志強、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高淑慧會長、台塑工會仁武廠張世昌組長，以上是蒞臨現場的貴賓。我來報告一下今天會議的程序，今天會議先由環保局來做簡報，就是有關於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來做簡報，接下來由學者專家發言、再接下來請事業代表中鋼工會魏肇津理事長發言，發言完後再請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洪秀菊團長發言，以上四位發言人每人各用6分鐘就是第一輪發言完結束以後，會開放現場發言，現場發言是每個人3分鐘。現場發言之前，我們今天還有邀請其他的來賓也會請他們發言，包括中山大學的袁中新教授、屏科大的林傑副教授以及中鋼公司、台電公司和台塑公司的代表，有在這個名單上面的，他們如果先舉手會請他們先發言。這樣的程序可以嗎？今天我們議會大家長蔡昌達副議長也蒞臨現場來關心這個公聽會，大家鼓掌鼓勵一下。今天的公聽會10點開始、12點結束，爲了節省時間，我們就讓公聽會繼續跑行程。我先請蔡昌達副議長跟大家講話。

蔡副議長昌達：

大家好，歡迎來到市議會來參加公聽會，有關環保的議題，有一些環保團體和工會，大家共同來探討。由蕭議員、曾議員和林議員共同來主持這個會議，在這個會議當中，我也要跟大家報告希望儘量不要有火爆的場面，因爲議會是合議制，不要因爲意見不合互相嗆聲，這很不好。一些專家、學者、教授都會致詞，跟大家做個報告。歡迎大家來到公聽會，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我看到今天早上的場面，我才知道爲什麼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6

條在通過之前，不是由市政府來辦而是由我們議員來辦。我來介紹蒞臨現場的議員也是公聽會共同的主持人：曾麗燕議員和林宛蓉議員。蒞臨現場關心公聽會的還有劉德林議員、陳明澤議員、郭建盟議員以及王耀裕議員。爲了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我們就由環保局先來做簡報，環保局講完後請學者專家、接著請中鋼代表、然後再請要健康的洪團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鄭科長嵐：

主席、各位來賓，環保局就針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27條、39條訂定的背景跟各位做個說明。之所以會訂這個是因爲實施這麼多年的空污法後，到目前爲止高雄市還是處在一個臭氧和粒狀物的三級防制區。空污費實施這麼多年，在我們高雄市的排放量部分，以粒狀物來講大概還是佔全國的24％。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還有揮發性有機物各佔32％、24％以及19％。以103年排放量的申報部分來講，高雄市的粒狀物一年還有八千九百多噸。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還有揮發性有機物請各位參閱，所以這個原因之下，我們參考環保署的排放量資料庫，如果以PM10粒狀物粒徑大於10的微米以上，大概一年的總排放量是兩萬一千九百多噸，主要來自面以車行揚塵爲主，其次排放量比較大的是在碘鹽的部分，就是各位比較熟悉的固定污染源。再把這個排放量細分到PM的2.5部分，高雄市2.5的總排放量大概在1萬公噸左右。在2.5的部份主要從碘鹽來的，其中以鋼鐵基本工業佔19％爲最多，另外第二個大的來源是所謂的車行揚塵。分析目前高雄市所有堆置場的情況，在領有操作許可證的堆置場大概是六百多家，其中堆置生煤、砂石、爐石的部分各爲35、131還有62座的爐石堆置場，在許可排放量的比率部分以爐石堆置場來講是14％、砂石15％；以煤堆的堆置排放量來看是佔了71％。以堆置場排放量來講，許可第三量的部分一年在兩千八百多噸左右，砂石還有爐石堆置場一年各置600還有500多噸，請參閱。這個部分以我們過去稽查檢測以及一些堆置場在做許可申請的時候自行檢測的部分，檢測值大概在120到459之間，這部分的排放標準是500，以檢測值來看都已經很接近排放標準的部分。這是國內與堆置場有關的逸散性的管理辦法的公告期程，請參閱；大概在2009年開始在逸散廣泛的部分以採取聚點的方式做處理。

接下來介紹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的內容，在環保署空污法第23條授權的逸散廣泛的部分，原則上粒狀物的堆置可採行5種的防制措施，包括封閉式建築、阻隔網、阻隔牆、覆蓋防塵布，然後噴灑化學穩定劑還有灑水。由於考慮高雄市粒狀物的排放量稍微比較多一點，所以我們才會在自治條例裡面去規定本市一定規模還有既存的逸散污染物質的堆置場所，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做一個堆置。至於一定規模和既存的部分後續由主管機關也是環保局這邊

報市政府核定之後再公告實施。27條的部分由於受到地制法的限制和自治條例裁處的部分上限是以10萬元爲主，所以在罰則的部分是以2萬元到10萬元爲主。由於考慮法令公布的緩衝期間，我們在第39條的部分就把它寫明有關自治條例第16條和27條的正式實施期間還要另外公告之，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環保局報告完，接下來請屏科大林傑副教授發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林副教授傑：

各位關心環保議題的高雄鄉親們，大家好。今天要談的觀念議題應該是自治條例裡面的16條，我想從三個層面跟各位做一些說明，背景的部分剛剛環保局報告的非常得清楚。高雄的空品的確是一個三級的空品，對環境的危害和民眾的健康確實都是負面的影響，這是根據空品資料告訴我們的，這是一個非常務實的資料，不僅是高雄市府本身，幾乎高雄市所有的公民、民眾，大家都應該攜手來努力。以改善我們高雄的空品，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願望。高雄市環保局報告的關於PM2.5的議題，PM2.5不僅危害環境和健康，尤其對於人體呼吸管道支氣管部分的影響更爲嚴重。不論是在研究或臨床的數據上，我們都看到它不僅對一般的民眾，尤其是兒童有更負面的影響。

我要提出第一個論點，的確高雄的空品是不好的，我們要採取一些措施來做改善，我跟大家做一個分享。回到今天公聽的目的，我想大概就在這第16條裡面，它確實影響到產業，我們應該從兩個層面來看。第一點我想說明的是，在過去我們訂這些環境的排放標準以及今天訂的要求它的堆置場必須做封閉式的建築，其實是有些不同的。過去訂環境的標準我們用類似16條的方式，訂定新設的就要符合相關更嚴格的規定；既存的，會給它一段時間來改善，而且對於既存的規模我們也會給一定的規定，在一定的規模以上我們才會要求它做改善，跟新設用同樣的排放標準去做，這是我們過去針對在類似環境的保護設施上訂法條的時候所用的用語。在新設及既定的部分，在既定的後面，對於一定規模以上的企業，我們會給它年限做改善。但是今天第16條訂定的方式是用一定規模的新設及既存。如果按照過去從新設及既存界定的方法，對既存來說的確有一些不公平，我們還是要很務實地回答法令訂定的過程。所以我第二個意見，認爲應該回去做考量，如果是新設的我們一定要它做封閉式的建築物，但是對於既存的我們可能要朝兩個方向去思考：第一個，到底它既存的堆置物大到什麼程度會影響到我們空氣品質，我們才要求它做封閉式的建築物。當然它已經是既存的，不論它是在空間和技術面眞正對空品的影響是不是那麼的直接，我們也要給它一段時間做改善，而不像新設的一樣，在設置的時候我們就要求它要有封閉式的建築物，這是我第二個意見跟大家做分享。不論是產業界

或一般民眾，如果在這樣的平衡點上來說，可能對於未來逸散性的污染物要用一個封閉式的建築物來做管理，可能更容易達成共識。第三點要跟大家分享的是，是不是封閉式的建築物對於逸散物的管理是最佳方式？在環保局的報告裡面大家都看到除了封閉式的建築物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相關措施來防止逸散物對空品造成的影響，所以我建議不僅是在新設或既存上要求它做封閉式的建築物，假設它在一定的規模下沒辦法做封閉式的建築物或它已經既存了，這時候我們更應該強調其它的方式，而且要更嚴格的執行和管理，讓這些會逸散的堆置物不會影響空品，我想這才符合我們今天要務實的改善高雄市空品的目標，我就先簡單的用這三個方向跟大家做共同的勉勵和參考，謝謝各位。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謝謝林傑副教授。我們今天公聽會最主要是在講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跟27條。16條講的是懸浮微粒與堆置場的規定，今天核心的爭議就是16條的規定，爲了解決這些懸浮微粒的問題要蓋封閉式的建築物；第27條訂的是罰則。今天我們也邀請正反雙方來陳述他們的論點，接下來請反對這個條例的代表，中鋼工會魏肇津理事長發言，他有準備簡報。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受大家重視的市議會龍頭副議長、主辦這次公聽會的議員以及議員學者專家還有公益團體和在座的受到這次修法影響的企業、產業、公司、工廠，尤其因爲它大概會影響三十幾萬基層勞工的生計以致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大高雄市民，大家早、大家好。雖然奉主席的命令，我代表這些受害的業者，其實剛剛環保的簡報有講到這不只是鋼鐵業、砂石業、資源回收業者以其廢棄物處理等等的這些堆置場，中鋼只是這裡面標的最大的部分而被拿出來對付的。但是我覺得台電、台塑都有用到煤也都有堆置場，所以我們中鋼用堆料場空氣污染法的防制跟大家做個簡單的報告。請看第一頁，我會用6分鐘以四個方向來說明本來要怎麼做、中鋼現在怎麼做和未來怎麼加強，最後我會對目前第16條的修法提出我們的主張。

請看下一頁，日本非常先進的國家，它的鋼廠都是在港灣、東京都，因爲它一定要有商港才能卸原料，日本的空污是怎麼管制呢？他們的規模面積要有1,000平方公里以上，他們要控制逸散的污染物時，他們只要用這些方法之一就可以來做。第一項是做室內、第二項是噴水或化學固化劑、穩定劑等等再來做，台灣環保署有做這樣的規定嗎？環保署空污管制法裡面並沒有做這樣的管制規模，我們的空污怎麼有效的去防止呢？就是這五項之一，業者都可以選項。第一項就是室內化，第二、三、四項你可以交錯使用？噴水或高20米高的防塵網或噴化學穩定劑等等綜合式的方法來達到空污的防制效果。下一頁要跟

各位報告的是，日本興建的鋼廠在東京都這個地方，這是他們2005年的計畫在白皮書裡面，大家都可以在網站上參閱，這是在青葉、東京地區。下一頁，這是京畿製鐵所的原料廠，它都是開放式的，原料儲存廠都是開放式的，這是它的放大照，都沒有做室內化也沒有做巨蛋式的建築物。這是日本的JFE，它是日本最大的鋼鐵集團，他們的料廠、料堆也都是開放式的，大家注意到了嗎？它的旁邊就是體育場，是人口密度非常多的地方。下一頁，這是神戶之鋼，它的都市就在這裡，都是跟我們一樣。我舉這個例子他們的鋼鐵業不在山上，它跟我們一樣，我們在高雄小港地區，你看這都是一個繁華的都市。中鋼目前在空污防制的做法裡面，除了在廠房做很多的除塵器外，在我們的製程裡面也做很多的相關措施，花了很多錢在空污的防制裡面，包括在皮帶輸送過程中噴水，煙囪自動連續監測設備CEMS，這都主動連線到環保局的網站，可以受公民團體的監督，這些都已經在做了。下一頁，中鋼所做的完全是複製日本，由日本公司幫我們規劃設計20米高雙層高效率的防塵網，20米有七層樓高。我們自動噴水系統，會噴灑化學固化劑，讓這些料堆在使用時可以安定下來而不會到處飛揚；我們也在南料廠、北料廠設置22部的閉路電視來監視空污物是否有飄離。中鋼南、北兩個料廠加起來總共60公頃，南料場大概有29公頃、北料場大概有31公頃，30公頃有多大呢？我們市議會從國泰路到後面才2公頃而已，表示這料廠有我們市議會的15倍多，如果我們市議會做一個巨蛋2公頃時，那麼料廠做室內的巨蛋就有它的7.5倍大，你認爲它做得起來嗎？你看這世界上有誰在做？如果高雄市做一個大巨蛋我們就沒有空污了，因爲我們把整個高雄市都包起來。我們的防塵網有20米高、我們有灑水系統也有掃地車，因爲我們也怕污染，也怕勞工受到污染，我們希望我們的勞工健康。不是飛到大林蒲、鳳鼻頭而已，我們的隔壁還有中油。這是一個灑水系統，我們規定掃地車一天就是要走130公里，這是我們目前爲防制空污所做的努力。現在爲了增加最新的設備要花好幾百萬從日本引進光達系統，這是用雷射掃描料廠，紅色區塊表示懸浮微粒比較多，測到後噴水系統馬上噴水下去，讓這些污染物不會到處逸散出去，然後我們繼續執行懸浮微粒的檢測作業。22部車不夠，我們還會增加，我們也不希望成爲你們的惡鄰居，我們也要保護我們自己。我們會繼續朝這個方向來做防制空污的努力。下一頁，這是光達系統，紅色這光點區這個比率可能比較高一點，我們的自動灑水系統就會噴水下去，它就不會到處飛。這是光達系統現在正在建置當中。下一頁，講到這第16條，本市一定規模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等使用人、所有人應於…等等，我們工會的主張，法不溯及既往，剛剛教授也說得很清楚，未來環保規定越來越嚴格，新設的堆置場可以要求優先做室內化，但是對於既有的料堆，剛剛說到高雄市既有的料堆有100多家企

業、公司工廠，影響三十多萬勞工的生計，如果馬上要求要室內化，有多少公司會倒，有多少勞工沒有生計，黃局長你有考慮到嗎？你只要環保、不要生計，所以我們堅持是新設的部分。先進國家的環保法規，除了對新企業可以做這樣的要求，對於舊有的，誠如教授講的，可以加強空污防制繼續使用，誰說應該要蓋巨蛋，沒那個道理！我請教你，921大地震之後，所有的建築法規都改新版本，你家爲何不根據新的建築法規重蓋呢？因爲法不溯及既往嘛！你家重蓋新的再來說，對不對？勞工以前一星期要工作6天48小時，現在只做40小時，以前多做的部分可以跟老闆要回嗎？沒辦法！法規是越改越好，可是法不溯及既往，公務員的18％要下降，你能夠說以前是領18％嗎？你們這些環保團體大部分都是領18％的，中鋼公司設在高雄，沒錯！經濟要發展、環境也要保護，但要折中取二端的平衡點，中鋼得到道瓊的環境永續經營，全台灣只有台積電和中鋼而已，爲了環保問題，截至去年底我們就花了590多億，因爲我是勞工的董事，我是公司的治理委員，哪有一家公司這麼笨，會把錢花在這裡，但是環保一定要做、繼續做，做到讓居民認爲中鋼是零污染，我剛剛說到黃城皇噴水的化學固化劑，有效達到空污抑制率96％，當然還要4％才能達到100分，我們願意繼續努力、加強噴水，或加強固化劑、使用光達系統。坦白說，我們就是這樣在做，爲了要保護我們自己，我也誠懇邀請你來看我們的置料廠，我們是如何做防制的，如果做不好，你可以要求我們改善，不是一面的要求我們要做室內化。

遠雄的巨蛋只有 4 公頃面積，我們有二、三十公頃的面積，要做多大的巨蛋啊！除了這個以外，我也很懷疑，等一下請高雄市法制局說明，中央規定五個選項，可以選擇其中一種來做，爲何地方自治的官員，強制我們要做室內化，而且地方訂的法規牴觸中央訂的法規是無效的，這有違法甚至違憲之虞，你訂出來的法規讓業者無法執行，每天都被開罰單，坦白講，你們這些訂法規的人有沒有跟業者先溝通呢？完全沒有。叫三十幾萬名勞工拉緊褲帶，產業工會的江理事長也做不下去啊！這裡有三十幾萬名勞工，所以我堅決反對既有的置料廠一定要做室內化，爲了要加強空污防制，未來環保法規會越來越嚴格，應該要求一定規模的新設工廠加強做室內化，我們也願意爲環保盡一份心力，坦白說，我的訴求比你的還要先進，你們都還沒說到這部分，你應該要感謝我，因爲這個公聽會是我堅持要開的，你知道嗎？感謝大家。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副議長、各位議員可以坐到前面來，接下來沒有要放投影片簡報了。在進行下一個流程之前，我先補充介紹蒞臨現場的議會同仁，鄭議員光峰、陳議員麗娜、吳議員益政、陳議員玫娟。今天正反雙方都非常有面子，因爲議會辦公聽

會很少會爆滿，很少有這麼多議員會來，今天市長還在議事廳裡聽總質詢，還有這麼多媒體來到這裡，所以正反雙方大家都很有面子，也講得很好。接下來請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洪秀菊團長發言。

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洪團長秀菊：

謝謝大家，因爲分秒必爭，所以我們直接進入主題，感謝中鋼工會…。你們如果需要，等一下通通都有。（一陣騷動）主席，你要不要制止一下？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今天早上正反雙方都在議會表示意見，表示意見的過程中，二邊都互相制止對方發言，大家都聽不到你們在講什麼？這是很正常的，我剛剛跟各位講過，議場外的叫做武俠片，很多記者很喜歡拍武俠片，議場內叫做文藝片，文藝片是要講道理的，我會給你們充分的時間，他講完之後，等一下也會邀請業界代表，今天不只是中鋼來參加，還包括台塑、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石化業都有代表來參加，除了要健康婆婆媽媽團以外，還有地球公民基金會、環境保護聯盟，等一下也會邀請他們發言，所以裡面是文藝片，今天大家可以在這麼好的場地；這麼舒適的環境，充分表達你的論述，所以有關肢體動作盡量不要做，如果對方發言你不喜歡聽，我們有一個遊戲規則，你不同意他的意見，但是要維護他說話的權利，如果你願意聽的，你就拍手鼓掌，這樣好嗎？我們的遊戲規則就這樣訂，喜歡聽就大聲鼓掌、不喜歡聽就當作沒聽到，這樣好嗎？

我是主席，我會維護大家說話的權利，每一個人都用麥克風講，一定會讓你們充分表達意見，這樣好不好？剛剛我邀請要健康的洪團長講話，剛剛那些動作都禁止，從現在開始，6分鐘重新計時。（一陣騷動）你請坐。

康裕成議長也到現場，因爲剛剛在議事廳主持會議，特別趕來這裡，大家鼓掌一下。洪團長，我徵求妳的同意，讓康議長先發言，好不好？等一下再請妳發言。

康議長裕成：

大家好，我不再一一的稱呼，我向大家報告，這個法案在議會的所有議員都非常關心，昨天花了很多的時間，討論了整個下午，沒討論出結果，特別要留到今天下午再討論，就是要聽聽大家的心聲，所以大家不用擔心，不論是環保團體的聲音、或業者的聲音，我們都會仔細聆聽，所以大家可以盡量說出你們的心聲，現場有這麼多位議員，都會把你們的心聲記在心裡，下午我們會好好討論，請大家不要太擔憂，好嗎？我們昨天沒有討論出結論，就是要等到今天下午再討論，所以請大家體諒我們的用心，謝謝大家。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因爲議會還在開會，接下來請洪團長發言。

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洪團長秀菊：

大家好，今天要感謝議長還有議會，對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開公聽會，別的縣市都已經通過了，我雖然是婆婆媽媽非常喜歡計較，但是我不知道還有人比我還會計較，如果要計較，大家就來計較。

第一點，這間公司是誰的？誰生的孩子？他的母公司在小港，已經四十幾年了，如果說是惡法，去年就已經通過了，你要談惡法，要先去找中龍，先去找你們的前董座，這樣比較合理！就像我們買菜，蔥也要挑選一下，看清楚、看明白，對象要認清。小港工業區大家都知道，污染了四十幾年，一直還在增加，婆婆媽媽檢舉了四年，環保局鄭科長那邊可能都有資料，我們也到經濟部，也有公文往返，婆婆媽媽是非常辛苦的，爲了要保持中鋼的形象，不至於讓人家說不負責任，爲了要維護中鋼工會、員工的形象，還有你們的工作，你們是待在一間非常有責任的公司，不是待在一間大呼小叫的公司，謝謝。

爲了要讓全高雄…，並不是只有大林蒲、小港、鳳鼻頭的問題，風會吹向哪裡？大家都知道，不是小學一年級生還要人家教，自己知道就好，我很辛苦的。中龍花了多少錢，我不曾聽過什麼惡法，如果你們一輩子做工，退休時還要住在那個環境，過污染的日子嗎？不論大間公司或小間公司，環保局都會去抓。環保局科長，無論大小間公司，你都要去處理，你們不用替環保局擔憂，你們可以像我這樣去檢舉，像我這樣到經濟部陳情；到台北抗議，不是在這裡爭議法規。當然，剛剛議長也說，昨天已經討論一個下午，高雄市議會絕對不能輸給台中，台中已經通過了，他們都這樣做，不要說只有中鋼有污染，我們知道很多間公司都有，我不是只會煮飯，不知道資訊，「拍勢」！還有這個看一下，有沒有密合，要不要做密閉式的，自己去了解一下，不要喊得那麼大聲，要有氣質一點。這是經濟部的國營事業中鋼，我一直以爲中鋼會改善，但是剛剛講到既定污染，意思就是說已經設廠的無法再改變，還有剛剛那位林教授說的，我想請問你，老人生病都不用醫病，讓他死嗎？是不是？中鋼是一流的公司，四十幾年來沒辦法改善，還敢在這裡大聲說話，等一下要拜託媒體不要報導，不然會丟臉到死！那個是技術問題，不可以跟我們談這個，誠心和計劃是要規劃的，我們也是等到三月份董事會通過，不是一直逼你們，我也知道這個很困難啊！但是困難也要解決，中鋼這麼大間，員工人數這麼多，工會說話這麼大聲，沒辦法嗎？記者聽好，他們說沒辦法，四十幾年來技術無法改善，還要待在這間公司嗎？（一陣騷動）好，沒關係！

我們的訴求，中鋼是臨海工業區裡面最大的污染源，剛剛有說到第幾級、空污、VOC、PM2.5 等，年輕人都有手機，一看就知道，不用我在這裡一點一點

說明，浪費時間！就像我們這樣在浪費時間，如果讓議會一口氣通過，多好！對大家都好，我們不是一輩子要做工，老了也要享受，中鋼人休假最會去爬山，去山區洗肺，但是老了還能爬嗎？還能去山區洗肺嗎？我在臨海工業區已經住了五、六十年，我最了解環境的變化；我也最了解污染加重；我也最了解大家的身體健康惡化；我也最了解中鋼都沒改善，我最清楚，改善要讓人家看到、讓人家有感受，就像我跟陳菊市長和立委說的，你們完全沒有改善，無感的改善叫做改善嗎？我請問你們，這些污染是你們，你們應該知道，你們都很熟悉，我也很勤勞的把屋頂的東西掃一掃，收集起來，這個東西你們很熟悉，如果有改善，爲何還有這個東西呢？你不要說是夏季，不能這樣做，能做的就要做，改善是公司的事，跟工會及員工沒關係，工會說這樣對員工的薪水有影響，應該是對公司才對，不應該對環團或在地人抗議，這樣的污染量說得過去嗎？我們不要睜眼說瞎話，今天也要感謝議會，希望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能夠通過，所以我要送你們一束花，謝謝。（一陣騷動）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會議繼續進行，剛剛跟各位說過，正反雙方都開放發言，第一輪發言 6 分鐘已經結束了，接下來第二輪會讓我們邀請的代表先發言，也是一樣正反雙方，一人 5 分鐘，我先試一下鈴聲讓大家聽，時間到請大家自動停止，控制鈴聲的，試一下鈴聲，這麼小聲難怪大家都聽不到，講話的人耳力好一點，時間到了就主動停止，正反雙方都一樣。鈴！這樣大家都聽到了，大家發言之前先自我介紹，請這邊先發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許副廠長家豪：

因爲時間只有五分鐘，我簡單介紹，我是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的副廠長，很感謝議會辦這個公聽會，因爲有這樣的法案。我們業者都希望經濟要好、環境品質也要好，所以我向各位報告，其實中鋼已經做得非常好了，不好意思！我們還做得更好。在 96 年興達發電廠就已經蓋了 4 個室內煤倉，花了 48 億，這 4 個煤倉就是要解決逸散性的問題，所以我們在 90 年就已經規劃去做，做好之後，這個煤倉大概可以貯存 68 萬噸的煤，但是還有一些問題，還是需要放到室外，爲什麼？因爲有些煤是會自動悶燒的，放在室內比較容易悶燒。另外，夏天颱風季節或湧浪比較高的時候，煤船進來不容易，所以我們的貯煤必須要更多一點，因爲如果煤船進不來，需要有一些戰備存糧，船進不來，沒有煤碳可以燃燒就會缺電，譬如昨天才 50 萬千瓦而已，不只全台灣的人民，連經濟都會受到影響。我必須向各位報告，我們已經很努力在十年前就開始做室內煤倉，因爲我們知道這個問題，但是還有一些困難，我們不可能完全避免，還是會用到室外的，我們不能說這個法規有困難，但是如果新設燒煤的電廠，

我們一定會去做。我向各位報告，因爲我們是國營事業，要蓋室內煤倉就要申請預算，然後去規劃，如果現在法案通過了，我們做到好，大概需要六、七年，電廠現在已經營運了 35 年，所以我們燒煤的基礎大概 115 年、116 年就要除役了，如果現在蓋好，差不多只剩下三年的時間，各位想一下，如果花這條錢，到時候我們會被監察院、審計部記過，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法案規定新設的廠一定要做，如果是既有的，就要想辦法去除率像中鋼做到 96%一樣，我們的防塵罩也是從日本進口的，所以室外的部分要給業者有去除率，譬如台中，剛剛阿姨說的其實有一點出入，台中既設的廠到 116 年去除率是 95%，現在就是針對這樣做。

第一個，讓業者有改善的期限。第二個，室外部分要有去除率，如果 80%不夠，可以訂高一點，如果完全要改成室內的，非常困難！我們已經花了 50 億，如果不夠還要再做，實際上眞的有困難，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去請金煙囪文化促進會陳總幹事發言。因爲我是按照你們的順序念，誰要發言？

金煙囪文化協進會陳發言人玉西：

有聽到嗎？如果沒聽到，我說大聲一點，70 歲了還能說多大聲，是不可能的事情。（一陣騷動）能給我幾分鐘呢？5 分鐘。我先自我介紹，我是在地的大林蒲人，住在那裏已經 70 年，我今天代表金煙囪文化協進會，這個金煙囪的由來？眞的煙囪很多，中鋼的煙囪最大支，眞的！我今天非常感謝高雄市議會，大家都非常聰明，走在時代的尖端擬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其實不是針對你們而已，沿海路上做鋼鐵的一大堆，剛剛環保局的人講過，鋼鐵業占空污的 19%，全世界的 WTO 國家一年只增加 8%的空污，鋼鐵業卻占 19%，我看到這個數據，雖然是老太婆有一點退化現象，但是我看了就很害怕，我住在那裏 70 年，中鋼來設廠時，大林蒲的村莊和鳳鼻頭的港仔墘就有 400 多年的歷史，你們只來這裡 40 多年，我眼聰目明，你們做的工作我都記得牢牢的，老太婆吃飽了撐著沒事做，就在看你們有沒有進步？中鋼是第一名，爲什麼今天大家都針對中鋼，中鋼就是大哥大、鋼鐵業的大哥大，所以就要針對中鋼。剛剛工會的魏先生，用 power point 說明日本是怎麼做的，我想要請教他，你現在也可以回答，不要占用我的時間，將來有機會也可以回答。我不知道那些露天的煤礦區，到底離居民有多遠，你們置料廠在最西邊，只隔一個中油而已，過去就是大林蒲了，有 200 公尺嗎？回去算一算，我們那裏住了 1 萬多人，好啦！加一加 300 公尺好不好，整個礦業…，（一陣騷動）請你們尊重說話的人，雖然我今天年紀比較大，但是我也可以說話啊！我已經 70 歲了，

你們應該靜靜的聽，耳朵打開、安靜的聽，年輕人這麼沒耐性，只會大聲而已，敲鑼打鼓好不好？大家互相尊重，別人說話我有鼓譟嗎？我只有拍手，他眞的盡力了，他說做到 96%。剛剛那位台電的先生，他說大林蒲發電廠的煤礦區 105 年、106 年也要開始加蓋了，當時紅毛港的人隨便讓他們過關，不知道是哪一個狗頭軍師那麼厲害，設計那種..從人家的屋頂飛過去。你要逼他遷村，那我們大林蒲呢，今天大林蒲遷村、紅毛港遷村，以後誰要遷村？要遷到哪裡去？對不對？你們工會的員工這麼多人，一定有人住在大林蒲或鳳鼻頭，你們也知道那裡的空氣，剛才臉上抹土那位洪小姐，那些土是地上撿的嗎？不是呢！那些都是從我們屋頂掃下來的，你們一直否認說，不是你們的煤炭，難道是鬼的嗎？我們大林蒲、鳳鼻頭附近除了中油是大公司之外，都是石化廠比較多，還有哪一家的煤炭有這麼大的。

回到正題，講到這個，好啦！距離我們 500 公尺好了，一個大企業應該距離居民超過 1 公里以上，有這個規定，我們可以上網去查，google 查一下就可以了，雖然我比較老，我偶爾也會上網查資料。不可以這樣子，40 幾年來，你們一直說中鋼是第一名，對不起、丟臉、不要這樣講，別人加蓋，不用百分之百加蓋，你說 94%，沒有 94%啦！你們有 80%就好了。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因爲有些問題是在問你們，請魏理事長回答。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剛才提到中鋼的子公司，在台中的中龍能，爲什麼母公司中鋼不行？我向你報告，你可能不了解，中龍是中鋼的子公司，二支高爐在那裡建廠，當時在做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環評要通過有附帶決議，就是這二支高爐廠蓋好，正式營運之後，若干年要將原來的開放式料場漸漸規劃成室內化。所以中鋼當時有這個環評的約定，一個信賴保護原則，我們對那些人有這個承諾，所以營運之後我們一定要履行這樣的承諾，所以我們才會規劃做室內膜。那個料場有 30 公頃，但是有效面積、有放料的地方大概 10 幾公頃而已，不要搖頭，有興趣的話我邀請你去看，不要沒有看過就亂講話，10 幾公頃，所以有這個約定。

但是在高雄我們 4 支高爐，這 40 年來，每個階段在營運的時候都是配合當時的環保法規來蓋的，都是室外的，你說 31 公頃、29 公頃的兩個料場，我們現在做的南料北送，原來兩個料場很遠，但是我們做密閉式的輸送系統可以南料北送，他們因此認爲我們要做室內化先期工程，這是錯的，因爲我們兩個料場不能互相支援料，要的話就是利用傳統的方式以卡車來載，挖起來再送去那裡，那會造成污染更嚴重，所以我們用包裹密閉式，我們 3 月份董事會通過的就是這個，當時的董事會，在勞工董事會我堅決反對，這個不可以做室內工程

，第一，中央的法制裡面 5 項都可以用，其他 4 項你絞盡腦汁，達到平均成效 96%的有效抑制率，我們再加強。

你爲了要達到 3%、4%要求做室內化，到時候能不能達成目標不知道，你要花 200 億的工程費用。另外在施工這 6 年期間，我們的料會少，因爲施工可能會有危險，我們這樣減產的損失至少 300 億，至少 500 億，我相信 500 億如果給高雄市市府的財政，應該會很高興，500 億達到 2%、3%。室內化沒有人保證，剛才台電說，沒有保證完全不會逸散出去，如果完全密閉的話它可能會發生粉爆、塵爆，它要留進出口，可能有一些會逸散出去，它可能達到 97%、98%而已。爲了 1%、2%我們經濟效益要花那麼大嗎？可行性在技術上能達到嗎？

坦白講，我覺得環保局說 19.9%，那個是錯誤的，你曉不曉得？經濟日報 3 月的報導提到，PM2.5 的元凶第一名是大貨車 9.53，鋼鐵基本工業是 2.29，這個記者還活著，你可以去查證，請大家做參考。環保局的資料我覺得我們是可以挑戰的，環保署是中央單位，你要拿資料我也有。我告訴你，爲什麼台中能、高雄不能，當然陳菊市長能啊！5 星級的市長呢！市政 5 星級，市府團隊那麼努力，5 星級的市政，它是 3 星半，吊車尾的，你拿那個和我們敬愛的陳菊市長比，你這樣是在侮辱她、你是在唱衰我們高雄，你曉不曉得？

我們對這個都市有期望，我們是幸福的城市，我們都希望更好，我也一樣，我們很多是小港的居民，包括大林蒲和紅毛港都有，不是只有你姓洪而已，這裡很多姓洪的，他還是住在那裡，這個煤是我們的嗎？大林蒲有台電發電廠，它的舊發電機組用的料場也是沒有加蓋呢！新的發電機組它有做室內化，剛才副廠長說，你沒有辦法，不能追溯既往，我告訴你，法如果追溯既往會沒完沒了。所以我堅持我們的主張，新設的才這樣。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請高雄健康行動聯盟黃義英理事長發言。

高雄健康行動聯盟黃理事長義英：

所有的人都要呼吸空氣，如果你不呼吸空氣，你馬上就沒命了。水我們可以選擇，水如果不好我們可以不喝，但是空氣我們沒有辦法。全高雄市二百多萬人都要呼吸空氣，16 條和 27 條等於在照顧全高雄市，不只照顧高雄市而是全國，這個自治條例定下去是永久性的，我們後代子孫都可以享受好的空氣。今天你在中鋼上班，將來你也是要退休，退休後你可以不吸空氣嗎？不可能的事情。所以 16 條和 27 條等於是在保障我們後代子孫的身體健康，將來你們退休去爬山，空氣也會比較好，如果你不定，空氣那麼差，退休後就慘了。

問題是現在空氣不好，WHO 也有定 PM2.5，我們高雄市，環保署有下來說空

氣總量管制，全國就我們的空氣最差，要減少 5%，爲什麼你們中鋼的員工不支持 16 條和 27 條呢？這個對大家都有利，爲什麼你們不接受呢？身體是我們的，你們有義務，你是模範生呢！模範生要把睦鄰做好，不要讓空氣這麼差，我們每天呼吸不好的空氣，人家說空氣差你的身體就不好，爲什麼現在心臟病那麼頻繁發作？很多人因爲心臟病死亡，就是空氣不好嘛！空氣不好導致我們經常生病，你看小港醫院急診室的走道都是人，就是因爲這裡的空氣不好嘛！台北人笑我們…。我們要公平，你們講話我們都接受，我們講話你們就起鬨，不可以這樣，風度很差，你們的薪水那麼高，十幾萬元，我們呢！你沒有照顧…，間隔…。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保持安靜，請繼續發言。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邱秘書長春華：

主持人、各位議員、我敬愛的所有中鋼員工和工會，我眞的很佩服你們，爲什麼？今天大家已經有看到我的表示了，很愼重的表示我對你們的尊敬，因爲這樣可以免費保養。我是要健康婆婆媽媽團秘書長邱春華，身爲婆婆媽媽這麼辛苦養家，我敬重大家，我們爲了子女和家人要求平安健康的生活而已，坦白講就是這樣。以前我曾經是中鋼的股民，因爲我覺得中鋼是全台灣非常優秀的企業，很不簡單，但是對煤礦砂加蓋這個議題，我覺得很可惜也很憤慨，本來很大方說可以來參考，可以來加蓋，後來卻接到這張動員令。

如果這個是惡法，如果自治條例第 16 條它是惡法，爲什麼台中市可以讓它成爲地方自治條例，你說違憲，爲什麼台中市可以做到？這不是惡法，如果是惡法經濟部國營企業它不會發公文來告訴我們，請你們先注意一下，爲什麼要發這個公文？白紙黑字。中鋼每一年獲利將近 200 億，這 200 億，這是 2014 年的報導資料，我也可以拿很多報導資料，你拿一篇我也可以拿一篇，這不是我個人說的。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請中鋼陳常務理事發言。

中鋼工會陳常務理事春生：

主持人，我扼要來講，這一張是環保署他們偵測分析以後做出來的報告，PM2.5 的追凶，最大的元凶是誰？是大貨車，你們要抓是抓源頭，不是抓廠商、不是抓工廠，最大的工廠不一定是最大的污染，請你們注意一下。在你們鳳鼻頭那邊，碼頭貨櫃大貨車這麼多，我不知道你們對這個大元凶有什麼辦法。第二名是餐飲的油煙排放，請教各位，你們裡面很多小吃業、賣海產的這些，難道你們都要叫他加蓋嗎？油煙都不要出來。再來，道路的鋪設，這是公共設

施，你們現在一直叫人家改善，叫人家零污染、零排放，我請教你。再來第 4 名、第 5 名是自用車和機車，你們可以要求自己零排放嗎？你們在自己村莊裡面，你們剛才說居民 1 萬多人，你們有多少車輛？你們有多少機車、你們有多少自動車？這些要排放嗎？這些都在你們裡面排放，在你們裡面吸的。你們掃的那一堆，你們有去分析嗎？裡面的成分有多少是中鋼的，你們那裡有 40、50 家工廠，不是只有中鋼一家，你們是因爲中鋼最大，不是中鋼第一個，因爲中鋼的規模最大。你們只會要求別人，你們自己做得到嗎？零排放你們自己做得到嗎？零污染你們可以嗎？小吃業你要叫他們加蓋，油煙都不要排出來，不可能嘛！

今天所有中央、一些民主國家他們要求，他們不是唯一的一個辦法、一個法，我們中央訂的有 5 種辦法，你要怎麼做都沒關係，我只有一個目標，你要達到這個目標，中央環保署訂的標準是 95%，我們已經達到 96%，我們是一個合法的公司，你們還要要求我們什麼？我們有違規嗎？我們有違法嗎？零排放是你們的理想也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也是有在做，我們沒有放棄，我們到現在一直在加強，我們一年當中投資好幾億元，這是你們做得到的嗎？你們距離 200 公尺，我天天在裡面，我連 1 公尺都沒有。今天裡面的環境如果不好，我第一個就會要求公司改善，不必你們提出來，對不對？投資多少？我們花多少錢在那裡？你有替我們設想嗎？你們只會要求別人，你們自己做得到嗎？

講難聽一點，現在的國家當中，共產國家要你怎麼做你就怎麼做，都沒有空間，對不對？中央給我們 5 種辦法，爲什我要 1 種辦法加蓋，政府是你說了算嗎？沒有人這樣做的，對不對？今天中鋼在這裡，我們也是盡很大的努力，節能減碳你們要蓋高捷，中央沒有錢，政府沒有能力，是誰買單？中鋼買單啦！現在高捷要腳踏車，誰捐的？中鋼捐的啦！多少？節能減碳這些都在環保裡面，這些都在環保議題裡面，我們有沒有盡心？我們有沒有在做？我告訴你，你把那些東西拿去化驗，你臉上抹的那些都是我們的嗎？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請邱秘書長發言。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邱秘書長春華：

我們鼓譟一下你就制止我們，怎麼可以這樣呢？

中鋼工會陳常務理事春生：

我告訴你，你現在抹在臉上的灰都是中鋼的嗎？你去化驗看看，中鋼的成分占多少？我告訴你，你這樣做是把我們抹黑，不是你抹黑啦！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主持人，剛才黃秘書長說，台中市的自治條例通過可以，爲什麼高雄市不可

以？我向你報告，這個已經判定下來，台中市的地方自治條例是違法、違憲的，你知道嗎？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邱秘書長春華：

拿出來，你拿出來。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我絕對會拿給你看，準備資料，問高雄市法制局就知道了，不知道，你什麼都不知道，好，絕對會讓你知道。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我坦白向各位承認，主持這樣的公聽會，以前很少有這種經驗，以前也沒那麼大的場面，我知道主席要加油，因爲這種場面以前很少看到，所以主席要加油沒有錯，所以你們對我的指教我會虛心接受，也會提升自己的素質，希望讓今天的會議可以順利進行，我希望互相約制一下，對方發言的時候可以理性平和的表達自己的立場和訴求，接下來…。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有法律效率的，所以今天講什麼拿不出證據就是假的，或者是無效，好不好？請主持人裁示。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剛才你們提的意見，等一下你發言的時候可以繼續講，今天確實是…。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到底要開到幾點？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一開始就講過了，12 點。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對啊！所以時間很寶貴，我們希望可以講話嘛！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好，接下來請婆婆媽媽邱秘書長繼續發言。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邱秘書長春華：

我剛才沒有講完，爲什麼我會這麼憤慨？你們發出動員令，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恥的，爲什麼？直接上面動員令，我不是不識字，我的孩子都讀大學了，說正經的，我不能叫我的孩子去這種企業，視大眾的健康爲無物，我們當然不是說全部都是中鋼的問題，我們沒有這樣說，我們只是覺得你是全台灣企業的龍頭，你有象徵性，你必須要有企業的社會責任，作爲大家的表率，如果連這樣子室內堆置貯存槽你都做不到。剛才第 16 條有說，既存的你可以在什麼樣的時間內延後慢慢逐步做到，不是叫你一次就把 30 公頃做完，加蓋不是短時間

可以完成的，我相信那是不可能做到的，當然市政府都可以討論的，只是你有沒有良心，能不能做得到。

我相信全台灣大家都在看，今天這一件中鋼煤礦砂加蓋，坦白告訴大家，我不是只有來這裡講，我們去台北也是這樣講，所有的媒體都會說給大家聽，大家今天不必在這裡吵來吵去，我不敢讓我的小孩來小港附近，小港的罹癌率是全台灣的幾倍你知道嗎？那是一種環境人權的不義，當然不是說各位都是殺手，我沒有講，但是如果堅決要反對第 16 條通過的話，那就是歷史的殺手，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請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發言。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

主持人、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有 4 點意見，第一點，地球公民基金會肯定高雄市政府提出來這個修正案，但是有一點可惜，我們在收到這個會議通知的時候覺得資料太少、太單薄，今天 PowerPoint 的簡報都是你講完之後我們才看到，一個很重要，既然高雄市議會花這麼多時間去討論這麼重大的議題，竟然沒有事先把資料送給所有與會的人，我們覺得非常不周延。比如剛才有講到台中中龍鋼鐵這個案子，台中它要加蓋原因是什麼？剛才魏理事長明確的講，當時是因爲環評通過之前有附帶決議，那爲什麼環評委員要要求這個附帶決議？那個環評會有很多領域的學者專家，我想他們不是空口說白話，如果他們隨便講，我相信當時這個開發單位也一定會據理力爭，雙方都會找到非常有論述的學者來支持他們的想法，爲什麼最後附帶決議可以成功？而且最後就要這麼做。這一點，相關的法規會既然要提出這個，這不是兒戲，這麼重大的事情，竟然這些相關的資料都沒有先準備，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上實在是螺絲很鬆。

第二點，剛才中鋼工會提到，其實魏理事長的簡報很清楚，說了很多你們這麼多年來的努力，眞的我們過去也沒什麼機會看到你們做了這些努力是什麼，把這個寫得很清楚讓大家看到。上面提到包括自動灑水設備等等防制，你們投入了很多錢，但是剛才特別講到說，你們的防制效率已經達到 96%。好，但是不可否認，過去你們幾十年來在懸浮微粒的貢獻量裡面，我們就固定污染源來說，如果以環保署 TEDS8.1 的資料來看，中鋼在粒狀物一年的申報量是 3,513 噸，這是高雄市粒狀物固定污染源貢獻量是第一名，這個是清清楚楚的，不需要提交任何資料，你們都查得到，環保署的資料，TEDS8.1 的資料非常清楚。各位，這個粒狀物一年的申報量是 3,513 噸，是中油大林廠的 30 倍，高不高？很高。

第二個，硫氧化物你們的申報量高達 1 萬 1,700 多公噸，也是我們高雄固定污染源第一名，這個數字在 2 年前詹長權教授到地球公民基金會演講提出來的時候，所有聽眾嚇死了，沒有辦法想像說中鋼在硫氧化物 1 年你們的申報量竟然超過 1 萬公噸，這麼多，這個都是不爭的事實。現在是 6 月，6 月以南部來說，夏天吹南風的時間很長，我們南部熱的時間很長，吹南風、吹西南風的時候，對高雄市的影響非常大。各位如果不是住在小港、大林蒲、鳳鼻頭附近，你們是住在市區的話，一樣是蒙受其害，所以受到影響的，坦白說，並不是只有大林蒲、鳳鼻頭和邦坑的這 1 萬 9,000 人，高雄市民 200 多萬人都受到影響，這個也是不爭的事實。

我再提一個數據，各位如果去查，2015 年環保署可以查到最新的年報，去年的空品年報，2015 年懸浮微粒全台灣的平均濃度是 47.7 微克/每立方米。大家知道嗎？大林蒲測站、環保局設的測站，它去年的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是 71 微克/每立方米，比我們全台平均 47.7 多出多少？所以剛才大林蒲、鳳鼻頭居民在陳述他們心中痛苦的時候，看到各位的鼓譟實在眞的很難過。再來，大林蒲這邊二氧化硫的濃度嚇死人的高，比六輕附近還要嚴重，當我們看到 2015 年年報全台灣平均是 3.18 的時候，竟然大林蒲那邊是 10PPB，3 倍，這麼嚴重的環境不正義問題，我希望大家要重視。當然你們會講說，蓋這個眞的可以減少多少或什麼，這個當然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剛才說了，很可惜沒有看到環保局提供資料。

最後一點，我剛才看到婆婆媽媽秀菊姐在獻花的時候，被某位男士用非常粗暴的方式把花丟回去，而且打到我身旁這位陳椒華老師的臉上，我感到非常的遺憾，也非常的難過，我相信中鋼工會的員工不全然都反對中鋼這樣加蓋，地球公民基金會昨天就接到一個申訴者說他就是被動員來的人，可是他是當地居民，他很難過，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我來控制一下時間，現在的時間是 11 點 36 分，我們要 12 點準時結束。跟大家報告，今天下午 3 點高雄市議會就要審查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各位正反雙方的意見，今天很多議員來現場，主要就是要聆聽各位的意見，所以各位可以很理性平和的把自己的論述寫清楚，也可以把自己的主張給蒞臨現場的議員，也歡迎你們給他們一人一張，提供他們參考。接下來，請魏理事長發言。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主席，我想中鋼公司除了是一個在地企業，也是一個國際化的企業，是高度遵守我們政府相關法規的，我在這邊也要問一下我們的鄭科長，今天是 6 月 3

日，今年 1 月 1 日到現在，不好意思，中鋼有沒有收到任何一張空污的罰單？有沒有？沒有，我問過了。我們都是高度遵守目前法規的，當然你講的，小港地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這些的 SOx、NOx、VOC、懸浮粒子不只是中鋼貢獻，要的話，石化專區設起來，林園的那些工廠都可以搬到那裡。坦白講，不要將所有的責任都推給 CSC 中鋼這兩個字，我們承受不起。要努力，大家一起來努力。你有看到我們的煙囪連續系統 SOx、NOx 光是在脫硫、脫磷、脫硝，一個煙囪花 6、7 億元嗎？6、7 億元，但是應該要花，我絕對支持，我們的努力絕對讓高雄市民看得到。剛才說我們賺 200 億元，好像我們都是黑心錢，我們也是認眞工作在賺，有稅金給你們這些 18％的才有辦法來抗爭，對不對？是不是？我們對高雄市財政的稅收也貢獻很多，沒有經濟的發展，哪來環境的保護？對不對？任何缺一都不可，這是第一點。

中龍當時的附帶決議是已經看到未來的環保法規越來越趨嚴，所以才說正式營運以後大概一定的時間要室內化，但是我們中鋼四十年前根據當時的環保法規合法興建的，現在一紙命令一條法令說一定要室內化，不是中鋼而已，波及到的企業 100 多家，受害的員工有三十幾萬人。坦白說，只要環保，不要肚子嗎？我們可以環保、肚子兼顧，環保做好，但是肚子也要顧，我相信議會也希望看到這個成果，不是一味的只要環保、不要肚子，絕對不是這樣。你們有孩子，長大後將來也要有工作，沒有工作在家裡也沒用，對不對？要不然都廢掉，大家都來賣房子，做服務業都沒污染，這樣好不好？這裡的業者那麼多，砂石業、爐石業、廢棄物處理的都是依法在做申報，環保署訂這個 90％，我們都可以綜合平均到 96％，我們比中央訂的法規還高規，我們自我要求非常嚴格。如果有你講的那麼多，我們員工在那裡，坦白講，大家都倒在那裡了，不要說會飄散到前鎮、小港還是大林蒲、鳳鼻頭、林園的鄉親那邊去，我們的員工也很挑剔，也會跟我申訴，不是只有你們而已，你們離我們還更遠，坦白講，我們兄弟講的，我們每天在那裡工作的，對不對？所以我們自我的期許、要求很高，我們也希望未來我們在這一方面再加強。

這張投影片 show 出來，你看看。環保局在南高雄才一個點在偵測而已，環保署也才一個點，我們在那裡的環保偵測點有 7 個站，你知道嗎？我們也怕被你們誣賴，我們也要保護自己，所以我們在那裡有設備，我們弄出來的空污 TSP 也都每天在測，我們都合法，但是我們不以這樣爲滿足，還是要削減空污量，我們也還再努力，像我講的 96％，還要再拼 97％、98％，差這 1％、2％不需要蓋那麼大顆，也不知道蓋得成、蓋不成的巨蛋，而且法令也有疑慮。你用強制性的，怎麼能強制企業？這違反憲法賦予企業經營自由權，你知不知道？地方政府的環保機關這樣違反企業營運的自由權，這是憲法賦予企業有這個

營運自由權。天氣熱，我可以喝礦泉水、喝飲料，可以喝啤酒，你說：「給我海尼根，其他都免談。」，可以這樣講嗎？我只要海尼根，其他免談嗎？有那麼多的選項，你可以去解決這個問題，你們單挑只要一種，我覺得這眞的是我們很難去跟你們好好溝通解釋的，已經做那麼多的努力。如果在台灣的企業裡面比我們中鋼做得更好，你提出來跟我們講，不要說我們的招牌比較大就拿我們做標的，那不是我們的，你化驗出來給我們看。我到你家門口挖一大堆的，你臉上抹的都是竹碳的，我告訴你，那都是美容聖品。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接下來要…，等一下，要邀請你們發言之前，因爲今天議會除了邀請正反雙方針對這個議題充分讓你們陳述以外，也特別邀請屏科大環工所林傑教授蒞臨現場，我看林教授從頭到尾坐在那裡聽正反雙方的意見，我們先以熱烈的掌聲請林教授簡單發言，發言結束以後再請你們繼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林副教授傑：

謝謝主持人。我想我是第二次發言，因爲我聽了正反雙方都沒有共識，所以我不得不在這裡陳述一些意見，剛一開始的發言就講，我是站在高雄市大家的健康跟環境的立場來參加這個公聽會。第一個，我想陳述一點，我不知道今天爲什麼變成好像環保團體跟中鋼，這是不對的，今天要訂定的是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沒有針對性，所以絕對不是針對中鋼，絕對也不是只保護臨海工業區附近的民衆，我第一個要澄清的，千萬不要誤會，說我們有針對性，這是不對的態度跟不對的看法。一樣地，我肯定中鋼，我的確看到中鋼這幾十年來做的改善，但是不是最好，就只能做到這樣，我還是中肯的講說這應該要打個問號。爲什麼打一個問號？我等一下說了，中鋼的同仁也許就會同意，也許中鋼未必是最大的污染製造者，但是臨海工業區的污染對於高雄空品的貢獻，我想沒有人可以否認。我必須這樣講，你們剛才講 PM2.5 也好、硫氧化物也好，這些都是帳面上的數字，其實我們受體最擔心的是健康的影響，所以高雄市環保局過去曾經對臨海工業區做過風險評估，我可以告訴各位那些數字，你如果拿來看就曉得如果住在臨海工業區或是在臨海工業區工作的風險相對於其他地區都來得高，這是我要告訴你的。

剛才大家提到中龍鋼鐵跟台中、高雄的差別，我也很中肯的說一句話，因爲中龍鋼鐵要加蓋這件事，我也有參與，也是去台中積極的介入這件事情，因爲當初環評跟環評的承諾，但是撇開法令不講，中龍應該算是一個新設的，所以我剛才一開始一直講，這個法條規定，新設的還不能拿掉，新設的一定要求是一個室內的，但是爲什麼過了十年以後他還要去做這個封閉式建築物，我們叫做「封閉式建築物」，不叫做「室內堆置」，這兩個是不太一樣的，從技術面來

講。爲什麼要做呢？很明顯的告訴我們，這個堆置會發生逸散，所以中龍才要做，十年以後他還是要做，對不對？所以堆置煤灰也好，一些堆置也好，既有的設施裡面來說，對民眾的保障最完整的當然還是封閉式建築物，我還是要這麼說，這是千眞萬確，絕對沒有辦法否認，所以我們爲什麼要修訂這個法令，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朝這個方向，這個法令是在保護我們的，包含保護中鋼的同仁、包含保護附近的居民。那我還要講的是不管中龍有沒有設、臨海工業區有沒有污染，這個法令要對新設、對既存有不同的標準，其實從學理上來說是不對的。爲什麼？一個受體不會選擇污染源，我住在這個區域不知道那個煙囪到底是新設的還是既存的，對我來說都是一樣，所以我剛才特別講，當然對於既存的，我們嚴格的要求他可能不公平，所以我們應該要給他一些空間改善，這個空間可能包含時間跟規模上面，我們可以去做一些討論，但是我會覺得最終來說最好的保護方法當然我同意還是這個封閉式的建築物。高雄市是一個非常有特色性的區域，剛才有很多人講比照日本這些案例，其實用國外的案例來比較高雄，正反雙方要辯論都辯論不完。爲什麼？我說因爲高雄市的特色，你找不到任何一個發展得那麼好的大城市，在這個城市的都會區附近工業區跟住宅區雜在一塊，有電廠、石化廠、鋼鐵廠，國際間找不到任何一個城市是這樣的。我們已經在這裡了，我們要它發展又要做到環境保護，所以我們必須像今天這個公聽來訂一個法規，大家有共識來推動它。我想正反方的意見，我覺得都非常的好，但我還是要強調從長遠的角度來說訂這個法絕對是對高雄市民、對中鋼的工作同仁是有正面的幫助，希望大家從這個態度去思考，謝謝大家。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離會議結束還有最後的 15 分鐘，所以最後就是開放正反雙方兩位發言，各 5 分鐘，兩位就是可以再講 10 分鐘，所以這 10 分鐘之內要有幾個人發言，你們自己決定就可以了，這樣可以吧？因爲我剛跟各位報告過，下午 3 點要審這個自治條例第 16 條，大家把重點放在一點就好，就是既有的堆置場是不是一定要設封閉式的建築物？既有的，這才是有爭議的。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謝謝主席。我是嘉南藥理大學的陳椒華，我的職稱是副教授，同時也是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的發言人。針對今天我們要環保、要乾淨，這個是中鋼你們自己發給員工的防塵面具，主席，你們看。大林蒲、鳳鼻頭的居民沒有發，大家承受幾十年的污染，所以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有沒有公平性？有沒有正當性？有沒有公義性？居民要安全的健康環境，大高雄要減少 PM10，TSP 主要是 PM10，所以煤礦砂主要是 PM10 要降下來，降下來最好的辦法就是中鋼不要影響工會員工的權益，逐年編列預算去改善，我們要的也是你們要健康、我們要健康

，所以今天你們說你們投資高捷、高鐵，你們本來就應該，因爲你們是國營事業，我的納稅人，〔…。〕，我的納稅錢，〔…。〕，我的納稅…，扣時間。我的納稅錢…。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讓她繼續發言，尊重她的發言。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我們的納稅錢用在十大建設、國營事業，所以國營事業要回饋，國營事業有責任要減少污染。有責任，瞭解嗎？〔…。〕。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請讓環保團體發言。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所以今天你們說小汽車、大汽車要改善，本來就應該改善，這是環保署、環保局瀆職，沒有做好。今天我們說環保局的資料顯示你們中鋼奉獻15%的PM10、19%的PM2.5，PM10跟PM2.5都是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的一級致癌物，你們雖然沒有住在大林蒲、鳳鼻頭，風也會吹到你們高雄，也會吹到我們台南，所以今天我們要講的是公不公平？正不正義？正不正當？我們只是小小的，你們中鋼還有排放其他的污染源，現在最簡單的改善只是說做個室內堆置場讓煤礦砂不要亂飛，技術上最簡單的，要你們去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重金屬還沒那麼簡單，所以我要拜託各位，這是爲我們的下一代，讓議會…，現在中央執政、地方執政，今天民進黨如果反駁這個自治條例會被笑，高雄市議員會被嘲笑，高雄市議會會被嘲笑，會被國際嘲笑。你們中鋼不可以去剝奪你們工會員工的權益，你們中鋼鴨霸，不能剝奪你們的權益，動員你們來反對這個對大高雄、對台灣都好的自治條例，所以我要拜託各位議員，這個對改善大高雄的空氣品質是第一步，大高雄要朝乾淨產業、產業要升級，現有的污染沒有降下來，其他都免談。告訴各位，汽機車移動污染源的污染量還沒有算，環評現在都還沒有算。要不要算？當然要算，所以我們只是要拜託你們，大家一起來，錢不是你們工會的，所以不要動不動去講你們工會多怎麼樣，如果你們今天有膽就代表中鋼講話，或者你們就說中鋼指使你們來，所以今天就是說是不是民進黨執政動員你們來的？要釐清。好，鈺雯。〔…。〕。可惡，〔…。〕，可惡，被動員來的，可惡。

共同主持人（林議員宛蓉）：

老師，不要講到民進黨，今天是高雄市議會，不要講到民進黨，我們理性、理性，好不好？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今天民進黨就是要做榜樣，告訴全國人民要改善空污不是做假的，民進黨不是做假的。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時間到了，10 分鐘，時間到了。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主席，她講完了嗎？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講完了。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我第一點…。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先等一下，尊重大家的發言，來。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針對剛才拿的面罩，坦白講，我不是每個員工都有發，因爲職業安全衛生條例裡面有規定在某些侷限空間工作的時候一定要戴這些面罩，所以我們的兄弟在那邊工作一定要配備這個才符合法令規定，這個我跟你報告一下，不是每個人出來都戴個面罩，不是這樣。〔…。〕，你講的時候拿出道具，你把道具拿出來，我這樣回答你，不然會混淆視聽，我們是依法一定要戴這個在那個地方工作。第二個，國營事…，〔…。〕，不用說那些。第二個，國營事業是台電，我們不是。教授，妳教久了可能頭腦沒有很好。國營事業在這裡，我們是股票上市，經濟部 20％，〔…。〕，我說妳講錯。〔…。〕，我哪有講，台電是國營事業，我們不是，澄清而已。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我的頭怎麼樣？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我們有 100 萬…。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你剛才說我的頭怎麼樣，你講清楚。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妳的頭腦記不清楚。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先等一下。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你講清楚。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妳記不清楚。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我的頭怎麼樣？你講清楚。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妳記不清楚。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爲了讓公聽…。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他剛人身攻擊。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我哪有人身攻擊？妳錯把中鋼當台電。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你說我教久了，頭怎麼樣？你講。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你錯把中鋼當台電。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讓會議…，〔…。〕，請尊重主席主持會議，請尊重主席，〔…。〕，先請尊重主席主持，讓會議順利進行，我們今天下午眞的要表決法案，所以針對議題發言，我剛跟各位講過，你們今天不是沒有共識，今天有共識，唯一爭執的焦點就是既有的堆置場是不是一定要建封閉式的建築物，針對這個下去發言才會對今天審查法案有實際幫助。好，來，請。讓他發言，你們不要發言，等一下會後再講，〔…。〕，好啦！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尊重我的發言權。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教授，妳…。〔…。〕，請妳尊重我主席…。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不行，叫他道歉，他剛剛侮辱我，你叫他…。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請尊重主席主持會議，讓他…。〔…。〕。請尊重主席。請魏理事長繼續發言，大家不要講話了。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第三點，我請我們一位退休的中鋼員工，他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吳清賓。

中鋼退休員工吳清賓：

副議長，各位就不一一稱呼，其實今天說實在的，環保團體也好、中鋼工會也好，我們的目標都一致要改善我們的環境，我們中鋼工會也是這樣，但是剛才教授說我們這些人都是被公司慫恿來的，中鋼工會無理。我要告訴妳，我也當過中鋼工會理事長，工會成立的目的是什麼？保障會員權益，提升會員的勞動條件，所以我們保障我們會員的權益，這是我們工會成立的宗旨，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對不對？剛才我們理事長是說妳教書教久了，可能對外面的事務不太清楚，知不知道？我們早在 84 年就民營化了，知不知道？但是我要跟大家講，我在勞工局當局長的時候剛好是 97 年年底，大發工業區連續被污染 4 次，地球公民基金會應該很清楚，我在 98 年 1 月 16 日回去帶潮寮、會結、過溪三個村莊的人去抗爭，還去破壞污水處理場，我被判刑一年四個月，有期徒刑一年四個月，所以說我也是環保團體，爲了村民的利益，是不是這樣？其實我們雙方面大林蒲、邦坑、鳳鼻頭的目的都一樣，所以我在當理事長的時候也一直要求中鋼一定要改善，這是我們的目標，也影響到我們員工的健康，但是我們住在大林蒲、邦坑、鳳鼻頭的，你想想看有沒有改善？你如果說都沒有改善，那說實在的，就要吵架了，是不是這樣？改善很多了，沒改善嗎？對不對？我們現在要說的是針對第 16 條要用好幾個方式去改善，不是蓋大巨蛋這個唯一的辦法而已，我們可以共同找第三條路，可以嗎？可以，所以我們理事長一直拜託議會召開一個公聽會，就是說我們不一定就這幾個選項而已，有時候可以用一種比較好的辦法來改善這個環境，我們中鋼也是這樣想，我們中鋼已經改善了多少，做多少？你看那個防塵網。我們常說亞洲四小龍，人家韓國跟你說：「嗯！我和你台灣比，你什麼四小龍，我根本瞧不起你。」，包括小英當選就任，韓國有沒有派人來？瞧不起台灣，台灣比韓國是落伍很多了，韓國 POSCO 浦項鋼廠有這樣做嗎？日本 Sumitomo，包括住金，包括我們剛才講的那幾家大工廠有這樣做嗎？不是一定要這種方式才是唯一改善的辦法，我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理想和實際有落差。怎麼說？我們以前當兵常說行軍 1 個小時走 5 公里，請問 24 小時走幾公里？我們教授講的就是 120 公里，你走給我看，肇津，24 小時你走給我看看有辦法走 120 公里嗎？所以我要說的是實際和理論有落差。

現在大林蒲、邦坑和中鋼工會，你說被公司慫恿，這對我們工會會員的侮辱，我們工會理事長是 1 萬個員工，1 票、1 票投出來的，不是用買票的，所以我要告訴大家，大家共同來努力，所以我們要拜託議會是不是有第三條走？這是我們的重點，我們不是不要改善，我們一直在改善，還要花很多錢，感謝大家。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感謝大家今天來議會，最後會留5分鐘給大家做最後陳述，然後我跟大家報告，今天來到現場有郭議員建盟、吳議員益政、何議員權峰，今天由本席跟林議員宛蓉、曾議員麗燕共同主持這個會議。我們在聽大家意見的目的就是我們正在實際審查那個條例，所以最後5分鐘，你們千萬要把握時間，針對第16條主要有爭議的部分，陳述你們的主張跟看法、依據，你們有爭議的部分，其實只有一點，如果新設的堆置場，你們並沒有爭議，有爭議的部分只有一點，就是爲了解決懸浮微粒的問題，既有的堆置場是不是一定要設封閉式的建築物？這樣懂嗎？你們有爭議的部分只有這一點而已。最後剩5分鐘，我希望如果有情緒，請把你的情緒放下，等一下發言的人針對這一點來發言，因爲要說服的是什麼？要說服我們，說服有權力的人聽你的，進去支持你的主張，所以你們互相攻擊，我們聽一聽，你們長久的恩怨情仇跟我們沒什麼關係，知道嗎？要影響法律的審查才是今天公聽會的目的。教授，這樣講，對吧？對，也給我一點掌聲。好，先邀請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洪秀菊團長，大家也給她一點掌聲。

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洪團長秀菊：

眞的要很感謝市議會爲這條環境維護條例努力。這個既有的是可以改善的，逐年編列，沒有叫他一口氣拿出200億元、300億元，沒有這樣，這個我也懂。議會，拜託，拜託，拜託。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蘇秘書鈺雯：

我是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的秘書。剛才理事長有講到一句話，你們花590億元做防塵，這樣我們就很有疑問，可以花590億元做防塵，爲什麼不能花200億元來蓋室內儲存？〔…。〕，沒有，我現在先講完，讓我先講完。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不要再吵了，尊重她發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蘇秘書鈺雯：

在座各位的年紀都可以當我爸了，如果有肚量，聽我講完。勞工的工會應該是代表勞工在講話，中鋼的員工差不多有9,000多人，將近1萬人，在座差不多有100多人，還有很多人必須工作，今天沒有辦法來，他們裡面有人打電話來告訴我們說要把他的心聲表達出來，請問你們如果眞的是一個有用的工會，爲什麼中鋼的勞工到今天的勞動條件還是現在這樣？每個月的獎金有的減少、沒發。〔…。〕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尊重發言，尊重她的發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蘇秘書鈺雯：

沒發就算了，還有一些其他的薪資福利裡面的勞動條件都有問題，在座的人，你們這些人可能沒感覺，不過其他的勞工沒有出來，他們要拜託我們幫他講，所以工會應該要覺醒，不是做資方的打手，要爲勞工講話。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針對自治條例第 16 條，如果舊有的不改善，那對居民、對員工的工作環境是沒有辦法改善的，所以我們請議會要在自治條例，你們可以把那個時間訂譬如說二年內編列預算，逐年設置室內堆置場改善。因爲中鋼對於你們這些煤礦砂的堆置面積實在是太大了，連六輕這麼斤斤計較的企業，他們都做了，國營事業沒有道理不做，高雄市議會沒有道理說舊有的不用做，「舊有的不用做」對於今天大高雄的空氣品質是完全沒有辦法改善，對空污的總量也沒有辦法具體減量，所以新設的過了，這是騙人的，舊有的不用改善是騙人，如果大高雄還是要做一個重工業的城市，沒有辦法擺脫身爲一個重工業的城市，在座每一位都有責任爲你們的下一代爭取大高雄是一個好的生活環境、是一個好的工作場域。今天我不相信中鋼工會動員沒有受到中鋼的指使，因爲有人跟我們投訴。〔侮辱！侮辱！〕。有人跟我們投訴，所以今天我們聽了主席跟林議員，我們是相信民進黨沒有被施壓，但是我們今天如果民進黨多數的議會否決了這個決議，我們就要相信了民進黨被中央施壓了，因爲我們知道張景森、林全這些高官有可能因爲民進黨沒錢了，所以不願意出這筆錢，因此他們可能指使工會動員來召開這種公聽會，本來這個是好的事情，爲什麼你們要反對呢？你們可以把你們的薪水寫一張紙上讓我看一下嗎？你們每一個人的薪水，你可以寫說你是在外面工作的，還是在裡面工作的嗎？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教授，時間到了。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所以拜託…。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教授，時間到了。

嘉南藥理大學陳副教授椒華：

要通過十六條爲大高雄，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我們今天公聽會本人蕭永達跟林宛蓉是民進黨的議員沒錯，但是曾麗燕，這車輪牌的，你們看這是國民黨的議員。原因是什麼？不管民進黨或國民黨，我們都是高雄市議會的議員、都是最高民意殿堂的代表，所以今天才邀請各位來

。我們領的是高雄市民發給我們的薪水，不是政黨發給我們的薪水，我們不是政黨的黨工，所以說今天會邀請各位來的原因就是聆聽各位的意見，然後做出最好的決策，我們的目標是要對誰負責？對 278 萬高雄市民負責。〔剛才那個教授把你們說成這樣。〕，沒關係，〔不好意思。〕，不用。坦白說，我今天主持這個會議壓力很大，剛才跟林宛蓉、跟曾麗燕議員講，你們是共同主持人，如果要發言隨時告訴我，他們從頭到尾都說不用發言，因爲這種場面我們的壓力都很大，就聽大家的意見。接下來，請魏理事長發言。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謝謝。剩下最後幾分鐘，剛剛水資源的那個小姐說好像我們是什麼資方打手，我告訴妳，千萬不要講這種侮辱的話，不然妳眞的很難走得出去，我跟妳說眞的，這裡都是自發性關心這個議題自己主動來的，我告訴你，〔…。〕，我沒說什麼，你不用問我，我跟你說眞的，尊重我的發言，你已經 70 歲了。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尊重彼此的發言，因爲最後發言了。

中鋼工會魏理事長肇津：

另外我們還有一些意見要發表的代表，我說比較多的話，沒什麼聲音了，由他代替發言。

中鋼工會代表羅紹朋：

不好意思，在這裡擋到議員的鏡頭，因爲時間有限，我直接講我們的主題。今天我們的爭議，環保和企業經營不是 0 和 1，其實還有其他另外一條路。所有的選民給予高雄市議會這個權力的時候，高雄市議會要給高雄市政府這麼大的權力要求企業一定要用這種方法去做室內化，沒有其他替代方案嗎？你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說一定要室內化，那麼中鋼公司和其他企業如果有辦法達到環保規定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憑什麼權力干涉企業經營？我已經達到你的環保標準，你憑什麼有這個權力干涉我的企業經營？你把環保標準訂出來，那麼環保署有 5 個選項讓我們去選，這樣其他的公司…，今天我們不要針對中鋼，除了中鋼以外還有其他的公司，假使我做得到，你憑什麼叫我要室內化，而且室內化是要花那麼多錢。

中鋼公司對社會的責任不是只有經濟、環保，還有其他，我們提供這麼多的稅收，我們要養警察同仁、公務人員，包括公家的建設、我們子弟的就業，這種種都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其中一項。今天你針對中鋼，我們感謝水資源的秘書長替我們講中鋼好幾個月沒有發獎金，我們企業經營已經快經營不下去了，怎麼還有面子講要發獎金？但是你一方面說你們沒發獎金，一方面又叫我拿出 200 億元來做室內化，那你就互相矛盾。我們今天希望高雄市議會所有的議員在今天下午要通過這個法案的過程中，要詳細考慮難道沒有第三條路可以走嗎

？兼顧環保、也兼顧中鋼或是所有被要求的企業經營者，那要有第三條路。第三條路，我的建議就是說環保的標準訂定出來，如果企業有辦法達到，市政府沒有權力干涉企業的經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許副廠長家豪：

還有一點時間，我講一下。我們雖然是企業的一份子，但是我們也是高雄市的居民，也是地球的一份子。空氣品質，我們大家都很重視，但是我們現在要去訂的這個空氣品質自治條例，修這個法的時候，我們是希望你訂出來的東西是大家都能夠去達到、做到的，不是訂到一個困難度非常高的，就好像剛講的，其實我們已經有去做了，但是你現在要再繼續要求我們的企業者，包括民間企業，他們這些錢都是很辛苦賺的，你說我們是國營事業，我們也是要編預算經過這些年去把它…，我要跟教授講，你說兩年能夠把這個東西編出來，不可能，我們做得最快的大概就是六、七年，我剛已經講過了，其實我們做好，你要去評估這個東西到底能不能用，可是對我們公司來講只有剩三、四年，會有這樣去要求別人做這樣的事嗎？所以我們請我們的議員一定要瞭解，所有的業者一定希望說對於既存的公司，你們訂一個標準出來，我們就儘量去做到，但是你不能訂只有一種作法，就是只能室內化，那我們已經去做了，可是還有一些必須要放室外，怎麼辦？你就訂一個標準，95％、97％沒關係，剛才有講，台中市訂的就是 95％，他也有給業者一個期限是 116 年，就是要讓大家有一個充分去做的時間，我希望說大家要希望環境品質改善的心是一樣的，謝謝。

主持人（蕭議員永達）：

感謝大家蒞臨今天的公聽會，請大家尊重主席的建議，等一下離開現場的時候，業界還有工會的代表走左邊，環保團體走右邊，因爲這一場是文藝片、不是武俠片，也讓警察同仁很辛苦，警衛也很辛苦，他們壓力也很大，掌聲給他們鼓勵一下。保障大家的安全，就是你們走右邊，你們走左邊，這樣可以吧？好。感謝大家蒞臨，感謝大家，謝謝。

陳議員信瑜書面發言內容：

無論是經濟發展或環境保護，都是爲了讓高雄更好，更適合居住。但是環境的保護及永續，也是不能妥協的，對於要一個友善的居住環境，相信也不爲過，我們需要有同理心，我們市民也相信中鋼也是台灣最高度良知的企業，也是模範企業，對於此認知，相信中鋼也不否認。但是政府政策也不能讓企業生存不下去，衍生的社會問題更無法算計。所以，我認爲環境保護及企業生存是一個槓桿，哪一邊都不能傾斜，必須取得平衡點。而議會、政府也必須要充分與環保、企業對話找出因地制宜的法令，匆促上路的法令絕對會引發更大的反彈。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文化機關行政法人化」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議員雅靜
記　　錄：廖郁惠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要旨及介紹與會來賓
二、出席本會議員、政府機關、專家學者、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邱議員俊憲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美雅
　　立法委員陳宜民委員（高雄辦公室主任賴政宏代理）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史哲
　　高雄市立美術館代理館長簡美玲
　　高雄市立博物館館長楊仙妃
　　高雄市電影館館長劉秀英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尤天厚、編審錢宜玲、科長郭培榮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吳秀員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郭榮哲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陳詩鍾、科長謝保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謝政道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主任李建興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王秋傑
　　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衛芷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明孝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常務理事吳牧青
　　國家電影中心《放映週報》陳韋臻
　　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藝術經理楊堯珺、理事莊德成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理事長管振輝、理事柯燕美、秘書黃貴蘭、會員蔡文汀、許一男
　　謝黃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謝郭秀英
三、主持人李議員雅靜結語
四、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高雄市文化機關行政法人化」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現場所有與會的學者相關人員，還有市府團隊來參加由我們議會所主辦的第二場公聽會，「高雄市文化機關行政法人化」公聽會。首先介紹與會的學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謝政道謝教授、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李建興李教授、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王秋傑王副教授、台灣視覺藝術學會吳牧青吳常務理事、國家電影中心陳韋臻、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楊堯珺楊藝術經理、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莊德成莊理事、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管振輝管理事長、高雄市現代畫學會柯燕美柯理事、高雄市現代畫學會蔡文汀蔡老師、許一男老師、黃貴蘭黃秘書。

今天的公聽會是由雅靜及立法委員陳宜民高雄辦公室賴政宏主任共同來主持的，雅靜左邊這位就是賴主任，現場還有議會的同事邱俊憲議員，市府這邊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楊館長仙妃、高雄市電影館劉館長秀英、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吳專委秀員、高雄市政府研考會郭組長榮哲、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還有我們議會同事羅鼎城議員、陳美雅議員辦公室的吳主任。

爲什麼議會同一個辦法文化局有定一個草案了，就是「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自治條例」，爲什麼同一個草案要舉辦二次公聽會？雅靜認爲上次的公聽會裡面討論到的都是美術館，我們這次的這個機構裡面有 3 個館，包括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和美術館。雅靜個人認爲這 3 個館的專業性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爲每一個都有它自己獨特的專業，如果把 3 個不同的專業機構納爲同一個法人，我們可以就公聽會來討論看看，包含這些東西原本屬於市府所有的財產，如果變成一個法人機構以後我們該怎麼去看待這些，我們美術館和博物館裡面那些國寶或古物，還有相關的動產、不動產，未來該何去何從、歸誰管、歸誰監督？我們全民怎麼去監督這樣的法人機構，怎麼看待這樣一件事情。

因爲市政府文化局這邊不曉得爲什麼，一直很倉促的把這個草案跳過我們議會的程序委員會，直接由議長交議，那也罷，因爲已經進到我們一讀了，聽說好像也沒有舉辦任何的公聽會，譬如學界、業界或任何一個場域裡面，好像市府這邊沒有辦過公聽會。所以議會才會這麼愼重，第一場由我們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張豐藤議員主持，第二場由雅靜再做一個補充，因爲上次一定還有不足的地方，也邀請現場各位好朋友們，如果有我們沒有充分注意到的請現場各位好朋友們補充，或是提供一些建議給市府團隊，今天史局長也特別重視，親自蒞臨參加我們公聽會，他說，可不可以一開始就先讓他簡單說明，我們請局長說

明。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首先謝謝公聽會召集人李雅靜議員，也謝謝讓我請假的 3 位議員，陸淑美議員、許崑源議員和李長生議員。首先向大家說抱歉，這個案子確實讓大家覺得我們不夠周延，在這裡先向大家致歉。

我們可能比較倉促，讓大家覺得我們的程序不夠完備，在這裡再次致歉，我等一下再說明當中會解釋，它在廣納民間意見的部分，在程序上我們的看法。首先介紹我們政府的再造工程從上個世紀末隨著整個歐洲和日本，大家都有相當多的政府再造工程，包括廢省到行政院的組改，所謂的去任務化、地方化、委外化和行政法人化。特別提到 2004 年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是國內第一個改制爲行政法人，當時透過它自己獨立的組織條例，已經把我們現在行政法人的相關制度納入。中正文化中心改制之後，事實上它最主要的原由，坦白講，就是因爲我們文化機構在行政機關的適用上有很大的矛盾，因此陸續後面有 3 次行政院送立法院，希望進行行政法人法的立法，一直到 2011 年行政法人法才正式的實施，當時也有規定地方政府要 3 年之後才可以申請，也就是去年開始才接受申請。

我特別舉國外的案例，比如英國，行政法人最早源自這個國家，它執行非部會的公共組織，它就是要把非政府組織的精神和政府的組織結合在一起，所以一臂之遙，就是平常讓你民間自主、民間參與，但是畢竟是公共任務，所以政府的手還是可以控制你。日本從 2001 年也開始陸續成立 98 個獨立的行政法人，我們看日本京都這個案子，它底下有好幾個博物館、研究所，事實上它就是一個法人多個館所的概念。法國巴黎的博物館，包括它的文學館、美術館等等，它總共有 14 個博物館，它是一個法人 14 個館所，甚至龐畢度藝術中心，大家所認識的可能是它奇特的建築物，事實上它底下有電影館、音樂中心、圖書館等等，它也是一個法人多個館所。在座很多學者專家應該比我更了解，所以一個法人多館所也不是我們獨創的。

這張照片是朱宗慶校長他在 2004 年通過那一刻非常激動，甚至流下眼淚，事實上，對文化界來講，常期以來行政機關各種組織的綑綁，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公務人員的組織制度，一個蘿蔔一個坑，後面採購法等等，對文化界來講，在運作博物館的理想，坦白講，大家是痛苦萬分的。當時在 12 年前通過確時是歷史性的時刻，其實我們也滿遺憾的，在兩廳院通過之後應該是遍地開花，大家趕快來進行這樣的鬆綁，但是至今已經 12 年了。我們來看看行政法人最主要的幾個特點，人事制度基本上它是鬆綁的，也就是說他還是一個公法人，特別要強調，很多朋友因爲看到行政法人，看到「法人」兩個字就以爲它是

公司法人、它是財團法人，要把它私人化、把它委外化，不是，它是行政法人、它是公法人，它是在中華民國這個公法人、高雄市政府這個公法人之外，我們利用特別法的方法也成立一個公法人，它還是一個政府的組織單位，但是它的財務和人事制度脫離原本全國統一的考試分發，全國統一的人事銓敘制度，而讓你自己來訂定。

坦白講，這看似一小步，在我們組織自治條例的第 5 條，其中只有不到 20 個字，但是它卻是非常大的一步，同時它也活化了員額的調整，彈性用人，適才適性的聘人，專業自主性高。同時還有一個最重要的觀念，它是一個循環基金，它鼓勵你創造收益，而你的收益留在你這個館裡面循環運用。同時它也明定說，行政法人不是政府就把你丟掉了，不是政府要你自負盈虧，不是政府把責任往外推，政府還是要給你固定公務預算的挹注，同時讓民間參與自主訂定相關的規章，最重要的是同時受審計議會的監督，以及政府採購法。

當初 2004 年立法的時候朱校長說，他很期待採購法是不是能夠鬆綁？坦白講，我們現在還是在採購法的規範之內，中央目前有 4 個行政法人，和我們關係最親的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我們明年成立的衛武營就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裡面。左訓在左營，也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山科學研究院也是行政法人。政府推動行政法人的概況我這裡特別說明，大家覺得爲什麼我們要這麼趕，其實從去年開始開放地方政府申請以後，坦白講，六都是積極的籌備，爲什麼？因爲大家被這個制度綑綁了很久，大家都希望尋求行政組織的改革和突破。

以台北市來講，台北市議會最近這幾天也在審查這個預算，他們就在討論說，爲什麼他們編列一大筆錢？爲什麼？因爲他們明年要成立台北表演藝術中心，它馬上就要成立行政法人，但是它的腳步比較慢，現在文化部可能還在審查當中。台中市有申請兩個行政法人，台南的美術館其實早就已經宣布它就是行政法人，它的申請書也在文化部的審查當中。新北市更特別，新北市和我們很類似，新北市申請案雖然還沒有送出去，但是它明顯的有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及它未來要成立的美術館，它也將會是一法人多館所。高雄市政府我們在申請書上是比較慢，但是可能因爲我們申請書的說明比較清楚，也是既有的館舍，因此文化部審查得比較快，所以文化部同意我們設置一法人多館所的行政法人，整個行政背景先向大家說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的設置其實很清楚，我們援引國外一法人多館所的案例，同時也是依照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3 項，「任務性質類似者可以一法人多館所」的方法，這是有法律授權的。因此我們把這 3 個館稱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這 3 個館它完全符合行政法人 3 個精神，第一個，它一定要專業，因爲專業所以它不適用於政府既有行政機關的組織框架。第二個，它雖然專

業，它不適合由行政機關的方法運作，但是它也沒有辦法委外給民間辦理。第三個，它是非常低度公權力的機關，也就是如果它是像警消或建管等等，它雖然是專業，但是它涉及人民公權力，那不適合改行政法人。所以專業希望它有營運績效，不適合行政機關但不能交給民間經營。第三，低度公權力，這個也是在行政法人法第二條明定的，這 3 個館博物館確定就是這樣的機關，它的專業性大概是我們高雄市最重要的，同時這 3 個館也是我們博物館法範疇裡面的博物館，因此其實我們是一個博物館群的概念，因此才設置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自治條例。

行政法人法第 4 章有非常大的篇幅在保障既有的人員，所以這個部分大家可以放心，它其實是高度保障，完全維持他的身分、退休、工作的權力，甚至如果你在行政法人改制的時候，你達到退休年齡還加發 7 個月的退休金，所以這個部分是高度保障。行政法人在台灣的設置它會有一個現象，就是它即使議會通過以後，我們開啓行政法人啓動之後，它恐怕要經過漫長的十幾年，它裡面的人員才會逐漸改變，這是台灣行政法人法設置的一個特點，因爲它高度的保障，因此你沒有離開，你就不會多出那個新的預算員額可以請新的人，所以他是慢慢的改變。即使兩廳院歷經 12 年它裡面還是有一定比例既有的公務人員。

同時市府也承諾，未來它是採總預算維持制，也就是目前這 3 個館 3.7 億、3.8 億、3.9 億這樣的預算規模，基本上，總預算是不會變的。因此確保它不是一個把責任往外推的，要求你馬上高自償性的設計，它基本上是鼓勵你慢慢自償性提高。在文化部的審查裡面，文化部希望給我們的目標是 10 年內達到 15%的自償性，這比目前中央國發會對於行政法人自償性 30%的要求低很多，我們是 10 年內達到 15%，這是一個建議，也是希望我們的目標，但是它不是強制性，目前我在市府裡面溝通我覺得市府內部是一個健康的想法。

再來，我們的組織架構圖和日本非常類似，基本上，它是一個民間基金會的組織型態，它是公法人，但是它有民間的精神，行政法人裡面有 3 種制度的設計，一個是財團法人董事會制、一個是理事會制、一個是首長制，它讓你地方政府自己選擇，我們爲什麼選擇財團法人制？很清楚的我們希望它是一個民間參與運作的制度。同時，我們在議會審查的時候，要求董事會的決議除了報監督機關之外，還要報市議會備查。

我特別把第 5 條再唸一遍「本機構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作業、其它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這個是整個行政法人最關鍵的組織規章，也就是大家所關心的，未來我們行政法人美術館、電影館、歷史博物館會長成什麼樣子，這其實都在董事會。也就是說包

括市議會、包括市政府，我們大家合作，然後讓這3個機構脫離既有行政機關體制的規定，讓它自己能夠長出一個它自己的文化，這少數幾個字其實是很大的一步。

我來回答幾個大家目前爲止很疑慮的問題，第一個，這個機構到底是採館長制或董事長制？首先我們很清楚看到自治條例第17條明定董監事是無給職，所以它沒有專職人員。行政法人法的母法有設計可以設執行長，也就是他是一個專職執行長，我們把這一條拿掉，沒有在我們自治條例裡面，爲什麼？因爲我們怕大家會覺得說，我們在3個館上面再設一個太上皇，就破壞原本3個館運作的館長制，這一條沒有，所以很清楚他是一個無給職的董事會，同時我們明訂董事會的職權，某種程度上是由各館提出它的發展目標、營運方針、預算等等來審查。所以董事會是不介入館的經營，3個館的組織規章也可以有差異性。這個在巴黎的案例、及東京的案例其實都有差異性，但是你說，是不是我們爲了館長制就不要董事會呢？這是不可能的，所謂一臂之遙，基本上作爲一個政府部門它還是有應盡的責任，這個責任在哪裡？就是董事是由政府提名、董事長是由政府提名，館長是由政府任命的。這個其實和原本行政機關是一樣的，它相對的獨立自主，我只能說「相對」，它沒辦法完全，因爲它的錢畢竟來自政府。

大家對董事的專業性顧及營運的需求，民間董事過半是大家一致的共識，上次公聽會的時候，大家看到我們的自治條例說，一個館的董事不得少於4個人，總共12個人，最高15個人，大家問我，我說，對，12個沒有錯。到了小組的時候，李議員也在現場，我們有幾個議員包括吳益政議員，他相當專業，他特別提出一個看法，基本上，我也同意，他覺得館的營運不是只有藝術家，他覺得館共同性的博物館人才，法務、人力資源管理、稅務等等，他覺得也應該要有。所以他建議把館直接的人才降到兩個人，其他他希望聘館共通性的人才，所以才變成把4個人降到兩個人。當時我並沒有反對這個意見，很多議員也沒有反對這個意見，確實它需要共通性的人才。但是基本上民間董事過半的這個精神沒有人反對，我也會建議，如果有機會，我們在二三讀的時候可以把民間的董事過半納入條文，這個是沒有人反對，而且是大家不會去阻止的事情，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說明。

利益迴避的問題，行政法人法第7條、第8條在母法裡面就有明定，它的立意很清楚，我們從現在兩廳院最近一次的申報看得出來，知名歌手胡德夫是兩廳院的董事，他今年在兩廳院接受邀請參加製作，他就報請董事會同意公告。就是說，我們董事是來自民間專業，他必然有非常多民間資深專業的人，資深專業的人他和行政法人之間恐怕沒有辦法完全沒有業務往來，你的規定是他以

及他的關係人，二等親內這個其實很廣。如果他及他的關係人完全禁止，那結果我們恐怕請不到董事，這個其實是行政法人母法第7條、第8條立法的精神，這個不是我們獨創的。這個條文我們完全依照這個條文送到小組裡面，小組的議員更謹慎，他把它加嚴說，不但要董事會通過，而且董事會要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才可以，把它變得更嚴了，是「董事及其關係人」，不是他自己本人喔！董事及其關係人，把它加嚴，這個我也尊重。我說，如果要加嚴我可以接受，只是我們也要坦誠面對，可能未來董事大家要參加的意願會變低。這個說明是說這個是母法的精神，這個不是我們獨創的，所以它絕對不是爲所謂的行政法人的利益開後門。

市有財產我特別說明一下，大家一直擔心典藏，市有財產最直接想到就是美術館這棟大樓以及美術館園區的土地和典藏品，行政法人法第28條的規定很清楚，行政法人是用公法人彈性的組織型態，但是它讓政府的公有財產可以交由這個彈性的組織來營運，這個關係是行政法人法明定的，有三種方法可以把公有財產交給這個行政法人，第一個是捐贈、第二個是出租、第三個是無償提供。捐贈，議員特別關心，我向議員報告，第一個，捐贈並沒有排除土地法，也就是說捐贈要經過市議會同意，不動產的捐贈要經過市議會同意，在中央就是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不動產捐贈要經過民意機關同意。所以我們特別打電話問兩廳院說，什麼狀況底下政府有捐贈呢？兩廳院回答說，屬於動產的部分。

簡單講，公務機關所有的桌子、椅子、杯子、冷氣設備等等都有財產登記，這些公有財產如果還放在原本的行政機關，不交給行政法人作自主財產管理，對原本那個行政機關來講，很繁瑣。所以他們動產的部分都用捐贈的方法交給行政法人自主管理，不動產到目前爲止沒有人用捐贈的方法交給行政法人，爲什麼？因爲要議會通過，除非你有特別的原因，不然爲什麼要提這個案子。所以原則上對大家所關心的典藏、土地，美術館的建築基本上都是採取第三個方法，也就是無償提供使用，讓行政法人去運作，同時讓這個運作底下的收益留給行政法人，這是行政法人最主要的精神，鼓勵它創造收益循環利用。

所以典藏品是屬於行政法人法規定當中的，因爲它是指定用途的預算以及行政法人成立之前的市有財產，所以它說是行政法人法當中的公有財產，公有財產行政法人都沒有任何處分的權力，大家可以在我的Q&A裡面，我畫了好幾張表，從第7頁、第8頁、第9頁，相關的表格都有關於動產、不動產、市有財產、公有財產到底它的處分程序是什麼？行政法人法裡面的規定非常清楚，公有財產包括典藏品、土地、建築都沒有處分的權力，它只有運用的權力。同時它不運用的時候，或行政法人廢止的時候都要交回原機關。

我特別向大家說明，這裡面沒有任何所謂的想要商業開發，或者不當開發、

商業利益，或者大家想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市府的財產，美術館的園區用捐贈的方法交給這個行政法人，然後行政法人在裡面就可以上下其手做商業開發，我向大家報告，沒有那麼好的事。第一個，捐贈給美術館理由何在？議會同不同意？沒有這個理由、沒有這個正當性，不會有人同意這件事情，而且現在也沒有人要做這件事情，最主要是它的運用管理。所以在市府挹注穩定財源的狀況底下，我們希望這個被行政機關束縛 20、30 年的美術館、電影館、歷史博物館能夠趕快從這裡走出來，這個立法懇請議會同意我們把這個權力下放給民間，讓這個專業的董事會趕快成立，辦相關的公聽會，大家眞正和美術館、電影館、歷史博物館運作的相關子法趕快訂定出來，這裡就是回答大家說，爲什麼這麼急？不是急，是議會同意之後才開始而已，議會不同意，我們就不必討論那個了，因爲那個就是回到行政機關的規定而已。

最後，一樣要來議會備詢，這一點在小組裡面有加上去，很抱歉，很多民間說行政法人是不是可以不要來議會備詢？不行，要來議會備詢，要適用採購法，事後的審計一定要，同樣要受到議會預算的審查，這個一樣要依照我們既有的民主框架運作，以上說明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史局長充分的說明。剛才開場的時後忘了提，我有大概看過你的資料，文化局比擬的英國大英博物館和日本 98 個行政法人，包含東京、京都、奈良等國立博物館，這些全部都是國立的，我們高雄市只是一個城市，如果你拿國立的來比較，就是一個國家國立的博物館行政法人和城市下去比其實有一點不對等。加上英國和日本他們的草案條例裡面其實沒有涉及到財產和不動產的部分，所以還是有差別性的。市府團隊已經做完說明，接下來請與會學者和所有來賓提供你們的意見，（補充介紹來賓：美術館代理館長簡美鈴）請簡館長做個說明，你們不是私底下有很多意見，可以和大家分享一下，因爲今天很多人都是第一次接觸，館長好客氣。歷史博物館館長楊仙妃，你們有被下封口令嗎？電影館館長劉秀英，其實做個說明讓所有的人充分了解，我覺得更是需要，因爲局長只有一個人，他要熟識所有的東西可能沒有你們專業，你們可以去分享，補充局長沒有提到的，這樣才是正確的。否則我看這兩場都是局長親自說明，包含議會也是，不過一定會有些沒有提到，所以才會邀請美術館館長補充，謝謝。所以博物館和電影館這邊，我們就是來聽你們說的，眞的是這樣子，也向大家做一個充分說明，請電影館劉館長發言。

高雄市電影館劉館長秀英：

剛才大原則我們局長已經做了詳盡的說明，單就電影館本身來講電影館從 2002 年成立剛開始我們做一些巡迴推廣的電影文化的活動，目前南臺灣唯一

專職推廣的一個機構，這幾年來我們歷經了幾次的轉型，從早期一個辦理大量巡迴影展、索票影展的電影推廣機構來培養觀影人口，慢慢我們跟希望跟產業有更多的連結，我們開始希望能夠培養觀影人口之餘，也培養影視產業底層的消費族群爲影視產業奠基。所以我們開始走使用者付費，包括從 2006 年開始高雄電影節改售票制，電影館從 2011 年也開始大量的推出售票的主題影展，而且自行策展，培養我們在地策展的視野。

另外，我們希望進一步的跟產業有更進一步的連結。我們這幾年除了長片補助的投資，在短片這邊就打造高雄成爲短片基地，我們從國際短片競賽，營造一個短片導演的一個交流平台，還有短片高雄拍的一個獎補助雙管齊下，打造高雄短片基地平台，同時也是培養影視新銳的一個最好的基地。因爲這幾年來成果被受各界肯定，抱歉我這樣講好像自賣自誇，也因此也在這過程當中我們也在思索怎麼樣讓電影館更上一層樓，希望不要辜負大家的期待。

然後，根據這幾年我們經營的一個經驗，我們發現電影館這幾年能夠因應時代的潮流不斷的轉型，也備受肯定其中有很大的原因，除了公部門公務人員，因爲剛好我們局長對於影視產業，他是從影視產業出身的，他會給我們正確的方向之餘。電影館的同仁都很努力，但是還不夠，我們發現這幾年大量的跟民間專業人士合作借助他們專業的經驗，所以可以讓我們走在對的方向而且也可以事半功倍，所以我們發現引進專業力，可能是我們下一階段一個期待突破的瓶頸。但現階段行政單位裡面，在人事進用方面我們受到很嚴格的管制，包括我們雖然辦售票影展這些營收是進入市庫的。

如果我們要擴大規模或做更多的事，其實我們要向外募款都受到相關的限制，其實財務收入還有專業人事晉用，我們考量過後可能是我們未來經營的兩大瓶頸，因爲在去年底其實局長就召集我們三個單位，我們並不是最近才開始的，我們從去年底就開始思索怎麼樣讓三個館，在現有的基礎上更上一層樓，然後經過討論後局長也請我們三個館分別去收集國內外的資料。

譬如說在電影館這邊後來經過一番資料的收集我們發現國外比較著名的像大英電影協會、法國的國家電影中心、釜山的電影殿堂等等，這些國外的甚至於國內不管是金馬、北影或者是國家電影中心，其實都沒有一個是用行政機關，都是用公法人或者是財團法人或者是公司方式來經營的。也因此我們搜集他們的組織架構包括他們的收入營收等等之後，我們很確定改制行政法人可能是目前現階段在體制改革裡最好的一個方式。我們不但可以引進專業的人員加入我們影視產業跟電影文化的推動。再來透過一個公司治理的彈性的制度，我們可以讓我們能夠多方運用我們的資源來增加收入來倚附我們本身的經營。而且我覺得跟現在最大的不同，因爲我們日後的經營要注入成本效益、效能評

估，希望能夠擴大市場營收，這對於公務人員來說這是前所未有的思維，透過這一次的行政法人，當然對目前的同仁來說當然是一大挑戰。但是對館內因爲我們可能很習慣長期的要跟民間的專業人士合作，其實館內大家這一陣子跟文化局三個館齊心協力的，沒日沒夜的資料退了我們在補，就是我們有一個願景在未來改爲行政法人之後，讓我們館的營運能夠更好更穩。

當然未來實際可能還會有些困難存在，但是我們覺得這是對的，而且是經過評估之後確實是電影館如果要追求更長途的進步，是一個對的而且是必須的方向。

我們也研擬了一些資料，也許事後包括我們也徵詢了業界一些專業人士的諮詢，多方的包括像影展策展單位，包括北影的前任策展人塗翔文，金馬的可以說是影展的第一把交椅聞天祥老師，還有一些影評人藍祖蔚還有一些曾經擔任過，像影視機構經營經驗的學者井迎瑞院長，他曾經擔任過七、八年電影資料館的館長，還有黃建業老師曾經擔任過國家電影資料館，我們都私底下用書面徵詢的方式，我們陸陸續續回收的二十多位影視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影視創作者，他們都給我很大的支持跟鼓勵。所以我們就決定這樣走下去。那我們也希望，也許我說的話林林總總、拉拉雜雜，但是也懇求大家在了解了行政法人對於電影館未來經營的重要性之後給予我們支持跟指正，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秀英館長。賴主任。

立法委員陳宜民高雄辦公室賴主任政宏：

我簡單就教一個問題。我是立法委員陳宜民高雄辦公室主任，敝姓賴。在這個邏輯之下，我們知道文化同心圓有文化的核心、藝術的核心，跟外圍的相關產業。在文化同心圓的底下，電影也許在第二層，也許在第三層，那同樣在這個邏輯之下，就教一下高美館，以及高市博，你們在這個文化同心圓底下是哪個位置？你們是否認同這樣的邏輯？引進可能的專業外部人力，或者引進活化相關的財源。高美館的文化核心跟電影可以並駕齊驅，以及高史博的文化核心是否可以並駕齊驅，就教一下高美館跟高市博，謝謝。

高雄市立美術館簡代理館長美玲：

感謝主持人還有賴主任這邊，其實，我們以後是落實館長制，三個館都是個別獨立運作。我想，這三個館是各具特色、各具使命。法人化我想最主要的就是目前我們高美館員的編制其實不到北美館跟國美館的二分之一，相對的就是我們發現有教育人員 16 位比例，其它的是公教人員考試進來的。其實，考用不能合一，我們發現館內有高考二級的編制，但是透過文化行政高考進來的，有些甚至是理工科，所以對於策展，不管是概念或是實際的策展作爲，對館的

貢獻眞的是非常非常有限，所以不能考用合一，對於館的相關的實際業務的運作，對於館的著傷力很大。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館內目前 16 位教育人員其實都非常資深，超過一、二十年資歷的至少有 6 個以上。考慮到說，像高度專業美術館的運作，策展人員佔相當重要的角色，我們期待一定要有一個經驗的傳承，否則這些教育人員總是有一天要退休，相對的，如果沒有更專業比例的人員進來的話，其實人才會有斷層的危機。因此，就於我們美術館的長期營運，美術館 22 年以來也完成了階段性的任務，但是相對現在各個城市其實都在興建自己的美術館，我們高美館在各界藝術家及老師的支持之下，有交出相當出色的成績單。但是下一個 10 年、20 年，我們希望高美館走得更穩健，因此現在，非常急迫需要的，就是必須提高我們專業人員的任用比例。以上作簡要的說明，謝謝。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楊館長仙妃：

感謝賴主任，史博館這邊針對剛剛主任的提問做一個回應。就歷史博物館來講，從 1998 年開始成立到現在已經 18 年了，那我想請在座各位，不管是不是高雄市民，請問大家有沒有走進史博館過？我爲什麼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爲歷史博物館的展示，其實他一直以來都受限於技術，展示技術上的一個限制性，還有議題上面的侷限性。我相信，如果現在我們以行政法人的方式來做一個改制之後，對於史博館來講我們是開展一個對話的能力，也就是說，我們的展示也好、研究也好，我們必須要面對的是民眾。民眾的文化需求從來不是停滯的，他們對於文化的追求是與時俱進，甚至是超越我們現在博物館自己所認知的領域，所以我覺得開拓我們的對話能力，跟美術館也好、電影館也好，其實我們在不同領域之間的對話能力在增長我們內部跟民眾的展示跟技術這個部分的提升，我想這是第一個我們比較抱持正面的想法。

那另外就是說，在行政法人化之後，對於人員的進用，因爲我們在地史研究的專業人員進用上面的確非常受限於現在的公務體系，因爲我們要找到適才適用的人才比一般的領域來講更難，因爲會做歷史研究的人，他們的首要志願絕對不是到這個地方來，他們可能是要到學院裡面或者是中研院這樣的一個研究機構，那我們也沒辦法吸納這樣的人才，第二個，是在財源的擴展上面，其實應該要更多的去運用我們自己有的這一個典藏資源或研究資源，可是也是受限於現在的體系來說，我們沒有辦法有這樣的一個開展，那我想在行政法人化，我們面對跟兩個館在一個法人架構底下，我們不是害怕的是專業的被消彌或稀釋，我們期待的是這個專業的對話能力的提升，那我也覺得這對我們的館來說是一個正向的一個幫助跟方向，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美術館跟史博館，對阿，這樣講是不是大家更了解，你們都不講，都靠局長，眞的是。不過，倒是兩位都有提到研究跟策展的部分，在我們草案裡面並沒有看到你們有相關的經費把他定進來，這個要提醒大家，那接下來是不是我們請法制局的副局長幫我們做個說明，我們的尤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謝謝主持人，那還有我們羅議員，還有我們邱議員，那還有賴主任，那還有我們這個選區裡面的議員，那還有主委的學者專家，那還有藝文界的朋友，還有我們市府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那我想說法制局畢竟是屬於法律的部分，所以我們大概是就法律的這個部分來提供思考的部分，其實這個案子當初送到法制局來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都知道雖然行政法人法他已經通過不是一年兩年，不過就是說對這個部分的運作，當時我們的委員其實對這一塊還滿好奇的，所以其實我們的法規委員裡包括留日跟留德的，那他們其實是說，這個其實在外國的發展已經相當一段時間，尤其是日本，日本他們是把行政法人叫做獨立行政法人，這是他們一個翻譯的一個過來的東西，日本的話，他們現在目前發展到，甚至於包含他們的一個視聽村都準備要行政法人化，有一些政府功能性的部分，一些比較接觸到民間，比較貼切的部分，都已經發展到要行政法人化了，所以說，行政法人化的思考，事實上他本身就目前世界潮流的趨勢來說，他已經是一個將來必須的走向的趨勢。也就是說，他其實是在一種針對政府的功能他必須要具備多元化，但是政府的公務人員恐怕某個程度沒有辦法無法具有這麼專業屬性的這方面的專業，所以他引發出了另外一種的思考運作方式。當然，他是一個公共管理的潮流趨勢，他是因應整個專業化及複雜度的思考，那有比較特殊的部分是他跟以往政府所謂的首長制的概念不同，他所採取的是一種合議制的方式，可以糾集各種領域的專家，來讓文化藝術的部分能夠有更開闊、更大的發展，這個部分等於是在將來要取代政府有一些屬於政府比較僵化的、在相關機制運作上比較沒辦法去推動的相關事務。等於就是透過行政法人化來取代政府的運作。所以這個部分某個程度上來講，畢竟政府他有他的任務在，當牽涉到一些專業性的東西，政府沒辦法進一步的來處理。所以必須要透過這個機制來做一個任務的提供。這個部分也跟各位做一個報告，其實我們的委員包括留德跟留日的，他們對這塊還滿支持的，他們認爲這畢竟是一個將來的走向。

台灣的話，已經跨出了第一步，尤其是在台北，像兩廳院的部分，他當然也有一些問題在，可是在基本的運作上他也沒有眞正發生一些以前在行政法人草案提出來，當時大家所擔心的部分。所以我倒覺得說，基於中央對這塊也已經運作到一定的程度了，高雄做爲一個地方自治團體，我們也要有我們地方自治

的思考，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機制，讓我們的市民能夠進一步在文化藝術的部分有所提升。我倒覺得行政法人的部分，它不只是一個相關場館的運作，他進一步對於我們高雄市藝文水準的提升，事實上他具有一定程度的階段性任務，甚至於我們認爲這是一個永續發展的機會。我想我就簡單說明到這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的法制局副局長，你剛剛點到了日本目前有一直在推獨立行政法人的部分，其實就雅靜剛剛講的，他是屬於國家級的，跟地方的一個適法性還有他的環境背景其實是有一些不同的，我現在先把我的疑問稍微點出來，待會回來再請大家幫雅靜做一個回覆。我認同我們的，譬如說美術館或是博物館，把它變成獨立的行政法人，但是，是不是用個別的，譬如說美術館就是單一的，這樣子對於美術館也好，博物館也好，其實，他們的專業這樣會比較被尊重，而不是三個混在一起像米粉炒一炒，誰都不知道要聽誰的。我相信美術也好，或是歷史博物館也好，或是剛剛電影館我們館長所提的，很多東西都是各有各的專業在，他適合把三個不一樣的館群，不一樣功能、不一樣專業的館群，納爲同一個法人嗎？其實剛剛局長在一開始的說明也提到好多有證明、舉例說有很多國家，包含台灣其實已經有很多的機構都行政法人化了。但大家有沒有特別注意到，他們都屬於同一類型的。包含台中也好，或是台南嗎？他們都是屬於，比如說只有展演廳，或是其他的…，像台北市他的兩個表演藝術中心其實就是展演廳的部分，那他把他法人化，這樣我也覺得很單純。剛剛還有提到新北的博物館群，因爲他都屬於博物館，所以他把多館一法人化，我也覺得 OK，因爲全部都是同一個性質同一個專業東西。可是我們高雄市很特別，他是屬於美術、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我想，這樣的東西適不適合納在一起？待會再請我們的其他像文化局也好或其他局、處幫雅靜回答。接下來請我們財政局的吳秀員專委。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吳專門委員秀員：

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財政局代表。就這個議題我想跟我們比較有關的是財產的部分。財產的自治條例明訂由監督機關採捐贈、出租、無償提供的方式提供行政法人使用。無論是捐贈，有財產要處分的話一定是會要透過送市議會送行政院，所以也不會脫離議會、行政單位沒辦法監督的問題，至於出租跟無償提供更是一樣，終究他是不會幫我們處分掉，因爲本身他預算的來源固定一部分是市府去支援他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我們謝謝財政局，請研考會的郭組長。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榮哲：

有關於行政法人化，剛剛有提到國內其實有表演藝術中心成功的一個案例，過去示範的結果民眾對於他的人員的專業性跟服務滿意度都是有提升的。這表示說這一套制度其實在國內是可行的，站在研考會的立場當然從政策面來講就是說不管是提供市民更好的服務，或許長期來講文化局最想要的就是增加用人的彈性部分，其實在這兩個方面來看是支持甚至鼓勵文化機關應該要行政法人化。至於剛剛議員提到的那一些其實是比較技術面的問題，這個部分文化局長剛剛也有做一個很好的說明，幾個館長也做了一些回應，我是覺得這個東西可以在技術面上處理的，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行政法人化的方向不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郭組長，我們是不是請人事處的副處長陳詩鍾。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陳副處長詩鍾：

關於人事部兩點說明，有關三館專業人事進用的部分，剛才文化局已經說明很清楚了，這個我不再說明，至於員工權益保障的部分，在行政法人法的第4章第20條到第30條已經規劃的很詳盡，文化局人事室對員工也已經辦了5場的座談會，也收集10項的問題，已經一一回應了，也讓員工了解了他的們權益事項。說明到此。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陳副處長，他們對內的說明你們有去嗎？〔…。〕都有，謝謝副處長。感謝我們市府團所做的說明，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我們與會的學者包含業界的專家一起來分享。我們邀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謝政道謝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謝教授政道：

我是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謝政道，今天很榮幸能來參加這一場的公聽會，我自己在學校也是教行政法的，又在國立學校，以前我們在推動行政法人，我已是花很多的時間了解這個行政法人。因爲一開始推的時候國立大學是首波後來當然沒有推成，我自己本身其實也是屏東縣政府的法規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上個禮拜雅靜議員把資料寄給我，我花很多時間在看自治條例的草案。這個草案後來聽一聽好像局長這邊講的跟我手上的好像有出入，我想應該改了很多版本，不過沒關係我大概會就我上個禮拜所拿到的這個版本提出裡面的一些看法，因爲我們做法規的喜歡直接從法條裡面找問題，因爲談太多空虛的東西那是無濟於事的。

這個行政法沒有錯，在德國他是屬於所謂的公法社團，那麼在英國、在日本，都有類似的這樣的一個組織，那麼我們國內呢，當然，因爲學術界大家會把這個東西引進來，因爲引進來就是有一些新的理論可以又重新出來可以創造很多的一些文章，其實引進在我們國內，爲什麼當初這個行政法人，其實各位剛才

也有說這個在中央這邊好像推的都很順利，其實是，不是很順利的，因爲後來大概也只有幾所比較好像看起來做的起來一點點，其他的大部分都是推不成的，爲什麼呢？因爲抗爭很大、疑問很大爲什麼？其實包含我們在講的，也就是說公部門，公部門的問題就在於，他呢是比較僵化的，可是僵化有僵化的好處，僵化的話就不會有流弊，因爲層層把關，人事管得很緊就不會有任用私人的問題，經費弄得很緊就不會有貪污的問題，採購弄得很緊就不會有所謂圖利的問題，會計弄得很準就不會亂花錢，所以說當然僵化的結果沒有錯，就有很多東西有窒礙難行之處。

那麼私人就有好處，私人就是彈性大，可是私人的問題就在於通常的利益取向，所以這個全世界都一樣，民主國家都一樣，在探討這個問題，公部門的問題能不能去把私部門的好處拿過來，然後又避免掉私部門的壞處，所以就創造了很多公私協力，像 BOT，還有像一些所謂的行政委託，那當然行政法這一塊也是屬於這一塊，可是很好玩，像這些公司協力，像 BOT、像行政委託，像這種行政法人，在國外有些時候，做的時候其實都還滿成功的，可是問題是只要到了我們台灣來，常常就有很多的問題存在，因爲我自己對這一塊有都很嫻熟，所以我大概也會去探討爲什麼？這裡面的問題就在於，其實我們台灣說實在的比較重人情味，所以法治有時候會比較淡薄一點，因此很多很好的制度到了台灣就會變得有點麻煩，所以說爲什麼你像我們只有一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他目前還可以在那邊，因爲他在中央，而且因爲他有點像是領頭羊，大家眼睛都睜的很大，都看著你怎麼做，所以他的弊端不會出現太多，那可是現在要把中央的東西拿到地方來，我們地方可能很多的人力、物力，能不能去做一個很良善的監督，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地方，如果能做的好，當然推是沒有問題，好！那麼這一部分我就先不談，我就先把自治條例，因爲等一下還有很多學者搞不好很多的想法是跟我一樣的，我直接從我們這個自治條例我所看到的問題來跟各位做一個報告，也許有很多地方是不對的，那請各位指正，各位先進來指正，像我們第一條裡面，沒有錯，他這個自治條例，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他標示的第一條是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但是絕對不是只有三個館，因爲他用的是等文化機構與場域，這個在法律上我想說法制局的長官在這邊，他是屬於例事，例事的話代表說他只是舉例說明，他不是列舉，換句話說，將來可不可以再把其他的館拉進來，再把其他的場也拉進來，沒有問題的，而且在我拿到的這個自治條例第 19 條就已經很明確的，我一條一條看，他可以拉，所以說將來可以拉 10 個館，那 10 個館要拉進來，通通都可以的，所以說這個東西可能要稍微斟酌一下，因爲我自己對美術，對歷史還有對電影，我當然不是專家，我不敢講什麼，可是這三個館性質會不會那麼的相近，我是眞的比較像

雅靜議員講的，我是比較有點保留的，其實我的建議是，如果要做的話應該是從裡面這三個，哪一個他的財源狀況會比較好的，那個可以先做，他先做一頭領頭羊，把他做成功了，將來在慢慢的把其他的拉進來，因爲這幾個館我看一看，我不知道，也許是我自己粗淺的錯誤，我看歷史博物館基本上應該不會太賺錢的一個館，其他的可能還比較容易賺錢一點點，我不知道，可能是我的偏見。那所以說像這一種的話，一定必須要有公部門去挹注他，因爲他爲了要讓一般的老百姓也都可以享受，沒有辦法，一定就是這樣子，不像私人一但透過行政法人這個結果我講過了，行政法人監督是很重要的，這個董事會怎麼成立？怎麼運作？其實就是行政法人成敗的絕對關鍵。那麼我在往底下看我拿到的，我把幾個重要的跟各位做一個說明，在裡面我看過至少有5個地方他都是另定之，有些東西比較關鍵性的他都是規定在另定之。這個另定之我們不能說錯，有時候就有一點麻煩怎麼另定之？像我所知道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他沒有很多另定之，他是同時一併在自治條例出來的時候一併都送出來了，我就可以做一個檢視。

現在這邊都沒有我只看到表面，那實質的東西我看不到。看不到的話就有很多的想法，很多的想法就會提出來做一個質疑。這個我必須要來跟各位先進做報告的，再來專業人士這個已經修改我就不再談了，另外第8條裡頭，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這也是我比較擔心的，我們長期研究法制的，有沒有一種可以百分之比的比例去做抽換，我建議每幾年就應該有新血來替代。因爲這種東西很容易成爲萬年理監事會，可能會有這種情形，我不敢保證。

再來。第9條，董監事各款之一可以解聘，其實在這邊所列的各款他很多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這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們很擔心的就是只要你這個董監事，不聽話我就可以隨時把你解聘，這樣可能會麻煩一些些，第10條，很簡單，本機構是董事長，剛剛局長有講到我們是館長制，其實是不是館長制，這個館長制就像CEO制，可是我在條文裏頭看到這些館長、這些場長應該都是由董事長任命的，這到底是什麼制？要把它做什麼館長制或是董事長制，這個不見得，其實要看它實際的運作，這個比較麻煩一些些，其實裡面很多的問題。

還有一個我覺得比較麻煩的，第12條董事議會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這個就有點麻煩了，爲什麼？我們看的都是比較細節，因爲法制就是看這種細的東西，15個董事的話，8個出席就可以，8個出席裡面有5個同意就可以了；11個的話，6個出席，6個裡面有過半數就過關，就可以表決一些事情了。這個可能要注意，因爲我建議有些非常重要的事項，應該一定要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才可以，這樣會比較安全一點點，要不然容易變成少

數幾個就可以決定很多事情了，這是很麻煩的事情。

我們再往下看，因爲裡面很多都有監督機關另定之的東西，這個我就不用再講了，我建議這個可以的話，也可以提供給我們來看。第17條董事長、董事、監事均爲無給職，我猜因爲是辦理開支費，所以開支費應該是出席費，出席費按照我們的標準應該都是2,000元，不會是200萬吧？我不知道啦。除非我是非常有錢的企業家，或是藝術家，否則要我做無給職，我是覺得有點辛苦啦！有這麼多熱心董監事願意來當無給職嗎？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其他的我就不敢在想下去了。

最後我不多言，趕快把時間讓給其他的人。這裡面有很多文章都有核定和備查，法制局的長官在這邊應該知道，核定和備查的東西可能要弄清楚，因爲很多東西我看要斟酌一下，有些東西還是要核定，有些東西備查沒有關係，我看很多地方弄得有點模糊，這個地方可能每個要斟酌一下。這是高雄市第一次用行政法人，要把它做成功，因爲做失敗了，以後就很麻煩，我眞的是希望它能夠成功。

我們再看最後一個，剛才我談到最後一個，這個很重要，就是在第28條，剛才講過了，剛才我們講過行政法人化之後，它有公有財產和自有財產，可是我看到第28條，因爲我法條看得非常細，在第28條第2項裡面「本機構設立後，可以因爲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可以買公有不動產。但是我再看底下第一、二、三、四項的條文，第四項有沒有問題，我不知道，按照我自己對法律的理解，第一項出租無償使用及前項公有財產以外，由本機構取得之財產爲自有財產，自有財產按照我的理解是，這個它可以自由處分，它也可以賣，而不是不能賣哦！所以又結合到剛才的第28條第2項，我就會有點擔心，這個可能那時候在思考時要把它想好，免得到時候變成一個縫，就會非常麻煩。

最後我還是要講一句話，因爲行政法人畢竟還是公法人，所以就政府把一些錢交給私人去做，沒有錯，我們鬆綁很多東西，可是一定要記住一點，到時候出問題，還是政府要負責，還是市政府要負責，這個東西可能要很斟酌，所以爲什麼監督機構很重要。我希望第一次把它弄起來可以弄得很嚴謹，它可以成功，往後推其他的也都可以成功，這是很重要的，我先報告到這裡。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謝謝政道謝教授。繼續請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李建興李教授。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李教授兼主任建興：

主席、各位與會同仁，大家早安。我個人比較偏向經營管理層面向各位作報告，在這個方面，這幾年的墾丁國家公園基金部分算是我規劃的，目前台灣16家金控年度績效評鑑也是我在負責召集，然後每年做一次評鑑報告。銀行本身

雖然屬於營利機構，大多數銀行本身是公股銀行在主導，它事實上有很深的公益性在裡面，所以我就做一些經驗分享，底下有8點和各位分享，我的時間會比前面的謝教授短一些。第一點，我要給二個稱讚，剛剛史局長的報告，是我來這邊參加公聽會很少有局處首長本身自己出席，也很少有局處首長做這麼完整的報告，這非常值得稱讚的，希望以後各個局處能夠比照史局長來辦理，所以史局長是創造歷史者；也要給雅靜議員按個讚，代表市議會雅靜議員的用心和監督，產生一個很好的機制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還有很多需要討論的地方，在法規層面，剛剛謝老師已經講過，那個問題基本上都可以克服。整個個案本身能不能成功的關鍵在於執行力和配套，這個才是眞正關鍵的地方。人對了，什麼都對，我們同時相近時間成立2個晶圓代工，一個是台積電，另一個是聯電，對不對？2個的設備一開始幾乎都是一樣的，但是張忠謀和曹興誠執行力就是不一樣，所以現在一個還是在世界第一，另一個總是在損益附近，產生不一樣的績效。我建議市政府能夠加強底下的這些東西，任何一個機制本身絕對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缺點，但是我們看不到。如果我們成立法人的話，按照目前實施已經有個案的話，它到底產生哪些缺失？我們預期，如果在高雄市實施的時候，它可能會有哪些問題出來？潛在的問題。重點在於知道的缺點就不會是多大的缺點，因爲你有做好配套的控管和因應管理機制，這個才是重要的。行政法人我們怎樣抓到它的優勢和利基，盡量讓它整個可能產生的弊端和缺點降低。所以就要因應管制配套的這些機制出來，這就是第三點。

第四點，剛剛講過，缺點怎樣做配套控管機制？這個會是重要的地方。剛剛謝老師提到，我個人認爲台灣有時候都過度公義和道德化，要一個民間董事非常用心去參與整個經營管理，如果從頭到尾都是無給職，我們要不要代表市政府和公有董事、民間董事，給與報酬的部分是有所差異的。按照我們在管理上面所看到的東西，花旗銀行獨立董事年薪都是上千萬的，也對花旗銀行提供非常好的經營建言在裡面，而且花旗銀行訂立非常嚴苛的保密條款，和相當控管機制，就是你給比較好的pay，人家就願意投入，是不是投入和產生某種情況必須要有一些連結才是對的，所以獨立董事本身都是無給職，請再思考一下。

我的建議是，這個案子本身我個人比較傾向learning by doing，就是邊做邊學，但是很明顯目前這個案子看起來是三合一，和人家比較不一樣，它是地方性的，案例也比較少，是高雄的首例，所以你要learning by doing的話，剛剛謝謝教授提到，有可能產生的這些，就是引進私人活力之後，也可能同時產生弊端，怎麼辦？因爲是高雄首例，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做法，例如前六年或前幾年的話，我們額外搭配市議會成立一個營運監督管理委

員會，過渡性的讓大家覺得我們learning by doing的話，讓它前幾年有個改善和調整的省思機會與空間。

最後，當然董監事本身是以文化人爲主，但是很明顯你現在需要一些經營管理機制的話，可能不同背景的經營管理等等，這些人才都是我們需要進到董事會裡面的，以上分享。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李建興李教授。請下一位教授之前，我先補充介紹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衛助理教授芷言，也來到現場，還有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吳教授也來到現場，以及議會同事，剛剛就來到現場的陳美雅議員。繼續請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王秋傑王副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王副教授秋傑：

主席、各位來賓及各位同好，大家好。看起來大家對這個議題非常關注，前二位好像都是從法制面來看，我自己看這個問題時，我是從文化角度來看，在看這些條文我心裡面有一些納悶的地方，其實應該和各位都一樣，我發覺今天是我有史以來第一次參加公聽會有焦慮感，好像大家對這個東西有一點攻防。我簡單花一點時間說明我的想法，第一點，從立法的目的裡面，我自己在讀條文的時候，就是爲策劃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市美術館等等，這一個條例立法的目的，在草案說明裡面有，如果依這個條例來講，這三個文化機構其實它原先功能就這一些了，不是嗎？如果既是這一些的話，你編的行政法人的目的又在哪裡？這個在條文裡讓我會覺得立法的目的裡面，好像行政法人精神沒有納進來，事實上原來你的業務功能就是這一些。剛剛史哲局長有提到各位採用一種博物館的說法，我就去把博物館法調出來，我看到博物館法第1條說明時，它是爲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看來這三個館剛剛還是有三合一的問題，有點像三合一咖啡，到底這個屬性是不是全部統掛在博物館概念底下？所以我在看這個的時候，我建議是不是在立法的目的上，它的措辭或思考上不夠完整，這裡在文字上會比較讓人家搞不清楚這個和行政法人有什麼關係。

第二點，我想應該所有人都會提到的是一人多館舍的問題，一人多館舍問題，如果業管機關從博物館性質來講，好像講得通，因爲我們有一個母法是行政法人法，我提出一個草案裡面，我可以提升我的館舍效能。從法源上來講，這個絕對應該是於法有據，但是如果你要用這樣特殊的案例，史哲局長當然是很有創意，這個是比較罕見，這個罕見的時候，是否這樣的做法，我們會比較看不到的焦慮，眞的能夠達到預期的效益嗎？三位館長信誓旦旦，我希望能夠在人事裡面能夠解套，我一定向各位保證，因爲未來我還要寫營運計畫，未來我還有KPI，這個會有一個監督機構，會有一位董事長帶領我們，也會有專業

人士，諸如此類，大家都是在想像。在想像的過程裡面，所以我就會覺得那個地方那樣的關注，然後這些東西最關鍵的當然是自籌經費。雖然每個人都講行政法人化，其實不就是爲了有專業人力，在專業人力裡，自籌經費是一個未來營運目標計畫書裡面，絕對是要的。可是這個計畫書在草案裡面，你會不會失去原先的場域目的和功能？就像前面講的，歷史博物館原先設置的目的何在？應該是高雄的文獻，就是在地，這些文獻的目的本來是非營利，本來是開放給民眾的。相對的民眾不買單，我等一下也會談這個問題，我會從文創角度來談這個問題，所以這樣的一個東西，難免會讓人家覺得你就是要走商業化，走商業化的時候，你的自籌率眞的做得到嗎？做得到，爲什麼現在做不到？你現在做不到，我怎麼期望你法人化之後，你做得到呢？只因爲增加一個CEO？增加一個CEO之後，原來這些公務人員的人力素質，是不是能夠被帶領？那個也是在人事運作裡面，應該會有一些扞格不入的地方。

再來，經管行政法人有它的優點，這個我們當然是要肯定，可是上述幾個館舍，我會回到比較哲學命題的思考，它一定要行政法人化嗎？它一定要嗎？如果沒有的話，有沒有問題？除非這個東西是你們完全3個館舍裡面上下齊體一心，大家都會覺得我們要往前衝，因爲整個政策制定由下而上和由上而下，二個的立足點不一樣。

第二個，我的想法是，能不能法人化？雖然我們現在在制定法制的時候，從一個法條裡面，當然我就是想要法人化，可是它能不能法人化，它有沒有…，簡單來講，法人化之後，它能產出的效益。我的想法是，我也不是要完全否定，是不是應該去可行性評估分析，還有法制和它的配套，就像剛剛謝教授講的，有很多的東西，核備或子法，因爲我記得文創法配定的時候，或博物館法整個出來時，其實相關子法配套措施都一併出來，這樣委員在審查上可能會比較清晰透明，也可能會瞭解你們的想法，也會幫你們去理解可能哪些地方會出現問題。所以今天光看一個草案裡面，可能會有諸多的隱憂，我想應該也是在這個地方，所以這是我的建議。

第三個，我的標題是企業化營運，爲什麼這樣講？因爲法人化其實某個意思來講，就是具有企業的特質，你要講究營運績效，你要講究場館效能的重要策略工具，這些其實我們都懂。可是在這三個場館裡面，未來是否具有商業競爭力，我是延續剛剛那個議題，這個事實上要思考。我的思考，因爲我本身是從文創角度來思考，以前漢寶德的還沒過世前就談過「博物館要不要產業化？」，我們的文創裡面當然都是在談這個議題，產業化的議題。所以我在想如果從文創角度來看，這三個館裡面，你們的館藏價值何在？因爲整個文創的精神是在那個價值性，如果那個價值性沒有辦法民眾買單的話，我請問你，就是誰來，

你到最後其實會和華山文創園區的意思異曲同工，會讓人家覺得我就是希望有商業化，我可能增加一些收入，可是你會失去文化設置館藏的原先的目的，你會失去那個文化底蘊。我也在想的是高雄這些文化底蘊，因爲我有進去過高雄電影文化館，我去看你們整個網頁裡面，到底你們的工作內容是什麼？我在想眞的嗎？你們那個東西的所謂物件價值性有那麼高嗎？眞的法人化之後，民眾就會來嗎？高雄市民就會買單，然後我們就會辦很多活動，辦很多活動就要有很多人力，其實增加人力也增加經費。所以我講的是，消費者買單與否，可能決定它的營收高低。從文創角度來講，因爲中央級的故宮是可以做得到，但是地方級的這些文物價值，是不是眞的有那麼高的產值，這是我比較不太樂觀的地方，因爲畢竟是地區性的，簡單做以上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王秋傑王教授。接下來請高苑科大通識教育中心衛芷言衛教授。

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衛助理教授芷言：

各位議員、陳委員辦公室賴主任、各位學術界先進、高雄市政府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衛芷言，我從高苑科大過來，我先表達我的學術性興趣和專長，我是做地方自治研究，在很多年前寫的論文，我先表達基本上對地方自治非常支持，我認爲國家應該盡量，不但是中央政府盡量應該擴充地方自治的一些能量，這個能量包括自由組織、規章自訂執行，這個是從寫論文到研究，很堅定的一種態度。因爲現在台灣地方自治能量的自主性太低，當然很大一部分是財政的問題，這個一直以來都是老問題，所以如何擴充高雄市，或整個國家每一個直轄市（縣市）地方自治自由組織、規章制定和執行，包括自主形成權、自主意識、自治意志的表示等等，都應該要地方自己來創造形成，並且達到一定的效果。所以高雄市要開全國先例，創造這樣的行政法人，不管從什麼角度看，我的立場和態度是絕對支持和贊成。不過做爲一個地方自治團體，是不是就可以直接用中央的行政法人法，因爲我看過草案，是議員的助理寄給我的一個電子檔，這個草案後來還會不會有修改，我不清楚。如果單純就這份草案主要條文來看的話，很多是直接把行政法人法裡面的條文拿過來用，修改的並不多，這個我個人覺得可能有一些爭議，而且在座有謝教授、吳教授，二位都是公法學界的先進，也是專家，我相信他們或許在這個部分也有類似的看法。

我會從法的角度來說明，至少從這個自治條例來看，有一些不太完整，甚至可能有一些隱藏性問題的部分。第一個，其實剛剛謝教授已經提過了，它有很多條文裡面，扯到監督機關必須做核定、備查、發布細節規定等等一些內容，我算了一下，至少有15處，監督機關做什麼做什麼，至少有15處，這15處目前要做什麼的細節，一個都沒有看到。謝教授應該也會同意，這些目前還沒有做

的東西，每一個東西出來都要必須合法妥當。甚至監督機關每一個所要做的，目前至少15處，我還不要講自治條例裡面的第21條，第21條裡面就訂9處，9種監督的方式，除了第21條9種監督的方式之外，其他的條文總共有15處提到監督機關必須要做核定、備查等等其他的行爲，這些行爲目前爲止沒有看到細節，而這些細節都卡到有沒有適法妥當的問題。目前沒有看到細節，這是第一個從法的角度來看的情況。因爲等一下還有吳教授、謝教授，他們可能對法理部份做補充，所以我只能點到一些概況。

第二個，中央到目前通過4個行政法人，4到5個行政法人，我們的地方自治團體直接用行政法人法來創造我們自己的行政法人，是不是可以直接和中央一樣，按照中央的思路，按照中央的法治規則來直接完成？這邊有一個重點是，我們的地方自治團體竟然和國家不同，它所要受到法律上的規則，這個規則的控制和檢查顯然也有不同，其中最主要，而最重要的一個是地方制度法，當然對行爲面還有行政程序法，以及憲法做爲地方自治團體公行爲的所有規則。我們自己要做的行政法人的規則，能不能符合所有公法上行爲的規範？能不能從這個法裡面看到它符合，通得過檢驗，過得了這一關，這是另外一個細節問題。我簡單舉例來說，剛剛謝老師有提到財務的問題，就是在第28條，因爲我只能夠根據謝老師所提到的問題，再把它深入細化，行政法人可以價購公有財產，也可以購置自有財產，這個自有財產有沒有包含不動產？似乎不排除。購買不動產，可不可以對不動產設定處分、抵押？如果可以，有沒有地方制度法第28條的適用？這個要問法制局的長官。行政法人的財產，是不是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不是。如果行政法人是由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的行政法人，但它的財產又和地方自治團體做分割，誰去監督行政法人對這個財產的運用？特別是，如果行政法人的財產是由地方自治團體捐贈的財產，公務機關監督，所以還是要監督機關監督，因此監督機關我剛剛列過了，至少有15件事情，還有第21條的9件事情都不完備。行政法人的財產不是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但是地方制度法裡面，議會是可以監督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我們爲什麼要把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的行政法人財產，排除在地方制度法監督裡面呢？這個自有財產，如果你們排除地方制度法裡面本來就設有的監督，有沒有可能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就通過這個方式過渡到行政法人裡面去，會導致這個部分財產的使用處分設定負擔不用監督呢？國家的準則，因爲我們的立法裡面有提到國家的準則，這個準則名稱比較長，針對地方自治團體要設立公法人，有一個叫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定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這個準則裡面其實有一個主要意思是，很怕地方沒有錢，很怕地方財政不足，這個是講得很清楚，大家也都知道的事情。我們當然希望公部門或公法團體透過本來就有的制

度監督每一個公部門的行爲，處分地方財產行爲，這是財產的部分。

另外，還有一個是法規的部分，行政法人不管是中央級行政法人，還是地方級行政法人，它有自己的經營規章、經營規則，因爲剛剛謝教授也說過了，公法人其實在歐洲國家或在日本出現得很早，剛剛法制主管也提過，它很早就有這種東西，它有自己的經營規章，這經營規章要不要受到公法的調解，包括行政程序法、憲法、地方制度法，這個部分的調解在自治條例草案裡面，也沒有看到調解的細節。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說，自治法人通過的規則，有沒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或第 21 條到第 24 條的適用？如果沒有，又是一個另外的東西，這些在整個法律配套控制下，我不能說它可以完全脫開，如果它企圖脫開的話，我們的地方制度整個地方自治必須要受到一定的監督，這是一個憲法概念，不是一個我們可以獨立訂的公法人法就可以，我們透過一個行政法人法就可以獨立出脫的東西。如果它不能獨立出脫，我們原本監督的制度又存在的時候，這個東西應該要把它納到整個監督規則裡面，包括法規、財產，人事部分是另外一個問題。還有行爲的部分，就是它所做的行爲，根據剛剛三位館長，還有局長剛剛完整詳細的說明，各位不斷強調你們所做的行爲，不太具有公行政、公權力、統治性質，多半是屬於看起來像私經濟行政或給付行政等性質的事情。如果是如此，那麼你們還在後面訂訴願的規定，它們還是有公行政行爲，不是嗎？如果有，針對這些規則如何控制？假如有利用營造物利用關係所提到利用人，利用這些場館或利用這些跟行政法人發生關係而在權益上受有侵害，它的救濟制度在這個法套裡面也許只是組織法、也許另外要訂行爲法出來。問題是現在這個組織法把一切監督交給監督機關，監督機關是市政府，市政府設的行政法人會監督它而且監督得很好，也會符合地方自治或憲法所定的監督要求，這些疑慮不能不說是普遍而且嚴重，我想我只能點到爲止，在此呼應謝教授的說法，吳教授可能會做更詳細的分析。謝謝各位。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衛教授。我們依簽到的順序，接下來請台灣視覺藝術學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台灣視覺藝術學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謝謝議會第二次召開公聽會，我也是第二次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感謝史局長、三個館舍的館長以及相關的局處來列席報告。以地方自治的案例要送請成爲行政法人法，我後來想這個關鍵是否有期程上的急迫，或者讓它三合一就是三館設一法人的作法，要這樣子做嗎？或許不見得是立法經濟或節省立法的成本的問題。會不會原因就出在，剛史局長也有簡介五都，現在正是六都申請的階段，透過去年五月通過的，它的名稱非常長，我特別去查一下有30個字，很

像李立群在賣底片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個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的處理原則，這個部份初期是給5個名額，我想這5個名額，五都都不好意思一次送太多個，因爲擔心會互相侵權，這樣會不會有點本末倒置，因爲爲了因應這5個名額，但是不好意思一次送3個草案，所以我來推一法人多館舍的這種方案，就是一次送3個法案，如果是各館本身獨立的性質，審起來以周延度來講，應該不會消耗太多的立法資源和審議的標準，這就可以解決是不是性質相近的問題。再者，這部分因爲去年中央政府跟現在520過後行政院已經做一個轉換，所以現在市政府和中央是同樣的執政黨，既然這樣子我也贊成地方自治的精神絕對要保存，其實也跟鄭部長聊過，他也贊成權力下放。中央如果可以提供一個更好的機制，比如去年提出一個辦法，就是以5個爲原則可以弄地方行政法的話，這個名額是不是可以鬆綁？如果可以透過中央的協調，讓我們在討論通過這個名額時，不必怕跟別的縣市搶那5個名額，現在沒有5個名額了，如果沒有名額的問題，其實也不一定要節省那個名額，所以我在提的又是另外一個問題。

再來，那個辦法有一個條件，就是地方政府必須財務自主不得要求補助金。文化部長鄭麗君一上台就說文化預算的確太低，佔總預算只有0.8%，如果地方文化館舍在整個市府財庫的運作本來就有限制的話，我想以這樣的推動辦法，爲了要求中央補助經費，卻要在地方自治的情況下推動行政法源來提高自償率的目標，這一拉一推的因素，會造成可能走向商業化的疑慮。斷了中央的奶水，再來可能有一定程度的自生自滅，因爲除非地方給了經費之外，這是一個問題。既然沒有5個的問題，那麼把一個條例分爲3個條例，它的專業性是不是眞的可行，我講的專業稀釋不是指各館本身的功能被稀釋。因爲這樣的機構在董事會就是一個法人，所以我講的是在這個董事會裡面的一個專業稀釋，當然各館本身的專業一定會存在。我們在討論法條，它本身的專業結構它就是一個權力場域，權力場域對專業人士來講當然會很care這部分，如果一個館只有兩個名額眞的太少了。包括剛剛教授提到的法規問題，就是董事會的臨時動議是半數的半數等於是4個人，4個人就可以臨時開桌打麻將就可以決定了。董事長沒有來當場可以選出其中一個董事當主席來進行表決。那個臨時動議很簡單，4個人就通過了。這樣的關係，雖然半年開一次會，前面也講過這不但有董事會制也有董事會制的疑慮。因這個部分如果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相比，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任用館長或藝術總監是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董事會有參與這個決策的權力。但是這個部分是董事長任命的，就直接跳過董事會，董事長不是由董事會裡面互選出來的，這是另外一個重點，董事長的選任辦法是什麼？我覺很憂慮，這跟台灣的一些行政制度有點像，到底它是總統制還是閣揆

制？我們講到最後一直卡在那裏的就是雙首長制，我們再討論又浮現一個同樣的矛盾在那裡，就是它到底是董事長制還是董事會制？我們看到這樣子我們會很care董事會的專業席次比例，因爲我們看到它是一個權力場域的掌握，它掌握了預算的生殺大權，所以要求專業人員在裡面有一定的數量比例，我覺得一點都不過分；三合一之後不用說更慘了因爲要除以3，這部分非常危險。

再來我要提一個問題，我除了代表視覺藝術學會來參與公聽會之外，我本身也參與很多工作不只是視覺藝術的事情，我還是國藝會表演藝術評論台的專案評論委員，也受到表演藝術的補助，並且接受國家電影中心的邀稿，包括電影欣賞季刊的文稿還有放映週報的影評。我在電影界有些好朋友，我跟他們討論這件事情，我比較雞婆，也跑出來談文化政策的因素，因爲我有很多各界的朋友，所以我大概了解整體的看法是什麼。但是通常這種情況，大家只會關心自己所在的領域，比較不容易注意到整體的發展；所以如果眞的要三合一的話，因爲我在大學唸的是會計，所以對這個很敏感，我以財務、會計的角度來看去年的預算，電影館、歷史博物館和高美館的預算分別爲四千多萬、六千萬以及將近一億八。以預算的比例來講，高美館佔了這3館的62%已經快要三分之二，這個比例是不對等，這樣的預算爲什麼它是除以3呢？高美館裡面人員和點電影館、歷史博物館裡面人員的建置比例是很相近嗎？我很懷疑，以裡面人事成本的角度甚至未來行政法人化，它潛在的能量我先不講它是正面或負面，你在正面雖然也可以應用得很好，但是這個中間以權力來講是不對等的。包括高美館內惟埤文化園區那塊地，以後學產地要跟科工館變成市有土地，前面教授也提到關於不動產的疑慮。前兩天我看到一個新聞印象很深刻，就是台北捷運公司跟董事會提議，因爲現在房地產不景氣，開始要低價購買土地興建住辦大樓來提供出租收益。如果法條有禁止處分就不能賣但可以價購，買進去後我可以開始在園區蓋商場讓人租用，譬如在內惟埤文化園區蓋商場來出租，因爲我有這個空間。我先不講它好不好，這樣的東西很容易被扭曲，譬如我是董事長爲了達成我的目標，既然你規定我可以做這件事情，那麼我認爲這個地方好我就增加一些賣點，就像現在很多文創園區面對的問題一樣，我可以租給一些租金高的，因此就增加很多餐廳。我很感謝文創學界單位，像王教授也很感概目前文創在台灣面對這樣的困境和現象，這樣的憂心已經不是在藝術本界身而已，而是廣泛的存在這個藝術產業裡面。因爲它已經不是蛋黃蛋白的問題，而是很多蛋殼都假裝文創產業進來了，衍生的問題眞的是茲事體大。雖然不是說這樣就不好，如果這樣的彈性鬆綁可以造就所有行政法人化的優點，當然大家樂觀其成。在地方自治的精神之下也可以藉此推動地方行政法人，中央推動到目前剛好滿一年，現在中央政府也換人了，等於前面一年在推動的初期是進入前面

中央政府的看守期。新政府上來交接之後，在中央政府方面我們可以提出跟文化部們做溝通，我覺得這不失爲是一個改善的機會，或許我們可以考慮這樣做，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吳常務理事，接下來邀請國家電影中心《放映週報》的陳韋臻。

國家電影中心《放映週報》陳韋臻：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好，我雖然掛名國家電影中心《放映週報》，但是衆所皆知，我現在講我的身分也跟我待會要提的事情有關，其實我是一個外包工作者，也就是我是國家電影中心下面《放映週報》底下往外找的協手。我所以會先提這件事情，是因爲跟我底下講的事情有滿大的關係，剛才很多教授和局長談到，很多機構到最後會長什麼樣子，包括裡面的員額到底有多少，它可以有多少正職和兼職人員等等，這些事情目前是完全看不出來的，目前也沒有相關的資料都在另訂之。就是回歸到像中央單位國家電影中心這樣的機構，我覺得台灣整個文化機構，我先談公家單位的生態，即便是法人化也會面臨到一個剛才館長很在乎的經驗傳承的問題，如果我們不接下來看到底整個員額會有多少，又有多少的正職人員，即便我們想聘請專業，那個專業會不會用專案的方式聘請進來？專案大概一年一任，以現在國家電影中心的狀態來說，基本上我申請到一個補助款，我就開了一個專案，我的辦公室又增設一個辦公桌區，然後等到專案結束後這整批的人就消失，然後另外開一個專案。我覺得不管是從整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我們剛舉到很多都是法人的身分而不是政府的身分，其實都在面對這個問題，這對整個文化傳承來說絕對會有非常大的傷害的。所以我很期待可以先知道，就這件事情來說，整個經驗傳承會牽涉到聘用人員，接下來的狀態是整個文化單位到底是怎麼規劃想像的經驗傳承。另外我覺得有件事也跟經驗傳承有關，我更在意的是3個館，因爲我們一旦討論到行政法人化的時候有一些不可避免的，包括史局長提到它最開始是從英國過來，可是英國在開始面對文化包括文創政策的時候，它其實就是最開始在面對新自由主義的問題，所以它很大的程度就是一個市場開放、供需平衡包括成本效應的問題，這些事情都會是原本我們在堅守文化公民權益的時候，它其實是一個危險的地方。

今天我們要談行政法人化，雖然會談到自償率，比如中央訂得怎麼樣才能相對更低，沒有那麼大的壓力。如果只以電影影展來說，影展的票房一直是個問題嗎？政府單位補助多少？到底有多少市民願意付錢去看這個城市舉辦的影展？很多時候公部門都已經在面對成本效應的問題了，但是我們會堅持因爲這是市民文化參與權的事情，你不能用這個邏輯來談論文化權的事情；如果今天

行政法人化的話，這個壓力絕對會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爲中央也不補助，地方的補助也壓在市議會的手上，補助多少還要3個館在那裡互相商討安排，雖然它是一大筆同樣的經費，現在沒有法規可以說是同一筆經費，但是3個館依照各自弱勢的狀態來溝通安排。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會讓人很憂心，因爲美術、電影和歷史這三個專業絕對是不同的。三個不同的專業要發展，以目前各自每一年政府補助的經費絕對是不夠的，它不是行政法人化可以解決的問題，史博館應該感同身受，即便像美術館每一年的經費這樣子，展覽還是辦得很辛苦，一檔展覽的特展可能只有50萬的經費，這非常可怕但也不是行政法人可以處理的問題，因爲行政法人還要面對自償率的問題。所以我非常期待能夠看到文化局以及3個館用各自的專業告訴我們，現在整個高雄市三種文化的消費人口，如果以電影館爲例的話，這麼多年來培養多少願意買票進場看的人數？每一年影展跟電影館自行策展的機構到底票房總收益是多少？票房收入跟整個補助金額和成本來說，它目前的狀態是怎麼樣？我相信3個館都不一樣，但是我們唯有這些基礎資料出來後，我們才能談自償率10％、十年內會15％，它到底是不是一個可能達成的願景。有一些基礎的研究和資料，我滿期待文化局可以提供；否則，我們一直在談台灣文化公民權這件事情都還沒有發展良好的時候，就很急切要進入到一個相對是資本主義遊戲裡頭的時候，那是會非常傷害的，甚至會傷害到以往3個館這麼長時間累積出來的消費人口。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的吳明孝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李議員主席、在座的各位議員、市府同仁以及各位學界先進、文化先進，大家好，我是義守大學吳明孝。我今天是臨時過來，有關這個部分，之前我也參與過公聽會，剛剛聽了一些先進的意見，我這邊在做一些補充的說明。還是回歸到行政法人最主要的目的，爲什麼要行政法人？這個制度的功能在那裡？這個功能能不能發揮和解決我們文化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個層次。我先解釋一下行政法人制度的功能，簡單來講，在行政法裡面我們整個國家的組織運作分兩種，一種叫機關、一種是非機關以外的組織，以現狀來講，從行政法角度來看，像電影館、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它在學理上面是隨著營造物，也就是說它是屬於機關下面的機構。所以既然是機關下面的機構，所以第一個部分它人事的任用，基本上是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那套體系；第二個部分是全部按照預算去走，照所營運的經費去編預算，當然在財政上面的確還有一個空間就是我能不能設立一個基金的自償性？就算沒有行政法人在許多的業務當中會有自償的性質，我舉例來講一個比較類似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國立大學，國立大學在行政

法上仍然可以當一個營造物，可是教育部就想放手，最主要的一個做法第一個就是設校務基金，所以有國立大學的錢是分兩個，第一個是教育部的預算，實際上它越來越少。校務基金是什麼？就是大家開始辦推廣班、賣學位，就賺很多現金進來，要不然向企業募款進來這邊，像有些頂尖大學要去要五年500億就是希望在這些之外還要更多的錢，所以是否爲自償性的部分、到底有沒有行政法那是兩回事，因爲本身就有這個問題。第二個，前面談到的文創譬如假文創、商業化，其實現在文化政策所面臨到的許多問題都不是行政法人可以處理的，也跟行政法無關。舉例來講，你看台北市的一些文創園區，它更可怕根本沒有行政法，它用的是BOT，它導致的後果我們就不用再多說。回歸到到底行政法要做什麼、爲什麼要行政法人？它最主要是追求兩個目的，第一個是在人事機關的部分跟公部門脫鉤，它現狀的好處是回應目前我們文化政策最大的困境，我在上次公聽會有講過這件事，我覺得這件事不解決，它的文化會沒有救，就是嚴重使用專人派遣的問題，因爲它會讓從事這方面的人員沒有一個勞動的安全感，根本沒有辦法投入他的心意。但是這個困境是，目前大概我們所有的文化場館和藝術場館，我的理解如果有錯請人事出來指正一下，目前裡面的正職人員基本上大概有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的任用資格，也就是屬於我們在文官裡面的一個常任文官，基本上就有這個問題，第一個，它有沒有辦法進用特殊稀少性的人員，根本進不來，你要那些留法、留美專攻博物學的，他可能在法國蹲了好幾年你叫他回來考高普考怎麼可能？所以這些眞正的人才沒有辦法透過我們現在公務人員的考選體系進來，裡面的人可能是因緣際會，以前在學校剛好這邊有缺調過來就做這件事，其實他並不太懂。我想現狀就是這樣子，它沒有辦法去活化和流動，倒置的後果是因爲它占缺，再加上過去可能可以用約聘雇，可是現在約聘僱可能也被綁死，也就是說如果你在這個機關的概念之下，整個高雄市的總員額是被控管的，你沒有辦法再多增一個人，就是我們講的正職的公務人員，如果他繼續留在我們機關的體系，假設今天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美術館現在要增加人和科室，你先問人事室、人事室還要問上面，然後還要問銓敘部，這是很麻煩的，它導致的後果是我們現在變態的作法，像派遣和專案是怎麼來的？派遣和專案就改成勞務採購，我只要預算就好，我不需要增加人，其實我是做增加人的事情，但是我是透過勞務採購的方式用派遣公司，讓派遣公司去找眞正專業可以做這些事情的人，但是你就想他的勞動保障是不會很好的。

但是你講的三館問題並沒有用到派遣公司，不要爲他們講話。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應該是沒有。我是聽到北部有一些狀況，有一位他可能長期在美術館擔任導

覽，但是他現在是一個派遣人員，那麼你覺得要怎樣要求他爲這件事情去奉獻他的專業，至少在現狀上他會有這個問題。就是你把公部門這個部分綁起來，這部分是沒辦法解決的。行政法人至少在人事任用上就是脫鉤。那時候我也強調如何要建立一個具有專業的人事制度，這是下一個要面臨的挑戰，就是你眞正進用的人不是酬庸，他是具有專業而且有勞動保障，他可能用固定契約或勞基法或勞健保，就是你勞動的這塊保護是要同步去思考的。至少行政法能夠解決第一個問題。假設這是行政法人，我在人事上就可以適才、適所去任用，但是那個制度的確目前是看不到的，但是我看他的價值和方向是確定的。第二個是有關於財務的部分，後來因爲又收到一些資訊，我這邊稍微補充一下，因爲目前它的草案基本上它的確完全照抄行政法人法，藝文界對這個法感到有一些問題。不過，這個問題倒也不是不能解決，我爲什麼先講一個？第一個，這個行政法人本質上是組織法的問題，但是大家談到很多都是作用法的問題。也就是我先解決組織的問題，組織所包括的剛剛人事已經談過了，譬如財務有所謂土地的部分，剛剛我看了一下，我不知道文化部爲什麼說它核定5個，有5個了不起嗎？你核定我就有多錢嗎？其實從地治法的角度來講，我認爲它本來就是屬高雄市政府下面的機關和組織，我基於我的組織自治權我本來就可以調整，所以基本上跟文化部准不准我認爲沒有關係，因爲從地方自治的角度，就是文化事務組織的那個治。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多討論一些當然OK，因爲我們在行政法人法裡面的確多了一個授權，那個授權以文化部現在政策似乎就是地方可以用行政法人，你的法源依據就是行政法人法，不過我還是要強調，這個行政法人法只是組織的問題，但行政法人所從事的業務，其實還有中央法規在規範，所以它不是完全脫鈎，舉例行政法法人化之後，其實他還受博物館法的規範，就博物館法裡面，對行政法人的要求，比如說博物館館藏。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博物館法，我也是前幾星期，才去博物館學會聽一個，覺得博物館法上路不滿意點，其實它有很多條例還要修，包括它有避稅的問題，還有它可用研究展覽，還有典藏品，其實那部分，他有需要再補充，其實新法都有這個問題，我覺得，針對中央的一些文化的新法，我很感謝有這機會能提到，這其實構面很多，包括行政法源法的問題或博物館法，不好意思，打岔。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在釐清上來說，行政法人法，它是解決組織的問題而已，但行政法人它做的事情，還有其它法律在做規範，所以剛剛前面有說到，它有沒有地治法的問題？或它也會有博物館法的問題？如果擔心這部分，可能應該在作用法去做處理和拘束，所以這裡提出來的問題，我覺得是 OK 的，因爲有

把問題提出來，我們才知道在法律部分要如何去做調整和修正？

在財務和土地利用這塊，因爲它大概幾乎都是中央的行政法人法，事實上，地方是沒有不同的規定，不過從地方自治的角度，不是不可以有更嚴格監督的規定，我舉例來說，我剛看一下，像大家最爭論的部分是，利益迴避的正當理由和特別決議，我來解釋，但行政法人法就有規定，第一個才是涉及到我們對行政法人的定位，比如說，它爲什甚麼是無給職？它爲什麼有董事會？還有監事會，其實是回歸到一個組織設計的本質，董事會它是一個監督決策機關，還是一個執行機關？其實在我們的民法裡面，有分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我們特別舉財團人來說，財團法人基本上都是公益的，當然還是有一些特別法的規定，比如在私立學校法，有私立學校的財團法人，我想請問各位，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裡面的董事、董事會，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除此之外，還有許多的基金會，請問那個董事，是有給職？還是無給職？

所以法律的預設和實際的運作是有差距的，理論上應該是「無給職」，但有一些人謀不臧的情況，我透過其它方式讓他變成有，所以最近那個私校都出事情，這部份是回歸到我們如何去定位？假如它是屬於一個公益性質的行政法人，他的董事會的職權，本來在這裡，我們已經把它劃分，副座如果有去看他的設計，董事會他是有審規章，但他不負責執行規章，他事實上的定位，較屬於監督，至於他到底要納哪些代表，這事可以再討論，這是所謂政策形成的問題，就是法律的框架是 OK，可是在法律的框架之下，我要如何去具體形成政策的？就是代表會不夠，不同性質不能混在一起，因爲這部分是屬於專業，像美術的領域或地的領域，他有些實際上的問題或他的生態是怎樣？這是屬於兩隨政策形成，在這框架之下，你的董事會如何去組？我覺得這可以再討論。

另外一個是定位，如果我剛剛有講，我們是希望能夠擺脫機關拘束，當然是回歸到根本的問題，你是要放還是要抓，何謂抓和放，這其實是一體兩面，隨著放和抓，如果今天我放，其實行政法人，可基於他自己的專業判斷去運作這個專業判斷，包括我自己從藝術的一個政策直覺角度，我對財產能不能做有效率的利用？

以目前行政法人的設計，如果以現狀來說，大概就無償使用的，甚至連公部門補助的經費，你要去買的東西，都叫公有財產，那就不是私有財產，私有財產可能的情況是，他完全靠自己的募款或完全靠自己的收益，去購置財產的那一塊，那一塊大概才可以，我是說，若就法條上來說，才可自由處分。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我知道，我覺得自由處分，我們還是承認它一定是公有財產。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可以先讓明孝教授講完以後，也請明孝教授注意時間，長話短說，拜託一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我的意思，其實在那一塊，你要不要讓它是專業判斷？但如果你專業的判斷，讓他自主去運作，你要防弊。

的確在行政法人法裡面，有關係人交易，有正當理由，董事會設計的特別決議，特別決議；不是過半數，是一定要三分之二。什麼是正當理由？就是回到我們的最根本，你去定位你的董事會，他到底是個監督或他是帶資源進來，他帶資源進來，可能你就得讓他做關係人交易，如果是純粹一個德高望重，來做監督，這個門就比較官僚，但我覺得這部分，學理上是可以討論，以上，我大概補充到這裡。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我快速回應一下，學理上這個，文化藝術界高成就人士，史局長也有考慮到這問題的話，其實條文上可以註明，因爲就承攬交易，買賣行爲的交易，定義有很多種，如果說二廳院，林懷民是董事，雲門去演出，天經地義在那販售票，但這裡的董事和業界，如果有建商，或者董事他的親戚、親人就是建商、開發商等，不一定，然後他獲得的其它的交易，已經無關於三館的主要業務，就是他買賣的交易行爲，無關於文化藝術界高成就人士，這部分爲什麼要列進來，竟然這樣的案子可以因應到，這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必須面對的問題，他爲什麼不能具文被條列，其它的買賣行爲可以嗎？不知道，因爲現在裡面，出現一些不動產的字眼，我們難免會有這樣的疑慮，會擔心將來這樣的交易行爲。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不是先請，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楊藝術經理堯珺，來和我們做個分享。

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楊藝術經理堯珺：

我在裡代表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來傳達藝術學會這邊的意見，就此致高雄市文化局向貴會所提出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新濱碼頭藝術學會的看法如下，總共有七點的看法：第一點，就此法名稱來看，所謂專業文化機構，同時含括社教館、圖書館與綜合型藝文空間，如大東，專業文化機構一詞，並非單爲博物館、美術館所設立，故此法條所稱之專業文化機構，實無法突顯本案所含納之，博物館與美術館的高度專業屬性，建議將此自治條例名稱精準修訂爲，專爲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三館，所訂定之自治條例，若未來計畫加入其它機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應另行向貴會提出其它自治條例，以符合中華民國博物館法之規定，亦免除未來非博物館類的機構，魚目混珠的疑慮。

第二點，本草案爲第一個經文化部核准設置的地方行政法人，且對象爲專業博物館，極具指標，與中央目前主管四個行政法人，比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屬性是不同的，乃全國第一個美術館、博物館的行政法人案，貴會應審愼從嚴把關，建立委請博物館專業組織與學者，就三館目前經營的現況，進行評量。將評量結果提報貴會，以了解行政法人化，是否爲提升三館專業表現與永續經營的最佳選項，以免倉促行事，造成三館人心癱瘓，專業流失。

第三點，此次三館行政法人化一案，貴會的法規會於 5 月 23 日辦理公廳會，次日即行一讀，藝術界與博物館界，僅少數人參與，6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更強硬推議會進入二讀，完全無視於民主社會最重要的公民參與精神，尤其草案內容便宜行事，明暗抄襲，踐踏專業，違背謙卑爲民的原則，懇請貴會退回此案。因目前藝文相關唯一行政法人，爲國家代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該中心的設置辦法並未完善，執行至今問題叢生，懇請貴會深入了解。

爲高市三館法人化完備著想，建議應由三館成立，高市三館法人化永續經營籌備小組，並聘請國外質詢顧問，就三館法人化的時程、步驟、人事聘用、計畫與財務計畫，提出具體計畫後，進行實質的審查，使本案立法內容，能更符合博物館專業。

第四點，因未來此三館的行政法人將設董監事會，法條內容顯示起運作，乃以董事長爲對外的代表，然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 6 月 6 日，所提之答客問說帖，卻揭示此法人爲館長制，實與法條相違，請務必釐清，爲免董事會流於政治酬庸利益輸送，本法案應納入董監事利益迴避條款。

第五點，本草案之第一項條文，應就博物館、美術館之經費加入，展覽策畫製作費，教育推廣費、文物保存與修護費、典藏費，研究費等各項，並由三館提出來，未來法人化後，其預算調整的構想。

第六點，地方政府機關向文化部申報，應需經許可，才能進行自治條例草案，然文化部於 6 月 4 日，才核可發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卻已經將條例草案內容，於五月交付高雄議會備查，是否違反立法程序？

最後一點，本藝術學會於 6 月 5 日，發起對三館一法人案的連署，短短不到三天，即有 280 人參與連署，並表達意見，由於藝術界對於法人化，仍有諸多疑義與不解，建議本法案審理期間，貴會與藝術界參與討論機制，亦應被建立，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楊經理，感謝你的聲明，現在還有一個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的管理事長。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管會長振輝：

今天我來參加，其實是昨天才臨時知道這個消息，本來我是和新濱碼頭合辦一個演講會，後來因爲很多的問題，現代畫學會是沒用現代畫學會的名義去簽署，現在來說我們現代畫學會，必須要在這一點上，對於這個公法人或行政法人這部分，要有更多的了解，才能作審愼評估，要作什麼樣的決定？剛剛聽起來，目前就有很多的問題，這些問題，我想最根本的問題就是，這個草案的立法程序，在時間上過於急迫性，急迫性造成大家的疑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草案裡面有很多，到底是屬於董事會或館長制，這是有待釐清的地方。第三點，有關於董事會裡面的人選和配置，把三個館綁在一起，他的性質、屬性是相當的不同，然後每一個館類似像這樣，平均起來，每個館的專業人才，是變成二個人，十五個人裡面變成二個人，這是不是已經比較違反，比如我以美術館爲主體的話，在十五個裡面，他只剩下二個，一個是董事的主體，從這個法條看起來，他的主體應該是屬於董事會那裏會操很大的力量，這部分我希望以後在這地方能有所修改。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管理事長，接下來邀請與會的議員，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各位教授、藝文團體代表們，你們剛剛發表的言論，讓我們上了一課，覺得確實這個條例，存在很多的疑慮，也感謝主持人雅靜議員，一直在把關這個問題。我這裡提出幾點疑慮說明一下，剛剛我聽到，這麼多教授、藝文代表，你們提出人事的部分，我記得史哲局長，在上次的議會做報告，他說爲什麼需要行政法人化？第一，很重要的關鍵是要人事鬆綁，你當時是說人事鬆綁，對嘛！這部分今天聽到很多人的疑慮，像到底員額多少？沒有明確化。並且在這人事的任用，你要如何任用？我們看 15 條、16 條，其實裡面有個規定利益迴避，但上面都有特別寫一句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所以未來行政法人化之後，有可能淪爲政治酬庸的疑慮，這都是大家所關心的。

另外針對財源的部分，局長當時在作說明報告，說未來行政法人，自己擁有的收入，他們可以自己管理，不需再送回市政府，但是我想了解，行政法人化之後，市政府還是一樣給予補助嗎？照你目前說是，第一年給予三億多的補助，既有的補助。既有的補助嘛！好。既有的補助不會變，但是我有去查了一下，相關行政法人，這個教授可能要指導我們，就是你這樣的補助，是不是有需要逐年去降低？但你在裡面，都沒看到這樣的說明，這是財源的部分。

剛剛有教授，提出常好的點，行政法人的財產，不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當你成立一個行政法人之後，原本是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他可能透過一個旋轉，就變成行政法人的財產，依照相關的條文看起來，第一，議會就無

法監督了，因爲他是行政法人的財產。

第二，未來當他是行政法人的財產之後，可能會有弊端？是不是他們去做處分，或他們去設定負擔等等這些，有沒有可能會發生？像我的選區，剛好就是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這其實和當地居民息息生活相關，我們當然樂見行政法人辦得好，這也是台灣的創舉，但很多的疑慮，誠如學者專家提出來的，我希望局長要把這些相關意見，去把這些條文，納得更詳細一點。

我最後再補充一點，剛剛法制局副局長也提到參考，其實日本也是這樣的做法之類的，因我是留日的，特別說一下，以日本來說，他們在相關行政法人的規定，他們針對各主管的必要監督，另有制定一個包括人事、設定業務目標、考評結果、審核財務報表，選定監察人協助內部稽核，還有財產運用的控管等等，他的上面還有政府機關，他們在昭和 25 年(1950)時就有成立文化財保護委員會，現在已成爲行政法人化之後，依照條文看出來，這些東西都變成，可能是行政法人的私有財產，未來這些本來是政府的資產，這是很重要的文化財，未來變成行政法人化之後，我們如何保護這些政府的文化財？這部份我們也看不出來，日本他是有做相關的配套，我剛說的(1950)時，他們就有成立文化財保護委員會，甚至之後他們還提高它的層級，在文化廳之下設了二個部，就是文化部和文化財產的保護部，負責國家文物資產調查，指定保護和管理。剛剛有教授也提到，我們這些國家文物資產，未來如何典藏？未來如何保管？還有歷史的紀錄，我們如何落實？這都是大家擔心、關心的。時間有限，我覺得大家非常辛苦，今天從 10 點到現在，你們非常了不起，代表高雄市所有的藝文界來發聲，謝謝你們。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美雅議員，我們是不是請陳宜民高雄辦公室賴主任政宏分享。

立法委員陳宜民高雄辦公室賴主任政宏：

我總結大家的意見，就教文化局，是不是有較具體的承諾？像陳美雅議員提到的，後續市有的文化財，我們市政府的管理機關會是由誰？是財政局呢？還是設立一個特殊的委員會，來管理這些，有可能是文資，有些也不是文資，但它是文化財的部分，還有典藏品的部分，比較細緻的辦法，可不可以在同時複審上？因爲林林總總談了很多議題，就是有關細緻的辦法，可不可以在多一點細緻的辦法之後？同時請議會來幫忙審查一下。

第二點，我們這三館的設立，假設沒有這門檻，是否可以拆成三個部分的可能，後續這文化局可不可參酌一下？有沒有可能修正其歸末？看是一個電影館先行試行，因爲它十九條還有增列的可能，從電影館先行試行，不要在後續有什麼的？讓我們有太多想像空間，會產生很多重大的爭議。

第三點，是有關董事會的爭議，就是第十一條的第七款，還是名列的不動產設定和處分相關事宜，這部份後續，我們文化局和議會同仁，可不可以予以協商？或是董事會相關的職權，是不是可以有更綿密的可能性？

第四點，後續的期程，就是我們規劃的期程，大致上我們能怎麼規劃？假設我們有訂定更細緻的辦法，可不可以有多一點時間，納入公民意見，納入藝文意見，我們給大家三個月、六個月，把這件事情更完滿，因爲大家其實更樂見，高雄的藝文環境更具體，以上就教，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不是請史局長回復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因時間關係，我無法一一回覆，我會請我們同仁用書面回覆，我回覆幾個重點，首先大家都一直非常擔心，就是關於財產，財產在這法條的設計，也讓大家有很多可以想像的空間，大家有一些的設想，我都還沒想到。

我基本上依行政法人法，母法的制度設計以及現實狀況，我做個簡單說明：第一，我認爲一定要釐清一件事，在行政法人化之前的市有財產，我想老師也可承認，目前市有財產包括美術館、博物館、及電影館，它的館舍土地，還有典藏品，它在未來行政法人化後，它基本還是公有財產，它在行政法人法理面，明訂它是公有財產，這是我第一點要確定的。

第二點，公有財產在行政法人法之組織規範當中，行政法人本身是不得處分的，這是第二點，我一定要釐清。

所以不會發生行政法人以後美術館、博物館，他可以進行變賣，處分，他沒有這個權力，他沒有被授權，我覺得這個事情，大家共同把它釐清，因爲這件事情如不能釐清，事實上對台灣未來要走，行政法人化是不利。

這二點既使釐清了，大家還是會問第三點，可是你 28 條裡面有個捐贈，政府可以採取捐贈，出租無償使用，出租無償使用，行政法人這個館，這個機構的董事會基本上是管理人，你沒有所有權，沒錯，這個我相信，大家會反過來問，你捐贈以後會不會有這狀況？向大家報告：捐贈要經過議會同意，沒事，不可能議會同意這件事，捐贈以後，行政法人他其實沒有在使用中，他也要交還給原本的市政府，所以我覺他發生的性很低，這件事情我經過這段時間，其實有經過釐清，這也要感謝大家不然大家認爲，捐贈以後就可以有無限放大的空間。

第四個問題，你自己自償賺的錢購買的，是自由財產，這大家承認，法裡面也規定自有財產，行政法人是可以處分，這在行政法人法有規定，這是不是像吳牧青說的，你自己去價構財產，你用公有補助款買的，是公有財產，你自己

賺的錢或人家捐贈給你的才是自有財產，你會發生你自己創造的收益，去買一個自有財產，反而很大的商業化，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大家擔心的是這件事，但我們回過來想這件事，第一我們自償性很低。我們對他期待十年百分之十五，我們都覺得達不到，所以看起來，他要有什麼錢去買不動產的機率，我看不大高。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如果市政府市有地捐贈給行政法人，然後出租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市有地捐贈給行政法人，第一關就是議會，如果你想是不是有個漏洞？可以透過捐贈後動手腳，第一，就是捐贈要經過議會，他在母法沒寫的原因，資產沒寫的原因，他其實並沒排除其它的特別法（土地法），土地法規定很清楚，市有地一定要捐給議會，議會一定問你爲何沒事要捐贈，沒事要把所有權人更改，第一關就會把關，第二，捐贈以後是不是就可以出租？坦白說還有董事會和監督機關備查的問題，還有董事會通過的問題，就是有二層的把關，你問我會不會有最極端的發展，議會也通過，就捐給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把它商業化出租賺錢，你問我最極端有沒有這種狀況？我不敢說沒有，但他不會是一個經常發生的狀況，也不會是容易發生的事，甚至大家要排除這個狀況，我也不反對，這不是行政法人今天的重點，要和大家釐清有關一法人多館所，我們在市府裡面努力遇到很多的困難，原因是，大家不一定從文化看文化，包括市府、議會在場每個人，都要從文化看文化，我們的責任是從文化看文化。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就是因爲從文化看文化，才會有第二場的公聽會，局長，你講的很多，我也一直和你聊很多，我也一直說，捐贈其實可以用無償借用的方式借給公法人，借用給他們，其實就像你剛剛說的，動產部分包含文具，設備之類，其實可以用無償借用的方式借給他們，不會造成我們的困擾，其實剛剛說那麼多，有個重點，我們都一直沒討論到，比如另定之，監督機關需要核備的地方，包含第 21 條的 9 個相關公法人需要去處理的相關事情，我們都沒看到配套和細節，剛剛陳美雅議員也有提到，你的配套措施哪裡？我們沒看到，這也是我們一直都很擔心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我用二分鐘很快回答，市府是整體性來看這件事情，就市府那麼多局處、那麼多業務，文化局有三個場館，每個場館自己要成立一個行政法人、要經過議會立法、成立一個董事會，大概不太會有政府願意來做這個事情，他很想當然爾是個立法經濟的問題，不是你說的中央縣市五個，這個在幾個月以前就已

經拿掉了，其實我們在文化部審的時候，也是請學者、專家來審，基本上大家都務實知道，這大概在行政作業上，不得不採取的方法，日本也這樣做，大家都很希望自己完全獨立性，可是現實上這是一個比較有效率的做法，有效率的做法，必須這樣做，但是怎樣顧及大家擔心的專業性，大家可以來討論，我並沒認爲美術館的董事，不能多一點，我也不反對這樣，因爲這已經不是今天的走入重點的第一步，回到剛剛說的第一步重點是什麼？

就是在這裡拜託大家，大家會說，很多的子法、相關的配套，沒出來，很多的東西是不是要報監督機關備查等等，沒有出來，其實三個館都有他的內規，未來的改制是要慢慢的改制，上次我在公聽會有回答，我們既然同意權力要下放，我們應該要讓這董事會組成，透過各式各樣的公聽會，收集民間的意見，把這樣的子法產生出來，如果我現在還是一條鞭的行政機關，我就把所有的相關配套說出來，也不過是現在由上而下的方式。

所以我說現在，就是二個階段，就像吳青牧教授說的，現在是組織法的階段，接下來所有的作用規章，就是要放手，我承認會跌跌撞撞，但我也認爲應該放手給行政法人，最基本和民間討論，我也不好意思，因爲那是議會要監督，但是我想議會也有這精神，要讓民間來決定，不是樣樣都送議會審查，既使行政機關都已經放權，讓行政機關有很多的權力，不足答覆之處，我再用書面答覆。

主持（李議員雅靜）：

我想局長剛剛說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我們都可以充分的討論，在這之前，你要送到議會一讀、二讀、三讀時，你有讓我們充分的討論的機會嗎？你有像這個場域，公民參與相關的場域，讓我們去充分討論嗎？我想是沒有，不然不會由議會一而再，甚至星期一，我們要開第三場，都由議會主持，市府我們得專業局處，文化局都沒去親自主辦這樣的公聽會、座談會，我覺得滿可惜的！

局長相當的專業，可是就這個區塊，送這個草案太過草率、太倉促，建議局長，這個草案你是不是？自行向議長說，你要撤回，等到我們眞的和相關藝文界團體，相關局處甚至到中央，做過充分的討論以後，再送到議會，我想我們會樂意見這樣的草案，在高雄市成爲首創，或許，如果眞的三館不同專業性質的館群，可以成爲一個公法人，如果眞的充分討論過，可以在高雄市設立，我們可能是全台灣第一個行政法人化，我想除了剛剛學者分享以外，市府還有沒有要做回應的。請法制局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我想這幾個部分是法律問題，既然遇到法律問題，我們就純粹從法律的專業部分，來解釋法律問題，第一個部分，關於什麼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這向藝文界的朋友說明，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就是你沒辦法直接用那麼多的點、點、

點，比如不正當的方法，什麼是不正當的方法，你要把它點完，至少要寫三十張、五十張以上，才能把它寫完，雖然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是不一定會用的，這部分是人家說的，法與時轉則治，這東西本身就是會透過時代的運作，來做一個解釋，這本身就是法制作業的部分。

另外有關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這本就是一般概念上團體的運用，本來就是這樣，只有在特別決議才會做三分之二，在此做這報告。

另外什麼是核定？什麼是備查？核定是有權機關來加以核定，備查的部分就是告知上級機關，這部分藝文界都很清楚，如果藝文界有關專業的部分，什麼都要報主管機關核定，請問你還怎麼做，你就沒辦法做了。所以就這部分一個概念上，我必須向大家做報告。

什麼叫另定之，因爲自治條例是地方的法律，地方的法律，不可能鉅細靡遺全部都規定在地方條例，這節又歸進去，至少要一百條以上，而這部分大概在整個立法經濟上也不太適合， 因爲行政法人法沒有付予地方可以直接準用，所以你必須要自己制定屬於自己地方自治的條例，這部份也是我們地方自治權的展現的部分。各位最擔心的部分，有關監督的部分，各位如有機會，可把整法條看完，包括監督機關的監督，行政法人以內部的監視，還有包括議會的監督，全民的監督，大家可以透過政府資訊公開，去了解政府運作情形。

各位藝文界的朋友所擔心的問題，你們把法條裡面把它看完，有很多的部分經過議會，一讀會法規委員會，還有李議員她滿細心幫各位去注意到這些問題，今天你們所提出的問題，其實有很多，都已經加入我們一讀會的條文了，所以我建議大家進一步把它看完。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參與一讀，本黨只有本席而已，很多堅持在一讀時，不是麼公平，比如本席堅持第6條，參加的專業人士各4人，我們的局長就出面協調，是不是各2人？因爲他擔心有些部分，是沒辦法有人來參與的就是民間企業經營和管理專家，太少人來參與，專業的部分，本席在一讀法規小組時，我就特別提到，但我覺得還是有可以討論的空間，誠如局長說的，就在二讀時，局長提到是不是可用人數需過半，我們的董事、專業人士，在董事會人數需過半的字眼來修正，其實局長可能有聽到，大家的聲音，也看到問題，他也覺得提出各不得少於2人，不是很妥適的，她也同意過半，不然依雅靜是堅持要各4人，很多細項的部分，以後再一讀時，歡迎大家共襄盛舉，剛剛法制局長說的，我有點不認同，我們文化部再提出行政法人法時，這套發出來時，他的配套都做出來好了，我們市府爲什麼沒有？因爲你們寫不出來，想不到，我覺得這種西，既然是全台第一，而且正面思考，我是不是再把配套做好，而不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再去規

定什麼？這樣在推動的時候，會浪費更多資源，我是就事情觀點去看，最後有誰要再補充。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常務理事牧青：

我覺得有個滿重要的，請史局長再思考一下，就是董事長的任用辦法，他是不是不需董事會的選派，而是直接被指任、被指派，而董事長可以直接任用三館的館長、或藝術總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權力機制，如果不讓董事會某些在這裡面的任用比例成爲虛設，考慮過度偏向董事長制的，這條是否可妥善修正。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這點到時請局長納入考慮，最後請我的共同主持人，陳宜民立委高雄辦公室賴主任發言。

陳宜民立委高雄辦公室賴主任政宏：

最後一個小請求，未來我們後續可能還有公聽會，之前和今天共辦二場了，未來還有第三場，我們可以匯集較重要的重點，及條文修正的過程，假設在法規允許下，更公開一點，很多與會的人，在修正跌跌撞撞過程中，也看不到最新版的修正，在第三次公聽會修正過程中有較新的版本在資訊公開允許下，給大家參酌，並在法規的允許下，掛上文化局的官方網站，而不是這種選擇性的問答，可以嗎？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史哲局長所帶領的團隊，專家、學者、所有學會的藝文界朋友們，今天讓大家辛苦了的從 10 點坐到快 1 點，謝謝大家指教。

高雄市議會舉辦「如何落實老年長照與托育整合」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羅鼎城
　　議員何權峰
　　議員邱俊憲
　　議員李柏毅
　　議員高閔琳
　　議員鍾盛有
　　議員陳麗娜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游淑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員蔣麗蓉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科長李素華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科長劉華園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黃慧琦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專家學者－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李予綱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助理教授吳明孝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主任趙慧珍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主任洪敏芳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講師黃玉娟
　地方團體－崇恩集團護祐之家院長龔明聰
　　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理事長郭豐仁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記　錄：曾雅慧
一、主持人羅議員鼎城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㈠議員羅鼎城
　㈡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助理教授吳明孝
　㈢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李予綱
　㈣議員邱俊憲
　㈤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主任趙慧珍

㈥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主任洪敏芳
㈦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講師黃玉娟
㈧議員李柏毅
㈨議員何權峰
㈩崇恩集團護祐之家院長龔明聰
㈪議員高閔琳
㈫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理事長郭豐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科長劉華園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科長李素華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黃慧琦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游淑惠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三、散會：下午 1 時 04 分

「如何落實老年長照與托育整合」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今天這個議題，我想跟我們個人都有切身關係，我們自己都有長輩，遲早或許有些人像我的朋友剛剛說他們已經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有關於長照的部分，我們現在很快的介紹一下今天的來賓，我先從市政府這邊開始，好不好？我們歡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游委員淑惠、專委蔣麗蓉，你好，謝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科李科長素華，謝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謝謝，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黃科長慧琦，謝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你好，謝謝，然後是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李副院長予綱，李副院長，謝謝，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吳助理教授明孝，吳教授，謝謝，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趙主任慧珍，謝謝，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洪主任敏芳，謝謝，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黃講師玉娟，黃老師，謝謝，崇恩集團護祐之家龔院長明聰，你好，歡迎，謝謝，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郭理事長豐仁，你好，謝謝。那麼今天長照問題，我想這當然是蔡英文總統的政策之一，其實我覺得所有政策中老年長照跟托育如何整合是跟我們個人生活最密切相關的，當然年輕人的部分，失業跟就業機會也是很重要，所以這兩個部分一經濟跟這個部分在台灣社會，我記得上個月去日本京都，那個時候是去龜岡市，嵐山渡月橋坐船是從龜岡市坐下去，嵐山那邊。龜岡市總人口數 9 萬多，看起來像鄉下一樣，我們獅子會的師兄就說其實日本的社會年輕人負擔很重都是因爲高齡化，年輕人大概要負擔 1 點多到 2 個老人的長照費用，他自己也講說：「我看台灣大概也差不多會是這樣，只是時間來得早或晚而已。」，當下我會覺得眞的是這樣，可是我們也不敢讓老人家…，我當下浮現是「拖累」兩個字，但是我不可能把這兩個字講出來口，因爲不可能用拖累的心態去看待我們老人家，我們自己是他們把屎把尿養大的，只是說這部分如何去把長照制度做好，日本的問題會不會發生在台灣的制度裡面？一樣的問題如果會，那我們如何去規避掉問題的發生？我想日本人跟台灣人的國情可能不一樣，還有其他各種制度的配合也可能不一樣，只是我們要怎麼去把別人已經發生的問題回避掉，有沒有這種可能性？或是利用其他的制度來整合？我想因爲吳明孝教授待會要去行政法人的公聽會，我們就先請他發言，好不好？好，謝謝。吳老師，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吳助理教授明孝：

主席，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各位朋友、市府的各位同仁，大家早。不好意思，因爲我已經先答應這一場，可是今天文化局那個行政法人據說爭論非常激

烈，所以說等一下我可能再待會兒就要過去一下，我想因爲時間上的關係從我這個部分大概分享一下一些看法。因爲我本身主要的領域是在憲法和行政法，但社會法這個部分也是我的研究領域之一，大概就從這個角度上面可能跟大家分享一下。

第一點，我們現在面臨到的問題其實是一個雙重的夾擊，也就是說本來高齡化已經造成一個問題，我們許許多多制度的變遷，包括長照中心必須要去推動，可是我們現在又面臨到一個問題是少子化，所以對台灣社會雙重的夾擊，我只能說目前的情勢非常嚴峻，但是我覺得這個社會上面對於這樣的意識還不是非常夠，舉例來講，爲什麼要友善托育？這個問題其實有些人還會覺得說小孩很吵，大家會講說如果這樣整個結構的環境沒有去轉變的話，照這樣的人口推估造成的衝擊是人會越來越老、勞動力越來越減少，所造成的未來不只是長照的負擔而已，而是整個台灣社會勞動力的下降，連帶的其實我想在教育領域都很清楚，不管從小學、國中到大學都在擔心什麼？擔心沒有學生，可是學校只是擔心沒有學生而已，但是等到這個趨勢到社會上面，就是缺乏勞動力，而且市場的內需也慢慢下降，整個經濟就完蛋了，那是一個惡性循環，所以我想說這個部分在許多的數據資料已經都有討論過大概那就先點到這邊。

第二點的話，原來就今天公聽會所設定的主題，有關長照跟幼托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個結合？我在來之前大概有先閱讀一下新政府的長照跟托育政策，他們有提出幾點，我覺得也值得我們再去思考。第一個部分，我們目前有關剛剛講的這兩個議題在法令面是涉及到幾個法律，第一個是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二個是幼兒照顧教育法，第三個是長期照護法。其實我覺得這些法律有個共通的問題，就是說法律的邏輯強調管制和防弊重於心理，所以傳統上面這就造成一個困境，舉例來講好了，譬如說不管是兒權法可能要設立一個兒童福利的權利機構，幼照法要設幼兒園，長照法要設長照機關，其實也不只這幾個法，譬如像老福法要設長照機構，我們的邏輯比較朝向爲了保護這些設置的使用人，所以我們會要求這些機構必須符合特定標準。這個特定標準就是中央訂好，這個一定要幾間、這個要幾個房、安全什麼的，但是這樣的結果導致的就是…，其實這跟地方自法有關，因爲我在一些地方政府的咨詢也常碰到這個問題，就是你坐在台北天龍國想像的一個圖樣，根本落實到地方上面很難去實行，所以導致的結果是中央所訂的標準因爲直接卡死的原因，地方有些已經提供這些社會服務的在這個現狀根本難以合法化，我看新政府的智庫裡面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但是他比較強調的是法令這個部分如何去做鬆綁，因爲他們不是念地方自治的，這個部分是我的專長，所以我覺得說未來在有關像社會福利機構這個部分如果考慮到必要的公共安全或說必要設施的穩定性，每個地方會有

它因地制宜的需要，譬如說在都會區、在偏鄉、在中型的城鎮本身的差異性是非常大的，所以我認爲這個部分除了地方政府之外，中央政府…，當然我們現在可能是做建議，但是我覺得地方上的一個地方立法權其實是可以去活用，但這只是一個大略方向，因爲我這邊缺乏實務上面臨到的問題和一些資訊，這個部分可能必須要就教市府的同仁，這個部分我大概只能從理論上面去做個建議。

第二個部分的話，其實在新政府裡面談到一個部分就是有關希望長照跟幼托這個部分能夠公共化，但是我覺得公共化比較大的一個問題在本質上是裁員。什麼叫「公共化」？因爲我看大概社會福利學界或是說譬如幼教，大概一個理想公共化其實當我聽到公司協力，講眞的有點害怕，因爲就我的想法裡面，公司是不可能協力的。因爲這是一個國家學理論的問題，就是說所謂的公共跟私利這一塊其實是本質上的矛盾，事實上我們 BOT 也希望做這樣，但是講眞的，台灣在操作 BOT 部分爲什麼會有一些很大的問題？其實是在矛盾的本質沒有去釐清，就是說「私」這一塊本身一定會有什麼？一定會有營利的問題，因爲他必須要求生存，甚至儘快要得到利潤，所以跟「公」這一塊一定會有一個衝突，所以現狀的問題不管是長照或幼托主要就是一個高額的費用，像各位不要覺得好像我在學校教書當助理教授的收入還不錯，我養 2 個小孩，不瞞大家，我現在老大準備升小學，老二現在開始找幼兒園，其實我就是正在這個政策裡面的一個當事人，像我們在找幼兒園從最便宜的公托或到私托，我覺得我們是很現實面臨到這個問題，你希望有一個好一點的教育品質，但是托育的費用就非常的高昂；如果說那個費用是很低的，當然如果是私立的幼兒園基本上那就是一個惡性循環，他收那麼便宜，相對的勞動條件很不好，勞動條件很不好對小朋友的照顧也不會太好，就剛好符合一個法定的最低標準，所以這種公共化的理想，我覺得最本質的問題舉例來講好了，現在我們在教育領域最公共化是哪一塊？是中小學。那怎麼公共化？簡單來講，你看如果以中小學的比例，九成大概全部是公立的，只有一成是私立的，如果說金字塔頂端的希望去念私立的，那你可以付那個錢就去處理，但整體來講那個公共化就這塊，所以像我們的高等教育公共化就不夠，雖然國立大學很多，可是事實上我們高等教育的公共化也沒辦法達到這樣的要求，我們的國立大學跟私立大學的學生比，以前我記得是 3：7，現在可能好一點，但也是 6：4，6 是私立大學、4 是國立大學，所以如果要公共化，眞正公共化的概念簡單來講就是全部變成公立，但這就涉及到本質的問題，就是財源的部分。財源的部分，今天有一個消息，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看到新聞，但這新聞之前應該就知道，現在應該是定案，像如果以長照來講的話，大概目前確定應該不走社會保險、走稅收，稅收的來源大概來

自幾個，第一個部分是遺贈稅從10%變20%、營業稅從5%調到5.5%，當然再加其他什麼的房地合一，看一年能不能擠個3、400億元，但是這個對某些專家來講，他們覺得這個長照根本是玩假的，因爲長照不會只有那麼少錢，可是這個部分是涉及到更上層的租稅改革問題，台灣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很多有錢的人課不到他的稅，領薪水的人在承擔這個國家主要的財政支出，我覺得這個結構要如何去扭轉是個大方向。

如果就地方政府來講的話，我覺得大概有幾個建議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就是說如果回歸到前面談到的，像兒童及少年的權益跟幼兒照顧，如果我們可以因地制宜的話，我大概也剛好連結到一個問題，也就是說目前因爲少子化的關係，我們無可避免的會有許多的校舍可能必須要閒置，可能沒有那麼多班，事實上本來公共化程度就高，也就是說公立的中小學校舍是遍佈在各個鄉鎮，甚至到各個社區。這個部分目前可能只想到說因爲可能學生少了就併班裁掉，像台北的話就想辦法把這個學校的地空出來然後賣掉，可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但這只是一個方向，能夠形成具體的政策還需要一些時間，也就是說我們如何把因少子化而閒置的學校校舍來跟長照的據點能夠做有機的結合？因爲我今天剛好看到這邊的長照管理中心，但是這個我沒有實務上的資訊，所以如果有誤可能請大家指正一下。目前來講的話，我們在譬如說不管是幼托或長照是不是有一種情況是我可能另外去找房舍承租？這個承租另外付租金，可能再去做委外，可能找哪個基金會或NGO來承接，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結合原來既有的，譬如說像原來社區營造的那個協會，然後還有包括我剛講的閒置校舍，也就是說他應該是把現在的閒置校舍轉換成一個多功能的或多層次的，包括幼托跟長照的中心。這個部分其實就是一個辯論，就是說目前在許多偏鄉的學校到底要不要裁撤？其中有一個觀念是說如果把它裁撤掉，通常在某些偏鄉或鄉鎮市，學校是那個社區很重要的一個點，就是說它是社區很重要的活力來源，因爲現在沒學生，你把它關掉了，反而會加速那個社區更進一步的沒落，所以說如果他沒有學生，但一定有老人，除了有老人之外，我們過去花那麼資源在做社區營造，社區營造的這些協會是不是也可以整個結合進來？其實不只社區營造，因爲…，環保局沒有來，對不對？因爲另外一個是環保署大概在過去四、五年一直在推動低碳社區。什麼叫「低碳社區」？以社區爲單位去做有關因氣候變遷調適的一些措施，從社區來講的話，各種環保的行動跟行爲。事實上，因爲這樣有些地方也會成立地方性的協會，有一些部分事實上跟長照是有一些關聯，我舉例來講，譬如說他們強調食物低碳，所以要共食。共食從氣候變遷跟環境的角度是屬於低碳的，可是如果在長照這一塊的話是屬於讓老人有一個社區互動的空間跟氛圍，所以可以減緩

他老化的過程。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整體去做，就是說不是各做各的，環保局做環保局的、衛生局做衛生局的、教育局做教育局的，我覺得未來是不是有可能這樣的活化？最後來講，我強調法令的這一塊，但我目前一直沒有地方自治的思考，所以你看到現在中央相關的法律規定基本上是管制重於興利，他就是一個標準直接綁死，全國適用，可是有些東西不是全國適用，因爲每個情況會有不太一樣，如果我們有一個政策是很具體能夠出來，在法令的建構上不管是推動中央的修法或是由我們議會來行使自治立法權，我覺得這個都是一個可行的途徑。

最後一個部分，我想還是強調區域均衡發展的問題，這是一個最大結構，但是我覺得我們要朝這個方向，我稱這個叫做「區域的再平衡」。如果以整個台灣來講的話是南北區域不均衡再平衡；如果以高雄講的話，可能就是原高雄市跟原高雄縣能夠再平衡。我覺得再平衡是很重要的，台灣很多的一些問題就是因爲這個「不均」，我們舉個例子來講就像交通，爲什麼每次連假一定會塞車？我剛好是反過來，我是台北人，所以每次過年或連假，我在高速公路都不會塞，因爲都逆向，各位看到的都是南下，等到收假的時候，我是從台北回高雄，就看到北上的開始塞，這就是因爲區域不均的關係。因爲我們大都的政經資源集中在某個點，事實上導致的問題不管是交通、環境、經濟發展的分配，就是說已經造成問題，我們要投入資源去解決，可是我們只是解決一個治標而已，他只是讓它再惡化，像台北市跟新北市那個問題，爲什麼住宅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可是高雄的話，我們主要是什麼？因爲沒有資源，還有就業機會分配，不過高雄市還好，跟屏東比起來，屏東的抱怨就更多，但是我說這種再平衡剛好我們在重新思考長照跟幼托這件事情是不是也可以把這樣更遠的目標放進來？以上，我簡單先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謝謝吳教授。我們再補介紹今天到場的議員同事，李議員柏毅。因爲我自己是學法律的，基本上大學念了法律四年加研究所，然後實際上從事司法事務工作後發現實務跟理論永遠是不一樣的，所以一樣這問題我想我們先從學術面來討論，再來討論實務面在經營上有什麼問題，然後我們再看政府的態度好不好，大概就是這個方向來進行。我們接著邀請李副院長，謝謝。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李副院長予綱：

主席，還有今天在座的所有長官、學者、專家、業者。今天我們的主題就是「落實老年長照與托育整合」，我想長照的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有諸多的討論。在長期照護上，台灣是迅速、快速、最速，跟全世界的速度比較起來非常快速老化的一個國家，在西歐的社會他們可能幾十年，但是台灣老化的進程大概只

有他們的一半不到的時間，所以在這樣的速度底下再加上我們今天另外一個主題「幼兒托育的整合」，我想在座的先進跟專家也應該很清楚台灣曾經是世界上生育率最低，倒數數一數二的國家，所以人口迅速老化再加上人口快速的減少跟降低，因爲生的少，所以造就這個議題相對的嚴重性跟政府需要著手來處理的時間點相對變得很少。

另外呢？我想要自己再加入另外一個主題，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就業的問題」，特別是女性就業的這個問題。在長照的這個議題再加上托育的這個議題，另外一個議題是就業其實在台灣的社會絕大部分的情況大概都是由女性同胞負擔起這樣的責任，當然我們今天主持人羅議員常常會在家帶小孩，我自己有時候也會，另外一位李議員也會在家帶小孩，包括我自己，不過我們都比較是屬於 parttime 帶小孩的工作。常常有些時候會被太太抱怨說你怎麼不多帶一點小孩，當然我們也希望多盡我們自己的一份在家庭裡面的責任，所以我剛剛所提到就業的這個部分基本上是婦女，我想在座很多的先進也瞭解，其實在北歐的一些國家裡面他們已經很早就把這三塊做一定程度的落實跟結合，當然這其中還有很多行政法令的這些細節，我們國內要去克服，從立法的單位、從行政部門配套的這些相關措施，但是把這三者合而爲一的這個方向，我想原則上我們未來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思考。我自己就有同學，那是在很久以前，大概在 1990 年代中、末期我到英國去念書的時候，我們就有一位同學，他是瑞典過來的同學，當然大家在 orientation 的時候就會互相自我介紹，私底下再聊一聊，他說在他們的國家，他是拿獎學金出來的，爲了就是要好好的徹底來學一下公共政策跟福利政策，我說你們政府怎麼這麼好，他說對啊，就是因爲他失業才能爭取到這樣的留學獎學金出來到英國去拿一個碩士的學位，當然拿學位的過程，我們就這樣很平順的過來，後來拿到學位之後大家紛紛回到自己的國內，我們在臉書上都還會聊一下，我說你最近就業怎麼樣？他說就業當然不錯。爲什麼？因爲回去之後他就是從事長照、幼托跟就業這三個領域整合的一個督導，因爲他所學的是 social policy、所學的是公共政策，他有辦法把這三個層面加總起來，所以他回去是一個督導，不是第一線的在從事托育，也不是第一線的在從事長期照護，也不是第一線的在就業福利機構裡面上班，卻是一位政府的公務人員，他是督導，這樣的一個整合未來在台灣也可以做得很好。當然北歐的這些國家都有很好、很不錯的相關經驗，當然有人會質疑，文化不一樣，這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跟在座的崇恩的院長常常有些時候私底下聊天，他告訴我在過去我們把老人、長者送到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是有一些微言的，也就是可能會去受到鄰居、親朋好友一定程度的…，我不敢講是指責，但是可能會在背後講說自己的

爸爸媽媽沒辦法自己照顧送到老人院，就變成是這種的情況，但是我跟龔院長最近幾次的談論之後他覺得這樣的情況有越來越減緩、越來越少的這種趨勢跟傾向，也就是我們一般的頂客族，有些有小孩，頂客族是 Double Income No Kids，雙薪的這種家庭是怎麼樣的情況呢？現在他沒有辦法去負擔在外面要工作打拼、回到家裡還要幫老人、幫小孩把屎把尿，所以越來越多的家庭選擇安心可靠，然後再包含我們這裡所講的幾個原則，評價優質的這種長照機構，選擇把他的長者、把他的父親、母親送到這樣的機關、機構去照護。

另外一個層面呢？就是幼托的這個部分。其實不瞞在場的先進跟專家學者，還有兩位議員主持人，我本身也參與過幼兒教育，過去在三年前曾經是中山大學附設幼兒園的園長，這個不是兼職，純粹是義務服務或勞動服務，因爲完全沒有支薪，不僅沒有支薪還要自己去協助、幫助。過去我們曾經有很大的問題在中山大學附設幼兒園，我剛剛其實也跟教育局的長官交換過意見，中山大學附設的幼兒園是私立的，是爲了中山大學教職員生的子弟而設立，在民國 74 年的時候，由李煥前校長所設立的，之後因爲中山大學一直在茁壯，從民國 70 年開始，所以曾經有到達七十幾位的小朋友在園內就讀，在我接的那個時候只剩下大概 20 位前後不到，最大的一個問題是錢的問題，如何將幼兒園可以變成自給自足？所以那個時候我就出去招生，不管是對內或對外，對內當然我們透過學校的人事體系，然後有新進教職員的時候，我們去做 presentation、去做報告，告訴他們，我們的課程有多好，你的小朋友在這裡絕對不會有問題，我們也是所謂森林幼兒園的這種概念；對外，自己就買個茶葉、買個什麼東西去拜訪附近的鄰長、里長，但是招生的效果相當有限，可能我不是招生專業，所以招生相當有限的這種情況之下，幾經面臨倒閉。什麼叫做「倒閉」？就是學生生員太少，老師的薪水可能會有發不出來的這種情況，校長指示每次我出席學校的行政會議，校長就問說：「李園長，你現在幼兒園到底有多少學生？」，那我都很擔心他一再的問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是當時幼兒園所發生的問題，但是在幼托整合（幼稚園跟托兒所整合）之後，當然我就下來了，因爲我也沒有這個身份、也沒有這個立場、也沒有這個學經歷去做這樣的一份工作，三年前就請了一位專任的園長，現在我們幼兒園非常起色，園內人數已經達到五十幾位，要自給自足絕對不是問題，我要談這個就是我在過去曾經跟成功大學附設幼兒園的園長討論過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如何將我們的幼兒園轉型？轉型成爲非營利幼兒園的概念，那我們看了很多的法規發現這中間有非常多窒礙難行的地方，也許是我們法規規範太嚴謹了，剛剛吳教授也講有很多法規最主要是要減少弊端，當然非營利幼兒園像我們中山大學附設幼兒園，其實在本質上絕對就是一個非營利的幼兒園，也沒有利潤分配的問題，而且土地其實是

國有財產局借給中山大學，中山大學再讓我們使用的，所以我剛剛在講說長照跟幼托的這個部分，你如何來把它加上就業三合一？

講到長照的部分，我們也很瞭解一些數據，政府在做照服員的訓練，他訓練的人數很多，但是眞正來從事照服員的人口其實是十分之一不到；一樣的，幼托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其實有很多幼教的這些科系，這些老師也許有考過證照、也許沒考過證照，不管是教師或教保員的這些證照，其實留下來的人數也相當的少，包含我們自己中山大學附設幼兒園最近又要走幾位老師，原因是什麼？也跟今天的這個主題完全的契合，一位老師是家裡面有老有少，他自己已經沒有能力負擔了，這個有老有少也不是最近的事情，是四、五年前就發生的事情，因爲我五年前把他找來，就是我在當園長的時候，他6月初跟我提、跟管委會提辭呈、跟園長提辭呈說他沒有辦法了，他家中有老有少，他一個人沒有辦法負擔這樣的情況；另外一位老師呢？也是同樣的問題，一方面是就業的問題，他發現幼兒園時間綁得太緊，早上8點到下午6點或是到下午5點，其他的算加班的這種情況之下，他的待遇是相對低的。我想教育局的長官在這裡都滿清楚的，他的待遇是相對低的，我們中山大學附設幼兒園的待遇已經比一般坊間的幼兒園要來得高許多，就在之前成大附設幼兒園園長帶領他們十幾位老師來跟我們交流的時候，其中就有2、3位老師說想要跳槽，從成大幼兒園跳來中山幼兒園，因爲我們的平均起薪多他們3,000元，但是這樣還是不足夠來協助我們私立幼教老師或教保員這麼久的工時、這麼重的負擔。

接下來所要講的就是人力的這個部分，我們剛所講的人力不管是在長照領域或是在托育的領域，我們訓練的人很多，但是眞的留在這個領域的人很少，我們政府如何來協助qualify的這些人能夠留在他的領域，我想這個是政府相關立法部門他們可以做的，立法部門可以做的、可以去努力的、可以來做協調的、可以來做溝通。

第二個部分，我要講的就是財源的這個問題，剛剛我私底下在公聽會還沒有開始的時候也跟我們的專家交換了意見，特別是高雄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的郭理事長，我個人覺得這個部分也非常的合理，我一聽要講出來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剛剛跟他簡單的交換意見，我們討論到一個部分，就是現在幼托整合的這種情況之下各縣市政府好像有一種競賽、競爭的這種關係，競爭說你幾歲到幾歲之間補助多少錢又補助多少錢，其實這樣的這種補助從政府長官的角度也許認爲是一定程度希望協助、幫助民眾來解決某一些層面的問題，但是我剛剛跟郭理事長交換了意見，這種卻是一種惡性競爭。怎麼樣講是一種惡性競爭呢？我們這樣的補助，補助是爲了協助家庭、減少經濟負擔，補助是爲了讓小朋友能有更好的教育品質跟教育環境或托育品質、幼教的品質，但是以目前台灣的

情況之下公立的有3、私立的有7的這種情況之下，絕大部分的資金還是流到私立幼兒園，這些私立幼兒園在競爭的情況之下他們是營利的，不見得眞的會把資源用在小朋友的身上，他們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教育噱頭，這種噱頭當然也有不少家長會去競逐或去追這種東西，但是我們知道其實小朋友在那個年紀，你把他養好、帶好就是最好的教育環境或幼保的環境，而不是用塡鴨式的，讓他幼兒園就已經三字經從頭到尾都會背、四書五經都會朗誦，我想這個可能不見得有那種必要，所以我剛剛講說這是一種惡性的循環在我的觀察底下，因爲資源既然沒有流入小朋友的口袋裡，當然也沒有直接流入家長的口袋裡，可能絕大部分是流入私人幼兒教育的單位或是機構的口袋，這個也許我們政府的相關單位可以再思考如何才能眞正將資源帶入家庭、爸爸媽媽、小朋友的身上。

另外一個呢？就是講到長期照護的這一個區塊，當然剛剛吳老師也談了。長期照護的這個區塊，政府未來比較傾向不是採用社會保險的這種趨勢跟方向，當然政府也很清楚講了財源來的幾個層面，剛剛吳老師有講，這個部分我比較consent的是其實我們有很多民間的團體大概都計算過，你如果要好好的來照顧我們台灣的長者大概需要多少的財力、經費，以目前政府這樣的規範可能會有不足的地方，政府如何來告訴老百姓、這些長者其實我很有心要來照顧你，但是我的財力是有一定程度的限制，這個勢必政府未來如果有延伸一些相關的問題肯定要做很清楚的解釋。另外一個部分，我所要談的就是長照減緩老化的相關政策。我們政府或是民間團體做了很多相對的努力在長照的這個區塊，但是對減緩老化的這個部分，我個人感覺相對比較不足。什麼叫做「減緩老化」？他如果沒有老化，雖然已經65歲以上，其實是不需要這些機構的照顧，甚至是不需要我們上面這一張DM所講的長期照護的照顧，因爲他自己本身都可以照顧自己，所以這個如何來加強減緩老化的這些相關政策，而且去落實減緩老化，我想這個部分也有待我們政府相關局處的長官再仔細深思一下，減緩老化其實滿重要，不要讓他老化之後再來用比較屬於passive，就是被動的方式來照顧他們。

最後我想要講一點，就是我看了一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的這個DM，我想做得非常好，也做得非常詳盡。我剛看了一下居家服務的地方，其中有一項，因爲我過去也是屏東縣孝愛仁愛之家的顧問，最近因爲我帶學生去這個機構參訪，他們有做了一個沐浴車，我個人覺得非常好，我想在座的長官或是專家學者也很清楚，老人身上有一些味道，如果你照顧得好一點的、多一點的、詳致一點的，他身上的味道就比較不會有，所以我們很多時候可以利用這個味道來判斷這個老人是不是有被好好的來照顧。他們有這種沐浴車，而且單獨一項出來做服務，當然這個不容易，未來也許我們市政府…，剛剛有看到其實在我們的

多元照顧中心也有沐浴的這個服務，不過如果這一項可以變成高雄市的一個特點，我們就籌備經費購買20輛，〔有1輛。〕，有1輛，o.k.。有1輛可能目前長者的人數沒有辦法負荷，很快就會把車子洗壞，但是未來如果能夠努力這個方向，我想我們高雄市的老人都能夠獲得非常充分的照顧。好，我想時間的關係就先跟主持人還有長官、專家學者分享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謝謝李副院長。邱議員俊憲，謝謝。因爲邱議員俊憲待會要去行政法人那邊，今天我們要三讀的資料要去參加公聽會，先讓他表示意見。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的老師——副院長，然後其他專家學者、市府的同仁，大家早。不好意思，先致歉一下，剛剛從仁武趕過來，因爲外面雨眞的滿大的，所以有其他議員也都塞在路上，那今天日子很好，公聽會很多場，所以大家都要輪流去處理一下事情。感謝大家利用今天這個時間來議會透過公聽會的方式來做一些討論，因爲除了公聽會以外，其實前一段時間我們在美麗島站也有做一些座談，我們嚐試在不同的場合、不同的機制裡面去做更多的討論。坦白講，議會這個會期裡每個議員的質詢多多少少都會提到老人照顧跟兒少的問題，這個會期大家這樣質詢的時間加起來可能會超過過去這幾年的總數，這代表什麼意義？代表老人長照的問題跟幼托的問題的確已經面臨到壓力非常大的時候，上一次的座談我們院長也有在，台北也有幾個理事長下來，其實我們擔心的一直都是我們很多訓練完的同仁到最後實際上線的人數是有一段落差，那爲什麼會這樣？就是要馬兒跑又不給馬吃草，這個是很現實的問題。這個會期完之後，下個會期行政部門也會遇到一個非常有壓力的狀況，就是預算怎麼編？要從哪邊編才編得進去？光是新的長照法適用的服務範圍擴增，明年就是8億元，多了8億元應該都是軟體服務的補助費用，市政府自己要籌1億多元，所以在一個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財源都非常困難的狀況之下怎麼樣去把這些預算弄出來，其實我們也都是在傷腦筋，好像前幾天有個朋友突然丟個訊息給我說：「邱議員，聽說中油最近要把總公司遷下來了，那麼你們稅收好像會多個二十幾億元，那筆錢能不能拿來照顧我們的長輩？」，我說：「當然可以，可是這些好像也不太夠，因爲還有其他很多要做的事情要弄。」，所以的確地方政府在怎麼籌措這些我們自己要籌的財源其實都很困難了，高雄市算是狀況還比較好一點，如果譬如說像苗栗、譬如比較小的縣市政府其實你要叫他多籌個5,000萬元、3,000萬元可能都要拼命，所以在議會部門這邊我們眞的是不斷地在思考說到底這麼有限的資源裡面怎麼樣去做更好的處理，因爲除了軟體的處理之外，我也知道市府在很多的硬體空間上也是要花很多的力氣去處理，光是現有的空間要把它變

成是一個符合建築法規的，不用蓋新的，把舊的改成符合建築法規跟無障礙空間的，這樣要花的資源就已經是一個天文數字，我們怎麼樣可以更靈活的運用我們有的政策工具去打開一些新的空間出來，所以這個會期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了一個，說如果我們的硬體空間並不是那麼絕對的要非常豪華堅固，是符合安全可用的一些比較簡單的建材、比較容易的方式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考慮？我丟了一個問題給市長、給工務局長說我們是不是可以用貨櫃屋？台灣有一個很厲害的東西叫做「鐵皮屋」。我們也可以蓋得非常的舒適符合長輩們需要的，可是它需要的錢是少的，當然要符合法規的限制，因爲 maybe 我們只需要一個可以使用三十年到四十年空間的一個建築物，可是那個建築物就不需要用到 RC、鋼筋混凝土這麼昂貴的東西。三十年後整個社會結構也許又改變了，我們需要的空間 maybe 又不是 for 長輩，maybe 是 for 5 歲以下的或是怎麼樣的其實也不知道，所以怎麼樣能夠讓資源有更彈性的使用，其實我們一直努力的想做一些方式，想做一些眞的是不容易，因爲問題眞的很多，不管是人力的儲備上或是資源的籌措，還有硬體空間、法規等等，我們也知道長照法過了之後相關的子法其實也都還沒有處理完，包括長照保險法那些預算的問題，到底是一個保險，還是社會福利？基本上明年要上路了，結果現在還是這樣，其實大家也都很擔心，所以我們今天在議會的會期再兩天就結束了，可是要趕快希望多聽各位專家學者、業界跟一些團體的意見，下個會期開始在預算會期裡面也會有很多的討論在預算裡面怎麼樣去做處理，所以我們期待今天是我們不適宜講太多，希望是專家學者、業界還有行政部門是不是能夠有更多的對話把一些問題激發出一些新的想法？我會努力去做一件事情，就是怎麼樣去從現有的財源裡面去找到更多的空間去做處理，包括是不是地方政府有能力去弄一個自償的基金出來去做這樣的處理等等之類的，這都是還在思考摸索的，在現有法規的規範裡面怎麼樣能夠做出這樣的事情。今天眞的是非常多公聽會在進行，議會裡面也在總質詢，那我可能等一下要先離開，然後再回來，希望大家能夠提供更多意見，我們同仁都會做詳細的紀錄，我會把它濃縮整合，希望可以變成一個可行政策的建議，以上。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我再跟各位補充介紹我們兩位議員同事，鍾議員盛有、陳議員麗娜，謝謝，歡迎你們參加。接著我們請輔英科趙主任幫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趙主任慧珍：

各位議員，還有各位長官，大家好，還有各位老師們、業界的朋友們，我是輔英科大的趙慧珍。我過去也是衛生局的照管專員，所以在十年長照計畫剛開始的時候，其實我就已經步入到這一塊，也很清楚這一塊大概在做的一些進行

，現在的角色是回到學界來，我覺得必須要去說明的，這一代的年輕人是最辛苦的，因爲在座的我們大概生2個到1個，我們上有父母，搞不好還兩代，眞的！因爲現在醫療的發達，其實現在人很長壽，雖然我爸爸很早就過世，但是他的同儕、朋友大概都是活到80歲到90歲，甚至於到100歲。爲什麼我會說現在的小孩子面臨到這樣的一個狀況？其實也是在我們教育界要碰到的一個很大的問題。剛前面兩位老師都有講到所謂的少子化，少子化是我們面臨的不管是在經濟面、教育面，還有整個社會的發展面，我想都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在這樣的一個狀態之下，其實以我現在在學校一個教育者的角色該怎麼樣去帶領我這些孩子去進入到長期照護的領域裡頭？我會希望是以現有的資源我們去做一些整合，譬如說我們現在學生少了，當然校舍會空出來，空出來了之後我們是不是就可以利用既有的校舍，以學校單位爲一個area結合社區發展中心或者是鄰里辦公室，在這樣的一個區域去做一個老人類似於日托這樣的單位，當然日托的單位也可以去結合幼兒托育的單位做個整合，或許可以稍微的去解決長期照護目前照護人力不足的一些方法，但是我想這個不是治本的方法，以現在這樣的一個洪流的政策下來，我想我們還是得先去面對這樣的一些問題，這個是我們在學校教育面以既有校舍有空出來的話，我們可以去做這樣的協助。

再來的話，今天要討論的議題裡頭還滿多的，其中有一項我覺得是我這學期…，因爲我這學期才接這個系，算是比較junior的equity，我剛有跟老師互做介紹，所以我這學期在這個系裡頭帶領我的學生，還有其他我的長輩，甚至於做一些資源結合的時候，我想長期照護不是只有失能的老人，還有大概三分之二健康的老人是o.k.的，我覺得我們要去善用這些資源，這些資源是要去做善用，譬如說我們在學校體系裡面，我們都有辦一些樂齡學園跟樂齡大學。這些樂齡大學的一些長輩們，他們除了在退休之後可以參與學校的一些活動以外，其實是可以在我們學校的課程裡頭去帶動一個叫做「代間學習」，利用這樣的代間學習，我們去解決托育方面在人力上面的一些問題，或許這是一個方法，因爲目前我是有想要在我們學校去做一些進行，都在我的規劃當中。再來的話，我們會希望在所有的專科或者是大學領域的課程裡頭把長期照護相關的概念都要帶入課程裡面，我想現在技職體系裡頭長期照護其實是非常夯的，可是在國中、國小呢？小朋友會不會跟阿公、阿嬤去相處？除非就像我們家，我跟我婆婆家大概距離走路只要5分鐘，我們經常三不五時就可以走路回去，除非你平時就有很好的connection，就是一個互動。我想小孩子跟長輩們的互動才會比較緊密，所以以這樣的概念下來，我會比較建議是說在國中、國小他們現在其實都有納入志工服務學習的時數，可不可以再多加一點社區老人或是

老人機構的一些服務進去？而不要僅限於在學校打掃就可以拿到志工時數，在學校幫忙老師整理一些校務就可以拿到志工時數，我想那個領域可能要再擴展出去一點，點再多一點，其實我想這樣才能夠比較從莘莘學子、年輕小孩裡頭去做一些深耕。再來，我想可能大學的一些部分其實以輔英科大爲例，我們長期照護的一些課程在護理系已經是納入必修的課程，這是一定的，當然在我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也是必修的一些課程。我們在全校的課程裡頭會用跨領域的課程去銜接其他非照顧體系的學生，讓他們知道我們目前這樣的議題是很夯的，我們該怎麼去拓展他一些就業的來源，讓他能夠有興趣這個領域的工作。

最後的一個部分，這個是我個人的一些想法，但這也是 2008 年我投入長照這個領域以來一直希望能夠 push 出來的一個部分。爲什麼我們現在很多的照護人員沒有辦法進入到實際的照護領域？一、錢少，錢眞的少，工作很辛苦，就像大概 20 年前我進入…，透露我的年齡了，不好意思，20 年前我進入護理領域，那時候所有的親朋好友他們都會認爲說一個大學畢業，你到醫院幫人把屎把尿，我想現在很多的父母可能也會有這樣的想法，我學生的爸媽常跟我說：「老師，你看我這個小孩畢業後要幫人把屎把尿，我很捨不得，他在家，把他當個寶，現在畢業之後要叫他做這些事情，我不可能讓他做，讀這個有什麼用？」，其實他在講這句話的時候是讓我很震撼到，眞的！錢眞的很少，然後事情其實是非常的辛苦；再來就是我想現在的人自我意識高漲，動不動就告、動不動就告，其實也會讓這些莘莘學子有一些卻步，我想這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如果今天可以利用國家的眞正政策施行檢核專科化的考試把這樣的地位能夠去提升，或許眞的能夠讓我們 training 出來這麼多的莘莘學子去投入這樣的行業，當初 20 年前我爲什麼會投入護理行列？因爲我可以考護理師，護理師是國家檢核專業證照的證明，我想如果今天…，因爲我剛也有跟長照科科長去做一些討論，如果今天我們把這樣的一個專業位置去證明出來的時候，會不會能夠去刺激更多的照護人員投入這樣的市場？這是我今天建議的一些部分，當然我想未來的路很長，大家都很需要去做一些努力，不管是議會這邊、不管是市政府這裡，當然我們身爲在座的教育者也有一個很大的義務跟責任一定要教好我們的小孩，還有最重要的，其實我覺得是一個社會風氣，還有一個品德教育，如果這些都能夠去串聯起來，能夠帶動得很好，我想台灣的社會應該是非常進步的，謝謝大家。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謝謝趙主任。那我補充介紹，何議員權峰，謝謝。趙主任剛講的，如何回應家長？我想說你有一天也會老，兒子、女兒學這個剛剛好，不是可以用嗎？我的想法是這樣子。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趙主任慧珍：

我那個學生因爲家裡是開養護中心的，他其實已經定位好在我這個科系畢業之後回家是要去接事業的，可是他會覺得在整個養成的 training 課程過程裡頭是辛苦的，媽媽是不捨的。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我知道，如果…，我不知道。我有一個想法，感想是這樣，生小孩前我覺得那個托幼中心，因爲今天郭理事長也在，這番話我之前都沒有什麼機會講，補教界跟任何推銷現在法令修改是不是？他們要另外成立什麼幼兒課後輔導協會，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法令有修改。我想我生小孩之前覺得那個托嬰中心、幼兒園是營利事業，生小孩之後發現是慈善事業，這不是營利事業了。很辛苦，我帶自己的小孩都覺得你很煩吔，哭一哭覺得他很煩，到學校去…。很辛苦，有啦！想法有變，接著請育英專科學校洪主任指導。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洪主任敏芳：

各位議員、各位來賓、各位學界代表，大家好。我是育英醫專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主任，以上這個議題我和學生一直都有聊到這個議題，我提出幾點請大家做參考。第一點，長照人員的專業到底是什麼？高雄市訓練照服員是 125 小時，已經算是全國最高了，很多都說 90 小時就夠了，其實學生在職場經常遇到的問題是，很多人會問他們說，請問你和某某護理之家的外籍看護工有什麼不一樣？人家只要 90 小時，甚至陸配、甚至很多語言都還有問題，根本不太會講國語在照顧我們的老人家。

然後很有趣的是，去年我們去日本福岡聖惠醫院實習的時候，就有耳聞日本要引進外籍，果不其然，我們今年就接到這家醫院告訴我們說，你們有沒有學生願意過來？我願意一個月 10 萬日幣包吃住，你只要有基本的語言溝通能力。日本要求外籍要有語言溝通能力，我們台灣是否有要求？這個是我比較疑惑的地方。本來每個星期四我都會去護理之家、安養中心看我的學生實習，甚至帶一整個下午的實習。我在看的時候就發現，外籍的或是有一些只有 90 小時或 125 小時訓練出來的，他的專業性的確不夠，連我的學生都會說，老師，那些老人家好可憐！爲什麼他們被這樣粗暴對待？他們告訴我說，老師，你在學校教我們不是這樣，可是他們的 L..M..，他們的夜間 M..是這樣。

第二個，年輕人要不要從事長照？以這個科系來說，學生剛進來的時候，大概 5、6 年前的確我們會遇到家長踢館說，這個孩子出來要做什麼？最近這幾年踢館次數越來越少，因爲家長發現長照未來的趨勢。可是問題來了，因爲工時長達 12 小時，都是兩班制，學生說他如果三班制薪水三萬多會願意做，可是兩班制，年輕人也要有社交活動，我有社交生活、有朋友要看。曾經有個學

生問我，老師我上88班，上到晚上8點，我要和男朋友吃晚餐還是吃消夜？，吃完消夜請問幾點了？隔天早上8點要上班，你覺得我有體力嗎？老師你以前當護理人員的時候，你有辦法上12小時的班嗎？我心想，以前過年輪12小時的班，我都快要死掉了，更何況他們要負荷照顧那些老人家，我做護理工作12 小時都已經覺得快不行了。第二個學生就問我說，老師，照服員的升遷管道是什麼？我一輩子只能當照服員嗎？

這件事情在今年1月份，我去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參加會議的時候，教育部技職司的張惠雯科長，也曾就這一塊提出質疑問過我們一件事，他說長照現在已經有碩士班了，有大學部、有碩士班，你叫這些大學、碩士畢業的人，一輩子把屎把尿嗎？難道沒有更好的升遷管道提供給他們嗎？只能做照服員嗎？這件事其實在今年1月份在會場有過一番激辯，大家就在想說，怎麼幫他找出一個升遷管道，最後由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承接了，請我們做了很多模組課程，它願意發居服督導模組課程的證照、證書給學生，可是這個證書是否能在業界適用，這個是我們所懷疑的，但是教育部說，至少它努力了。

在升遷管道的部分，今年我們看到了另外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就是衛福部的社家署委託弘道老人福利利基金會，辦了一個「照服員食物指導員證照訓練班」它要求高中畢業，要有三年的照服員資格，然後經過相關的機構推薦，才可以進到這個證照班。這個證照班訓練看起來相當辛苦，因爲它到我們學校來辦訓練課程，我就全盤的部分做了一下了解，發現非常非常的辛苦，可是弘道老人福利利基金會的執行長告訴我說，這是照服員進階的管道，他希望未來可以讓專業性的人可以有一個進階管道，他不是當照服員喔！是當食物指導員，是指導照服員的一個進階管道，我還滿樂觀其成這件事，可是這個僅止於弘道和社家署的一個計畫，沒有辦法做太多的部分。

回應剛剛輔英科大趙主任說的，學校辦日托，其實我們學校新蓋了一棟大樓，我們當時就是想要做日托，甚至想要做 short stay，就是小規機的部分，受限於法令的問題，因爲它要求做法令的調整，就是地目必須要變更。對於學校來講，那時候已經找了老盟來看過，老盟很喜歡這樣子，因爲又有學生、又有專業、又有很大的操場可以給老人家活動，我想素華科長很清楚我們需要的整個狀態，可是我們卻沒辦法做，其實對我們來說，我們一直覺得很可惜，這個眞的非常好，讓孩子在就學期間就親近到老人家。

至於國中的志工服務，像我在博正護理之家就看過龍華國中的學生去那裡做志工服務，顯見就是有一些國中可能有同意，可是有一些國中不見得同意這樣子的志工服務時數，我接龍華國中是去一個半天，帶了相關活動等等，這個是我覺得現在長照裡面比較現實面的問題，對於一個專科生或是大學畢業生甚至

碩士班的學生，他其實面臨到的問題都一樣，他不是不願意，而是工時和升遷對他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困擾。

我舉一個國軍左營護理之家的例子，國軍左營護理之家的護理長曾經和我聊過，我去到那邊我發現，那個護理之家的照服員的流動率比較低，我就覺得很訝異，爲什麼流動率這麼低？他告訴我，他讓照服員選擇要 8 小時還是 12 小時，如果 12 小時我就付你加班費，如果你只想上 8 小時你就上 8 小時，他也告訴我說，他是逆向思考，這樣可以解決一部分照服人員流失的比例，事實上他證明了的確可以解決，以上是我大概的想法。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謝謝洪主任，這遠景的部分、升遷管道，之前我也想過這個問題，我不知道現在年輕人的想法是怎麼樣？如果是我，可能不會這樣，因爲每個人的心胸抱負不一樣，剛剛講那個基金會，如果他們眞的成功，至少有進行這個部分，之後是不是可以透過地方政府來向中央去建議這部分的事情。接著我們請慈惠醫專黃老師發言。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黃講師玉娟：

很榮幸今天來參加這個「落實老年長照與托育整合」的公聽會，在這個議題之前，剛好在 6 月 8 日聯合報，我先提出我們在幼保科系所面臨到的問題，包含我們培育出來的專業人才，他就業是否願意到幼兒園產業界的工作，還有包含政策。6 月 8 日聯合晚報提到，念公幼比考大學還難，大家應該有看到這斗大的字幕，我看了眞的是怵目驚心。接下來的政策他寫到，4 年內公私立的幼兒園要達 4 比 6，這也是滿樂見其成的，107 年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是 27 所，會提升到 100 所，聽到也是滿高興的。

前幾天和理事長一起討論托育還有長照整合的問題，但是這裡所呈現的問題我第一個是想到，非營利從 27 所到 100 所，相對的，現在的私幼會不會受到排擠？當然會受到擠壓，因爲我們也看到學生去業界、幼兒園、托育中心實習，他們也有惡性倒閉，會不會擠壓到現在的幼兒園和托嬰中心，已經在少子化，我們有普設這些非營利的幼兒園，這是我所擔心的。因爲我們有學生在內埔一帶，不方便說哪一家幼兒園，惡性倒閉，不發給我們教師薪資，教師薪資不發，大人還可以過得去，幼兒園的飲食、營養午餐，幼兒的營養，它能省就省，學生告訴我已經好幾餐又煮一煮就給孩子吃，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對於這些無法生存、無法適應社會變遷的托育機構要如何轉型？這是我們需要去思考的。

我本身也是國小的老師，後來到美國去進修幼教方面，小學的部分多年前一個班是帶 50 幾個人，現在少子化，一個班剩下 20、30 個人，甚至在更偏鄉的

地區，因爲我們學校在屏東慈惠，我們都會到山區去服務，有些小學我們都會做小學社團的服務，更少於在個位數，像這樣的比例，差異很大。我們可以利用這些，剛剛院長和前幾位有提到，少子化之後我們中小學的閒置空間是可以充分做利用的。再來談到我們在學術界培育幼教師資，我們一直在討論托育機構、托嬰中心、幼兒園，我更擔心的是課後托育，這一塊我們應該也要列入去討論的。

因爲我們的實習生有在托嬰中心、幼兒園甚至課後托育，其實教師素質參差不齊，學生也會回來抱怨，爲什麼老師都用罵的、用打的、用偷捏的，我聽了眞的很寒心，我們眞的只能教育我們學生你引以爲鏡，類似這樣的案件層出不窮。甚至我們有學生有樣學樣，我們學校有學校的機制，就終止他學習，因爲已經違反我們的實習規定。後來又回歸到他們所擔負的，也和理事長之前有談論過的，爲什麼有這些托育人員，我們在新聞報導有看到保母或托嬰中心有嬰兒受虐的情形。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不是我們托育人員的負荷量過大？造成精神或是各方面的壓力，沒有一個單位給他們支持。我本身也有任教情緒管理方面，雖然我是任教兒童情緒管理的課程，但是我會加入大人的、教師的情緒管理，有關於專題討論，所有去實習的學生回來討論，其實教師、保母情緒管理這一塊是很重要的，我們要一直讓他們做在職培訓，這件事是很重要的。

他們的壓力爲什麼這麼大？我們看到，師生比例過高，這是很大的問題，在美國畢業後我有機會到幼兒園去服務，其實薪資很低，但是比台灣高很多，他們都不解，爲什麼我碩士畢業要去幼兒園工作？其實我就是想去了解他們教學的課程內容還有托育的品質。當然托育的師生比如果差異太過懸殊，記得我在美國應徵，我有應徵上一個專職幼兒園的工作，園長問我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就提出一個問題，當時我也不是很了解他們，我說，你們幼兒園只有 7 個學生，已經有 1 個老師爲什麼還要聘請一位老師？他們說，這樣子師生比不夠。對我來講，我教過小一學生 50 幾個的都覺得沒有問題。但是確實我親身體驗這樣，他們師生比是 4：1，當然台灣要做到這樣確實有一點難度。

我只能以我親身經驗這樣分享，我每天上班眞的很快樂，我們 2 個老師分配，你可想而知，一個老師大概 14 位學生而已，我們到了 10 位又要聘請或開闢另外一個班，這只是提供參考。我可以了解老師爲什麼壓力這麼大。相對的，當時我在小學教 50 幾個，我每天都戰戰兢兢，尤其是家長。現在的家長當然在教育還有各方面的知識都提升了相對的給幼兒園、托嬰中心的老師很大的壓力。

另外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私立幼兒園的老師都是我們專業培育出來的，他們都很有教育理念，可是到了實際的他們要有招生策略、他們要有行銷策略

，爲了要迎合誰？我們一再強調我們的課程設計，我們一定要以幼兒爲主，可是現行的，尤其是私幼。他們說，老師，你這樣子招不到學生啦！他們要迎合誰？迎合家長的需求，可是家長的專業知識，雖然有的是博士、有的是醫生，遇到那種家長，我們學生是很害怕的，但是我總是給他們建立信心，是你了解幼兒發展，你比較專業，還是這些社會高階層比較了解？我一直這樣建立他們的自信心，當然你自己的學術涵養也要足夠。迎合家長，其實我自己也無奈的落入這個社會的洪流了，我也是希望我的孩子就去幼兒園快樂的學習。記得我在美國的幼兒園我們也沒有教些什麼，但是我們依據孩子的發展，我們給他大小肌肉的刺激、給他各種豐富的經驗，就是以玩爲主，就像華德福幼兒園這樣的形式。

可是在台灣，大部分的家長是無法接受的，他們覺得這樣我的孩子到小一會跟不上其他已經在私幼讀書的孩子，當然有這樣的迷思。我也很難找到一個適合我教育理念的幼兒園，所以我的孩子也是這樣，以前是在私立幼兒園，因爲公幼根本輪不到我們。私幼爲了招生又推出電腦課程，這些或許官員不知道，因爲他們也跟我說，你們的評鑑怎麼辦？把東西全部收起來就好了，小朋友超收的，藏起來。我聽了眞的很難過，不是只有一所，好幾所都有類似的情形，我們要怎麼確實去落實師生比，幼兒園的業界眞的要落實我們要以幼兒的發展來設計課程，不是只是去迎合家長的需求，迎合家長的需求確實會揠苗助長。

比如英文的學習應該是快樂學習，但是業界補習班進來，強調聽很好、說也很好，一直要寫單字。在幼兒園的階段，他們小肌肉發展還不到寫的階段，他們可以塗鴉，但是卻要求寫，所以我後來就沒有讓他讀英語的課後班了，我就把它停掉，因爲都在寫，可是他喜歡說，確實他們找了美語的老師，噱頭很好，他們都請外籍老師所以人數很多，那外籍老師也很無奈，不懂爲什麼台灣要一直叫他們寫功課，我說家長才看得到。爲什麼不能只有說或會話？他說那個家長看不到，因爲家長也不會講，小孩回去也不講，我聽了滿難過的。

我先生之前在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我們也曾經想把孩子送到那邊的幼兒園，他們甚至已經到高中，一條龍這樣子，我們想把孩子送過去，但是學費貴到不行。但是那個階段我先生還在那裡的時候，他現在在暨南大學，當初學費是有打對折，現在聽說八折我不知道，我們曾經想送過去，可是又考慮到另外一個問題，孩子終究要回歸到我們這個社會，那邊我們去參觀過，眞的是六星級的，一直在那樣的階段，我的小孩子在美國出生，以後就送出國，可是未來沒有人，我們不能幫孩子決定一切，所以我還是回歸到我們公立的國小。不好意思，不是我跨到國小的階段，私立國小課後有很大的教師把關的問題，甚至有的私立幼兒園他們有附設課後安親班，課後安親班的老師他是否合格？這

個我們應該也要一併去思考。

我的學生畢業之後，他們寧願去泡沫紅茶店搖紅茶，卻不願意到幼兒園去工作，實習後反而讓他們嚇到不敢去，寧願去加油站，我們培育你出來，你不去，這也是一個問題。一樣我們也是探討是什麼原因，第一個，光是實習生他就有這樣的想法，當然這是公立的，我們當然一直說你要有愛心、有耐心，他說，老師，我們有吃飯和租屋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待遇太低。昨天我上在職班的課程，他們是現職的老師，他們也覺得待遇的部分希望未來可以提高，聽說未來非營利幼兒園的老師可以提升到3萬，我們是樂見其成，聽說，總是希望這樣。

但是在這一塊現行的如何去改善幼兒園教師或托嬰教師的待遇，這些是我們要去思考的，不僅新資方面，所有的幼兒園同情他們的。昨天有學生向我反映，我說，你們有什麼問題趕快提出來，我明天要去開會，因爲他們是現職的老師。老師，我們加班完全沒有加班費，我說，你們怎麼不提？提了你就變黑名單，黑名單之後就類似，我聽了很難過。當然我們專科學校當然有加班就有加班費、交通費這些。當然學生人數多薪資也是一樣，假日幼兒園最常辦活動，辦活動也是加班，他也是沒有加班費。我說，有沒有補休？老師，誰敢休？我說，爲什麼不敢休？休了大家會去比較，你是比較會計較的那個老師。所以這些很細微的層面也是我們愛莫能助的，這一塊需要請長官們來把關。

剛才主任提到，你們長照的部分可以利用志工時數，這是非常棒的，在我們幼兒園的部分，我們要培育我們的學生，我們就時常到幼兒園或鄰近的社區服務，那個我們有把它核志工的時數，其實他們也很開心，因爲他們很喜歡看到大姐姐，每天看老師看久了，有大姐姐來帶活動，我想這樣很不錯，也是很有創新的想法。我就分享有關幼兒園的部分，我也很期待長照有更多的，因爲我父母親都是癌症病患，但是他們都還算健康，其實到我們這個年齡，眞的是老有長輩，人口老化這些我們都要去思考，有些老年人，像我的父母很傳統，他說如果失能或不能走路，他們寧願在家裡。我看到我們的政策有這樣的喘息服務，我覺得很好，因爲他們認爲去那裏很丟臉，人家會說你不孝把老人送到那裏去。我一直和父母溝通這樣的觀念，可是我發現教育幼兒比較簡單，要說服老年人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所以是有更多的誘因。洪院長你們都是在做社會福利的，能提供這樣的服務我覺得很棒，爲什麼外國人可以坦然接受，我要去長照中心看我父母這都很好，我很期待有更好的結果，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謝謝黃老師，因爲李柏毅議員想要去行政法人那邊支援一下，我們請李議員和我們說幾句。

李議員柏毅：

今天聽了很多老師的意見，目前各位包括市府的同仁、老師，你們看到這3位議員，其實我們平常都趕著回家，回去幫忙照顧小孩，都是新手，大概都是當選以後才當了爸爸。所以我們是很有心想要處理，包含社會對托嬰、老人長期照護的這一塊，老人長期照護和托嬰在520新任總統就職演說裡面，我很注意他對長照這一部分的敘述，聽起來有點去機構但是又有點走向社區，但是沒有說的很清楚，今天早上行政院也發布了一個訊息，對於長照法未來的財源要採營業稅增加0.5%，遺產贈與稅增加10%做財源的處理。

整個台灣社會目前從長照走向社區化等等這個過程，高雄市政府能不能接上中央的政策，把財源找齊、善用閒置空間，把這些短、中、長程的目標設定好，這是接下來的會期我們要比較去注意，市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這樣做，因爲這是高度資源整合和必須要應用資源的一項計畫與社會福利照顧所以會持續關切這個議題。感謝今天與會的來賓，我們聽到很多新的意見，包含對資源的整合、長照服務人員甘苦談，我們期待可以把托嬰這部分做得更好，我們自己經歷這樣的生活，我們理解，但是我們有想像到家中還有父母、爺爺奶奶也需要這方面的照顧，我們也希望對這個社會投入更多，以上，感謝各位，也期待市政府這邊高度整合、需要資源的的工作，也多聽民間的意見，謝謝各位。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謝謝李柏毅議員。

主持人（何議員權峰）：

謝謝我們今天兩位議員、老師、民間機構的院長以及今天行政部門的一些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如同柏毅剛剛講的，長照的部分，我們今天探討整個長照和幼托，這二個在目前的台灣社會都是非常大的議題。可是長照在這瞬間的二、三年，包括520就職當選的蔡英文總統，他提到長照未來要怎麼去做，台灣在長照這一塊我們仿效很多其他不管是歐洲、美國、日本等很多國家的例子，但是我們是不是在短期內找出最適合台灣，應該要怎樣走的路，這是相對重要的。剛剛有二位主任也有提到，目前這些相關照護人員，他已經可以念到大學畢業、念到碩士，但是他未來的升遷在哪裡？從這個部分回來看，它其實是台灣另外一個議題，是另外一個很嚴重的議題，不只是這個科系的人畢業之後，他沒有眞的投入職場，現在台灣很多大學生畢業之後想要投入職場，其實都沒有眞的投入他所念的科系的職場，像幼兒的也是一樣。未來他們的升遷管道在哪裡？這個的確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你們看保母托育協會理事長也在這邊，保母的升遷管道在哪裡？好像也沒有。像我兒子讓人家帶24小時，如果他可以一次帶3個的話，一個月的月薪就可以到達7萬多，因爲帶24小時，一個

月是2萬多，假如他24小時帶2個，因爲他可以再帶1個8小時的，科長一直在給我比2個，如果帶2個他可以月領5萬的話，在高雄這是薪水非常高的職場。

這二個這麼大的議題，如同柏毅剛剛講的，蔡英文總統在今天有提出未來長照的財源要從哪裡來、幼托的財源要從哪裡來。似乎在短期內，我剛剛講這一、二年大家很重視長照的部分，幼托的部分是不是也有可能透過這樣找出財源來？如同我之前總質詢剛剛講過，高雄市的財源也有限，我們怎麼協助家長在這一塊的部分，讓他們能夠負擔減輕，然後讓他們眞的願意生小孩。就像我之前總質詢講的，你要補助他生到第三胎4.6萬，他可能連第一胎、第二胎都不敢生了，怎麼會生到第三胎可以拿到高雄市政府補助的4萬6,000元呢？未來這些有限的財源要怎樣做最有限的運用？我未來會和鼎城主持人這邊，我們會願意針對這二個議題，希望在短期時間之內找出最適合台灣發展，以及最適合台灣做的部分，讓大家多提意見來探討，找出最適合台灣社會長期發展的長照或是幼托的政策，然後讓台灣整個社會更健全。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謝謝權峰。剛剛黃老師提到師生比例的問題，我的女兒在托嬰中心，憑良心講，一定是在私立的，公立的也輪不到我們。

與會來賓：

進不去。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私立的，公立的進不去。這是我太太去問的，我看到的第一句話，一個老師對幾個小朋友？2.5到3個。他們都是2歲以下的，我們可以接受，只是我們三不五時會送老師小禮物，おみやげ(o mi ya ge)之類的，這個東西我們當家長後會擔心，老師會不會虐待我的小孩？當然是不會，二位老師都很好啦！其實我比較care的是薪資，他們的薪水我不敢問，局長，業界的薪資是多少錢？待會請局長幫我們解答。這個部分的勞工權益、加班費，有沒有給？看老闆。休不休假？敢不敢休？看老闆。話又說回來，這是身爲雇主的經營者照不照顧勞工的問題，有沒有替勞工想的問題。我們去的那個機構，坦白講，那位老闆我們認識，我知道他不是小氣的人，但是他會不會是冰山的一小角，其他的事情我都不管，你們就給我好好上班，弄好就好了。至於營利的心態多於照顧的心態，這個是我們要想辦法看怎麼去解決的。我們到實務階段，請龔院長幫我們指導一下。

崇恩集團護祐之家龔院長明聰：

各位長官、學者專家及前輩，大家好。剛才有幾位前輩針對長照和托育，關

於資源方面，還有法規、法律方面及行政方面，都有很廣泛深入的著墨。今天我代表業界，對於長照方面有一些建言，目前我們的集團在高雄市有11家護理之家和長期照顧，包含我在台中、台北方面，也有一些轉投資，而轉投資都在49%以下，所以我們就不掛名，總共床數約1,500床。這樣的規模下，所以我差不多是全家都投入，包括我女兒在加州柏克萊，他也回來，我兒子是加拿大坎莫爾（Canmore），我媳婦是加拿大UWO，應該是加拿大財務方面很強的學校，還有我兒子現在也在美和護理，他之前是在輔仁財企系任教，所以裡面各個專業應該都有了。

坦白講，我很注重長照，因爲長照方面，說實在的我們有很多必須要加強的地方，譬如我們的集團裡面，關於長照方面我們並不是把需要照顧的人盡量多多益善，實際上我們找進來的住民，我們怎樣讓他能夠自力支援，讓他訓練好了以後，然後能夠回去。因爲我每天幾個點run過去，我有個成就感，有一個氣切的患者在有一根氣切的話，我能夠想盡辦法和我們的護理人員協調，想盡辦法怎麼把氣切拿到？我覺得非常高興的成就，目前在小港中安路的崇恩有一位叫做文峰的住民，他氣切進來的時候，根本都沒辦法講話，我們想辦法把它拿掉，他很高興，他家裡的人也是很高興；另外像導尿管、鼻胃管要移除的話，那個是比較簡單，氣切都可以拿掉了，導尿管也不是問題。

我擔心的是，目前台灣這些看護短缺問題，就是本籍和外籍的全部都會越來越嚴重，剛才有位前輩講，因爲他們地位低、薪資低，然後工作環境不太好，社會風評也不好，所以這些就造成他們從業意願低落。現在我們已經意識到了，在我們的集團裡面，外勞差不多有100多人，現在要找人確實很困難，當我們的單子出來時，我們要找好幾家仲介去找外勞。譬如在印尼的時候，我們曉得印尼總統把印尼一、二百個小島全部都標出去了，而他們本籍的員工就在印尼裡面，自己找到工作在那邊工作，所以他不出來，我們現在要找印尼工很難，找越南工更難，爲什麼？因爲台商大部分都跑到東協去，大陸也是跟著我們的腳步到東協去了，那邊的越南籍現在要出來，再加上日本現在開始進越南籍外勞，他們的薪資是每個月美金1,200元，台灣才600到700元，所以台灣根本就找不到工人。我已經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如果我不趕快去找人的話，將來包紙尿褲和洗澡一定非常辛苦，所以在上上禮拜我就直接到越南去找當地牛頭，所謂牛頭就是仲介，他直接handle各鄉鎮、各村里的看護，我順便教越南仲介怎麼去找牛頭，我在那邊認識一、二十位牛頭，因爲我們一、二十年前在那邊就有經營。坦白講，目前資源、法規的這些東西，我認爲是比較好修正協調的，實際上工人最麻煩，因爲看護沒有的話，什麼戲都不用唱了。所以一個護理之家或一個托育中心、養護中心，如果沒有看護、沒有護理人員，

實際上什麼事情都不用做了。護理人員也是一樣，剛才黃主任也講過了，目前在台灣他寧願去保險業，或去賣泡沫紅茶，也不喜歡到長照來，所以這個問題是我們的癥結所在，政府應該對看護和護理人員，怎樣能夠提升他們的條件，讓他們在長照界能夠是有用之兵。

關於長照方面的看護，政府在發看護執照太草率了，他們應該是在受訓完，不管是100小時或120小時，應該要附帶在醫院實習一、二年或是在長照機關實習一、二年，才能夠拿到證照，這樣醫院和長照就會有可用之兵。但是現在沒有，上完125小時之後，他馬上就取得證照，他拿到證照之後，不是眞的到長照裡面去，而是把證照租給人家，租一張證照一個月1,000元、1,500元不等，現在已經喊到1,500元了，所以我不敢講時間，我事先也要去考核。關於這方面的法規，人力應該是最重要，沒有人力什麼都不用談，再多的老人，以現在14%的老人人口來講，你車子出來，沒有外勞、本勞，你還談什麼呢？整個國家會大亂，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這個比其他問題都還嚴重。

剛才我們有談到長照和托育，這是異業結合，我們怎樣讓長照和托育能夠結合在一起？說實在的，這個也要稍微動一點腦筋，因爲有些父母不喜歡把他的小孩子和老人混在一起，因爲害怕被傳染到什麼，實際上是不會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要設計一個方式，怎麼樣讓異業能夠結合？

剛才有二位學者提到閒置空間問題，關於閒置空間目前在高雄市非常嚴重，有很多閒置空間。在二個禮拜前，我專程拜訪新任衛生局長，他同意我列出proposa1，然後向他提出這個閒置空間我們怎麼樣去使用，我們怎麼樣去規劃，我希望這個方面在這邊能夠讓閒置空間活化，不然在那邊的閒置空間等於在養蚊子，沒有什麼用途。坦白講，職業沒有分貴賤，目前我還是很認眞在長照方面學習，我的碩士論文是寫長照，我的博士論文應該也是要寫長照，我今天早上看到碩士論文有3,972篇被人down1oad下來，表示台灣社會對長照的想像空間和它的需要空間相當大，我們希望把台灣的長照弄好，尤其我們的觀念也要有一些創新。如果只是給他洗澡、餵飯等等，那些都不夠，我們也是全方位在改進，像我是從78年就開始走入這個行業，有些臥室、寢室都用二、三十年，應該也老舊了，目前我一直一間一間在翻新，花幾百萬或幾千萬也要隨時翻新，這是表示我們對老者的尊重，謝謝各位。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謝謝龔院長。接下來請高議員幫我們指導。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也謝謝今天多位學者和業界先進，還有市府各位長官，我簡短分享幾個觀念，我們現在最關心的老人長照和公共托育的整合性，主要是在於，

第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是財源問題。第二個問題，大家很清楚是人力短缺的問題，所以剛剛這位院長也有提到，人力短缺不只是人數上面的不足，還有質，剛才院長也有提到，這些人的照顧能力和專業度可能是不足的，可是因爲我們人力大量短缺，所以讓這些人馬上急就章進入照顧體系當中，這個可能造成衍生更多的問題。

再來，這些照顧人力的勞動條件，譬如薪資和他們的工時過長，導致這個領域的照顧工作是沒有人願意做的，年輕人也不願意投入這樣的工作，所以我們到底要怎樣從財源、人力，和這種工作型態的面向上去解決？當然我知道這個可能不是地方政府可以處理的事情，但是地方政府的高雄市政府應該也要有這樣的一些前提想像。我分享幾個案例，因爲日本人口老化也非常嚴重，那時候安倍晉三也有提出來，他有一個口號是「一億總活躍社會」，然後有一個看護離職率零的目標。但事實上我們看到日本還是有很多在看護中心或老人照護中心殺人的事件，所以他們不管是老老互相看護，還是到醫療專門照顧機構，就是到專門照顧機構去照顧這些老人，都一再發生老人被掐死、被虐待，或是被推下樓的事件。所以這個也凸顯日本的案例，讓我們看到照顧的人力不足，最後衍生可能很多老人會被凌虐，可能很多老人會死於非命。因爲照顧人力不足，這些照顧的人可能專業不夠，人力也不足，加上整個勞動環境太差了，於是乎讓這些照顧的人的工作心理、衛生心理也發生一些問題，於是就會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

第二個，其實我們現在也有比較好的案例在芬蘭有看到，高雄市政府有在推一個東西，叫做在地老化，這是相對比較正確的方向，因爲我們不可能到處林立這樣的館，然後會把老人家（長輩）集中進來照顧，這個在某一些區域是不可能的。譬如現在高雄縣市合併，如果是都會區有可能讓老人家可以集中照顧，可是在原高雄縣人口比較分散的地區，你要集中照顧，有時候不見得那麼理想，反而是讓他們在地老化，老人家也不用脫離他習慣的環境去重新適應生活，就我對老人長照議題的理解，這個是相對比較進步的趨勢。

芬蘭的老人人口也非常多，他們65歲以上老年人佔整個人口比例是18％，他們預計2030年就會達到26％，它幾乎是我們的很多倍以上。現在整體芬蘭政府希望把剛剛說的75歲以上老人，讓他都能夠在家養老，他們的趨勢和他們的做法，譬如他們在赫爾辛基的政府，他們的市政府就會歸納整個市裡面有幾個，就像責任區，每一個責任區都有醫療團隊，每一位老人都在家裡養老。在我的印象中，社會局曾經在業務報告裡面提到，他的居家裡面，譬如老人就有一些手腕，就是緊急救護護腕，還是手帶，或是他的整個衛浴設備等各方面，都有一些安全性的措施，同時也都有一些緊急救難設備，它可以隨時按鈕，隨時按

救護車就會來了，這些都是屬於公共服務和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的一環，這個可能是我們未來要發展的趨勢。而這些老人家的健康情況，甚至他的心肺功能的一些數據，都可以透過這些手環，然後傳送到服務區資訊整合中心，這個是比較符合未來在應用整個物聯網或網路資訊概念，可能是比較好的一些方向。

最後說到閒置空間的利用，有很多位議員，包括俊憲議員、鼎城議員和我，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提，希望市政府可以重新檢討閒置空間，把一些閒置空間，如果它的建築物是屬於安全無虞的狀況，我們可以把它轉化作成老人照顧所使用，有的是公共托育所使用，甚至有的讓社區和一些非營利機構、非營利團體使用。我特別要講的是，我知道現在社會局也很認眞，都有在做每個區的「區區有日照、區區有日托」，有些不是有一個建築物的，大家可能固定禮拜幾到禮拜幾，老人家就到哪裡去上課，其實就是做做運動、唱唱歌，這些公共服務都可以再進化。

最後，包括我們現在有一些館，像路竹社福館，它就是結合公共托育中心、新移民中心及婦女服務中心，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有很多閒置空間，或是現在已經有什麼什麼中心的，或什麼什麼館的，這些我們都可以重新來思考，是不是有可能讓它的空間配置可以活化，留一塊空間給老人家，或我們不一定要打破既有設計好的隔間，而是我們重新想一些開放性空間，怎樣讓老人家可以來這邊使用？上述這種使用情形可能就不納入活動比較不方便，或健康需要長期臥床的老人家。

以上這幾點是我的一些想法，我希望在今天的公聽會可以更激盪出一些不一樣的東西，畢竟老人長照這件事情，實在是很嚴峻的一個議題，特別是明年長照法上路之後，地方政府的壓力會非常大，到底怎樣先解決急迫性照顧人力短缺的問題，這個可能是高雄市政府要多努力的地方。最後，社會局和衛生局這邊的分工，到底要怎樣更明確，這是以上幾點。接下來請郭豐仁理事長發言。

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郭理事長豐仁：

謝謝主持人和議員，還有市府團隊、與會專家學者，就幼兒托育和長期照護二個議題來講，都是要花錢，然後看怎麼花，要花多少錢。不斷投入很多經費在於鼓勵生育，但是結果我相信也不盡理想，尤其向大家做個反映，高雄市甚至各縣市所推的，生第二胎、生第三胎、生第四胎，它的費用不斷在墊高。向大家做個報告，依小天使家園，因爲我今年10月會進入小天使家園當董事，我們經常和董事長在開會，小天使家園是專門收容0到2歲的棄嬰，在4月份那個月總共收到的棄嬰是13個孩子，丟掉的裡面有9個是男孩，4個是女孩。在以前的社會裡面，你好不容易生一個男孩子，你會把他丟掉嗎？對不對？如果在台

北市的話，生男生女都無所謂，但是在南部生男孩子對他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現在大部分年輕人不生或只生一個，因爲我只要生一個男孩就可以傳宗接代，我不需要再生第二個，對不對？我們發生當月總共收進9個棄嬰，這9個棄嬰到底是怎麼來的？我們去追溯他，從婦產科去查，包括整個棄嬰的家庭，我們找到一個正確的答案，這些把棄嬰男孩或女孩丟出來的，他們都是外配和低收入戶，因爲他們爲了第三胎4.6萬，他只要生了之後，就說孩子我不要了，我再來生第四胎還是有4.6萬，我可以申請低收入戶，這個孩子他不養了，我們有什麼解決方式嗎？

透過長期照護和托育部分的議題來講，如果今天自己沒有養過孩子，你並不知道養育孩子所要付出的代價，和他的心血有多少。如果今天沒有老人在家裡，你不知道在家裡照顧老人的時候，你所要付出的不只是金錢，還有精神，但是我們在談的長照總是希望給他一個好的環境，怎麼樣的待遇給他，可是我們卻忽略老人最基本的，他一天只有3餐，他要的是每天可以看到他的孩子和孫子，我們也可以去長期照護中心問他，你還有什麼樣的願望嗎？他不外乎就是可以看到自己的孩子，我們不外乎都是不斷在追求多少的經費給他們，我們好像忽略了。我今天要反問一個問題，當我們今天看到這一瓶礦泉水，有裝水時它是可以喝的，當水喝完的時候，它是一個廢棄物，對不對？就像老人一樣，他的產值年輕的時候，他可以爲了這個家庭養5個孩子，但是當這瓶水甚至孩子長大成人之後，我向大家報告，5個孩子不一定會養一個老人，因爲他也有自己的家庭，那老人誰來照顧，相對的，他們會有很多藉口，就像我現在跟大家談的這個問題，我曾經跟我自己的家人講，我的父母親四十年代、五十年代拼命賺錢，從來不讓孩子少一餐，但是反觀現在的年輕人，他有100個藉口跟你講，爸媽，我沒有時間回去，就算他住在隔壁街，他也沒時間回來，爲什麼？因爲整個生活環境的壓縮，年輕人逃避養老人，如果老人說一個月你們回來一次，我一人給1萬，我跟你講，他們會提早一天跟爸媽講，我明天要回去看你，意思就是你把1萬元準備好，我回去就是要領這1萬，如果你今天是一個老人，跟孩子說你每個月寄1萬元回來，他可能會說整個經濟壓力太大了，沒有空回去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尤其在長期看護裡面，現在台灣一個24小時的居家看護，2,000元至2,400元，但是一個月就要6萬元，年輕人的薪水一個月多少，最低工資2萬多元，他怎麼負擔得起，我也曾經遇過低收入戶或一些年輕人，他把父母親放在安養中心，第一個月他繳得起，第二個月繳得起，第三個月安養中心找不到人了，可憐！就像流浪狗一樣，我們今天不斷在討論這個問題，我返回來解決一個問題，我莫名其妙去接幼兒托育工會的理事長，因爲我也不是讀幼保系，但是我相信我在這個領域裡面有自己的品味，我們自己對

品質的要求，在整個教育的過程中，反問政府的政策， 四年前在市府團隊裡面最累的就是兒少科，因爲當時在鼓勵托育人員，從業人員、阿公阿嬤，因爲有上126小時、128小時、144小時就可以領2,000元的補助，一窩蜂，我稱這一窩蜂的辦訓單位爲禿鷹集團，他們不是在幼托有專業的領域，只是因爲我要辦這些課程，我可以申請補助，可以拿到錢，四年之後，一堆長期照護的課程產出了，結果我們發現，當時在考保母證照的這一群人，現在又去上長期照護的課程，結果100張證照，不到10張或5張眞正投入這個產業裡面，相對政府在提供納稅人的錢給這些禿鷹集團，你們今天來收刮這些資源，在整個產值裡面，相對的品質有提升嗎？我相信剛才院長說的，他只花了一點時間就可以拿到那個證照，他不是眞正要去投入這個產業，你今天訓練再多的人，有用嗎？反觀之，稅收不斷的增加，年輕人不斷的負擔，爲什麼有一些年輕人在家照顧父母親，照顧到最後會把父母親掐死，或殺死之後再自我了斷，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如果這些問題發生在各位身上，我相信你們也會選擇把父母親殺死，因爲我沒辦法去照顧他們，我自我了斷是因爲輿論可能會說我不肖，我不養父母親，在整個輿論壓力太大之後，我會自我了斷，這個問題會層出不窮，包括保母虐嬰，有把孩子打死的，當這個社會事件在新聞上發布，年輕人敢生孩子嗎？因爲我們在考照當中並沒有增加精神上的評估，只是把良民證拿出來，當我有躁鬱症、憂鬱症，我只要不犯法，良民證可以查出我有前科嗎？整個環境有法律的漏洞，因爲當我們的政策在談長照和托育時，是在防弊不是在興利，防止這個、防止那個，請問你防了這麼多，條款用了那麼多，對這個政策上有解決的方案嗎？譬如幼托，培訓保母當中，因爲我四年前是博正的董事，我們當時專注在早期療育的部分，就是發現孩子有身心障礙，或有某種疾病時，如何在治療黃金期，零到六歲時趕快治療好，讓他變成一個正常的孩子回歸到社會，回歸到教育體制，也可以減少社會的負擔及家庭負擔，今天如果有100個孩子需要納入長照，經過整個治療，有30個孩子好了，請問，是不是只有70位進去長照，如果不治療，就會有100個進去，老人也要長照、年輕人也要長照、身心障礙者也要長照，長照有多少經費呢？我跟你講，這個東西沒人敢碰觸。如果這些老人有四肢健全的、有急重症的，你把它切割開，這些四肢健全的也可以去分擔這些急重症的老人的一些簡單的照護，譬如這個寶特瓶，經過專業領域可以抽絲變成運動服，誰說是廢棄物，所以老人不是完全需要我們去照護的，有些老人身心非常正常，但是被政府變成是資源回收了，不對！就像流浪狗一樣，爲什麼有狗醫生，爲什麼一些流浪狗經過訓練之後，把狗帶進去安養院跟老人互動，像我們剛才討論的，讓一些年輕人不是只有掃地，可以去了解老人的需求，以後我也會老，這是世代的交替，這些孩子不是只有爲了志工的

時數而做，我們已經把志工的時數扭曲了，現在的孩子是因爲要時數所以去做志工，結果他做得心不甘、情不願，反正就是做完8小時，你問他學到什麼？他就是做完8小時要拿志工時數，因爲學校要用，我們都是因爲他們的需求而符合他們，在教育的本質裡面，完全變調了，就像考照一樣，你問他爲什麼要考保母證照，因考試而考試，只要考過就好，但是只設定孩子會發生這些事而已嗎？不是吧！是會突然發生的問題，要怎麼去應變？阿公、阿嬤上了126個小時，一個月可以領2,000元，當一二年之後，他的孩子發生吃東西哽住了，我跟大家報告，他救不了，因爲他忘記了，因爲只上128小時，是爲了2,000元，不是爲了要救孫子，他只要沒有登錄系統，就沒有回訓18小時的急救課程，今天所耗掉的資源不是都白費了嗎？當你的孫子沒辦法救回來時，我跟你講，你一輩子會譴責你自己，甚至是保母在照顧孩子，這個孩子哽塞死了，產生的是法律上的問題，家長會告死你，這個保母嚇到就撼動很多人不敢從事保母工作，他們的心理壓力大不大呢？托育一個孩子是1萬5,000元，工作時間大約是12小時，早上7點孩子可能就送到保母家了，因爲8點要上班，一定7點就送到保母家，下班是6點，我去接孩子時可能也7點了，早上7點到晚上7點是12個小時，一個保母是1萬5,000元，除以12小時，一個月22天，一小時就是56元，比最低工資120元還少，我寧願去麥當勞，我幹嘛去背這個責任！連最低工資都不如，比外勞還不如，長期照護也是一樣，就像我現在的岳父大腸癌，必須在外面裝一個造口，我們認爲長期照護應該有執照，造口會不會換？他不會換，我差點暈倒，爲什麼不會換？沒教啊！說這是專業的，爲什麼考取的證照連造口都不會換，眞是不可思議，那我還要再付你一天2,000元嗎？一個月要付你6萬元，連造口都不會換，他是因爲考照而考照，考照沒有考造口，所以爲什麼要學換造口，你不是要祈禱並人一輩子都不會遇到換造口的，聽到要換造口就不做了。所以在長期照護裡面，我們還忽略身心障礙的孩子，也是長期照護的一員，他們的問題呢？我本來要談很多教育的問題，但是時間有限，就報告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謝謝郭理事長，最重要的是第一線的社會局遇到老人和小朋友，請衛生局先發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主持人、各位學界、各位業界、還有理事長，剛剛從各介面提到一些問題，其實老人是衛生局和社會局一起照顧，七十幾年就有老人在宅的服務，可是在96年長期照護十年計畫上路之後，97年我們就開始總動員，所以我們十年來一路走來發展到現在，大約有一個輪廓，我們是用居家式、社區式來看長照事

業，居家服務就像剛剛高議員提的，芬蘭現在走在家安養，高雄市的氛圍也是這樣，不希望長輩離開，因爲長輩也不喜歡離開家，所以我們是全國使用居家照顧最多的城市，目前有7,000多人使用居家服務，我們也希望減輕子女的照顧負擔，所以現在也是我們努力要做的，包括日照、據點、熱點都是我們需要做的，如果社區有一點像托老所，白天子女將長輩送到日照，晚上再接回家，至少白天可以跟人際互動，晚上可以回家。如果今天照顧上人力還是不足，就會到龔院長家去，就是養護之家和護理之家，高雄市目前超過200家養護中心和護理之家，龔院長一直是我很尊敬的先進，因爲他一直告訴我全人的照顧，身心靈的照顧，他灌輸我這樣的概念。事實上我們對人的照顧應該是全人的照顧，這是龔院長給我們的一個想法，所以在市政府照顧面裡面，我們跟衛生局一起合作，長照中心那一張是我們和衛生局一起設計的簡章，裡面有八大項的照顧服務，　我們希望長輩在這樣的制度下，喜歡居家的或喜歡社區的或喜歡機構的，他可以自由選擇，我們都可以將資源做到位。

剛剛學者有很多的想法，包括居服員的留任，人力眞的是很艱困，我們希望有各種的留任制度，包括時薪制的留任、單一的留任、升遷的留任，還有剛才提到的家戶的指導員到宅，今年開始發動，高雄市目前有四個單位在訓練家戶指導，他可以到宅協助，使家庭照顧可以提升，或是調整照顧方式，我們有想各種辦法提升照顧員的地位，但是我們也要呼籲社會各界要尊重照護員的人力，不是把他們當作幫傭，我覺得我們要去改變，讓我們的家長和子女願意從事這個行業，所以教育眞的很重要，除了讓國小生能夠尊敬長輩、老人之外，還可以尊重照顧者不是幫傭的層次，是一個服務的層次，我覺得這是各個社會層面要去注意的觀點。剛才我們聽到學界、業界從不同的面提供不同的想法，我覺得可以提供地方政府做很多思考及調整，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科長，這是今年新的DM嗎？但是以前這樣執行的方式有多久了？整整十年囉！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李科長素華：

主席、各位專家、市府的同仁、大家午安，高雄市人口的老化比全國快，高雄市從86年達到7%，全國82年達到7%，可是104年全國是12.5%，高雄是12.6%，我們的速度是比全國平均值快，從2010年衛服部調查的失能率來看，目前高雄市的失能人口大約有3萬3,000人，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是在2008年啓動，縣市合併之後設了六個分站，因爲要服務比較偏遠的地區，所以目前服務的涵蓋率大約36%，所謂含概率就是來使用長照服務十年的長輩大約36%，比全國 34%還要高，其實在高雄市的長照服務做得不會比全國差，當然

在品質上還要再努力。長照法實施之後，服務的對象是全人口而不是長輩，我們預估會有 6 萬 4,000 人口需要長照服務，從明年 6 月開始，我們有去盤點了相關的資源，就人力的部分，大概照專的人力是一個很大的挑戰，衛服部一個人的補助是服務 200 人，我們現在接近 500 人，一個人的管案接近 500，所以又要壓縮服務的時效。照專要再做評估，評估之後寫計畫再遞送服務，這是常常被民眾詬病的，速度要快，事實上我們現在評估是三天內，其實這樣服務已經很快了，可是我們常常有 1999 的檢舉案件，還是希望速度要更快，這就是照專人力的問題。第二個問題，照顧服務人員的問題，我想，大家討論很多，不過今天我很驚訝，有人將資格證明出租，這部分我有跟黃科長說我們要加強，這是我們沒有想到的部分，其實我們有不定期的做稽核。第二部分是財政，我們大家一起努力。第三個，服務單位的部分，剛剛黃議員說，服務是從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高雄市目前的機構，除了剛剛講的家數之外，我們的床數比預估多了 2,000 多床，現在入住機構的長輩大約佔了 28%，衛服部初估是 26%，高雄市入住機構是比一般還多，所以在高雄市的機構，目前已經飽和了，今天討論的議題有提到，利用限制空間來結合養護中心，衛生局是結合護理之家來推日照，日照就是剛剛講的托老所，目前高雄市大概有 12 個，所以社區照顧部分是比較不夠的，所以我們跟社會局合力再推一區一日照。剛剛大家提到很多利用限制空間來做，事實上教育局、研考會、經發局，工務局、包括區公所，已經將閒置空間盤點出來，我們也建置日照，事實上還碰到很多法規問題，很多中央的法規問題不是我們想像的，我們也向中央做很多建議，這部分我們也會努力。剛剛二位主任也提到，是不是學校也可以設日照，其實我們也非常贊成及鼓勵，這也是受限法規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法規能鬆綁，高雄市在明年長照法實施之後，我們面臨的就是這些問題。衛生局最近也從全人的照顧來看，從亞急性醫療到社區的照護，我們希望能建置連續性的照顧網絡，分成七個網絡，試著讓長輩從醫療回到家裡，在家安老，所以我們也在推居家醫療及居家安寧，結合健保服務，把這二項服務落實到長輩，有一個連續性的照護，剛剛專家的意見，我們會做一些檢討跟努力，謝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黃科長慧琦：

主席、與會專家、還有我最敬佩的先進、各局處的代表，大家午安。托育這個區塊，在少子化的議題裡面，這幾年來已經是國家危機，大家都非常重視，以高雄市來講，目前托育部分大概是未滿 6 歲兒童的照顧領域，目前高雄市未滿 6 歲的兒童大約 13 萬人，佔高雄市人口數的 4.7%，其中未滿 2 歲的，大約 4 萬多人佔 1.58%，2 歲未滿 6 歲的，大約佔 3.12%，整個托育政策分工的部分，未滿 2 歲的部分是由社會局負責，2 歲至未滿 6 歲的部分由教育局負

責，從整個教育面到學前教育的部分做一個完善的連結。目前高雄市很多研究我們都在蒐集，我們發現各種不同的研究都顯現出影響生育的原因很複雜，除了個人的價值觀、整個社會就業環境、經濟因素都有，就整個照顧層面來說，其實高雄市這幾年非常重視，市長的政策也非常重視，要讓家長願意生育，其實整個社會要呈現很友善的育兒環境。剛剛郭理事長和黃老師也提過，依據這幾年來，大家拼命蒸發不同津貼的結果，比較起來，大家發現發津貼是短效，但對全國來講是無效的政策，只是比賽戶口的遷移而已，眞的對減輕家長的負擔來說，目前這幾年影響非常有限，我們不太方便說，但是可能在理事長那邊有一些調查顯現，我們增加多少補助，受惠的不是家長，我們不希望政府有限的資源，對整體育兒是無效的。這幾年我們配合政府重大政策，用雙軌併下的方式進行，一方面我們還是有津貼補助來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另外，強化托育及育兒的支持服務，家長在整個環境面部分也能受益，對於弱勢的家庭，我們更優先照顧，漸漸用服務取代現金，在資源有限的狀態之下，用服務取代現金，讓家長有多元的選擇，其實對社會局來說，2 歲以下孩子的照顧，我們從兒童的發展面來看，其實兒童在 2 歲以下，照顧性需求其實比較偏重在親密及依附性的需求，其實大型團體機構式的照顧不是主流，比較少數極親密性的照顧，對孩子親密性的發展需求是比較高的，但是站在政府的角度，我們必須讓家長有更多的選擇方式，所以這幾年在托育部分的協助，分成居家式的協助，我們建構比較完善有制度專業性的居家托育登記制度，把所有的居家托育人員全部列管，這樣的居家托育制度可以社區化，小型式的方式在社區，家長可以就近託給社區內的保母照顧。另外，機構式的照顧，因爲機構式照顧可以補足少子女化之下，有一些家庭因爲少子女化，可能團體互動和社交互動不足的需求，所以機構式照顧包含有托嬰中心，這幾年我們做的蠻受到大家肯定，公私協寧的托嬰中心，高雄市已經設了 16 處。另外一部分，目前高雄市還有 42 家私立托嬰中心，也提供相關的服務，目前托嬰中心的托育比是 1 比 5，一個托育人員要照顧 5 個孩子，目前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調查，在 102 年做了一個婦女的婚育及就業調查，在孩子未滿三歲以前，其實高雄市和其他縣市的差距都不太大，全國的照顧方式，自行照顧的是 52%左右，就是父母在家自行照顧，可能請育嬰留停，也有可能辭職了，也有可能短暫先留在家裡，自己照顧得佔 52%，由主父母或其他親屬照顧的佔 38%，所以家庭類照顧 2 歲以下的，家庭類照顧其實是主流，目前大概佔 90%左右，高雄市的比例也差不多，送托給居家保母照顧的大約是 9%，送拖到機構照顧的大約不到一成，這是全國的調查。高雄市的比例沒有差很多，因爲我們發現這樣的現象，其實我們在整個托育及育兒服務的部分，會朝向怎麼去支持家庭照顧的這些家長，阿公阿

嬤，讓他的照顧品質及照顧能量更好，所以目前高雄市普設一些育兒資源中心，在這裡我們提供一些6歲以下親子的互動設備，包含免費教遊具，我們固定會開親子教育和與孩子互動的課程，還會提供育兒諮詢，教新手爸媽或是好久沒帶孩子的阿公阿嬤，怎麼樣做副食品，怎麼樣哄哭鬧的孩子等等，個別化、團體化的育兒諮詢。另外讓家長把孩子帶到育兒中心，一面參加我們的活動，一面使用我們免費的教遊具，一面可以跟有育兒經驗的家長互動、交流、聊聊育兒經驗和心酸，這也是一種紓壓，我們也提供了托育的相關諮詢服務，這個點目前在高雄市已經達到16處，我們預計這是我們這幾年的重要方向，我們希望社區普設，有專業人員的點有16處，有設置設備，有專業人員外展巡迴的點，一共有13處，目前總共29處，我們預計到明年增設有專業人員的點20處。另外針對大旗山區及大崗山沿海地區，資源不足及交通不方便的地方，我們就用行動車的方式巡迴到廟前面或到社區活動中心，我們用車子把玩具、活動與課程帶去，讓家長、阿公、阿嬤可以就近參加，我覺得這樣的育兒自製服務讓可以自己帶孩子的家長，因爲這部分目前高雄市是多數，雖然我們對於0到2歲有一些托育補助，但是我覺得實質精神面的支持很重要，這部分據點服務，目前全國高雄市是最多，我們也希望發展這部分是我們的一個特色，托育津貼的部分，其實高雄是跟其他縣市不一樣，有的縣市可能純粹就是發津貼，就不去做支持服務，但是高雄市是2者並重，目前高雄市0到6歲津貼服務的部分，我們是一條龍全部補足，雖然不見得每個家長一定都能用的到，至少在整個年齡層包含0到2歲，如果家長所得稅率是20%以下，其中一方的家長爲了照顧孩子，可能不就業而留在家裡照顧孩子，我們依照它的經濟狀況，一個月補助的津貼是2,500到5,000元，這叫做未就業的育兒津貼，相反如果雙方都就業，必須把孩子送到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的地方，就會給予托育補助，這個托育補助就是剛剛理事長提到，我們就依照證照別、經濟狀況，補助2,000到5,000元。只要符合保母資格就可以，所以有很多阿公阿嬤說我有照顧孫子阿，是不是也可以得到補助，所以就踴躍上托育專班課程，上126個小時取得保母資格，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變成我們的列管保母，我們稱爲親屬保母，一樣可以領這個托育補助。目前大概有兩千多個親屬保母，這個樣子的托育補助，這是0到2歲，我們分成家長有就業託給別人帶或未就業自己帶的托育補助。

2歲以上在幼兒教育如果有就託在幼兒園，也有相關補助。目前高雄市是0到未滿6歲，如果已經有托育事實，大概都有給這樣的補助，但是補助的金額可能沒辦法讓大家覺得那麼滿意，但是我們現在也在思考，到底要到什麼樣的金額才能讓大家滿意，這也跟市府財源，以及剛剛我們所提到這個金額下去，

是不是眞的可以用到孩子身上，我們也一直覺得這個部分有很大的研議空間，這邊如果有機會也希望各位先進能提供相關建議。另外也因應高雄市勞工城市的特質，所以我們另外有一個津貼，稱爲夜間托育家庭的托育補助，我們很多勞工需要 24 小時輪班，托育的費用一定會比別人貴，因爲可能要送去夜託保母，或者 24 小時託的保母，有這種狀況的話，我們市政府就提供另外一個夜間托育補助，大概一個月 2,000 元，就是支持勞動型態比較特殊的勞工朋友們。另外，我們一直強調支持育兒家庭非常重要，除了這些據點外，這些據點也都會把育兒服務，用外展示的方式到各個社區辦親子教育、親子課程並指導育兒課程。另外我們也放心育兒的資源網，就把所有托育相關的資源跟資訊都在這個網站上，讓家長方便運用。我們希望用資訊面與服務面，希望能建構完善的托育支持環境，這個部分我們努力的空間還蠻大的，市府一直希望能夠把這周全式的服務型態，變成高雄市的特色。以上，謝謝。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謝謝，請教育局幫我們說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游專門委員淑惠：

我想因應今天我們公聽會的主題，教育局有幾個政策，我做簡單說明。第一，有關老人健康促進的部分，這是預防性的課題，我們應該來重視。教育局目前開設的社區大學與樂齡學習中心，大概全高雄市超過一百五十個學習據點，我們開設相關老人健康促進包含身心靈相關的課程，希望社區民眾或 55 歲以上朝高齡化人口，能夠來學習。這樣的服務，我們希望提供剛剛高議員提到，所謂在地老化，當然我們更希望能夠成功老化，就是每一個人到老年的時候，臥床的時間、需要被人照顧的時間能夠縮短，這是主要的目的。第二，大家也很關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部份，教育局已經盤點過全高雄市，教育局所轄的校園空間，相關閒置空間的資訊在活化空間的網站有公布性的階露，局裡也有訂定校園閒置空間的活化實施要點，有諸多活化用途包含今天討論的高齡者的健康促進、多元化照顧、托嬰或育兒照顧的部分，都是閒置空間活化的諸多用途之二。

我們最近有一個成功案例，應該可以跟大家分享，媒介的大同醫院在大同國小的閒置空間，要設置老人日托中心，雙方已經簽約且在動工中，克服諸多法令規範，現在正在裝修的階段，預計可能 8 月底、9 月初可以正式營運，這就是校園空間閒置活化，一個很成功的案例。

第三，關於幼兒托育的部分，目前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有 211 園，私立幼兒園大概 415 園，比例可能比其他縣市來得稍微均衡一點，大概私幼與公幼比例是 2：1，因爲公私幼兒園本來就有一個市場機制，要取得平衡點，其實有很多的

因素，不是那麼容易，以目前教育局的立場，我們會去檢視各個行政區幼兒園的配置狀況，包含公立幼兒園設置的班級數是不是能符合當地的需求，目前政策方向是針對公立幼兒園比較偏少的行政區域，我們會爭取設立公立幼兒園、增加班級數、增加校數、增加園數。另外一個方向是朝非營利幼兒園的方向去做調整，當然我們也鼓勵在少子化趨勢之下，比如具有法人資格的私立幼兒園是不是能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局裡面包含局長在內，也到日本去參訪很多次，我們也看到日本很多成功的案例，就是說老人、幼兒或者是學生，其實在同一個空間裡面可以共同互動跟學習，這樣子的概念，我們也希望因應在地化的需求、因地制宜社區化的需求，有這樣的需求而學校又有閒置空間的時候，我們很樂意跟社會局、衛生局能夠合作，可以讓在地得到最妥善照顧，不管是高齡者照顧或是幼兒的照顧，這個部分教育局是持開放的態度。我想很多政策的制定需要民眾觀念上的認知跟培養共同來配合，高雄市政府的態度一定是希望透過跨局處的整合，能夠有一個妥善的規劃，也能夠把所有服務資源做一個整合，希望能夠給民眾一個最好的長照、托育政策，這樣子的福利能夠在市政府長遠的妥善規劃之下能夠來執行，先做以上的說明。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我們請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這是最後一位，因爲大家都很辛苦。主席，各位與會嘉賓。這個問題事實上也是比較嚴峻，從一些數據上來看，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所謂低出生率跟高齡化的超高速發展。在民國 71 年出生率還有 2.4%，到 103 年剩下 1.13%，我們國發會做了一個統計，推估的人口出生率還是以 1.4%做推估時候，到民國 150 年的時候，很可怕的數字，工作人口只剩下 50%左右，幼兒剩下 11%，而在老人照護的部分已經高達將將近 4 成左右，那這部分算出來也像剛剛我們所講，長期照護跟幼年是有很大的影響，造成國家未來的發展是有很大的問題，而在這裡面，我們從這數字後面看到一個更深切的問題，是偉大的女性犧牲，事實上我們從一些社會上氛圍來看，在照顧老人、幼兒幾乎都是我們的女性家庭成員在負責，所以也有做一個統計，從大概 25 歲到 29 歲，女性適婚年齡的就業率是達到 90%，但是婚後之後到大概 60 歲工作期間，已經跌到剩下 38%，所以很明顯因爲家庭照顧，所以很多女性同胞從職場上退下來，過的生活是非常辛苦，沒有所謂的一些金錢收入，但是負擔還是很沉重包含幼兒、一些老年人的照顧，他們生活完全沒有品質，對他們來講是非常不公平。

我們應該提出看法，如果普及公共托育跟長照政策，能做好這些，我們這些

婦女同仁就能夠釋出勞動力及獲得相當的品質，相對目前政策，跟我們要求的目標有點遠，我們現在所謂幼兒照顧跟長照機構的部分，這些政策還是以民間爲主，爲什麼要成立這些民間機構？很多目標是爲了營利，除非他們是非營利組織或是一些社團，本身是以社會心情來服務，但這畢竟是少數，做這個還是爲了生存跟賺錢，畢竟投入的資金也希望有所回饋，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能提的政策，因爲現在資源很多都是用補貼方式，如剛剛我說可能就是一些津貼等等之類，事實上這些最後還是落入民間機構，我們是不是有一種方式，能改變一種經營模式，就是剛剛所提所謂在地化，在地化方式還是要培植一些比較大型機構，所謂大型機構並不是一個營利性，而是不是能夠引入一些非營利性質的社團，或是一些 NGO 等等之類，再結合一些地方協會等等，再交由我們政府部門來協助，形成所謂社區照護網。照護網有哪些？可能有幼兒的托育、幼兒照顧、課後照顧、長期照顧，形成一個小規模多功能服務，現在社會局再推這一部分，社區能形成這樣子的氛圍的時候，在使用這些招式會比較有幫助，而這些執行方式可能要考量一些措施，第一個最主要我們發現，研考會、衛生局及社會局有做一些合作，發生的最大問題還是在場地取得的部分，事實上很多機構很希望能投入這塊照護的機構成立，但是往往限制於所謂場地取得，場地取得有想過從學校方面來做，因爲現在少子化過程當中，學校很多閒置空間出來，但是往往還是有些法令限制在，照理說經營上很困難，第一個他要求要有合法的建照或執照、90 坪大的空間、電梯、其他等等之類，他的那些建築物法規非常嚴格，使得這些機構或是一些社團要取得所謂場地設置相當困難，如果要公部門幫忙取得機構，機構要購買場所的話，根本沒辦法經營下去，除非把價格拉的很高或將服務縮減，但是這根本不是解決之道，我們政府部門能夠協助的部分，可能在資金面及場地協助。場地協助可能透過活動中心或者學校等等且在建築法規能有較善意修正，例如社區大樓規範有一些能放寬，不要那麼大的空間，使得在地就可以設立長照、托育等等機構，政府部門不是透過津貼，而是透過所謂辦得好給你補助，補助金額會有一個評鑑方式，了解能夠辦得程度並做評鑑指標，辦得好增加補助，甚至未來設立新的長照據點、托兒據點時能有優先權，在過程無形中良幣驅逐劣幣，就會保留優良機構，把較差的機構淘汰掉，慢慢得健全起來，以上報告。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今天我聽完整個結果，就是法令規定綁死在那裡。究竟是中央法令還是地方法令，當然是中央法令綁死，我們這公聽會可能要找立委一起參與。除了中央法令在未修正前，我們地方政府有辦法做變通措施嗎？沒辦法，完全沒辦法。〔…。〕美術館那裡舊的中山國小。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他就能多元化，一個學校可能要廢校了，但是我可能容納很多包含國劇學舍、長照中心之類，把一些多元化設施放在裡面，往往一個廢棄的學校，空間很大，一個單一機構吃不下，但是可以透過多元整合，把很多機構納進來使用，這是學校的部分。還有一個活動中心，事實上社區還有很多活動中心都可以使用，可以透過協會、里辦公室或區公所，找到這些相關設施，甚至我們還找到農田水利會、穀倉等等之類，有沒有一些空間可以使用。在六龜也找到原來大愛村裡活動場所，後來也希望拿出來作爲日照空間使用。可以想盡辦法將一些空間釋放出來，第一，達到空間活化；第二，業者找尋場地也比較簡單。再來，偏遠地區的大問題是很多學校，當時比較沒有注重法規，不算合法建物，沒有時照建照，在偏遠地區要做這些日照、長照中心，是有一些困難。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剛剛學界與實務界，郭理事長、郭組長、院長，你們的問題有反映給官方、市政府過嗎？

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郭理事長豐仁：

今天我們就身心障礙這區塊來講，高雄市就有 4 所身心障礙特殊學校。我去年有曾經問他們校長，一班招生多少學生，他們跟我說只有 1 個。請問 4 所特殊學校是不是過多，在裡面歷史最悠久得叫做高雄啓智學校，校地最小。比較大的是仁武特殊學校、楠梓特殊學校、成功啓智學校，是不是整個資源裡將 4 所學校整合到 3 間學校就好。當時是高雄縣市分開，他們所收的學生，現在整個高雄市合併了，有重疊部分以高雄啓智學校與成功啓智學校，他們就可以集合於 1 所，閒置空間就多出來了。有很多場地裡包含如何降低托育費用，改天另外公聽會裡，我會提出如何降低開銷，因爲在托育裡不外乎大環境薪水無法增加，但是我今天要養孩子就是要把成本降低，怎麼透過公權力將育兒部分降低費用。在整個閒置空間裡，有太多法令框架要打破，否則長照根本遙不可及，要找一個場地就是一個很大困難。當時我們有提供給議員，如何變成多元小型社區化，現在都是大樓，大樓我們曾經看過，裡面不是撞球間就是游泳池、健身，用到的機率不高，如何讓這棟大樓更活化，最主要這棟大樓管委會主委有一個共識，這一棟大樓的服務越好包含幼兒、長照部分植入，對這棟大樓房價是升高，而沒有降低。以上這方面可以做一個參考，謝謝。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郭理事長，我剛剛整個會都在想這個問題，沒有錯，我們現在應該都住大樓，即便旁邊有透天也無所謂，我現在想到一個方式，我要聯合我們家住宅，方圓 3 公里或 5 公里內所有大樓，去找他們主委，我們統計家裡有幼兒要托幼、托

老、退休的長輩，向高雄市河堤社區就很團結，有一個主委社群、大樓主委有一個團隊。高雄市如果能朝這方式，鼓勵所有大樓先自主成立，經費部分也許透過議員、也許透過立委，如何輔助他們等諸如此類，至少自己小型示範區做起來，說穿了也是爲我們自己好，自己長輩、小孩就在自己家裡附近，不用送太遠。經費部分，我們共同聘請一個保母、人員、看護。我剛剛一直在想這個問題，不知道社會局、衛生局甚至教育局，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至少預算也不用編那麼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李科長素華：

我剛剛講日照中心一些閒置空間，我們知道哪些閒置空間在那邊，可是礙於法規。第一，要符合消防法規。我是說現有的部分。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郭理事長講的，像我們家…。雖然沒有很大，但是讓老人家或小朋友，我自己花錢改造就沒有用到閒置空間，我的意思是鼓勵民間自己往這樣發展，萬一眞的不足的話，我們必須自救，政府救我們不知道民國幾年才能救到，我們先自救總可以吧，我的想法是這樣，郭理事長。

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郭理事長豐仁：

議員我提供一下，其實大樓管理會的主委，大部分是依大樓管理辦法，這是屬於建管處的部分。如果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法令，開放出一個空間及一個補助，不外乎要讓這棟大樓價值提升，只要這個訴求點，因爲這棟大樓的服務很好，相對要賣房子時，價錢一定比外面高，不外乎管委會的主委，就是要管理這棟大樓，讓他們財產可以增值，我們往這個方向去訴求。我相信這是有說服力，而且整個補助包含醫護人員的進駐、幼托、長照，有關人員的補助對於這棟大樓，因爲每一戶都一定會留，每一戶都會有小孩、孫子，年輕人在整個接送上，不需要一下跑去托兒所、一下跑去長照中心，不需要。他回到家直接把長者與幼者接到住家，這樣就能解決這些問題，謝謝。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鳳山、五甲社區我就可以先去推動這部分，我想這麼大基本上就是最好的示範區。邱議員俊憲。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現在中原標準時間1點整，大家開蠻久的。剛剛去開另一個公聽會結束，本來以爲大家已經散會，結果大家還在。剛剛羅議員提到的，其實就是怎麼把私領域的空間能夠加進去這部分，在議會裡面我們有工務部門談到這個問題，長照跟小朋友的照顧應該是在各個不同部門裡，無所不用其極的找出一些方式，我們現在討論的當下，其實有很多新的建築正在被審核、興建過程裡，如果這

個東西社會是有共識的，公部門高雄市政府自己就可以做，透過不論容積獎勵、稅賦減免等等，鼓勵一個新建案公共空間，要把長輩照顧、小朋友照顧放進去，讓建商出這筆錢，這都是可能可以做的事情，都是地方政府現有法規可以執行的，一棟大樓也許蓋了50個單位，透過一些適當的獎勵，也許2個單位就是針對老人家與小朋友，公部門只需要提供軟體服務進去，就可以做了。總比我們流了滿身大汗也找不到，結果一些沒有建築執照、沒有使用執照的，我們要補照的費用，也許比軟體放進去的費用更高。這些都是可以去思考討論，要做其實很快就可以做了，跟業界講清楚，也許那棟建築就是未來你的小孩與你的長輩，可以得到很好照顧，另外一個edge的智慧宅，不是只給一般小家庭或只追求多少空間、游泳池、健身房等等，而是對人的關懷這件事情上，今天公聽會我有這樣的想法可以跟工務部門談，因爲工務部門自己也做了一個Project，怎麼因應長照的需要，將公共空間提供更多彈性出來，的確那些法規很硬，這個會期高雄市議會，最熱門就是在討論自治條例，到底有沒有可能用自治條例鬆綁出一些什麼東西出來，剛剛另一個也是在說自治條例的問題。我覺得私領域在都會區裡，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嘗試去努力做看看。我的選區沒有那麼多大樓可以去處理，我那邊都是透天與廟宇，社區型像大樹，一個村莊、一個村莊都離很遠，我那邊我在想的是怎麼結合民間信仰的場所，他們要蓋新的廟宇或者設施更新，如果他願意去做，我們是不是有法規容許鬆綁、結合等等。因爲只靠社會局、衛生局或是高雄市政府做這件事情，這一塊那麼大的網是補不起來的，這很清楚，我們也需要機構式服務的朋友來幫忙、也需要民間社團朋友幫忙，要做的事情很多，我們都還在的未來，就會面臨這個問題，所以爲什麼我們急著趕快談。剛剛羅議員提都會區裡私領域的空間，我覺得我們再去找建管討論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因爲民間蓋房子都比公部門快很多，容積多一點空間給小朋友，也許是一個更省資源、更有效率的解決方案，以上做這樣的分享。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時間的關係，謝謝老師、院長、理事長、市府代表，我覺得一屆議員把這件事情做好，就功德無量了。就是這個樣子。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把你的小孩養大。

主持人（羅議員鼎城）：

至少建立起來，往這個目標前進，有一個初步基礎打下去後，剩下大家往前面走，就是這個樣子，謝謝大家今天參與這個活動。剛剛也讓我想到很多實務上發生的問題，確實就是這個樣子，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找立委一起重新開公

聽會，把這件事情解決，中央的法令鬆綁是最重要的。我待會要去我的母校，美濃的南隆國中，校長跟我說司令台要改建，重新建沒有辦法，沒有建造。我說打掉啊，他說打掉要錢，你給我嗎？我說好，待會去就跟他討論看看。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55巷10號
電話：(07)３８９４６５２
傳真：(07)３８２６２５７